

人間出版社

台灣一九四六 · 動盪的曙光

曾健民 著

二二八前的台灣

從各界不同的「戰後史」觀點中，我們是否能以更廣闊的「歷史眼光」來看我們今日所處的「戰後史」的困境，更設法找出一道出口。



ISBN 978957866098-4



9 789578 660984

00420



人間出版社

NT420

一九四六年的台灣社會如何從殖民地社會轉換為民族社會？如何從一個日本的殖民地復歸為中國的一省？在這樣大的歷史格局中，有「去殖民」的課題，如政權的接管和重建、日資日產的接收、日俘日僑的遣返等；對於殖民統治遺留的「債務」，有殖民歷史的清理，如省外台胞返台問題、漢奸、戰犯等問題；也有教育、語言、歷史的「民族化」問題。然而，「去殖民」的反面，就是「中國化」（或「祖國化」、「民族化」）；當時，剛從半殖民地狀態解放出來的中國仍帶有濃厚的半封建殘餘，官僚主義、貪污舞弊橫行。所以，台灣的「中國化」內含著「惡性的中國化」與「良性的中國化」，進步中卻又帶著矛盾。本書特以「去殖民」與「中國化」為主軸為當時的台灣社會做詳盡的分析。

封面說明：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兒童節，台北市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圖為優勝嬰孩和他們的母親。（《新台灣畫報》第四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台灣是反抗帝國主義
的先鋒是完成最後勝利
的終點

芑生題



《人民導報》創刊號（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上所刊登王芑生的題字。
（王芑生為抗戰時期軍委會國際問題研究所所長及台灣調查委員會委員）

台灣一九四六・動盪的曙光

二二八前的台灣

曾健民

人間出版社



朱鳴岡素描《街頭的賣冰者》

(《新台灣畫報》第四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目錄

前言

1 1

第一章 戰後新世界

1

——和平的曙光和陰影

第一節 戰後世界新霸權

4

第二節 美國援蔣以及獨占在華經濟利益

8

第三節 從和平的曙光到暗雲

1 3

第二章 中國「民主·統一」的前進與後退

2 3

第一節 從「雙十協定」、「政治協商會議」到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

2 5

第二節 台灣響應「東北護權」運動（二月底～三月初）

3 0

第三章 殖民者遺留的「債務」

第一節 台灣籍民、呆狗和鮮台浪人

第二節 營救省外台胞——「省外台胞送返促進會」

3
3

第四章 光復後的歷史清算

——關於「檢舉漢奸」與「皇奉」人員「停止公權」問題的爭辯

第一節 白薯的悲哀——戰後居留大陸台胞的身份苦悶

第二節 漢奸總檢舉——對「漢奸」的兩極看法

第三節 曾任「皇民奉公會」人員與「停止公權」風波

5
1

5
3

5
9

6
2

第五章 台灣的「日本事物」正逐漸崩潰

第一節 日俘的管理與遣送

第二節 遣送日僑

第三節 日軍戰犯的檢舉、告發和逮捕

6
9

7
1

8
1

第六章 兩次「米荒」

第一節 米價暴漲的打擊和因應

第二節 「米荒」的原因

第三節 失敗的糧食政策

第四節 以軍警爲後盾的「糧食調劑委員會」

第五節 第二次米荒（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二月）

第七章 新台灣的「苦悶」

第一節 嚴重的「失業」問題——苦悶的青年們

第二節 「貪腐」問題

第三節 「登用人材」的省籍差別問題——弱者的悲音

第四節 省籍問題的現象和本質——民主化問題

第五節 台大醫院罷診事件（三月二十二日～四月十一日）

1	2	5
1	1	6
1	1	3
1	0	9
1	0	5
1	0	3
9	7	
9	6	
9	4	
9	3	
8	7	
8	5	

第八章 台灣省各級民意機關的建立

——民主政治的第一聲

1 2 9

第一節 熱烈的民意代表選舉——通往民主政治的橋樑

1 3 1

第二節 第一屆台灣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民主」的曙光

1 4 0

第三節 一百四十一項決議——照出時代的鏡子

1 4 7

第九章 「民主」風波

——「奴化」失言、民眾大會以及議長辭職

1 5 3

第一節 台人完全「奴化」嗎？——范處長失言風波

1 5 5

第二節 熱淚在交流——「民眾大會」特寫

1 6 6

第三節 怎樣的「民主」？——黃議長辭職風波

1 7 1

第十章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和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

1 7 5

第一節 參政員選舉與本省菁英間的裂痕

1 7 8

第二節 動盪世局下的「國民代表大會台灣省代表」選舉 1 8 3

第三節 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十二月十二日～二十五日）——像冬雨般冷清 1 8 9

第十一章 蓬勃發展的「人民團體」

第一節 自發的「民主與自治」 1 9 7

第二節 從「台灣民眾聯盟」、「台灣民眾協會」到 2 0 2

「台灣政治建設協會」——喚起全民的自覺

第三節 婦女運動和婦女會——提高「女權」和「吃飯」問題之間 2 0 6

第四節 「台灣省新聞記者公會」和「台灣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2 1 3

——新聞自由和人身自由的保障

第五節 「台灣文化協進會」與《台灣文化》月刊 2 1 7

——建設民主的台灣新文化

第六節 「台灣省商會聯合會」以及其他人民團體 2 2 5

第十二章 百花齊放的報刊雜誌

——「輿論政治」的曙光與暗雲

229

第一節 「輿論政治」的曙光

231

第二節 輿論界的暗雲

236

第三節 台灣的「民主刊物」——從《政經報》、《台灣評論》到《自由報》

239

第十三章 教育的大變革

——從殖民地教育到國民教育

243

第一節 光復前的教育

245

第二節 光復前後台灣教育接管之籌劃及實施

251

第三節 光復初期的教育理念與方針

254

第四節 教育變革之具體內容和特徵

258

第十四章 語言的「復原和轉換」 277

——先復原「台語」再比較學習「國語」

第一節 日據末戰爭總動員下的「日語普及」 279

第二節 奪回我們的歷史和語言 283

第三節 國語運動 290

第四節 日語問題 302

第十五章 新台灣的「文化重建」 319

第一節 看到台灣的「中國民族性」和「現代性」也看到其變質 322

第二節 台灣歷史的整理發揚以及台灣文學的傳承發展 333

第三節 「中國化」大論辯——「祖國化」、「民族化」和「世界化」 342

第四節 「中國化」的多重意義——祖國化與民族化 351

第十六章 「民族和國家」的立場以及「民主」問題 3 5 7

第一節 清楚明白的民族和國家立場 3 5 9

第二節 台灣的「民主」問題——諸問題的根源 3 6 4

第十七章 從憂鬱到憤怒 3 8 1

第一節 王添灯筆禍事件——「言論自由」（輿論政治）的陰影 3 8 3

第二節 員林血案（台中縣警察槍殺法警案） 3 8 8

——「法治政治」的崩潰

第三節 「澀谷事件」與「美軍暴行事件」 3 9 5

——二二八前夕的「二大示威活動」

第四節 專賣局與查緝私煙事件——從憂鬱到憤怒 4 0 4

第十八章 二二八前夕的台灣社會

——百病齊發的春天

- | | | | | |
|-----|------------------------|---|---|---|
| 第一節 | 司法的明與暗 | 4 | 1 | 1 |
| 第二節 | 民族經濟的重建與危機 | 4 | 1 | 7 |
| 第三節 | 國民教育與學潮 | 4 | 2 | 0 |
| 第四節 | 熱烈歡迎「憲政」與要求「民主」——點燃的烈火 | 4 | 2 | 4 |
| 第五節 | 滬台同步的經濟大風暴 | 4 | 2 | 9 |
| 第六節 | 百病齊發的春天 | 4 | 3 | 3 |

後記

- | | | | | |
|-------|----------------------------|---|---|---|
| 【附錄一】 | 光復後省內大事年表（一九四五年十月—一九四七年二月） | 4 | 4 | 1 |
| 【附錄二】 | 主要參考資料 | 4 | 9 | 1 |

前言

曾健民

這本書是繼去年出版的《一九四五·破曉時刻的台灣》，進一步把一九四六年（包括一九四七年一月、二月）的台灣歷史變動全貌，從各種視角呈現出來。《一九四五·破曉時刻的台灣》是為台灣光復六十周年而寫，主要是希望提供一個比較客觀且有討論基礎的「光復論」。而這本書《台灣一九四六·動盪的曙光——二二八前的台灣》，從副標題「二二八前的台灣」就可以知道，是為「二二八」六十周年而寫的，希望為各種各樣的「二二八論」提供一個堅實的、比較可以驗證的前題；希望大家在談「二二八」之前，先把「二二八」前史弄清楚。沒有二二八前的台灣，那有「二二八」？沒頭沒尾的「二二八論」和「一島二二八論」一樣，像是無頭蒼蠅找不到出口。只看到「事件」，看不到「歷史」；沒有「歷史」的觀照，也沒有「社會」的觀點，這樣的「二二八論」很難超越刑事調查的層次；當然，也很難昇華到「悲天憫人」的境界。

實際上，這本書也並非全為「二二八」而寫；有很大一部分，是想要把一九四六年的台灣社會真實面貌弄清楚，台灣如何從殖民地社會轉換為民族社會，是本書最關心的問題。一九四六年的台灣，其最根本的歷史格局與時代課題，就是從一個日本的殖民地復歸為中國的一省；在這個大歷史格局中，

有「去殖民」的課題，如政權的接管和重建、日資日產的接收、日俘日僑的遣返等；對於殖民統治遺留的「債務」，有殖民歷史的清理，如省外台胞返台問題、「漢奸」、「戰犯」等問題；也有教育、語言、歷史的「民族化」問題。「去殖民」的另一面，就是「中國化」（或「祖國化」、「民族化」）；當時的中國，雖然抗戰勝利，但勝而不利；雖然得到短暫的和平，卻和而不平，很快地又陷入內戰的烽火。剛從半殖民地狀態解放出來的中國，卻仍帶著濃厚的半封建殘餘，官僚主義、貪污舞弊橫行，因此，台灣的「中國化」就內含著「惡性的中國化」和「良性的中國化」兩種面向，有矛盾，也有進步。因此，「去殖民」和「中國化」同是本書關注的焦點。

一九四六年的台灣，在光明中有暗雲，在曙光中有動盪。雖然產業衰敝、失業、米荒、物價高漲、生計艱困，但文化卻欣欣向榮，報紙雜誌百花齊放，各種各樣的人民團體紛紛設立，已具備「輿論政治」的雛形；公署在五月之前，經過公民宣誓、競選活動，就成立了各級民意機構，從鄉鎮民代表大會到省參議會，雖然不是完全的民主議會，但是已具有初步的「民意政治」；雖然警察常常仗權勢弊案不斷，但司法機關仍然有相對的自主性，也就是，「法治政治」有了初步的基礎。「輿論政治」、「民意政治」和「法治政治」構成了現代社會的三大支柱，一九四六年的台灣社會的劇變，正是這三大「現代性」的萌芽和新生，是動盪中的曙光。台灣已開始孕育「民主政治」的雛形。光復後，台灣脫離殖民復歸祖國，徹底解決了台灣的「民族」問題，接著，「民主」問題成了新台灣政治、文化、

輿論的焦點；特別到了十二月，國府召開了制憲國民代表大會，公布憲法並準備「行憲」後，台灣各政治、人民團體、報紙雜誌，要求「民主自治」的呼聲更形高昂。都認為唯有實現「民主自治」，才能解決困擾台灣的省籍摩擦、貪污舞弊，才能發展經濟。

戰後世界的基調，在短暫的「和平」後，是美蘇衝突、對立的不斷升高，世界漸漸走向兩極化；一九四六年三月，邱吉爾指出蘇聯在東歐的勢力是「鐵幕」；在日本簽字投降一周年的九月二日，亞洲盟軍統帥麥克阿瑟特別提出聲明，說「不宣之戰」已開始，暗指亞洲正面臨共黨和民族解放勢力的威脅；一九四七年二月，美國的「冷戰」宣言正式出爐。一九四六年的台灣知識人，很快地就意識到這樣的世界局勢變化；也都認識到台灣的前途實繫於國共關係，而中國的命運又要看美蘇對立的世界局勢；作家吳新榮在五月十八日的日記中就記述了，他所處的世界已是一個「對立的世界」，包括有美蘇對立、國共對立、本省人和外省人的對立，以及家鄉的區長派和非區長派的對立。一九四六年的台灣，是中國內戰和世界冷戰正在生成，並逐漸朝向激烈化的時期，內戰和冷戰意識形態正在形成，但還未固定化的時期，在這短暫的動盪的曙光中，可以窺見一點不同於我們現在的感情、思考和價值觀，不同於我們今天的秩序的歷史世界。

由於篇幅限制，本書無法顧及到一九四六年的全部歷史內容，譬如，產業經濟以及包括文學在內的文藝變化或者政府組織等等，將來有機會再逐次另加論述。本書參考的原始史料為：《台灣新生

報》、《中華日報》、《人民導報》、《民報》、《和平日報》等等，特別以《民報》為主要的引用基礎。

感謝妻子麗英的同心協力，也感謝「人間」同仁大力協助出版。還有，對於台灣藝大梅丁衍教授慨然提供並協助處理圖像，致上最大謝意。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第一章】

戰後新世界

和平的曙光和陰影

第二次世界大戰並未真正造成了幾個戰敗國或戰勝國；而是全面地改變舊世界，催生出新的世界。戰後新世界有下面幾個特徵。有人說：「美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唯一的戰勝國」這種說法有它相當的道理。戰前的帝國主義列強——德國、日本、義大利三個法西斯國家——經過激烈的二戰已完全潰滅，連「戰勝國」的英國、法國也一蹶不振，落入無法自力復原的困境，糧食、能源也無法充分供應。唯獨美國，因為戰爭而生產力倍增，經濟達到前所未有的繁榮，不但獨占原子彈，也在世界各處擁有上百個美軍基地，其國力取代了戰前英帝國的地位，而成爲新的世界霸權。這是戰後世界第一大特徵。

戰後世界的另一特徵是：占全世界土地一半以上的原帝國列強支配下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或附庸國，由於帝國列強的崩潰或國力衰退，而減弱了對殖民地的控制力，這使戰後各殖民地的民族解放運動普遍興起。還有，由於許多殖民地人民在二戰中也參與了反法西斯的戰爭，提高了政治上的覺醒以及組織自己進行戰鬥的能力；因此從拉丁美洲、非洲，到亞洲的各殖民地人民，紛紛起來反抗殖民統治，追求民族獨立，掀起了一波民族解放運動的高潮。

還有，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在對抗法西斯的侵略戰爭中，犧牲了千萬以上的生命，付出了慘重的代價，最終打敗了納粹德國，因而國威大振，成了戰後唯一可以與美國抗衡的大國。

再來就是，戰爭使諸帝國列強內部資本主義社會鬆動，加上糧荒、失業，而使戰後的勞工運動、民主主義運動更廣泛地展開。

第一節 戰後世界新霸權

二戰中，美國通過參戰與租借貸款給盟國，不但解決了自三〇年代以來經濟大蕭條的困境，並且創造了高度的生產力，經濟便空前的繁榮，形成了將全地球納入其影響範圍的經濟構造。由下面數據可窺其一端：

- 一、九四五年美國的國民生產毛額比參戰前的一九三九年增加了二倍，且佔該年世界總生產毛額的一半以上。
- 二、其出口佔世界出口貿易總量的三分之一。
- 三、其海外投資佔世界海外投資總量的四分之一，黃金儲備佔世界的百分之五十九。
- 四、佔全世界百分之六的人口，卻消費全世界百分之四十六的電力。

然而，空前繁榮的美國所面對的世界，卻是一個殘破不堪的世界；經過了十五年的世界經濟蕭條，以及戰爭所造成的巨大的物質破壞，舊世界的資本主義體系從根本開始崩潰。經過戰火的洗劫，歐亞絕大部分的國家瀕臨破產，剛從戰火解放出來的民衆，他們的購買力僅夠甚或不足以維持最低的生活，

他們所需要的不是消費商品，而是毫無代價的救濟。這意味著：建構在世界戰爭需求上的美國的高度生產力，也將隨著戰爭結束而陷入生產過剩的深刻危機，進而引發世界貿易的集團化，重蹈戰前大蕭條的惡夢。面對戰後惡夢可能重演的美國經濟策士們，早在戰爭結束的前一年（一九四四）於美國「戰後經濟政策與計劃」的聽證會上表示：

「戰後經濟問題就是維持充分就業，因而必須尋找外國市場，這場戰爭所創造的巨大市場只是期望（wish）而非需求（demand），除非它的後面有購買力在推動。」助理國務卿亞契遜說。另一位戰時財產局的克雷頓也說：「勢必要先借重貸款，而這些貸款都成為各國對我們商品的需求。」

因此，面對美國獨自的高度生產力與世界性需求不足或無力購買之間的巨大矛盾，對美國來說，生死攸關的課題，就是如何重建以美國為中心的世界資本主義體系。

經濟上，首先就是創設幾個世界性經貿、金融組織，譬如：布列登森林貨幣體系、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及隨後成立的 GATT。

在這樣的金融、經貿體系的基礎上，美國延續戰前的租借法案，向西歐各國進行大量的美元貸款，解決世界性商品需求不足或無錢購買的困境，減少各國的美元缺口，以培養全世界對美國商品的購買力。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在華府，由四十多個國家的代表簽字，制定了「設置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聯

總)」的協議。對美國來說，「聯總」除了有人道主義的作用之外，還帶有美國高層菁英創造戰後世界市場的意圖在內。有人說「聯總」是美國市場問題的苦悶的產物。

在政治外交層面上，美國所面臨的最大課題就是：

- 一、蘇聯在東歐、南歐及中國東北不斷擴大的影響力，以及美蘇在德國占領問題上的衝突。
- 二、戰後隨著舊資本主義體系的崩潰，在亞、非各地廣泛興起的民族解放運動。以及蘇聯擴大對民族解放運動的影響力。
- 三、西歐各國繼續對原殖民地支配的溫存。
- 四、對德國、日本的占領政策。

戰後初期，雖然世界政治呈現複雜的變動，但對美國來說，戰後世界經濟的重建、維持與擴張乃是至高的課題，而其關鍵在於如何使美國的巨大商品、資本在世界上自由流通暢行無阻。

它反映在美國的世界戰略，其特點就是：

一方面排除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另一方面則是反對法西斯主義與殖民主義，而戰前的《波茨坦宣言》精神仍然是其遵行的重要原則。在歐洲，美國繼續執行戰前的「租借法案」，經濟上援助歐洲各國，政治上則在對德占領政策上以及對東南歐政策上，與蘇聯在劃分勢力範圍方面擴大衝突。在亞洲，則強力主導對日占領政策，且在國共對立的局勢下大力支援國府取得優勢，以期扶植一個統一的

親美的國府政權。但是，戰後世界和平的日子只持續一年，從一九四六年底開始，美蘇在國際事務上的衝突日愈嚴重，美國以杜魯門主義爲分水嶺，漸漸偏向以社會主義陣營爲唯一的敵人，世界形成了美蘇兩極對決的局面。

第二節 美國援蔣以及獨占在華經濟利益

百年來，美國在東亞的政策一貫採取「門戶開放」主義，企圖與帝國諸列強共同瓜分利益；譬如在中國，美國所需要的是一個主權領土行政完整的親美的中國政府，以便發展對華貿易。日美間的太平洋戰爭，就是起因於日本企圖獨占中國、東亞利益的「大東亞主義」（所謂的「大東亞共榮圈」）和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之間的無法調和的矛盾。二戰中，美國援助中國，就是促蔣抗日以及牽制蘇聯、英國。戰後初期，美國世界戰略的重心在歐洲，而在亞洲的戰略重心則在中國，企圖扶植一個統一親美的中國政府。故特派遣馬歇爾將軍為總統代表調處國共內戰，希望組織一個蔣領導下的民主聯合政府，進而擴大美國在中國的經濟利益。

美國全力支持援蔣軍收復日軍占領區

在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的動向漸趨明確的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蔣介石下達訓令：「命令敵軍駐華最高指揮官維持現狀，不得向任何人投降繳械。」並命令朱德率領的第十八集團軍「應

原地駐防待命」，但朱德下令所屬：「我軍有權對解放區內日軍、偽軍解除武裝，接收並維持秩序。」同日，美聯合參謀總部則命令中國戰區總司令魏德邁盡全力支援蔣軍，迅速運輸蔣軍往東北、華北、華中，搶先進駐淪陷區。八月十四日，遠東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向日軍發布第一號令，命令中國境內（除滿州外）、台灣及北緯十六度以北法屬印度支那境內的日本指揮官及所有陸海軍部隊應向蔣介石投降。

從一九四五年九月到次年六月為止，美軍共耗費六億美元，運送蔣軍五十四萬餘人到全國各戰略要地。其中包括，由美國第七艦隊將第七十軍陳孔達部隊以及第六二軍黃濤部隊，分別從福建和越南海防運到台灣，進行接收。另外，美海軍陸戰隊直接從中國沿海登陸，占領重要港口機場，截至一九四五年底，在華美軍已達十一萬餘的兵力。其目的在支援蔣軍接收，並共同阻止中共軍隊擴大控制區域。

杜魯門總統在回憶錄中坦承：這種利用日本軍隊阻止共黨的辦法，是經我批准的。

蔣利用受降日軍「防共」

蔣介石在日本宣布投降之際，立刻發表「以德報怨」的政策廣播，並下達六項投降原則給日軍的岡村寧次：

「日軍可暫保有武器及裝備，保有其態勢並維持所在地之秩序與交通。必要時得使用武力共同作戰，擊退共軍……。」岡村也傲慢地說：「延安方面若有抗日侮日之行爲，則應斷然予以討伐……要與國民黨政府，緊密結成一體，對付中共。」

在全民族都投入的抗日戰爭中，蔣曾經消極抗日，及至戰後接收時又利用日軍防共；甚至遷逃台灣後，仍利用岡村寧次的白團訓練蔣軍反共作戰；在亞洲冷戰時期，維持台日親善，築構反共防線。在在顯示了蔣政權的根本性格——依仗外國勢力遂行反共內戰；當然，這種政權性格也深深影響了光復後台灣的歷史發展與社會的基本性質。

大量美援進入中國

戰後對華美援主要集中在一九四七年以前，這期間，美國在亞洲的戰略重心放在中國，並大力扶植蔣領導的國民政府。這時期的對華美援共達二十二億美元，其中包括：

- 一、透過聯合國救濟總署的民用物資。
 - 二、非軍用戰時剩餘物資的出售。
 - 三、延用戰時租借法案，供給各種軍備（四〇師的美軍裝備）及各種飛機、軍艦。
- 還派遣了多達二千人的龐大美國軍事顧問團，爲國府軍裝備了四五師的兵力，訓練了十五萬人的

軍隊。

一九四六年底，當馬歇爾調處國共內戰失敗後，美國在亞洲的戰略重心開始轉往日本，並以復興日本為重點。從此，美國對蔣援助開始採取消極觀望的態度；直到一九四八年，代表美國會的「中國遊說團」的利益，才又通過「一九四八年援華案」，總共四億六千三百萬美元，但是該項美援尙未全部執行完畢，蔣政權已節節敗退到台灣。

美國獨占在華經濟利益

一九四六年十月，簽定了「中美憲警聯合協定」；這個協定，實際上恢復了美國在中國的領事裁判權，規定了肇事美國人須交由美國憲警處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又簽定了「中美航空協定」，規定美機有非交通性的停靠權，亦即，承認美機在中國的軍事性降落權。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雙方又簽定了「中美友好通商航海協定」，這使美國在中國取得了各種經濟特權，美國商品開始像洪水般湧入中國，連台灣商店頭也滿是美國貨，嚴重打擊了中國的弱小民族工業和脆弱的國民經濟。中美間的這種經貿不平等關係，亦深深影響台灣。

七月二十二日的《民報》「小乾坤」專欄，記載了美國貨充斥台灣的事實，該文說：「外國貨源源而來，勢將摧殘我們的工業，這已經成爲一個嚴重的事實。（中略）台灣的外國貨，大部分都是由

上海轉口來的，五光十色，美不可言，消費者不管它洋貨不洋貨，只要合乎胃口的都要吞下去。這正是飲鴆止渴。我們又要落到殖民地地位嗎？」

七月十二日《民報》社論〈挽救工業的危機〉說道：「據中央社南京八日電：本年一月至五月，我國貿易入超達一千五百億元，這筆龐大的入超，大部分當然是美國商品（中略）。上海且莫論，請看省垣各雜貨舖子裡頭，都排著多麼鮮艷而且新穎的外國貨；洋貨的確是價廉而物美，可是我們對此若不講究確切的根本對策，則我們整個國家（當然台灣亦包含在內）的工業，將被壓得墮到十八層地獄而無可挽救」。最後，該社論呼籲：「我們應該提倡愛用國貨，應該極力防止洋貨輸入」。

結果，造成了中美經濟貿易不平等的狀況如下：

- 一、美國對華輸出總額，占美國輸出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二、美國在中國的對外貿易總額中占有百分之五十三，造成「無貨不美」的狀況。
- 三、美國對華投資，占中國全外資的百分之八十。
- 四、國府的龐大財政支出中，有一半以上依賴美援或美國貸款。

第三節 從和平的曙光到暗雲



光復後第一個元旦慶祝大遊行。（《新台灣畫報》第二、三號合刊，梅丁衍教授提供）

和平的曙光

一九四六年的第一天，也是台灣光復後的第一個元旦，雖然米荒嚴重經濟衰敝，接收的許多問題已逐漸浮現，但脫離日本殖民統治復歸祖國的欣喜和期待，和平的曙光仍然普照社會各角落。依中國傳統習俗，家家戶戶貼滿了大紅的門聯，其中最常見的是：

家居白日青天下

春在和平博愛中



光復初的街頭上，民眾為脫離殖民統治的興奮展開了笑容。

省籍作家「守愚」的〈元旦書懷並賦呈戚友〉詩中有：「烽火驚心跡已陳」、「自由今幸作新民」、「願與省中諸父老」、「一盃淨洗去餘塵」，詩句充份表現了烽火驚心後幸作「新民」的歡喜。

報刊也連日滿載各種官民團體「謹賀新年」的賀詞，以及黨政要員的祝辭和講話。陳儀說「今年是憲政建設年」，公署秘書長葛敬恩談「新台灣的前途」，省黨部書記長張兆煥談「作新民」等等，句句都滿懷著對台灣前途的美好願望。

此時，中國政局和世界局勢的趨向，基本上也正朝著樂觀的大道發展。一月十日，有兩件值得大書特書的國內外大事：一是國共雙方簽訂了「停戰協定」以及有各黨派參與的「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另一是「聯合國大會」的召開。國人期待已久的「政治協商會議」，有國民黨、共產黨、青年黨、民主同盟和社會賢達五方代表三十八人

參加，在重慶的國民政府大禮堂召開；在會議召開前數小時，國共雙方也簽訂了「停戰協定」。抗戰勝利後，勝利是勝利了，但勝而未得利，只可說是「慘勝」；且和平是和平了，但而未平，國共雙方衝突不斷，全國民衆提心吊膽，深恐中國又再度陷入戰火不斷的局面。好不容易各方代表坐在一起進行政治協商，共同商討政治建設大計，使國人再度恢復了信心，和平的曙光照進了中國的大地。

付出慘痛代價打倒了法西斯主義的戰後世界，當大家剛喘上一口氣，熱烈期待世界和平到來之時，新的國際問題又發生，新的國際政局依然複雜，疑雲密布，一波未平，另一波又起；美蘇兩大國在新的世界問題上，經常發生對立和衝突，給戰後的世界和平蒙上一層陰影。另一方面，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在倫敦召開了有五十一國代表參加的聯合國成立大會，給世界和平又帶來了一絲希望。聯合國的創立，奠定了世界和平的基礎，舉世期望透過「聯合國」的國際組織，調解爭端，維持戰後世界的和平。創立聯合國的初步方案，始於戰爭中的一九四四年八月的登巴頓橡園會議，繼而在一九四五年二月克里米亞會議中有了進一步的進展，同年四月的舊金山會議訂定了聯合國憲章和各種規程。

丘吉爾的「鐵幕」演講

然而，戰後世局並未因聯合國的創立而邁向真正的和平；新的世界矛盾，正以蘇聯的社會主義陣營和英美資本主義陣營之間的摩擦對立的方式浮現；在對德國占領問題上，在希臘問題、土耳其問題、

甚至中國的東北問題上，兩陣營敵對的態勢日趨明顯。

實際上，在歐洲戰場將快結束前，英國首相丘吉爾就已開始擔心，英國在歐洲的利益，將因蘇聯紅軍的長驅直入而受到嚴重的威脅。他在回憶錄中寫到：

在這顯然是無可估量的勝利處於高潮之際，對我來說，卻是最不愉快的時刻。

他認為此時的最高戰略應是：蘇聯已成為自由世界的致命威脅，因此必須立即組成一條新的戰線來對付它的猛烈挺進。一九四六年三月五日，丘吉爾在美國富爾敦威斯敏斯特學院的著名演講中，首次公開提出「鐵幕」說，揭開了戰後東西對立的意識序幕，他在演講中說：

不久剛被盟國的勝利所照亮的大地，已經罩上了陰影，沒人知道，蘇聯和它的共產主義國際組織打算在最近的將來幹些什麼，以及它們擴張和傳教的傾向的止境在那裡（中略）從波羅的海的斯德丁到亞得里米海邊的的里雅斯特，一幅貫穿歐洲大陸的鐵幕已經降落下來。

從「改造日本」到「復興日本」

在日本宣布投降後的八月底登陸日本，並代表盟軍占領日本的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將軍，另外還兼任美國遠東軍總司令，負責統帥日本、南韓和除中國之外的亞洲鄰近區域的美國軍隊，統領戰後亞太地區的再造。他透過盟軍總部而非軍事政府的方式間接管理日本，代表盟軍執行《波茨坦宣言》。占領日本的第一年，基本上，他仍遵循《波茨坦宣言》的精神進行對日本的民主改造：除了解除日軍武裝以及日本軍國主義勢力之外，還解體了戰前與軍方勾結的大財閥大銀行集團，並且計畫拆解各種軍需工廠作為日本對各國的戰爭賠償；盟總還積極鼓勵自由工會和自由競爭的經濟制度，宣告各項基本自由如：宗教自由、組織政黨自由，廢止歧視性法律、釋放政治犯、解放婦女、建立民主司法制度並解除集權的警察制度，進行土地改革，以及教育改革等，從根本上剷除日本軍國主義的法西斯社會制度和經濟制度。在這時期，為了防止日本再度恢復軍國主義，美國堅持徹底清除日本武裝並控制其未來的軍事潛力，支持一種漸進的改造，把日本從封建的集體主義和平轉移成美式的自由民主的資本主義國家。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九日，日本工人群眾發動了大規模的五月食物示威，包圍了吉田首相寓所和天皇皇宮，並闖進皇宮搜尋食物。這日本人民自主而激烈的示威行動激怒了麥帥，發出了「警告暴民、

動亂和暴力」的文告，譴責示威行動：「罷工、停工或其他停工行動，和盟總的目的不合」。盟總態度的大轉變使日本保守派「雀躍不已」。

剛脫離日本殖民統治的台灣民衆一向關注日本的走向。對於美國占領日本的轉變態度，五月二十二日的《民報》社論〈冬到春不遠〉感嘆道：「自麥元帥開始占領，世人莫不以爲日本的反動陣營，一定會及早消滅清除，而日本的民主勢力，會急速得著勢力，領導日本的民衆向民主主義的大路行進，可是，此次反動的吉田內閣的將見成立，曝露著反動勢力根深蒂固」。

「不宣之戰」的「防共」宣傳

九月二日，正是日本密蘇里艦上向盟軍簽下降書一週年之日；在這一天麥帥卻發表了一篇駭人聽聞的〈新的不宣之戰〉聲明。該聲明稱：目前亞洲各地已在進行中之「西方民主主義與蘇聯共產帝國主義」之衝突，將直接引致亞洲新而公開之「不宣之戰」，並特別提及日本在此衝突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該聲明還具體指出，此種衝突在今年夏季，於日本、中國、朝鮮各地日益顯著。且有下列四種發展：

一、蘇聯不斷擴大對抗英美在占領日本中之領導地位。蘇聯駐東京使節人員，較任何其他盟國爲多，並努力從事親蘇宣傳。

二、蘇聯堅持將朝鮮北部處於其單獨軍事控制下，欲將朝鮮全部成爲其附庸國。

三、蘇聯對中國共產黨日益表示同情，並宣傳美國駐中國陸戰隊爲英美帝國主義計劃的一部分。

四、親蘇人員支持並鼓勵菲律賓賓民抗軍運動、印尼民族運動、新加坡之馬來亞共產黨，以及緬甸、法屬越南和亞洲其他地區的左翼團體。

麥克阿瑟再度強調：如東亞及西太平洋的爭霸戰再度發生，蘇聯定將自東北、蒙古及西伯利亞沿海各基地出發，立時攫取或破壞東南亞的油田，爲保障此路線的跳板，必將謀求控制日本及日本各島嶼。

麥帥在日本簽降一周年紀念日上的聲明，實爲一九四六年八月以來美國各方「防共」宣傳的一部分。前美國總統胡佛在八月三十日的一場演講中也說：「大平洋各島正發生美國歷史上空前未有之危機，吾人必須擴大防線，必須守住各島」。視察太平洋基地的美衆院軍事代表團，亦發表：「新的珍珠港事變一觸即發」，主張美國應在太平洋、阿拉斯加地區駐有足以應付任何挑釁的現代化部隊。八月號的《讀者文摘》也以不尋常的方式，刊載了二篇有關即將來臨的美蘇戰爭的長文，字字顯露美國人反蘇的情緒，它指出蘇聯對全世界的野心，蘇聯政制對美國民主制度的威脅，美國應如何保衛他們的自由和信仰等等。有一位美國參議員，在檀香山發言道：「在東京時，一位海軍上將說，看目前情形，下次戰爭時，日本將穿上美軍制服」。透露了美國改造日本成爲其附庸國的野心。

今日看來，雖然這些發言有誇大渲染之處，但是這些訊息也透露出美蘇兩大強國之間的摩擦，已到了相當深刻的程度，整個世界和平已罩上了暗雲。兩大國的衝突，不但是它們的不幸，更是全世界的不幸；在這不幸中，日本法西斯的殘餘勢力，必將乘機捲土重來。戰後初期美蘇衝突本來只限於歐洲，不到一年又擴大到亞洲，太平洋大有成爲火藥庫的危險。

省籍作家龍瑛宗，在十月二十四日，亦即公署廢止報刊雜誌日文欄的前夕，在他主編的《中華日報》日文文藝副刊上的〈再見吧！日文版〉中，不談廢止日文欄問題，卻寫了〈台灣將會怎樣？〉，該文深深憂慮在美蘇對立和國共內戰的世局中台灣的前途，他說：

台灣的命運，受到全中國的政治所制約，而中國的命運也受到美國和蘇聯所制約，因此台灣問題的解決，實際上受世界政治所影響（中略），如果國共和談破裂內戰長期化的話，不但台灣同胞，全國同胞也將面臨更悲慘的黑暗日子。

向麥克阿瑟抗議

十二月十日，當駐日美軍主導的「國際法庭」，對「澀谷事件」做出了偏袒日方的不公判決時，

全國輿情譁然，台灣民眾更是悲憤不已。十二月二十五日的《人民導報》，刊載了署名「邦人」的來論〈向麥克阿瑟抗議〉，該論一開頭便指責一年來麥克阿瑟占領日本的政策，由改造日本到扶植日本，由和平到製造衝突的急速變化，他說：

美軍在日本登了陸，麥克阿瑟事實上已經是美國版的日皇。它對日管制的政策，像扶植日本保守勢力的抬頭，像扶植日本財閥經濟上的復興，像偏袒日本對盟國的賠償。這些，我們今天不來檢討它，但是，麥克阿瑟的縱容日本警察與日本政府壓迫台灣留日同胞，這我們是非說話不可。

我們要向麥克阿瑟抗議！

我們六百萬台灣省民要向麥克阿瑟提出嚴重的抗議。麥克阿瑟背叛了聯合國的人民，違反了聯合國數千萬將士與無千無萬的聯合國人民對法西斯戰爭的目的，和犧牲了數千萬將士用血肉換來的勝利的果實，我們非向麥克阿瑟抗議不可。



麥克阿瑟（《台灣畫報》第三號）

【第二章】

中國「民主・統一」的
前進與後退

第一節 從「雙十協定」、「政治協商會議」到國民黨 「六屆二中全會」

雙十協定

在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的同時，蔣介石三度電邀中共主席毛澤東，到重慶「共商和平建國大計」。毛與周恩來、王若飛三人於八月二十八日飛抵重慶，毛澤東在機場發表了談話，他說：

「國內政治上軍事上所有存在的各項迫切問題，應在和平、民主、團結的基礎上加以合理解決，以期實現全國之統一，建設獨立、自由與富強的新中國。」

國共雙方經過四十三天的商談，終於在十月十日共同簽署了〈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通稱〈雙十協定〉）。該協定明確表達了「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雙方一致認為：政治民主化、軍隊國

家化以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雙方約定將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進一步協商未能解決的問題。

不論在抗戰期間或戰後，美國都從各方面大力協助國民政府；包括在戰後，美國動用大批兵力機艦協助國府快速接收廣大的敵偽占領區或復員工作。美國為了排除蘇聯在遠東中國的影響力，積極介入調停國共對立，促成實現一個在蔣領導下的民主聯合政府，是戰後美國對華工作的重心。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馬歇爾以美總統杜魯門特使的身份使華，其目的在「盡快地以和平民主的方法達成中國的統一」。抵華後，馬歇爾積極活動，而於翌年一月七日，召開了包括馬歇爾、國民黨代表張群、中共代表周恩來的三人軍事會議。國共雙方於一月十日簽署了「停戰協議」，並且於一月十三日成立「軍事調處執行部」（簡稱「軍調部」），由美方、國民黨、中共各派一位代表擔任「軍調部委員」，共同負責監督停戰協議的執行和武裝部隊的整編。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了國共軍隊的整軍談判。

政治協商會議

一月十日的同一天，由國民黨、中國共產黨、青年黨、民盟、社會達賢五方面共三十八人，召開了「政治協商會議」；經過二十一天的協商於一月三十一日閉幕；通過了五大協議：「關於政府組織問題的決議」、「關於和平建國綱領」、「關於國民大會問題的協議」、「關於憲法草案問題的協議」

以及「關於軍事問題的協議」。蔣介石又特別在政協會議開幕詞中提出了四項政治承諾：「人民享有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各政黨在法律上平等，各地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釋放政治犯」等。包括台灣在內的全中國人民，都為政協會議達到的五點協議感到歡欣，都對中國將走上和平、民主統一的康莊大道，抱著熱烈的期待。剛光復的台灣省民，對蔣介石在人民自由、地方自治、普選方面的政治承諾，更表歡迎，希望立即在省內實現；譬如台北市有志之士律師蔡伯汾等，於三月二日便籌組了台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三月七日的《民報》社論，也以〈人民的自由保障〉為題，對蔣主席的承諾表示「特使我們不斷拳拳服膺，絕不可忘記的，光復未幾的台灣，對於要求人民自由的保障的聲浪現在四起」；同日《民報》的「熱言」欄也評論道：

「依照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國內各地很普遍地成立了『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這個會的活動許是建設憲政的基礎工作，就是到了憲政實施後，也可當作護憲的團體。」

台灣光復後創刊的報紙，頭版幾乎都刊載世界大事，二版則刊載有關國內大事的消息或評論，因此，台灣讀者對於世界形勢、國內局勢的變化，大致能夠同步掌握。三月六日，國民政府進一步宣布，完全廢止收復區的新聞檢查，這使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得到了進一步的保障。在人民的基本自由和新

聞自由得到保障的情況下，台灣的新聞界文化界更形蓬勃發展，大小報刊紛紛創立，省民對國內政局也普遍抱持樂觀的態度。

破壞「民主契約」

就在中國的前途露出一點和平、民主曙光的時候，國民黨內的保守勢力卻開始進行大反撲，用各種方式破壞政治協商會議的成果。二月十日，由重慶的二十三個團體組成的「陪都各界慶祝政治協商會議成功大會籌備會」在較場口開會時，遭到數百位特務、打手的包圍和恐嚇，郭沫若、馬寅初、沈鈞儒等民主人士遭到毆打，多人受傷，這就是「較場口血案」。

接著，國民黨從三月一日到三月十七日召開了六屆二中全會，會中通過了很多違反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的議案，動搖了政協會議的基礎。在關於憲法草案的問題上，二中全會提出了五點憲法修改原則，仍舊堅持「五五憲草」的內容，推翻了政協議決的國會制、內閣制、省自治制，各省可以自制「省憲」的民主原則；在關於改組政府的問題上，二中全會竟然推翻了政協議決由各黨派推選國府委員的決定，改由國民黨中常會選任，還決定恢復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將其權力置於國府委員會之上，由該會指導國民政府；這說明了國民政府依舊是國民黨一黨政府，絕不是各黨派合作的民主政府。當時的第三勢力「中國民主同盟」，該盟主席張瀾對記者說：國民黨二中全會違反政協的決議，「其目的無

非在維持其國民黨一黨專政的實質和形式，把各黨派參加政府變成請客」。

中共代表周恩來批評道：

「政協的一切議決不能動搖或修改，這是由五方面代表起立通過的，應成為中國的民主契約，誰要破壞，誰就是破壞今天中國的民主、和平、團結、統一。」

抗戰勝利後，全國民眾熱烈期待的，以及各方民主力量共同推進的中國「民主、統一」的前進步伐，受到了極大的挫折。自此，中國處於「民主與反民主」、「統一與分裂」爭戰的泥沼中。

第二節 台灣響應「東北護權」運動（二月底—三月初）

光復後的台灣，作為中國的一省，不但深受全中國局勢變化的影響，而且也參與了中國局勢的變化。光復後的最初幾個月，台灣的政治經濟變化，主要集中在政權的接收與社會的重建等島內事務上，對全國性問題仍不熟悉也無暇顧及。一九四六年二月下旬，台灣的幾個新創立的民間團體，第一次對全國政局發出了自己的聲音，積極參加了全國性的「反東北特殊化」運動（也被稱為「東北護權運動」）。

日本投降後，國民政府對於與台灣同屬全國兩大光復區的東北接收工作，不但不如台灣的順利，甚至可以說困難重重，難有進展；那是因為東北在日本敗戰後，立即成為蘇聯、美國、國民政府與中共四方政軍勢力交相競逐的地方，美蘇兩強在遠東地區爭奪勢力範圍的焦點。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一日，美國和英國爲了促使蘇聯加入對日作戰行列，簽下了承認戰後蘇聯在東北特權的「雅爾達密約」；接著，美國在廣島投下第一顆原子彈的第二天，蘇聯匆匆對日宣戰，並發動了百萬紅軍進軍東北（原「偽滿州國」），號稱精銳的日本六十萬關東軍不堪一擊，棄甲曳兵，蘇聯很快地全面控制了東北。在這

同時，國民政府與蘇聯也經過了長期的談判，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中蘇和約」；國府承認蘇聯在旅順、大連兩港的特權及在東北的其他利權，而蘇聯則宣布尊重中國的主權和領土的完整，蘇軍將按時撤出東北，並把行政權交國民黨政府接收。另一方面，在日本宣佈投降後，中國共產黨在奪取實力與地位的全國戰略上，採取了「向北發展，向南防禦」的方針，積極朝控制熱、察兩省和東北的方向進行。在蘇、美、國府、中共四方的複雜競逐中，蘇聯的延遲撤軍以及中共「東北聯軍」的實力，使國民政府的東北接收即便有美軍的援助也難有進展；在這時候，又發生了國府派往撫順的工礦特派員張莘夫被害事件，因而引發了全國民眾對東北問題鬱積已久的民族感情，從北平、天津、青島、南京、上海、重慶到武漢、廣州、昆明，全國各地發生了數萬學生、民眾的示威遊行，高呼東北的存亡就是中國的存亡！「反對東北特殊化」，要求蘇軍從速撤軍、並撤查張莘夫慘案。這個全國各大城市燃燒起來的愛國護權運動，很快波及台灣。

與東北有相同被日本殖民歷史經驗的台灣民衆，對政府無法維護東北主權以及處於陰暗迷離的東北現況，都深感憂慮與憤慨。二月二十六日，台灣各大報（新生報、民報、人民導報、中華日報）及廣播電台、中央通訊社等輿論界，鑒於東北局勢日趨嚴重，為維護中國主權完整，共同發表了「告全國同胞書」和「告友邦人士書」；宣示反對東北特殊化，要求蘇聯遵守中蘇條約迅速撤退東北蘇軍，並將東北之所有權益交國民政府接收；且主張中國為一整個個體，不容分裂割據，東北之偽組織應立

即撤銷。

接著，光復後甫成立的十個人民團體，包括「台灣省建設協會」、「台灣省醫師公會」、「台灣文藝社」、「台灣省商會聯合會」、「台灣省科學振興會」、「台灣省佛教會」、「台灣省煤炭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輪船公會」以及「台北市婦女會」，也共同發表了「維護國權宣言」，宣言開頭說：

東北是我們的領土，也是我們的生命線，它是否保持完整，將決定我國能否強盛，世界能否和平。

宣言主張：「蘇聯政府應履行中蘇友好條約，迅速撤兵，尊重我國領土主權的完整」。並誓言：「我們為保衛祖國、愛護和平，將不惜任何犧牲，以掃除任何障礙，奠定永久的和平統一」。

台大學生也於三月二日召開了護權大會，響應全國學生行動，對於蘇軍違約撤離東北事件，分別向蔣「主席」、英、美、蘇政府致電。同日，「台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也召開了學員大會，決議致電全國各界，「團結起來作政府後盾，以爭取國土主權之完整」。三月八日，高雄黨部和三青团合開大會「期掃東北妖雲」，並舉行街頭演講、遊行。

【第三章】

殖民者遺留的「債務」

第一節 台灣籍民、呆狗和鮮台浪人

台灣籍民

隨著日本帝國主義對外擴張和侵略，殖民統治下的台灣人民的命運也隨之起了悲劇性的變化。島內的社會分化日趨複雜、尖銳，這暫且不論；許多台灣人，不管是自願或非自願，總之是在「結構性的強制」下，不得不離鄉背井，先先後後前赴中國大陸或東亞各地「討生活」找出路，大多是依附日帝的勢力或作為日帝末稍工具而流出島外的。早期，也就是日本發動侵略戰爭之前，主要是以「台灣籍民」的身份前往大陸，大多集中在對岸的福州、廈門等地方。所謂「台灣籍民」，依戴國煇先生大作〈日本的殖民地支配與台灣籍民〉的定義是：「台灣籍民者，指日本支配下的台灣本島人，居住在日本本土或台灣以外的海外，尤以對岸的廈門為中心的中國各地乃至南洋等地者」。換言之，就是旅居海外的在「日本支配下的台灣本島人」。許多台灣籍民從事正當職業，有濃厚民族意識，更有人從事抗日反殖的民族運動；但半數以上的人，是利用治外法權，在日本領事館的庇護下，「自以為高人

一等，侮辱中國人，魚肉中國人，這是過去台灣人在廈門、福州等地所演出的醜態」，更有人狐假虎威，無視中國法令，販賣鴉片、開煙館、開賭場、開娼館，還受日本利用以暴力對付台灣人、中國人的抗日民族運動。受盡欺壓的廈門民衆，蔑稱這些「台灣籍民」的流氓爲「台灣呆狗」。最早揭露這種悲哀事實的是，曾居留廈門的台灣前輩作家張我軍先生；他發表在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東京發行的《台灣》雜誌第四年第七號上的〈排日政策在華南〉文中說及：

「此輩遂肆無忌憚，變本加厲，于是濫用治外法權，擾亂中國治安，于事實上，道德上絲毫不覺歉疚。據我耳聞，台灣當局叫他們去幹，領事加以庇護，其中必有什麼陰謀。（中略）此輩受利用橫行霸道以來，受害的中國人逐漸和台灣人結下不共戴天之仇。」

使中國民族同胞之間「結下不共戴天之仇」的「台灣籍民」問題，始作俑者當然是日帝的對華政策。這個特殊的歷史社會現象，也曾反映在中國現代文學的小說創作上；譬如，署名林娜的作家就會以「台灣呆狗」爲題材，寫過〈呆狗〉和〈入籍〉兩篇小說。

鮮台浪人

而且，類似福州、廈門等地這種特稱的「台灣呆狗」問題，更隨著日帝侵略中國而遍及中國淪陷區；抗戰期間，蔣委員長在一九四〇年的「八一三紀念日告淪陷區同胞書」文中，也曾明白指出：

「我們可以想像得到淪陷區的同胞們，是在三重奴化下過非人的生活，是在做著第三層的奴隸。換一句話說，在淪陷區內，敵國軍人是第一等的人，敵國僑民是第二等的人，為虎作倀的鮮台浪人是第三等的人，而我們神聖的黃帝子孫反在那裡淪為這三重壓迫下的奴隸，又要受漢奸傀儡之敲詐剝削（下略）。」

這些直接站在淪陷區中國人民頭上的第三等人——「鮮台浪人」，其為虎作倀的身份與作為，與「台灣呆狗」沒有兩樣。招惹了中國人民對台灣人民的怨恨，埋下了民族同胞之間誤解與對立的種子。

台灣人軍夫、軍屬

日本侵略戰爭末期，台灣除了是日本的「南進基地」外，還進一步成了日本軍國主義動員人力、

人命的地方。一批又一批的台灣青年，以軍夫、軍屬、士兵的身份被徵調到中國戰場和東南亞戰場；在戰爭前線擔任日軍的勞工、雜役、斥候、通譯，有時在激烈戰鬥中，也被迫拿起槍替日軍衝鋒陷陣，在盟軍砲火下冒著生命危險出生入死。許多人莫明其妙的戰死了，有些未死的人也被當地民衆、華僑視爲「漢奸」。對華僑來說，台灣人是同民族的同胞，戰爭中居然站在日本敵人那邊欺負同胞，因此比憎惡日軍更加倍的憎惡台灣人。香港老華僑曾回憶說：

「香港被占領期間，日軍抱持優越感看不起華僑，因為他們是征服者，這是沒辦法的事。

然而，最讓我們無法原諒的，是仰日軍鼻息的台灣人軍夫、軍屬的殘暴行爲。雖然他們在民族上是同胞，卻驕示自己是『日本國籍』，傲慢的態度作威作福，特別是擔任通譯的軍屬，（中略）因為他們的讒言有人被當作涉嫌間諜而遭逮捕，因此，當時台灣人受到華僑的嫌惡。」

不管是「台灣籍民」，或是被蔑稱爲「台灣呆狗」、「台鮮浪人」的台灣人，乃至被徵調的台灣軍夫、軍屬，都是日本殖民台灣的歷史造成的；提起都會令人悲哀而臉紅的一個章節。日本敗戰後，這些由殖民歷史造成的不幸的台灣人，也都背負著殖民歷史的烙印走向戰後。

反殖抗日的台灣人

當然，我們也不能不看到，前前後後奔赴大陸，以各種方式從事反殖抗日民族運動的台灣仁人志士們的歷史。譬如在二〇年代就有：北平的「北平台灣青年會」、上海的「上海台灣青年會」、廈門的「閩南台灣學生聯合會」，廣東的「台灣革命青年團」等團體。抗日戰爭爆發後，有李友邦領導的「台灣義勇隊」，以及在重慶由數個台灣革命團體組成的「台灣革命同盟會」等。更有許多無名的台灣人，在被扭曲的殖民歷史中，仍堅持著個人樸實的民族信念，以個人的力量進行抵抗。大陸作家柯靈在〈聊贈一枝春——向台灣友人隔海拜年〉中，曾描述他在上海監獄中碰到的兩位台灣人逃兵，他寫道：

「我還想起了上海淪陷時期，在日本監獄裡的兩位台灣難友，那是一九四三年六月，我第一次被日本憲兵隊逮捕時邂逅相逢的（中略）。另一李君，亦台灣逃兵，是與林同時被捕的，性情似較林豁達，曾為道台灣風情，歷歷如繪。問為什麼要逃，則云『我們本來就是中國人，為什麼要打自己人呢？』」

柯靈還在《獄中詩記》中，為這兩位逃出日本軍隊魔掌的台灣青年賦了二首詩，其中一首是：

莫問南海好風情，碧落蒼山總斷魂。

豈是男兒甘捐甲，我亦中華一子孫。

全都成「省外台胞」

霹靂一聲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後，隨著日本帝國主義的土崩瓦解，這些散處中國、東亞各地，總人數約有十數萬的台灣人，頓時失去依仗而流落異鄉。雖然知道台灣已復歸祖國，但區域太過遼闊，且戰後山河殘破，物資匱乏交通阻滯，插翼也難飛回台灣。特別是許多原本依靠日帝勢力作威作福的人，一夕之間由天堂落到地獄，不但權勢盡失還得遭受當地人民的報復。即便平常不附日本驥尾的人，也受到台灣人惡名連累遭受不公平的待遇，而坐困愁城。光復後，這些流落大陸或東亞各地等待返鄉的十數萬台灣人，都成了「省外台胞」；也都是日本殖民歷史遺留給台灣的許許多多「負債」之一；就像光復後等待遣返的五十萬日俘日僑，以及米荒、日銀券問題、龐大的債券問題、殘破的工廠、「皇民化」問題、「國語」問題等等一樣，全都是日本殖民者遺留給台灣的「負債」，也都等待光復後的台灣去清理清償。換另一角度來看，這些都是光復後台灣「去殖民」的主要工作。光復初台灣社會也為此耗費了巨大的資源，更爲此而產生了各式各樣的社會裂痕。

第二節 營救省外台胞——「省外台胞送返促進會」

營救省外台胞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四日《民報》社論〈要營救省外台胞〉，文中對於前面說及的省外台胞的歷史問題和現況，有深刻的分析說明，茲摘錄如下：

在日本帝國主義全盛的時代，有許多不肖的台胞，籍日人威勢，在祖國為非作惡，設賭場，開鴉片煙間，招搖是非，多屬不法行為。這種人，不特見惡於福州、廈門、上海、汕頭各地方的人士，就是台胞之中的有心人，亦大都鄙視其所為。這種惡劣行為，雖出他們的劣根性，其實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搗亂我們社會秩序為目的，暗中教唆，坦護使然的。更有含著濃厚的政治意義，籍事生端，將此誘發國際問題，以遂其侵略的野望之實現。（中略）然而上述的不肖份子，不過是台胞中的一小部份。而世間的人往往將這不名譽，掛在全體台胞身

上，聽著「台灣人」，便認做是帝國主義的走狗、間諜。（中略）在八年抗戰間，無恥的台胞，自發的與日人協力，為虎作倀，助紂為虐的，我們不敢說沒有。但這種出賣民族精神的漢奸行為，罪有攸歸，自無可逃。而被徵用為軍屬軍夫，或被編入為現役士卒的青年學徒，都是被迫，出於不得已。這種人算不得罪犯，更談不到漢奸。（中略）據歸還台胞的談話，現時滯留在滬、廈、潮、汕各地的台胞，不分男婦老幼，均受比待遇日人更加苛酷的待遇。因為一律被當做是敵人一樣的壞蛋，或漢奸的嫌疑者看待。欲歸歸未得，飢寒得不到飽暖，風雨無處可棲身，其狀況有慘不可言之概。雖呼籲有人，而營救無人，凡我省民，聞之莫不為下一掬同情之淚。但台胞旅居之地的人們，以昔日台胞在日軍庇護下，生活上諸事多得些便宜的事情，牢記不忘，所以對於台胞的慘狀，不特沒有同情，反而有落井陷石之舉。對於這種情形，我們省民應該快速講究一個救援的辦法。

該社論最後毅然地表明了，營救省外台胞並不是沒有原則，黑白不分的，而是：

我們拳拳不能去懷的，是出於為營救無辜的台胞一念，至於真正忘卻民族精神，甘心為漢奸者，我們斷不許其漏網，唯希望黑白要分！

成立「省外台胞送還促進會」

日本戰敗投降後，台灣島內的父兄親友，對於這些流落異地生死未卜親人的下落，莫不憂心忡忡，引頸企盼他們得平安歸來。從林獻堂先生日記，就可看出他極度關心流落省外台胞的問題，一九四五年十月五日記載著「海南島、廣東、上海等地亦函電交馳來告急，要求設法救濟」，他數度往訪葛敬恩、陳儀並呈文外交部駐台辦事員，「促請政府火急設法接運在海外之台灣青年，以免流落他鄉發生意外」。台灣光復後的第三天，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熱心士紳在台北太平町美東公司內成立了「省外台胞送還促進會」，林獻堂任會長，副會長由林茂生、陳炘擔任，廖文毅擔任總務部主任。成立後立刻向長官公署、美軍駐台單位陳情，請求儘速送返省外台胞。該會呼籲全島各地方以市街庄為單位組織分會，分別調查流落島外者姓名和住址，迅速郵送總會彙整辦理，並希望在各地以總會名義募集救濟金和救濟物資。十一月十六日，該會在台北市太平國校，召開了「被日軍召往省外台胞未歸者家族大會」，報紙形容其盛況曰：「該日會場頃刻間幾無立錐之地，後至堂外者亦如山如海」。大會給行政長官的陳請書淒切地說：

「再過一個月不知再死幾多，所以各家族非常恐慌，猶是各地方父老村人，悲顏帶淚，

每日三五成群相扶來市；探聽歸期消息，悲慘難言。」

在十月二十三日，就有滯留日本台胞男女二十人，祕密搭小船從日本佐世保經琉球逃回台灣，他們向記者描述了滯日台胞的處境：

自日本投降後，日人視我們為敵人，軍人、軍屬、工員、看護婦皆一律由原隊放出，將我們趕出於街頭（中略）但我們由原部隊放出後，實無家可歸，不得已乃在寺廟或學校等處過夜，而領得之食糧不日已盡，毛毯亦賣去了，又無衣服可穿。最可憐者，是由海南島送回來之病人，此批有八百人，正由海南島被送至佐世保時，日本發表投降，因此此批病人，竟無人看顧，亦一律放出於街頭上（中略）現在日本日漸寒冷，在日同胞至慘至酷，非由台灣迅速送去食糧以營救，當然發生多數之犧牲。

第一批「省外台胞」返台

十二月二十三日，搭載著第一批在外台胞返鄉的二艘日本船艦終於駛進了雨港基隆。早在港都守

候數日，一日如千秋地盼得子弟歸鄉的父兄們，含淚呼叫著子弟的姓名。二十四日《新生報》的大標題描寫歸來者是：「台胞從菲島地獄歸來」、「蓬頭垢面 全無生色」，「得知掙扎在生死線上同胞的消息」、「射殺台胞吃人肉 大部分生死未明」，歸台台胞帶來了更沈重的消息。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省外台胞送還促進會」召開了省外台胞家族座談會；由汕頭、廈門、廣東等各地返台的代表人員報告各地情形。各地情形大概相同，就是日本投降後，因幣制變更台胞已成破產狀態，又無途生業只有坐以待斃。又種種關係無法回台，受政府歧視，和地獄一樣，慘況非言語所能表達。促進會議決向行政長官公署、警備司令部、交通處交涉，要求迅撥船隻送返台胞。

一月十二日，《民報》刊登了〈呼籲救援海南省台胞〉的社論，並報導海南島台胞慘狀。現該島有二萬六千名台胞，其中一萬九千名是原日軍徵調的軍屬軍人。現地民衆原來對一部分台胞軍屬、軍人就有嫌隙，致搶奪其財物，甚至有被打死者。軍方又對待台胞視之爲日俘日僑而加以侮辱，三日只有一食，當地軍民相呼欺負台胞之情形，實慘不可言。

單單以一月和二月份《民報》的報導爲例，就可知道當時救援省外台胞是如何重大的問題。一月十六日報導了由香港歸來的九百多台胞，除身上衣服外皆一無所有，且在船上受英國兵的非人道虐待。一月二十二日報導的標題是：南洋歸來台胞述其苦況，做牛做馬且難保生命，不餓死亦亡於病。一月二十七日的「茶館」欄刊登了〈華南省胞須要救援〉，說及廣東海南台胞受祖國兄弟惡虐待遇的慘況。

二月十六日，海南島榆林台灣同鄉會會長表示：台胞有三萬多人，飢寒交迫，狀至淒慘，籲請趕快救濟。

「省外台胞送還促進會」於一月十八日召開了常務委員會，會中決議選派代表攜救濟金赴各地工作協助，並致電國民政府和各省主席，略謂：本省同胞受該地不良之公務人員逮捕、威脅、敲詐、剝奪，且縱當地民衆強佔迫遷種種壓迫，生命財產遭受極度危險，其失業無家者更難生存（中略）。盼各地當局官長俾使省外台胞早日歸還，並釋放無辜被捕之人。

汕頭台胞的淒慘境遇

二月十六日黃昏，台北號輪載著一千二十名從汕頭回來的台胞，駛進了基隆港。《人民導報》記者爲了採訪汕頭台胞的生活狀況，到「人類之家」訪問了赴汕頭協助台胞返台的民衆協會代表王萬得，他描述到汕頭接還台胞的經過：

汕頭台胞的生活實在很淒慘，據說光復前，台灣人因為在日本官憲的庇護下賺了很多錢，各方面都受到當地人的排斥。例如，日本人和台灣人不得坐人力車，如果被警察看到，會被拖下來痛打一頓；也有台灣人拉人力車為業，但台灣人的人力車誰都不坐。

我們抵達汕頭，台胞像看到救命神來了一樣高興歡喜。我們到市政府和省黨部去要求他

們幫忙，因為男人幾乎都被關進「台僑集中管理所」，最初他們只准許送回婦女和小孩，我們向第七戰區司令部請求，好不容易男人也准許送回台灣。

大大掛著「台僑集中管理所」的牌子，對於這種好像把台灣人當作外國人對待的作法，大家都很憤慨，管理所周圍纏繞著鐵絲網，就像監視俘虜一樣。

因為台胞即將從管理所放出來，市政府貼出了文告，內容是：如果台灣人中有漢奸存在，要在十一日之前告發，因此有十三名台胞被檢舉，戴上手銬帶到「肅奸委員會」去。

在「肅奸委員會」中，有三位原來擔任日本官憲間諜的台灣人，現在卻相反成了該委員會的間諜，專門祕密偵察台灣人行動，有十三名台灣人被檢舉為漢奸，就是他們的工作成果。

從「台僑集中管理所」出來，每一個人都發了所長的證明，真的很貴，每一張證明書都要交一萬到五萬圓不等。

我們十二日從汕頭出發，從港邊扛行李到船上，一個行李竟然收工錢一千圓。船上既沒飯也沒有水，水兵在賣，一杯水十圓一碗飯十五圓，以這樣的方式好不容易維持了性命。船上服務生每天燒四次開水要價五百圓，就這樣，航行期間單單水的費用就花了十萬圓。

就我所知，有許多真正的漢奸與我們同船逃回來，真不知道這些傢伙逃來台灣後會幹什麼事，大家要多加注意。

王萬得親歷的汕頭台胞的境遇，可以說是戰後省外台胞的共同境遇，具有代表性。

三月十一日，行政長官公署對於救濟運回省外台胞的工作，終於制定頒布了「台灣旅外軍民回籍安置辦法」；省民政處處長周一鶚在〈告旅外台胞家屬〉文中說：「救濟海外的台胞和運送他們回來，不僅旅外者如此盼望，旅外台胞的家屬如此要求，而且是一種重要的復員工作，不得你們人民請求，政府也一定這樣做，並且會積極的去做」。長官公署並派高級專員，攜帶鉅款分赴北平、廣州、海南島、廈門，專責辦理急賑、撫卹、招歸事宜。民政處的「職業輔導委員會」，還負責為從省外返台者進行職業輔導，解決返台後的失業問題。

落入失業群中

實際上，光復後的台灣很快就面臨米荒、工廠無法開工、物價高漲、嚴重失業的問題。居島內的人都生計窘迫；何況從異地孑然一身回來的省外歸來者，他們很快地落入失業大軍的最底層，生計無著落，徘徊在社會邊緣。八月三十日《民報》「熱言」欄為他們的痛苦申訴道：

它們自光復以還，漂泊異鄉，歷盡辛苦，徬徨於饑寒路上，可說是經過死線而得生的。尤其受了異地同胞的歧視、凌辱、壓迫、敲詐，差不多都是一身之外無長物的淒涼狀況。

更且一歸鄉，團圓之樂未敘，馬上被「不景氣」的罡風捲入失業者群，加增滿腹的牢騷。

同樣地，十月二十一日的「熱言」，更提到一位海南島歸來青年的冤死：

尤其是海南島的事情，特別嚴重，被打，遭劫，病死，餓死，多得無從算起。

好幾萬的難民，從九死一生中，逐漸回來了，然而馬上被編入失業者群，度日艱難。

因其滿腹的牢騷，時發而為憤世疾時的言動，世人又不善體貼，目為流氓無賴之徒。

恰是一星期前的十四日，中壢鎮有一才歸自海南島的青年，尚未抵家，即被警員擊斃。

他越死線歸來，偶逢舊友，相邀就飲，借酒澆愁，即呈微醉，警員掩到，捉將官裡去。

途中醉語喃喃，警員擊以槍桿，裝置缺穩，子彈飛出，穿背貫胸，一命嗚呼哀哉！

據十月二日《民報》的報導，長官公署發表了「返籍旅外台胞」統計人數，共有十萬零九千七百九十七人。其中，日本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一人；南洋群島二萬五千四百三十六人；本國三萬八千三百一十九人；澳洲五千零二十五人；新幾內亞、香港、西貢、暹羅等地八千四百四十六人。據調查統計，旅外台胞約有十二萬人，尚餘二萬多人未歸。



省外台胞返抵基隆港的情形。（《新台灣畫報》第一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第四章】

光復後的歷史清算

關於「檢舉漢奸」與「皇奉」人員「停止公權」問題的爭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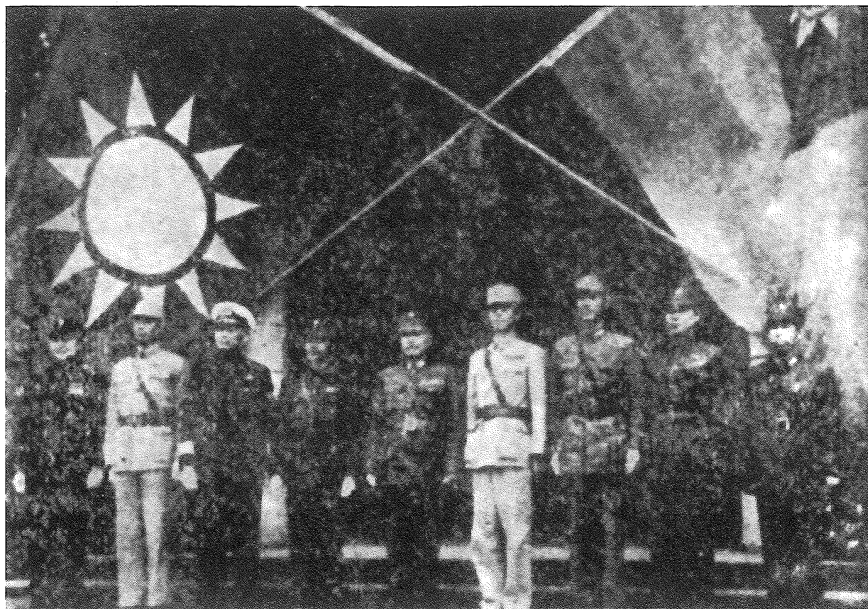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白薯的悲哀——戰後居留大陸台胞的身份苦悶

把旅外台胞當「敵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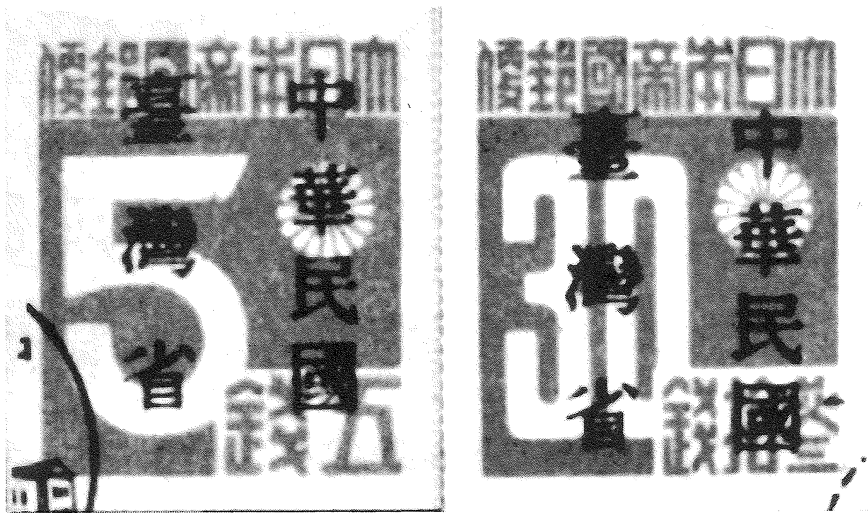
日本投降後，國民政府對包括台灣在內的全國淪陷區進行接收；在接收的混亂期間，居然發生了把原居住在北平、上海等地台胞當作「敵寇」，並查封其財產的令人痛恨填膺之事。以上海地區為例，十一月初，台胞以我們已回到祖國，現在是中國國民為由，向上海接收當局申請啓封歸還被沒收的財產，上海接收當局竟然批示：

「查朝鮮台灣人民，原在日本統治之下，在吾國未有明文承認其為中華民國國民以前，自應暫以敵僑待遇，其財產自應視為敵產。」

對於上海接收當局這種荒唐、昏庸的作為，一月九日的《新生報》社論，以「確定台灣同胞的身



首批抵台接收之首要官員，中立者為行政長官陳儀，其右為祕書長葛敬恩，其左為參謀長柯遠芬。（《台灣月刊》第一期）



光復初，國府接收台灣，一時來不及施行新政而沿用日帝國的舊制事物。圖為印有日本帝國字樣又蓋上「中華民國台灣省」章印的郵票。

份」為題，予以痛烈的批評。社論說：「台灣現已復歸祖國，台灣人民之為中國人民，難道還要政府以『公文旅行』的手續，來加以『明文的承認』嗎？」，該論進一步質問：「上海也淪陷了八年才重復故土的，這八年的歲月，比諸淪陷了五十一年之台灣，固然僅及十二分之一，但其為淪陷而光復則一，那麼依據他們的邏輯，上海的人民，是不是也將視同敵僞，需要政府明文承認呢？此刻淪陷十五年的東北，也開始順利接收了，東北人民在上海的財產，也仍然需要『視同敵產』『暫以敵僞待遇』嗎？」

實際上，行政院早於一月十二日就發布了訓令，謂同胞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一律恢復國籍。該訓令全文如下：

「查台灣人民原係我國國民，以受敵人侵略喪失國籍，茲國土重光，其原有我國國籍之人民，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應即一律恢復我國國籍。」

至於，對從前改用日本姓名，光復後想再改回來的人，則公布了「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使「改姓名」者便於回復舊姓名。

就在這前後，行政院竟又公布了一紙意旨完全相反的「關於朝鮮及台灣人民產業處理辦法」，轉

飭全國各省市黨政當局遵照實施。該辦法規定：凡屬朝鮮及台灣人民之公有財產，均收歸國有；而私有財產由處理局依照行政院的「處理敵偽產業辦法」，接收保管及運用。但是，凡能提出確實籍貫，證明並未擔任過日軍特務，或憑藉日人勢力，凌害本國人民等等罪行者，可呈報行政院核定予以發還。

北平的「台灣省旅平同鄉會」和「台灣革新同志會」立刻聯名提出了「關於處理台灣人產業之意見書」，批評當局這種糊塗、低能的作法。該意見書怨嘆道：「今者台灣與朝鮮並列，台灣人民與朝鮮人民並稱，儼然別有台灣民族存在者；既與事實不同，尤易發生政府對於台灣民衆差別待遇之疑心。是以由正名定分之立場而言，台灣與朝鮮列於同一法令，決非台籍同胞所能忍受者」。該意見書進一步批評該辦法，對台胞不論是非不問良莠，財產一律沒收的荒謬作法，指出：「在抗戰期間雖不無敗類藉敵人之勢力而禍及本國同胞者，然此與淪陷各省之漢奸並無不同之點，按據懲治漢奸條例處理，名正而言順，逮捕此輩害群之馬，以肅綱紀，以振氣節，台灣同胞不僅毫無間言，實由衷心贊同」。希望政府不可將台灣與朝鮮相提並論，更不可對居留各省台胞良莠不分，是非不明。

一月十五日的《人民導報》社論〈再談「台胞」的身份〉，亦嚴厲批評政府查封國內台胞財產的愚蠢作法，更進一步批評了行政當局通令各地政府盡速遣送全部台民返鄉，「一律交台灣行政公署管理，不能仍留內地，或要求轉籍與寄籍」的作法。對於此種視台胞如敵性外僑，不准繼續居留大陸各省市的命令，該社論氣憤地說：「此全島返歸祖國之日，卻反有祖國無立錐之地之感（中略），若必

欲分畛域，則請在台省之非台籍官吏、人民，全部退出」。

直到二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行院院會，才更正了前述的不當作法，並議決：朝鮮台灣公私產業應分別處理、同胞已恢復國籍，故其公私產業除間諜及有助虐罪行者外，不得接收應予發還，且受我國現行法令之保護。

白薯的苦悶

這時，旅居北平的省籍作家鍾理和，對於居留北平台灣人的尷尬處境，於一月十四日寫了一篇〈白薯的悲哀〉。他用隨意的自言自語的筆法，吐露了在北平的台灣人——白薯的身份悲哀。他寫到：

北平沒有台灣人，但，白薯卻是有的！

並不是沒有台灣人，而是台灣人把台灣藏了起來！

台灣人——奴才——似乎是一樣的。幾乎無可疑議，人們都要帶著侮蔑的口吻說，那是討厭而且可惡的傢伙！

……（中略）

台灣人——祖國說。並且它常是和朝鮮人什麼的被排在一起。（中略）從前，我們的支

配者也同樣叫我們——台灣人！這裡，我們讀到了很多意味；差別，輕視，侮辱等等。

……（中略）

白薯是不會說話的，但卻有苦悶！

……（中略）

仔細別讓雨水浸著白薯的根。如此，白薯就要由心爛了起來！

爛心——那就是白薯苦悶的時候！

第二節 漢奸總檢舉——對「漢奸」的兩極看法

一月十五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發布第五十六號公報，謂奉陸軍總司令命令，全國各地舉行漢奸總檢舉，故規定從一月十六日到二十九日二週間，舉行全省漢奸總檢舉，希望全省民衆盡量告發。該命令發布後，全省嘩然，因為所謂「本省漢奸」定義並不清楚，爭議性很大，雖然公署於十八日說明，應依中央法規，亦即應以去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府公佈的「懲治漢奸條例」為準，但是台灣的歷史背景十分特殊，很難適用全國性的規定。

對「漢奸」的兩極看法

一月二十三日《人民導報》的「短評」〈檢舉漢奸的雜音〉，評論了民間對所謂「漢奸」的兩極看法：有人根據國際法說「台灣沒有漢奸」，因為台灣光復前是日本領土，台灣人是日本國民，所以過去台人爲日本努力、效忠不能說是漢奸行爲；另外一極的看法是根據民族觀念，說「台灣也有漢奸，即台灣人是中國民族之一，所以過分幫助日本攻擊祖國，不得不視爲漢奸」。然而，一般民衆不但不

甚關心，甚至諷刺說「這是揩油的手段，漢奸和貪官污吏是不分上下的，何必檢舉」。該「短評」下了這樣的結論說：

「可見現在一般人民，把從前痛恨『漢奸』的感情，轉移到現在的貪官污吏身上了。」

雖然大多數人都表示舉行檢舉漢奸的活動「大快人心」，但是，漢奸的定義必須察及台灣情形不同於「內地」之點，並應明白列示據以遵循，否則必導至互相攻訐，肆行恫嚇的恐怖局面。更重要的是要正確對待過去日本殖民統治的歷史，台灣淪陷達五十一年之久，情形當然不同於其他收復區。《民報》的「熱言」欄認為：「在日人強權之下，為生存計，何處尋得見沒有裝著忠誠態度以歌頌日人的台胞？這當然不是漢奸，且有人為虛榮心所驅，自發積極幫助日人，巴結日人出賣民族精神，此種人只是『御用士紳』，雖談不上是『漢奸』，亦要給他一點教訓，如停止其公民權等；然而，光復後與日人結託，坐地分贓，以獲巨利者，恐怕就脫不了漢奸的頭銜了」。當時擔任監察委員兼省黨部執委的丘念台，也認為：「台灣漢奸較國內少得多，可謂絕無僅有，希望國內同胞勿侮蔑台胞」。

結果，檢舉期限之日，民衆檢舉告發的漢奸案件有三百件。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首先逮捕了原偽中華領事館館員五人；一直到二月二十四日止，共逮捕了漢奸嫌疑者四十一人，其中包括了省內知名人

士林熊祥、辜振甫、許丙、簡朗山、徐坤泉等數人，皆拘禁偵查中。而本省最初的漢奸審判，要遲至十月五日才由台灣高等法院開庭審理，被提告者還是最早被逮捕的偽中華領事館五人。

當時擔任天津台灣同鄉會會長的吳三連先生，在其回憶錄中也表明了他對「漢奸」的看法，他說：

「我和一些朋友，對於台灣同鄉被指為漢奸，心中頗不以為然。（中略）台灣既為日本人所有，則同胞為求生存，在高壓統治下沒有選擇。既然台灣人變成日本國民並非台人的責任，則漢奸的指控，應有高權的餘地。」

第三節 曾任「皇民奉公會」人員與「停止公權」風波

「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風波

二月間，省公署在籌設台灣各級民意機關時，曾舉辦過「公職候選人申請臨時檢覈」；當時對於曾擔任過「皇民奉公會」重要工作的申請人，是否應加以限制其公權的問題，曾經有過討論。經過「省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反覆討論，議決應暫行停止其參加檢覆之公權，省公署將這項決議報請考試院核備。嗣後，公署為便利選舉及考查停止公權人情形起見，訂定了「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將會任「皇民奉公會」重要工作經查明屬者與經檢舉查有漢奸嫌疑者，列為停止公權登記對象，並於八月二十一日的省公署公報刊布實施。

突來的「原子彈」

該消息傳出後，引起了極大的震撼，大家議論紛紛；九月初各報都形容這項規定像突然來的原子

彈，捲起了大風暴，有人大聲叫好，有人起了恐慌，也有表示懷疑，但是都一致希望當局迅速公表更具體的內容和細節，免得發生不必要的臆想和流言。

當時任監察委員兼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執委的丘念台，極為反對此項措施，特別行文給內政部謂：

「當茲台省新復，自應哀矜為懷寬大從事，不應瑣屑查究已往，始為最高統治原則（中略），不速制止此種條例，將使台省人材無一可用，各機關非全用外省人不可，為此台胞之心將由不平而動搖而反抗，何以為統治用」。

正反兩極看法

但是，也有持完全相反看法的人；九月六日《民報》「民意機關」欄，刊登了署名「正義子」者的投書，標題是〈擁護停止公權辦法〉。對於這問題，該論基於「民族正氣」立場熱辯道：

「到了現在，日本時代的紅人，大部分已成了政治的要人，不是做官，就是縣參議員，省參議員。反之過去反對日本統治的人，仍舊不得出頭，我們不知道，什麼叫做『民族正

氣」。或云：中國官僚需要劣紳做手腳並不亞於日本官僚，所以劣紳既是日本官僚的寶貝。

當然也是中國官僚的寶貝，而官僚與劣紳，雙方都有磁性，極易相互吸引。」

作者希望政府當局，採取與麥帥同把日本舊官僚、財閥、軍閥趕出公職的作法，下令整肅，「大凡過去曾經對日本特別效忠的人，一律不許參加政治活動，用不著再令縣市政府調查登記，如果有此決心，六百萬省民的心裡必定會立刻轉過來，贊揚政府發揚民族正氣明白良莠的作法」。

此規則對於曾經在「皇奉會」擔任職務的人，當然是極大的威脅，而大力反對。如張晴川說這是「無風不起浪、離間官民」，顏欽賢說「停止公職是威脅利刀」，周延壽說「請不要流佈這個脅迫似的迫放令」。在日據末期的「東港事件」中，受到日警嚴重迫害的省參議員郭國基，則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他說：「這次的公權停止令，是很痛快的，可以說是適當的措施，國家社會若要公正的發展，那麼就要分明『惡因惡報、善因善報』」。

當時大多數的輿論都傾向贊同，只希望當局「要勿枉勿縱」、「要慎重且公平」。譬如，《民報》社論〈停止公權的原子彈〉就說：「停止公權的決斷可以說是一種革命」、「想無反對者，可是不無失了時機之嫌」。《和平日報》社論〈發揚民族正氣〉，則百分之百贊同該辦法。

十月十三日的《民報》，報導了當局針對曾參加「皇民奉公會」重要工作者的調查工作已初步完

成，共計有一百九十二人。根據興南新聞社在一九四三年出版的《台灣人士鑑》，其中曾擔任皇民奉公會職務的台灣士紳計有三三六人，可見得約有三分之二的人受到調查。

在這前後，省公署也奉行政院命令頒布了「偽組織或其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省公署民政處以本省情形特殊，自與其他淪陷區不同，故將該辦法訂正補充如下：

- 一、凡他省來台人員均照院頒辦法辦理。
- 二、凡有戰犯罪行者，仍照戰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台胞有下列情事者應予追究，停止其公權。
 1. 擔任侵略性實際工作尚無悔悛者。
 2. 擔任諜報及收集軍用物資者。
 3. 憑藉日人勢力凌辱平民者。
 4. 飛行員曾轟炸中國者。

在眾說紛云中，人民導報採訪了民政處周處長，問他到底要如何認定規則中「曾任皇民奉公會重要工作經查明屬實者」，他表示：

「此項得視其工作如何而定，有在刺刀強迫下出任者，亦有自願出任者，且有分別……」

對於周處長的這樣說法，當時任報社記者的徐瓊二在〈停止公權的問題〉一文中，如此理解該項規定，他說：

「聽了各界的意見，大致與周處長的說法相同；亦即，不曾加害人民者不予追究；不曾加害人民且在日人壓迫下非自願就職者當然更要原諒。」

然而，徐瓊二本人，對這問題卻有更堅定的看法，他認為：

「我不知政府如何裁決上述曾為日人瓜牙、走狗的人們的行為；但是如果有一些人被停止了公權，我認為那還是輕罪，因為現今在日本施行的追放令（停止公職令）還適用到小學教員呢！」

【第五章】

台灣的「日本事物」正逐漸崩潰

第一節 日俘的管理與遣送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了「軍事接收委員會」，下設陸軍、海軍、空軍、軍政、憲兵等七個接收組，分別擔任軍事接收任務，而各接收組分別於次年的一月十四日前接收完畢。同時，警備總司令部又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日俘管理處」，執行日俘的監護、管理、教育等工作。自軍事接收完畢日軍解除武裝後，所有日俘均維持其原有的部隊建制，由原台灣總督安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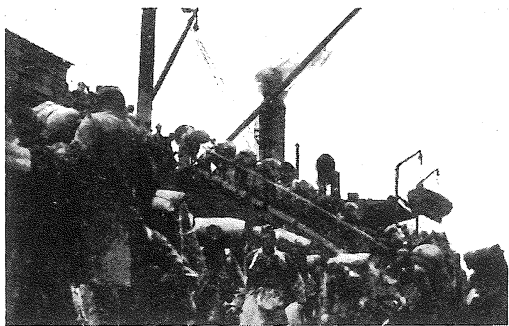
日俘群集在基隆碼頭等候登輪。
(《新台灣畫報》第二、三號合刊，梅丁衍教授提供)

利吉擔任部長的「台灣地區日俘官兵善後連絡部」，依「日俘管理處」訂定的各種管理規定自行管理；「日俘管理處」則派遣監護部隊，探問接管方式，予以監護督導，考察糾正。

為求迅速復員早日開始建設，以及為鞏固國防起見，政府採取了在短期內先將本省所有日軍戰俘遣返的政策。為了順利遣返日俘，於十二

月設立了鐵道運輸司令部及高雄、基隆兩港口運輸司令部；且爲了有效利用船艦，決定採取「以日俘候船艦，船艦不候日俘」的原則，在港口設「日俘候船集中營」，隨運隨補，並嚴格執行警戒、衛生、教育及檢查的工作。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兩艘船艦載回第一批省外台胞五百多人後，馬上將第一批日俘裝載上艦，於二十五日離港。

遣返日俘的工作一直持續到四月底止。總共遣返十六萬五千六百三十八人，其中包括韓俘一千三百二十二名，琉球俘四百八十七人，印尼俘九十五人。



上、下圖：日俘登輪遣返日本。（《新台灣畫報》第二、三號合刊，梅丁衍教授提供）

第二節 遣送日僑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公署成立了「日僑管理委員會」，專司日僑之調查、管理和輸送，由民政處處長周一鶚擔任主任委員。為便利港口運輸及各地管理起見，於基隆、高雄港口各設「辦事處」，又在各縣市成立「日僑輸送管理站」。一方面與東京麥帥總部和駐台美軍聯絡組密切配合，俾得船舶的充分供應；另一方面也與「日本官兵善後連絡總部」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完成遣返作業。遣返作業之分工，首先必須由「日本官兵善後連絡總部」負責通知日僑把日僑編組起來，向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集中；而運輸的工作，從陸上到港口由中方負責，海上運輸則由美方負責。

二月十八日，「日僑管理委員會」發佈「台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日僑之遣送或留台依其志願及本省需要決定之。其標準分兩種：一、日僑志願留台而政府認為無留台需要者應即遣送回國；二、志願回國之日僑具有學術、技術或特殊專長之智能，而政府認為有留台之必要者仍應繼續徵用令其留台。這兩條規定的實際意思，就是說日僑要被遣送或留用全由省公署決定，由不得日僑「志願」。



上、下圖：日僑遣送之種種情況。（《新台灣畫報》第四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其第三條更嚴格規定，遣送回國的日僑每人僅准攜帶物品「一挑」，以自己能搬運者為限，其種類、數量不能超過所定的限制，譬如「盥洗具類」：面盆一個、漱口杯一個、肥皂盒一個、毛巾一條、牙刷一隻、牙膏一瓶、化妝品若干、肥皂二塊。

每人得攜帶現鈔，以不超過一千日圓為限。

其私有財產的處理，應依照「台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中之規定辦理，除准予隨身攜帶各件外，餘均一律交由「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處理；其中包括不動產、股權、有價證券等。其銀行存款仍用原存款人名義，由銀行代日產處理委員會發給憑證。於是日僑紛紛拍賣不動產以及不可能攜帶回國的一切物品，連日來大街小巷擺滿著日人舊貨攤，這可說是日人在台灣五十年殖民地經營所榨取的財富及生活享受的縮影；這些財富正臨街賤價拍賣，獵取便宜貨的台灣人如過江之鯽，熱鬧非凡。據統計，日人拍賣財富後存入銀行的存款共有六億七千萬圓，存放郵政儲金的也有二億一百四十萬圓之多，這在吸收市面浮動的購買力上有很大的效果。另一方面，也有許多日人「自暴自棄」的揮霍，盡情享受，造成日來市面商品供不應求，酒家到處客滿，電影院場場爆滿的不正常榮景。

二月二十五日，「日僑管理委員會」正式對「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及各縣市政府發出第一號集中公報；日軍遺族及家屬列為第一批遣返對象，定於二月二十八日全部向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

集中，等候遣送。

爲便利遣送工作，公署命令成立「日僑遣送處」，由「戰俘管理處」處長王成章任處長，「日僑管理委員會」委員高良佐任副處長，該處與「日僑管理委員會」合署辦公。

二月二十八日，「日僑管理委員會」對台北市、台南市等縣市發出第二號集中命令，規定當地日僑應於三月七日集中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等候遣返。

經由大陸來台青年木刻家朱鳴崗介紹，爲公署宣傳委員會出版部所留用的民俗家池田敏雄，在其《敗戰日記》（二月二十四日）中記錄著：

日僑遣送總算成了現實，最近接到二十八日集合命令的軍人遺族、家屬，左右近鄰都慌忙起來。

櫻花寂寞地開著

關於遣送日僑的實況，「民權通訊社」記者李芳菲發了特稿〈櫻花時節——台北日僑遣送速寫〉，他描寫到：

幾個日本朋友自經接到遣送通知單後，和他見面時招呼也不打了，行路時垂著頭如喪家犬。而且我曾經看見他們故意的打破家裡的玻璃窗，或者毀壞其他設備。記者告訴他說：何必呢？你應該詳列具財產清冊送日產管理委員會，將來或者可以抵償一部份日本欠盟國的戰爭賠款呢，他的表情激憤了，他說：軍閥們害得我們國破家亡，無家可歸，回去我這筆賬，也要跟可惡的法西斯軍閥清算啊！大概他又想到自己心有餘而力不足了吧：「回到日本怎麼辦呢？那裡沒有我的家呀！」

遣送日僑按本省頒布之「回國日僑編組實施辦法」，編組成班、組、隊，以期集中迅速，指揮便利。台北火車站連日可看到大批在等候火車運去基隆的日僑，扶老攜幼，秩序甚佳，他們左胸前各佩白布符號一枚，上書編隊番號及姓名。火車開始蠕動了，日僑的表情很難看，他（她）們的心緒仍繫住台灣啊？

「櫻花還在寂寞地開著；可是，欣賞她的人要走了」

記者以略帶感傷的筆調，結束了該篇特稿。

四月二十五日，最後一艘遣返日僑的船隻，由基隆載運患病日僑九十五人及醫生護士合計百餘人返回日本。第一期遣返日僑的工作，於焉結束；從三月一日到四月三十日，共遣返日僑二十九萬一千



上、下圖：日僑遣送之種種情況。（《新台灣畫報》第四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一百五十九人。隨著遣送工作的結束，「戰俘管理處」、「日僑遣送處」、基隆高雄兩港口的「運輸司令部」等，均以所負任務完成，定於五月一日撤銷。

歷史的轉換是一幕偉大的悲劇

在緊鑼密鼓遣返日僑的三月二十五日，塩田俊二以一個日本官僚菁英的眼光，在《我的終戰日記》中記錄了當時的場景：

久未提筆，因情勢劇變，心無著落而無法提筆。在無聲無息中，或者在響亮聲音中，台灣的日本事物正逐漸崩潰。歷史的轉換是一幕偉大的悲劇。日本人的稱呼成了「日籍人」、「日人」或者「日僑」，如今他們排著長龍等待被遣返。在瀟瀟春雨中，他們牽著幼兒的手，駝著背揹著沈重的行李，排列走上回國之路。街頭上日本人的身影逐日消失，台北市的一般日僑也將在四月五日之前全部遣返。歷經五十年的苦心經營和五十年努力的結晶的財富，只換來幾個行李，只帶著一千圓現金回去的日僑的身姿真是可憐。每個人都失去了明天的希望，只拖著沈重的步伐走向敗戰的祖國日本，生活困難的祖國日本，食糧地獄的祖國日本。每個人都黯然憂愁地，內心百感交集地默默前進。

這幕日本人遣返的場面，正是世紀的悲劇，也是敗戰國日本的面貌。

然而，令人感到欣慰的，是遣返的隊列仍然秩序井然地安安靜靜地向前去。

留用日僑和殘遣日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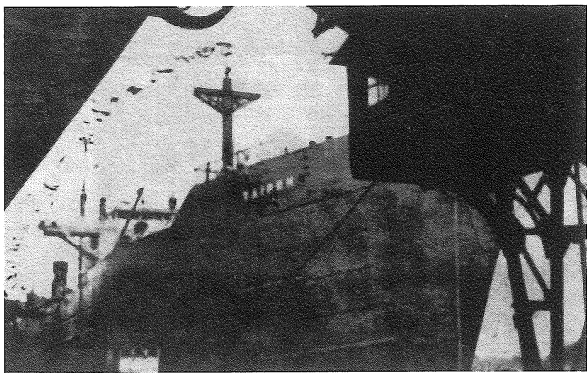
經過數度的協商折衝，全省留用日籍人士終於決定為七千一百三十九人，連家屬合計為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七人。到了六月底，留用日僑所擔任的各種技術工作，大部分已改由國人技術員接替，故許多留用日僑已成冗員，且依賴外人終非善策，故於七月間公署訂定了「留用日僑解徵及遣送辦法」，規定各徵用機關應依規定於五日內，編造解徵日僑工作人員預定表、分批解除徵用日僑工作人員名冊以及繼續留用日籍工作人員名冊等文件，報請日僑管理委員會彙辦。故第二期核定的繼續留用日籍技術人員，計日籍為九百一十七人，家屬二千六百四十一人，琉籍為一百零八人，家屬一百七十七人，共計三千八百四十三人。其他一律限於十二月中一次解徵完畢，以便整批遣送。

至於第三期遣送審核，獲繼續留用者二百六十名，連家屬共七百人，其餘均予解除徵用，並限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前，集中基隆港口待遣。至此日僑管理委員會業務近結束階段，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中旬正式撤銷，少數留用日琉僑技術人員的管理，暫由民政處兼辦。

此外，尚有一些規避遣返、移交未清、畏罪潛逃或解除徵用之殘餘日僑，爲了便利集中管理，於

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日僑集中管理所」。該管理所所收容殘餘日僑，人數最多時達三百多人，該管理所又兼收容避沖繩戰禍來台的琉球人，最多時達二千多人。

第二、三期的日僑遣送



光復後第一艘撈起的日輪「大雅丸」改為「台北號」，於一九四六年元旦在基隆港舉行命名典禮。（《新台灣畫報》第二、三號合刊，梅丁衍教授提供）



老畫家朱鳴岡素描《日本人》。（《新台灣畫報》第四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第二期日僑遣送，自十月十九日起到十二月底完成；共遣返解除徵用者一萬八千一百九十六人，以及殘餘日僑一萬零三百二十五人，總計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一人。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一批日琉僑一千九百人搭乘了「台北號」輪，從基隆駛往日本佐世保。該輪也同時載著第一批台日交換物質（黑碳粉四百三十噸，蒂利斯根六十噸、香蕉二百噸）輸日，回程亦將搭載已集合在佐世保的台胞一千三百人返台。

第三期遣送，從一九四七年四月中起，迄五月三日止，計遣返日僑三千

二百零七人，琉僑三百五十九人，總計三千五百六十人。

據統計，「日僑管理委員會」前後遣返的日、琉、韓僑人數，共達三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六人，占全國遣返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所用船艦二百五十八艘，火車四千二百餘輛，汽車三百八十餘輛，所耗費之金錢、資源浩大，其間動員人數之多，計劃之繁複，工作之繁重，經年累月，為我國有史以來未曾有的龐大行動，亦為世界史上罕見的大舉。



駐台盟軍曾協助受降及遣送日俘、日僑，現已任務完成。（《新台灣畫報》第五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第二節 日軍戰犯的檢舉、告發和逮捕

逮捕日、台籍戰犯

一月十七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發佈了第五十九號公報「人民檢舉告發日軍官兵罪行辦法」，開始究辦日軍戰爭犯行。一月十九日《民報》的「自由論壇」上，有署名「吳俊明」者的投書〈論台灣戰犯〉，他認為：如希特勒、東條等戰爭發動者，或軍閥、財閥等戰爭主腦者當然是首要戰犯；而在台灣的戰犯更厲害，他們計劃台灣為侵犯太平洋華南一帶的策源地，侵犯華南和太平洋的軍力完全是台灣所開去的，參加或實施這個計劃的都是戰犯；還有，強徵台胞青年為兵、軍夫、看護婦的，不管是否參加計劃的或實施的亦可認定為戰犯；包括軍政警商工各界重要人物，無論日人或台胞，都是台灣戰犯。

據報導：四月十五日，上海軍事機關將十一名台灣籍戰犯解送陸軍軍法監獄，這些人大多數是曾擔任日軍憲兵隊翻譯或俘虜營管理員看守員的台灣人；其中有一女性戰犯陳杏村，乃華南煙草公司經

理，是當時無人不知的名女人，她以美貌社交之長結託日軍，契約香煙之經售而致富，並以鉅額金錢、軍用品資敵，又藉敵人勢力侵占人民財產，其大膽之非為，雖六尺男子亦為之咋舌。

九月十一日的《民報》，報導了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即將正式偵察六十九名戰犯，其中有日人四十一人，台灣人二十八人，其罪名多為虐待盟國戰俘。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於一月二十三日逮捕了包括日軍憲兵司令上砂少將等四十一名戰犯。復於四月二日、六日、十二日分別逮捕了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戰犯，其中包括原台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安藤利吉與參謀長諫山春樹等共五十名。

逮捕安藤利吉和諫山春樹等十四名戰犯

四月十二日黃昏，警備總司令部情報處處長林秀欒少將，率同英美軍的戰犯逮捕小組數人，共同前往富田町安藤住處，以戰犯之罪名逮捕安藤和諫山。當時彼等適在準備晚餐，林少將宣布彼等罪狀時，安藤呆若木鷄故作鎮定，諫山則惶惶不安身體微抖，半小時後兩人被押入台北高等法院之軍法官合組的調查庭。偵訊前安藤靜坐不動，諫山則喟然長嘆，似有不勝今昔之感。七點七分開始偵訊，庭上嚴肅空氣緊張，八點半偵訊終結。據報導，這次的逮捕行動係奉蔣委員長的手令進行的，而且，英美軍的戰犯調查小組，早在三個星期前就奉上海的駐華美軍總部軍法會議的首席檢查官兼戰犯委員



前台灣總督安藤利吉、參謀長諫山春樹被列為戰犯。圖為被捕情形。
（《新台灣畫報》第五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會主席楊格之命，來台從事戰爭犯罪調查及戰犯逮捕之工作，該小組成員數人於戰時曾被俘虜囚於台灣達三年之久。

安藤、諫山等十四名戰犯嫌疑人，於四月十五日以專機解往上海，被囚於華德路監獄。但是，安藤卻在十九日深夜服毒自殺；其被囚於同監的司法顧問松尾，也於二十四日自縊死亡。

省警備總司令部以「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工作已完畢，命令於四月十三日結束。這時，日俘日僑的遣送工作已近尾聲，日本在台殖民統治的清理工作也將終結。



上、下圖：前台灣總督安藤利吉、參謀長諫山春樹受審之現場。
(《新台灣畫報》第五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第六章】

兩次「米荒」

第一節 米價暴漲的打擊和因應

光復後，台灣從一個殖民地社會轉變為中國一省的過程中，面臨了許許多多複雜的問題；而其中最嚴重且持續最久、打擊最深的就是「米荒」、米價暴漲的問題。其他許多的問題如治安等，都與米荒有很深的關聯。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在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國父紀念週」上，就指出糧食問題是最困難的，他說：

這是陳長官最關心的問題，我們到台灣五個多月了，在這五個多月以來，我們困難最多而努力最大的事情，就是這「米糧問題」，現在正當大戰後，全世界都鬧米荒，原不是台灣一地的現象，但因台灣從未發生過食米恐慌，而今遇到這問題，再加上奸商的囤積居奇，所以問題愈來愈嚴重。

日據末期，主管糧政的最高權力機關是總督府農商局的食糧部，它透過官商合營的「二大組織」進行

糧政總運作；一是辦理糧食配給的「食糧營團」，另一是管理糧食徵購的「農業會」，組織十分嚴密。本省光復後，改設糧食局，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下設有七個糧食事務所和十個分所，並有直屬碾米場十六座，機構十分完備。雖然機構完備，但卻馬上面臨「糧荒」以及米價暴漲的殘酷現實。市面米價如脫韁野馬，無視糧食局原先規定一斤米一元的公告米價，一路飛漲，到了一九四六年一月已大漲到十元以上，糧食局卻束手無策。

受薪階級生活在半溫飽狀態

米價一路飆漲到三月間的最高一斤三十元。受米價暴漲的影響，一般物價也隨之高漲。民衆生計受到極大壓迫，特別是都市的受薪者——公務員或勞工，以及因爲工廠停工、裁員或時代巨變而失業的都市勞動者，更直接受到嚴重的打擊，有人瀕臨三餐不繼的狀態。如果以半飽程度計算，每人每月大概需要消費二十斤米，平均一家五口計，則每家需要消費一百斤米；以一斤米二十元來算，每家一個月的買米費用就高達二千元，而當時平均的薪資大約二千到三千元，每月的薪水幾乎全部花費在買米上，根本無法支付其他的家庭開銷，每個人僅可說是生活在半溫飽邊緣。

因爲米荒而引發許多社會問題，爲了米爲了生存下去，民衆只有鋌而走險；一月初就發生了數百位恆春居民，集體襲擊日軍強奪米糧的事件；三百位新竹居民，包圍「食糧營團」，要求繼續配米，

結果遭帶槍日警驅散；桃園郡八德鄉農民，爲討回繳出米包圍碾米廠。

各人民團體紛紛採取具體行動

糧食問題成爲報刊輿論最關心的焦點，每天都有各種有關「米荒」的報導討論。民間團體也經常針對米糧問題發表言論或採取具體行動。一月六日在台北蓬萊閣召開的「台灣民衆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及聯合改組典禮，就對米糧問題發表了共同看法，認爲：日軍仍藏匿大量米糧，現米糧大多掌握在地主、自耕農和奸商手上，希望政府繼續配給米糧，而根本的解決之道包括節約用米、輸入外米、輸入肥料、開放米糧自由買賣等。台北市婦女會決議：一、借公家米救濟眼前米荒；二、各地方積極調查囤米處，令奸商不敢囤積；三、建議政府買外米要有永續的健全的根本辦法。台灣省黨部不忍坐視米荒問題，發起「民食救濟運動」，提倡節約與捐獻，鼓勵民衆檢舉囤積奸商；國軍九五師，節約食米以救濟貧民。

各地方政府採取自治調節米糧

各地方縣市政府採取了自治調節米糧的工作。台南縣府實行節食運動，袁縣長宣布自一月三十一日起，縣長本人及縣府所屬員工，米飯中自動參混蕃薯籤；台北市黃瀾堅市長組織「平糶委員會」設

立「平糶公所」，低價供應米糧；台南市中醫公會出面領導，於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米荒對處大會」，選出「糧食平糶委員」，決議不許濫費米糧、隱藏米糧，產地不准以自警阻止運糧；台中市政府舉辦借糧平糶。員林區區長嚴家和其他官民，鑒於民食問題迫切，發起「民食救濟運動」，邀請轄內大地主、醫師、紳商五十餘名，結成員林「糧食救濟委員會」，討議具體問題，即時開始活動。台南市政府派糧食調整委員會赴東台灣，徵購食米。

大糧商籌備成立米穀交易所。

在米荒、米價暴漲的情況下，經常被官方或民衆疑指爲囤積居奇元凶的大糧商們，在二月中旬以在日據期曾任台灣證券組合組合長的莊福爲中心，成立了「台灣米穀交易所」籌備會，並以莊福爲籌備會代表，林熊祥、吳永金擔任顧問，開始進行籌備工作。二月二十一日在稻江信用組合，舉行設置米穀交易所籌備座談會，商議設置事宜。

本省人莊福、林熊祥、吳深淵、許雨亭、吳永金等全部任發起人，積極向公署當局商洽設置米穀交易所事宜。莊福等籌備創設「米穀交易所」的公開理由是：最近米價奔騰如狂，爲形成適正米價及促進米穀交易圓滑，以自然調節可收抑平米價之功。

這個消息傳出後，引起很大的議論，有正負兩面的看法。《民報》社論〈米穀交易所復活的是非〉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評論道：「由資本主義經濟原理言之，有一定交易機關，使交易物資在市場買賣，以總意決定標準行情，為調節物資與流通貨物，交易所的經濟效果實為不少。雖然如此，它也有許多弊端，自由買賣的價格可以人為操控，有資力的人可以策動行情，且民衆易受傳染投機性，終至有荒廢實業的危機」。該社論下了這樣的結論：

米穀交易所本屬資本主義發展程序中的一機能，在民生主權或企劃經濟的立場，是難以贊同的，但以眼前的經濟狀態設想，是否可使其復活為臨時措施，頗有考慮的餘地。

同時，在《民報》的「自由議論」欄上，(二月二十四日)有署名憂時生者，以「反對米穀交易所」為題，反對設置。它認為：「米穀交易所」是公開的大賭博，專以空盤買賣，全然沒有實在的米為根據，省民投機份子，因此而破家蕩產的人也是不少。而二月二十六日的《新生報》「短評」，則主張自由經濟原理，贊同用民間組織的米穀交易所，去解決米的問題。

籌備創設「米穀交易所」的莊福等人，在日據時期曾是米穀交易的「正米市場」的糧商。正米市場在一九三九年因日本製糖財閥的策動，總督府下令禁止省內米穀自由交易，對米穀進行政府管理，而遭關閉。對於民間將組織米穀交易所之事，一度盛傳已獲公署准許，這個謠傳一直到七月一日才經

報紙證實並未經公署核准。關於不核准的理由，省糧食局負責人說明：在生產豐富而無管制時，方能准其存在。但現在本省尚在米穀管制期，而且將實施「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如果准民間組織交易所，必使奸商作祟，更爲嚴重，且此交易所之行爲必會抵觸此條例，因此政府絕難批准此種交易所之設立。

第二節 「米荒」的原因

原來有「米倉」之譽的台灣，爲什麼光復後會發生糧荒呢？其原因複雜，牽涉到幾個層面的問題。

一、根本原因在一九四五年的米穀總生產量的絕對不足；米穀總產量只有六十三萬噸，只及最高時期一九三七年產量的百分之四十，而本省的消費總需求量爲八十八萬噸，結果供不應求自然產生看漲的恐慌心理，誘發農戶自保和奸商投機的環境。而造成戰後台灣糧食生產大幅衰退的原因，一是日本軍國主義戰爭動員體制對台灣農村社會竭澤而漁的榨取，另一是戰爭的破壞，因而使稻米的生產要素極端匱乏，其中包括：缺乏肥料、勞動力不足、農具不足、灌溉水利設施破壞以及交通破壞等。

二、是米糧流通體系停滯。日據末期殖民政府高度統制下的「食糧管團」，其徵收和配給糧食的機能隨著日本戰敗而癱瘓，雖然省公署最初利用這流通體制，結果失敗了。再加上，交通破壞以及農民「保衛米糧」的心理，各地農村組織了自警團在重要路口阻擋米糧的運出，因而形成了米糧偏在農村，都市無米流入的現象。

三、糧商、米糧大戶或投機性游資，預期米價上漲而囤積居奇。

四、走私偷運出境或大量濫費到釀酒、製作糕點等以米爲原料的食品上。

第三節 失敗的糧食政策

省公署剛剛成立不久，便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了「管理糧食臨時辦法」；想暫時沿用日據末期的糧食徵購機關「農業會」以及配給機構「糧食營團」，強制征收糧食並配給民衆。這個米糧政策的出發點是善意的，但結果是失敗了；因為食糧營團的機能早已喪失，農民農戶也不願意再繳出米糧，米糧無法流入都市，致使米價高漲，到了十二月底，已暴漲到一斤八元。當時的農林處糧食局長周亞青，面對這嚴重問題，在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台灣新生報》上發表了〈台灣糧食的現實問題〉，他把責任推給農民說：農民不肯按照規定把糧食賣給政府，並要求農民接受公定的米價，不要阻擾米糧運出，要犧牲小我，要反省；更可笑的是，他居然拿出中國八年抗戰的犧牲，台灣才得光復自由爲理由，質問台灣同胞盡過什麼責任和義務？要求部分農民同胞，要吃點虧，也應當想到八年抗戰的痛苦裡，祖國同胞所遭受的辛酸而忍耐下去，按公定價格（一斤一元）繳出米糧。

周糧食局長的文章，顯露了一些外省官僚僅憑紙上作業不了解台灣現實的普遍缺點，腦子還充滿著中國八年抗戰對台灣光復「有功論」，動不動就拿出「有功論」要台胞「吃點虧」，這種想法和作

法，不但無法解決問題，還會製造出「省籍隔閡」的問題。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公署終於修正了「管理糧食臨時辦法」，停止「食糧營團」的運作，廢除強制徵購和配給的制度，准許人民自由買賣糧食。這個辦法雖然使米價下跌了一點，但很快又往上漲。如何解決米荒問題，報章雜誌有各種各樣的討論，綜合起來，大概有下面幾種看法：

一、主張米糧買賣完全自由開放，民營化，廢止監理制度，以自由市場來解決米糧的問題。持這種看法者，如陳逢源和莊福等人。但是，大多數的輿論以及人民團體如「台灣民衆協會」等，都認為不要全面反對米糧的統制措施，有關當局應有更強力的作法才對。

二、輿論指責最多的是米糧大戶、糧商或投機奸商的囤積居奇，輿論都認為對囤積居奇者應嚴加檢舉。

三、二月十四日的《民報》「熱言」欄，簡要的指出了幾個解決的辦法，那是：「售軍糧、倡平糶、募捐金、獎粗食、勸節米、責囤戶」。

四、其他還有：設法解決各地方阻擾米糧運出的障礙、輸入外米、輸入肥料以及修復水利增加米產量等等。

第四節 以軍警為後盾的「糧食調劑委員會」

為徹底解決米荒問題，省公署終於在二月底採取了強力措施，成立「糧食調劑委員會」，由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擔任主委。以軍警實力為後盾，進行調劑民食、抑平米價、取締囤積，暢通糧運。以部隊來協助糧食運輸，一切軍用交通工具都要提供運糧使用，對故意阻撓及搶購者，可以由部隊拘捕。以各地糧食的盈缺情形畫分糧區，由各地黨、政、軍、團及地方公正人士共同組成該區的「糧食調劑委員會」，負責該地糧食的購辦、運輸、評價與偵查囤積等工作。該會調劑糧食辦法有：

- 一、提撥軍糧六千噸以調劑民食、調節米價。
- 二、成立調劑糧食服務社，購買雜糧，使米價下跌，減輕貧民痛苦。
- 三、政府調劑米價，採取拉鋸方式，逐漸把糧價壓低。
- 四、以配售方式，使貧民普遍受惠。
- 五、頒布保障民食、取締囤積居奇的獎懲辦法，以禁止米商、地主囤積居奇。

該會成立之時，全糧價平均在十八元以上，進行調劑後米源日豐米價日跌，到四月中已跌到十一元左右。

第五節 第二次米荒（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二月）

米價又蠢蠢欲動

關於糧荒和米價高漲的問題，台北市民政局曾做過實地調查，結果顯示，光復以來台北市米價最高的時期是四月底五月初，五月六日曾飆漲到一斤米二十四元。到了五月底，第一期稻作開始收割，新米上場，米價逐漸下跌，六月底曾下跌到一斤十二元；而且各地米商因為害怕違反「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紛紛釋出囤糧；加上七月三日公署公布了「田賦徵收實物辦法」，政府決定七月底開始實施「田賦徵實」，這意味者政府掌控米糧實物的決心，更有力量控制米糧的供給，平抑米價。光復初，各大米商就一直運作成立「米穀交易所」，到了六月底，公署正式表明不准設立的態度，而斷絕了大米商壟斷米糧米價的企圖。同時，五月間，福建省的賦穀也撥一部分運台，政府從日軍接收的軍糧也移供救濟之用，救濟分署開始平售大量麵粉等等，大大增加了糧食供給。

因此，進入了七月，米價曾跌到一斤十元的最低價位，然而，肥料和一般生活必需品已高漲，低米價的有利條件也逐漸喪失，很難再回復到光復初的低米價。在二月底三月初為因應米價高漲而成立

的「省糧食調劑委員會」，也於七月二十六日結束運作，該會工作移還糧食局繼續平抑糧價，使糧食自由流通。

但是低米價的狀況持續不到幾個月，九月二十五日颱風來襲，米價又蠢蠢欲動，進入十月米價又漲到十六元一斤。因應奸商走私米糧出境之風日熾，糧食局訂定「查扣走私米穀處理辦法」，阻止私運米出省。同時，田賦徵實率已達百分之六十二，政府有米在手，開始放售徵實所獲米糧，平抑米價，但政府也考慮到「穀貴傷民」和「穀賤傷農」的權衡問題，希望維持米價在一斤八到十一元之間。

十一月以後，因各種物價上漲以及年關將至，米價又漲到十八元左右。依理，一九四六年的米產量，供給已有餘裕，而且米糧輸出早已停止，走私漏海也經嚴禁，本省米價實不應無理上漲，推其因有三：第一是一般物價上漲的影響。第二大糧富戶惜售。第三游資作祟，奸商收購囤積等。

為早日因應米價再度上漲，公署糧食局的糧食對策，糧食的管理方法，採取二大原則：

一、為糧源之控制：包括二大方面，1. 田賦徵實，以及公有地佃租收實物；2. 是詳細調查糧食生產數量，並辦理大戶餘糧登記。

二、市場管理：1. 運用政府的經濟力量，亦即運用掌握的糧源，以價制量，管理市場；2. 是運用政治力量，管理糧商、嚴防走私，嚴禁囤積居奇，發動節約糧運動。

結果，十二月的米價指數比五月份的米價指數，下跌了百分之八十三。

誰在作怪？糧商大戶？

十二月初，米價又開始波動，一星期之內米價由一斤十四元上漲到十九元，對一般民衆生活造成嚴重的威脅。按理說，第二期稻作（秋穀）剛剛收割上市，不應該有米價上漲的現象。糧食局負責人說：福建沿海縣份，米價也已下跌很多，走私出去的可能性不高，其最大原因乃大糧富戶和糧商，意圖將存糧囤積居奇，或任意抬高米價所致。此種大富糧商爲富不仁，不顧人民生活。糧食局說：希望大富糧商盡快售出餘糧，萬一仍不願售出者，一定照違反「非常時期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嚴予懲罰；糧食局除繼續辦理平糶平抑米價之外，定會加強糧食管理工作，如勵行餘糧登記、糧商業務查報等，並獎勵人民檢舉大糧富戶以及奸商的違法行爲。

對於糧食局的說法，《民報》社論〈如何穩定米價〉，認爲糧食局所說的「未必是全部原因」；社論說：「米價上漲的原因，簡單說就是「生產不夠消費」，此外，還有走私以及一般消費數量的增加，現在，數十萬日人雖已遣返，但是省外返台同胞以及陸續來台的外省同胞，推定不下數十萬人；且近來非主食用的業務用米量也逐漸增加，如製造米粉、糕餅、酒類等。而解決辦法，積極方面應該獎勵米糧增產，改善水利設施，增加肥料配給等；消極方面，應防止走私，取締非主食用米的消費。如果要平抑米價，除採取解決米價問題，如低物價政策、壓縮通貨、降低運費、獎勵生活、防止走私

外，別無更好的方法」。

「台灣政治建設協會」也於十二月六日舉行「抑制米價暴漲演講會」，下午場的地點在延平路第一劇場，晚上則在萬華龍山寺。主講人張晴川、廖進平、蔣渭川等人登壇大聲疾呼，聽講市民大眾也熱烈響應，演講會差不多成了市民大會。演講會決議向有關當局陳請事項有：

- 一、要求糧食局撥出大量食米，並改良平糶辦法。
- 二、發動民衆監視政府輸出食米。
- 三、發動民衆監視奸商囤米。

糧食管理——用行政力量作合理化的管理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六日，公署召開記者會，由糧食局長李連春出席報告糧食概況以及糧食管理政策，其概要如下：

本省雖有「米庫」之稱，但因日本總督府統制政策之失敗，以及戰爭破壞，人力以及肥料嚴重不足，致使一九四五年產量只有六十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噸，而全省需要為八十八萬噸，絕對不足量高達二十四萬噸，這是光復第一次糧荒的最大原因。一九四六年，雖逢旱災颱風，然產量達八十九萬五千噸，總消費為八十五萬七千噸，基本上供需平衡，所餘不多。

李局長表示，糧食局採用的「糧食管理」，並非嚴格的「統制主義」，簡言之，乃是運用各級政府的行政力量，對於糧食的產和銷作有計畫的合理化管理，其目的在求供需平衡與民食之調劑，以求民生之安定。接著，他對七月份以來糧食局的實際工作，分四部份進行報告：

一、關於糧食的收購：包括收購第一期田賦及公有地佃租以及採購糧食。

二、關於米糧的撥配：包括軍糧、警糧、囚糧、日僑返國糧食、台胞由日返省糧食、台南地震救災糧食、平糶賦米。

三、關於糧食管理：1. 糧食生產的調查；2. 餘糧登記，糧食局曾制定「本省餘糧登記辦法」公佈實施，全省大糧戶（完納田賦一千公斤以上者）有一千九百九十八戶，本局積極勸導大糧戶出售餘糧；3. 把本省劃分八個糧區，（依糧食餘缺劃分，區區之間規定糧商在購運三十公斤以上者，必須領證，藉使調劑米糧）；4. 管理米商，到十二月底，已登記糧商有四千三百九十二家；5. 嚴禁走私漏海；6. 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查緝囤積居奇者；7. 制定「節約糧食消費辦法」，節約米糧消費，禁止米糧釀酒，熬精及飼養牲畜；8. 掌握大批糧食，「以價制量」「以價控價」。

四、今後的工作：打破糧戶對糧價物價上漲的預期心理，鼓勵糧戶拋售餘糧、加強餘糧登記、配合有關機關「查糧」、鼓勵人民檢舉囤積居奇、辦理平糶等等。

【第七章】

新台灣
的「苦悶」

第一節 嚴重的「失業」問題——苦悶的青年們

光復的狂喜過後，台灣民衆不得不開始面對戰爭後的復原問題，以及殖民後經濟不振的殘酷現實；物資匱乏、工廠停工、農業生產衰退、產業組織崩潰、糧荒、物價高漲等經濟民生衰蔽問題，沉重打擊著每個人的生活；而這些問題都集中表現為大量的失業者 and 治安惡化。特別是大量青壯年的失業，成了社會最嚴重的問題。街頭巷尾到處是失業青年，嘆息沒有工作可做，失業的苦悶造成對現實的失望、對政府的憤懣、反感，日漸一日地釀成政治危機。乞丐漸多、攤販、挑販滿街頭，小偷、強盜、私娼不絕，這是台灣光復後的惡現象，使治安問題日愈嚴重。報章雜誌輿論不停地呼籲政府要趕緊解決嚴重的失業問題；七月初，《中華日報》社論〈注意失業問題〉說：「飢餓是難熬的，生存的觀念，對於一個飢餓者，是遠勝於法律的觀念，因此治安的問題便隨之產生了」；「不解決失業問題，治安問題終不能收『釜底抽薪』之效，必須標本兼施」。社論提出治標和治本的辦法：

- 一、治標方面：積極舉辦失業登記，擴大發動失業救濟，正式成立失業救濟機構。
- 二、治本方面：恢復工廠開工，從速興建各項工程，求吸收容納失業人口；穩定物價，安定生活；

建立健全人事制度和各公會、工會的組織，以減少新失業者之產生。

一個月後的八月八日，《中華日報》再次以社論〈爲失業者呼籲〉提醒爲政者說：一個月來失業問題一天比一天嚴重；竊盜案日益增多，僅台南新營一地，五個月來自殺者達四十五名之多，其中有由海外回來的青年，甚至有全家自殺的，真是極人間之慘痛。該社論以現代社會的觀點，追及政府和社會的責任，它說：

失業問題是社會問題，失業者是有權利向社會向政府要求救濟，因為失業並不是失業者本身的罪過，而是由於種種複雜的社會因素的產物。他們或者有知識，或者有力量，而且都極願工作，努力工作，可是社會沒有工作給他們，這能說是他們的罪過？

當時產生大量失業者的根源，及失業者的種類，有下面幾種：

一、日據末，日本戰爭動員體制過度膨脹的軍需工業，因工廠被炸毀或機器原料市場喪失，戰後無法開工所釋出的失業工人。

二、日本戰敗後，原來被日本徵調送往戰場的台灣人軍伕軍屬，從大陸或南洋回來的青壯年，這類人是構成失業者群的主要部分。

三、因財政關係，政府機關裁員所造成的失業。

四、物價飛漲生活困難造成的失業。

五、光復後由於生活日益艱難，剛畢業或在學的學生，都不得不輟學出來找工作，以維持家計，因覓職不易，又成爲失業者。

當時的失業者到底有多少？則各有各的說法莫衷一是；官方的說法，當然會極力壓低數字，如民政處說失業者只有五千人，而工礦處則說估計有五萬人之多；有人估計，回省台胞二十萬人幾乎全部失業，因此失業人口應高達六十萬人之多。從各縣市失業人數的報導，可以略見實際狀況：台北市民政局說台北市失業人口約有一萬人；台中縣下各鄉鎮區署的職業登記所登記的總人類則高達一萬八千人；新竹市到七月止爲止，由日本、大陸、南洋諸島返省的青年大約有一千五百名。據報導：七月二十一日新竹市舉辦的海外歸省青年大會上，「這些青年十分踴躍參加，每人都抱著愛國熱忱，欲服務於台灣新建設，所以個個都興高彩烈地歸來，誰知踏上故土便淪在失業群中，一直掙扎到現在，還找不到一枝可依，滿腔的熱意，殆已變爲失望，這種風氣，是個社會大問題，若任其醞釀，絕不招來好的結果，有心人都抱爲隱憂」。會上有一名李西乞者，漲紅著眼眶說：

我歸自東京，身邊幾千的現款被凍結了一半，住宅被盟機炸壞，無家可棲，向日產處委員會求救，又無力可應措油，一家數口，飢寒交迫，勢將陷於男盜女娼。

報紙形容他「聲淚俱下，令人不堪卒聽」。

根據省當局的失業者登記，失業情況最嚴重的地方，「市」是嘉義市，而「縣」則是澎湖縣。若以職業別來比較，則土木業佔失業首位。

八月二十八日，《新生報》社長李萬居邀集了各界重要人士，在其宿舍舉辦了「失業問題座談會」；應邀參加者，有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省參議員林日高、劉明朝、國民參政員台灣廣播電台台長林忠、民報社長林茂生、人民導報社長王添灯、大明報社長林子畏、台灣信託董事陳逢源等二十多人，針對日趨嚴重的失業問題，進行了全般的討論，座談會的結論大約如下：

- 一、現在本省失業人口，包括其家族，絕不下於三十萬。
- 二、失業原因，不得不歸於接收後各種工廠的停頓，以及各種行政政策無法上軌道。
- 三、救濟的具體辦法，需組織官民參加的「失業救濟委員會」，積極調查、計劃及推進救濟工作。
- 四、建議當局趕快設法使工廠開工。
- 五、建議當局確立合理的稅制。
- 六、建議當局確立幣制，實行低物價政策。

然而，會上有人說：「這些辦法，不過是治標問題，至於治本的問題，不可不待於政治上的解決，政治若不能民主化，一切經濟都談不到」。

第二節 「貪腐」問題

一九四六年的最後一天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報》社論以〈一年間的回顧〉為題，從國際、國內的政局變化，到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狀況做了一番檢討，其中提到：「內地移入各種惡作風，貪污盛行，奢侈日盛，執法者玩法，虛偽欺詐，殺人越貨，凡社會上所有的惡事象，無一不備，以致到處都要聽見失望怨嘆之聲」。

雖然陳儀三令五申「不可揩油」，可是總無法駕御中國落後的封建大小官僚，杜絕握著實權的大官小吏的貪污舞弊；這種惡劣的現象並非台灣所獨有，全國各地淪陷區的接收都普遍發生，譬如流傳於上海的「五子登科」，就是指接收大員的貪污舞弊所得的房子、金子、女子、車子等。其根本原因，就像省籍詩人評論家王白淵在〈給青年諸君〉文中指出的：「中國好不容易才剛從漫長的半殖民的社會形態解放，台灣也剛從近代殖民地解放，從歷史眼光來看，好不容易才剛跨入現代國家的門檻」，封建殘餘和官僚主義仍然是官場的主要勢力。

作家楊逵在二二八事件中，以「一讀者」的匿名，投書《自由日報》的〈二·二七慘案真因〉——

近來市內的珍風景 無畏作



光復後，接收台灣之官員貪腐舞弊、惡行昭彰。圖為當時雜誌上的諷刺漫畫。
(《台灣畫報》第五號)

台灣省民之哀訴」文中，大罵道：「拼命榨取民脂民膏，儘量搜括公產公地，無權不爭，無利不奪，無路不走，無孔不穿，無官不貪，無吏不污（中略）。收條要多寫，報銷要浮報，薪金要扣留，付款要折扣，手續要賄賂，其他盜賣儀器，流用公款、橫領國幣、私造公文、偽造私印，賣官賣吏（中略）這樣匪類行爲，難道陳長官不知道嗎？如此同胞怎能忍耐呢？如此政府還可以容許嗎？」

楊逵聲嘶力竭地痛陳了各種各樣的貪贓枉法的惡現象，認爲這就是「二·二七慘案」的真正原因。

下面簡單列舉一九四六年中，轟動社會且遭起訴的一些貪污舞弊案件：

一、三月十九日，原台南州接管委員會委員

梁克強，因收賄案，台南地方法院依懲治貪污條例判七年。

二、三月十七日，高雄縣長謝東閔，突把旗山區區長陳耀模以索賄嫌疑，拘留審訊。陳耀模為原高雄州接管委員會委員，後調任旗山區區長，對謝縣長來說，是揮淚暫馬謖了。

三、四月十二日《民報》報導：台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檢舉專賣局嘉義分局局長周必璋及販賣主任吳水吉，濫用職權，收賄。

四、七月十一日《民報》報導：台北市市參議會上，市參議員詢問撤查貪官污吏事，游瀾堅市長表示：本人所轄部屬如有貪污事實，決定查辦；近日已將市警局第三科長（司法科長）李乾麟吞沒贓款案，以及第二分局局長王欣鑫非法勒罰人民案，拘押偵辦，明日將移送法院。

五、七月二十五日《民報》報導：虎尾區區長陳幸西（四十一歲，彰化人），自少流浪國內，光復後突然歸來，初為台中州接管委員，後長彰化區長，至本年一月調任虎尾區長。任職中無惡不作，盜用公款公物，貪污勒索瀆職，恐嚇不法拘押人民，無法無天，且常自稱為特務工作者可自由殺人等等，其罪惡罄竹難書，老百姓則敢怒不敢言，皆稱之為「土匪」。至月前，其罪狀入最高當局耳中，當局決予查辦，陳亦聞訊，為高飛省外計，於十七日率同其妻紐澤菊（彰化女中校長），妻弟紐澤邑以及爪牙數人，潛逃省垣。二十五日在路上行走時，被台北警察局拘捕，現已押送高等法院檢查處。

其後，據報紙報導以及楊克煌的《我的回憶》所記，陳幸西於押送途中跳火車身亡。

六、八月十三日，一時轟動全省之新竹市長郭紹宗濫權妨害自由案，經新竹地院檢查處偵查，決定提起公訴。後移交台北地院；九月二十七日，台北地院宣判無罪。地院檢查官認為判決不妥，將向高院提上訴。

七、九月十二日，閩台接收清查團召開記者會，說明在台四十多天，從八月九日到九月共收到檢舉文三百八十四件；其中隱匿物資、接收舞弊、敵產處理等案最多，占一半以上。而專賣局長任維鈞、貿易局長于百溪舞弊案，已去函公署行政處分，並移交法院。

八、十月四日，高雄地方法院開庭審理，高雄市參議員黃賜的詐欺案。十月九日，高雄地院開審聳動縣民聽聞的高雄縣參議會議議長涉嫌的貪污案。

九、十一月十日，台南地院把涉嫌侵占公款、庇護貪污的台鹽總經理周嘉樹，提起公訴。

十月十八日的《民報》社論〈確立法治組織〉，提及十月六日有一外省人，持手槍恐嚇火車司機，強要他開車的案件。該社論評論說：「無視法律，動輒率領部下持槍行凶，那就不算是一個人的非為，卻要認為破壞法治組織的一種反亂，法治組織是文明社會萬般的基礎，破壞這個，即是要推翻全體的社會生活」。社論總結說「若說祖國化須開倒車，未免開得太厲害了」。「所以我們斷言，治台的第一要訣，首先要肅清貪污舞弊和確立法治組織」。

第三節 「登用人材」的省籍差別問題——弱者的悲音

從光復之日開始，輿論界就不斷呼籲要「登用人材」，亦即要多多採用本省籍人材；直到省民意機關成立，在參議會上，「登用人材」也一直是質詢、議決的重要內容。政府有沒有「登用人材」一直是台胞判定有沒有「民主」的重要標準，它也是產生省籍隔閡，省籍摩擦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省公署剛成立，開始進行接收工作不久的十一月二十五日，《政經報》編輯蘇新所寫的社論〈論人事問題〉，就提到，由地方來台北的同志，遇著就嚷「人事壞了，人事壞了」，因為新政府仍舊舉用「御用士紳」、「舊來的台灣人警察」、「留用日人官憲」，那些在日據時期欺壓台灣民衆的舊勢力。

有報紙就不客氣地批評道：「牽親引戚，呼朋引類來作官的惡作風，是建設新中國的癌疾，可以說是封建政治的殘粕，政治腐敗的根底」，「包辦行政是腐敗政治的根源，親戚朋友不論賢與不肖儘可作官，連姨太太也可做官」。而且經常以「國語國文」能力不足為藉口，為不「登用人材」的口實。特別在物價飛漲、生活困難且省籍青年大量失業的時期，人事的省籍不平等問題，就成了本省人與外

省人感情不洽的重要原因。再加上，人事任用的省籍不公，意謂著台省政治經濟權力的省籍分配不公，使官民問題與省籍問題相關聯，強化了省籍間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不平等關係。

十一月六日的《民報》，刊出了省公署公務員人數的相關統計資料；從該資料可知，本省公務員上自長官下至雇員，總共有二萬九千八百零二人，與日據期總督府官員總人數高達八萬四千多人相比，減少一半以上。該資料將公務員分官等、性別、年齡、籍貫、教育程度、工作種類、薪俸等七部份，各別進行了人數比例統計；如以省籍別統計的人數，台灣省籍公務員高達二萬四千七百十四名（約占六成二），外省籍有七千九百四十名（約占二成），外國籍（即日人）有七千零二十七名（約一成七六）；單以這數字來看，好像公署「登用」的台灣省籍人材，占有相當高的比例，應該沒有「登用人材」的省籍差異問題。

隔兩天，《民報》根據公署人事室編的省各機關職員錄，其中有關省署九處上自長官下至辦事員，各職別本省籍與外省籍人數的統計表。從該表可以看出：占六成以上的省籍公務員，其職別，大多數是最下級的科員、辦事員，以及最下層的雇員。省公署最高級的秘書長、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二十名中，台省籍的只有教育處副處長一名而已；而九處中，技正以上的主任、視察、股長、科長、專員、祕書共三百四十四人中，台省籍者只有二十四人，還不到十分之一。該表突顯了在省籍「人材登用」方面，嚴重的省籍不公平的問題；這種公務員省籍不公平的情況，至少在形式上，使人容易與日

據期台日人的不平等狀況相比，而產生省籍摩擦的問題。

由上可知，只有公正公平的省籍人材「登用」，才能消除省籍摩擦，使政治上軌道，補救失業問題。

十一月二十二日《民報》的「熱言」，對這問題半笑半罵又深闢入裡地批評說：

台灣人過去好像「發作的」，想著，就向日政府呼喊起用人材。光復後仍是原性不改，動不動，就提登用人材的題目大呼小叫。為權勢，為發財，為虛榮而愛做官的台灣人，不敢說沒有。其實啾喊起用人材的聲中，帶有「做不得主人」的弱者無聲的悲音。如果是做得主人翁的話，人材可由人民自己擢用，何必向誰懇求。昔日太受壓迫，所以盼望台灣人多得點地位，給同胞們有點輕鬆。現時世景無往而不糟，如能多起用台灣人，或者不至於此。性急的說：無可奈何了，索性一同退場，給它糟到徹底吧。這個怎麼使得呢？願兄弟們多忍受些時，以俟憲政時期的來臨。

第四節 省籍問題的現象和本質——民主化問題

排外和優越感

五月九日的《人民導報》社論〈外省人問題〉，起頭便說：「到今天爲止，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有著一條很深刻的鴻溝，這條鴻溝，阻礙了台灣的進步。」八月二日的《民報》社論〈怎樣會感情隔閡？〉，也一開頭就指出：「本省人和外省人感情隔膜，已經達到相當深刻的程度，因此形成了政治、經濟、社會各部門的僵局（中略）現時雙方好像有了意識的對立，或許不減於台日人對立當時的狀況。」

辭去台北市長參加參議員選舉當選，並擔任省參議會議長的黃朝琴，曾向記者說：

「我最近從京滬回來，在南京、上海，總是被人質問台灣為什麼會有排外的現象；但是，回到本省來，卻又同樣聽到本省人批評外省人的優越感，處處表現一種統治者的神態。」

該記者描述自己的經驗說：當他懷著滿腔熱血踏上寶島的土地時，受到第一盆冷水，就是台胞對省外來的人以「中國人」稱呼，中國人、台灣人、日本人，相提並稱，另外還有一個外省人的代名詞，名叫「阿山」。

在省參議會開會期間，《人民導報》的「民主店」欄中，還提及市面上流行一句新名詞，譬如向一位本省人問起台灣的政情時，有人會搖頭說：「那些『豬標』……真是……」對於這種偏頗的心理現象，記者說：「這一種心理已經是走進一道危險的岸線，本省的前途實堪可慮。」

光復當時本省人的「歡天喜地」，狂熱的迎接祖國，是期望祖國來解除台灣民衆的痛苦，然而，事實上的發展變化卻完全相反，中高層官吏幾乎全由外省人獨占，失業、米荒、貪污、治安等等惡現象，使民衆生活更加痛苦。隨著這種現實的快速惡化，民衆心理也急速變化。這種變化的徵兆，從公署成立不久，開始進行接收工作不久的十一月開始便產生了。十一月底的《新生報》「新生墨滴」欄就提到，本省知識份子原本真心期望公署能多多採用本省人材，建設新台灣，但這種期望卻落空了，因而普遍產生「幻滅」感、失望感。同時間，在十一月底出版的《政經報》社論〈論人事問題〉，也批評說「人事壞了！人事壞了！」，新政府居然留用日據時的台灣人警察、官吏、御用士紳，以及留用日籍官吏，這種人事措施，使在日據時期反抗日人的知識份子甚為不滿。再加上米荒、物價高漲，生計窘迫，貪污舞弊層出不窮，更加深心裡的不滿。很快地，台灣中部便廣泛流行「三望」——期望、

失望、絕望，這「三望」表露了光復不到三個月，台灣民衆因現實的惡化，而產生的心理、感情變化。據說：從八月十五日到十一月底，民衆個個抱著熱烈的「希望」，以為可以重見天日了；但是因為政府的不當施策和部分公務員的惡作風，使民衆感到焦慮，自十一月到年底便是「失望」的時期；在「失望」期間，本來還有挽回的機會，可是愈弄愈糟，民衆覺得沒有辦法了，前途黑暗，所以便落入「絕望」的境地。

七月二十五日出版的最後一期《政經報》中，律師社長陳逸松寫的社論〈現下台灣政治的出路〉文中說：「有批評的元氣還好，批評了，看現實絲毫沒有改善沒有進步，就搖頭嘆息來。搖頭過了半幾時，就會謾罵亂嘈起來。如今本省到處不是搖頭就是謾罵，沒有比這個更可怕的事。」他指出了半年來民衆從批評、搖頭到謾罵的變化過程。另外，有一篇民權通訊社發的〈民主的考驗〉文稿，也用了相當形象的語詞表現出台灣民衆對現實不滿的心理變化，那就是：從「狂熱」、「懷疑」、「驚駭」到「憎惡」。當時全國流行的、表現社會心裡變化的用語，莫過於從「歡天喜地」到「呼天搶地」了。

本質和現象

本省人批評外省人有「優越感」，帶來「官場惡作風」、「壞習慣」、「貪官污吏橫行」、對本省人有差別待遇、官商勾結、怕強欺弱、和推諉敷衍等等。而外省人則認為本省人排外、性急、器小

不能容人，抱有地方成見、欲自立於國家之外、甚至妄斷台人「奴化」、「日化」等。上述互相指責的問題，大多是因爲心理的隔閡而產生的互相猜疑，在暗地裡互相猜忌渲染誇大的部分不少，很少有公然指罵的對立行爲。而造成省籍之間心理上互相猜忌隔閡的原因很複雜，究其原因，可分二層面來看，一是結構性因素，另一是現象性部分。結構性問題如下：

一、首先是長官公署制和參議會制等政治制度，與省民要求高度地方自治以及省縣市長民選的期待之間的落差；還有，就是人材登用（錄用）問題（中高階官員幾乎全部由外省人獨占），以及日資日產的接收占有問題（官有化）等等，政治經濟資源和權力的省籍分配不公平。

二、省民對中國革命的歷史和抗戰歷史、文化的陌生不理解；同時，省外人士也對台灣五十年的日據歷史和文化認識不清楚，再加上語言的障礙，自然產生互相猜忌、疑心。從更大角度看，這個問題就如作家王白淵所指出的，是「歷史的相剋」問題。

三、是戰後復原困難的問題，也就是所謂「大兵後必有大凶」。日本在台灣殖民和戰爭體制的崩潰，使台灣的經濟社會結構也隨之崩潰，一時工廠停工農業生產衰落，以致產生糧荒、物資匱乏、物價高騰、失業。還有，因生活困苦而生的治安、教育和疫病的流行，也造成省民對光復後施政的不滿。

批評「新優越階級」的外省人

而現象性的部分，不外是部分掌握權力的外省官僚的優越態度，以及官僚主義和貪腐問題。對於這些問題，《民報》的批判最為熱烈，下面舉例說明：

一、一月六日：各機關的接管委員之所以大失人望，實肇禍於汽車和現款之接收而外無長策。舞場、酒館的門前夜夜進列著要人們的汽車，這要怎麼解說呢？地方的大要人、小要人，前貼要員專用紙條更插小國旗的汽車，載著家族出遊，得意洋洋，誇示榮輝。再看它們的腐敗，無廉恥，會生反抗心，於是要發生摩擦。

二、三月十三日：日人時代，認定本省人脫不離民族精神，夠不上做日本國民，所以不得受差別待遇。光復了後，又要被新優越階級議論，說不認份，沒有認識空間和時間的正確觀念。我們是不願意獲得做日本國民的資格，但漢民族精神的堅持，寸刻也不許被鬆。台灣是全中華民國的一部分，不願意被視為有特殊事情的一地方。我們不承認外省人對台灣有特殊權益，沒論什麼事都要並高並大。我們承認外省人是平等的同胞，互相交流同胞愛，不歡迎有擺著老大哥的架子來教訓。

批評機會主義的本省人

由這兩則評論，可以看出：評論者是站在「堅持漢民族精神」和「台灣是全中華民國的一部分」的基本立場進行批判的。批評部分外省人的「新優越階級」，腐敗無廉恥的作風，並希望彼此要平等交往。另一方面，「熱言」論者，也對於新竹市參議員到省公署「運動留任」涉嫌貪污的外省籍郭市長一事，嚴厲批評了這些利用民意的本省籍御用士紳和機會主義者。八月五日的「熱言」說：

怎麼壞的本省人，也比較外省人好，它們利用這種非出本心的憤概語，作為護身符。但是，是是非非，善善惡惡，自有公論，豈容以有害大局的地域觀念，而差別好壞的判斷。御用士紳和機會主義者一樣，有機可乘，無微不入，貪官污吏是他們最要好的朋友。最要警戒的，是被操縱於這等人的民意機關，它們有假裝民意之能，諂上凌下之技。

讚揚可敬的外省同胞

十月二十八日，新竹地院檢查官張光祺（福州人、三十四歲，早稻田大學畢業），留下憤世遺書

而亡，遺書謂：「欲建設新台灣以為建設中國之基礎，來台赴任，與台胞協力，不幸檢舉新竹鐵路警察瀆職，新竹市長郭紹宗瀆職案以來，與上方及各方面感情大有出入，勞力盡苦遂至此病，今雖將入鬼界，希望有志盡力」。聞此事，有五名台灣青年深受感動，特集資四百四十元交《民報》代轉交遺族；款額雖不多，但顯示了台灣青年崇敬正義之士的純真，可見得，所謂省籍問題在正義的面前是不存在的。十一月十一日的「熱言」說：有人說，台灣人抱有排外思想，所以會惹起內外省人的隔膜。但事實有不然者，台灣人根本沒有排斥或厭惡外省人的觀念，其排斥厭惡的是貪污之徒、愚頑之輩，並沒有內外省人的差別，本省人中的敗類歹徒，一樣要受非難抨擊。至於對善良的純吏，可敬的同胞，雖外省人，亦親之唯恐不速，何疎外之有。接著他提及兩位可敬的外省人為例，說：

如獻身努力維持台北市治安的陳（按：即陳松堅）警察局長，市民是多麼的愛戴，他是江西人。幾日前，逝於現職的新竹檢查處張檢查官光淇，為其肯檢舉不法，誰都惋惜不已，他是福州人，台灣人讀了他悲憤的遺書，有感激至於流淚的。

唯有推進「民主政治」，才能解決「省籍問題」

另外，「小乾坤」欄，也舉了能幹、熱心的糧食局副局長林振成爲例說：使好官灰心的原因，並不是台灣特殊的事情，反而是國內官場作風的延長作風所致。除此之外，該專欄也曾對「阿山」問題評論過，他說：我碰到許多外省人朋友，他們不但在本省，在國內也強烈地反對封建性官僚獨裁，他們都抱有民主政治的思想及作風，特別在文化界及年青公教人員中。我常常夢想，有一天我們在台灣發動一個民主運動，看不慣封建官僚作風的台胞就不用說，外省人進步份子也一定應聲奮起，那時候對「阿山」的反感就能自然而然的被掃除消滅。

《人民導報》社論〈外省人問題〉也說：「自然，一個問題的發生，是有其社會根源的，在半封建性的中國社會，外省人問題，無疑的很容易在省與省之間發生」，亦即「外省人問題」不只發生在台灣，全國其他省份也會發生。該社論呼籲道：「中國的進步力量與台灣的進步力量匯流起來，台灣才能談建設。台灣的問題，是跟整個中國的問題來解決的，不從這處看，他就根本無法把握台灣問題的實質。」

一九三〇年奔赴祖國大陸，從事抗日運動以及台灣解放運動的謝南光（謝春木），戰後擔任中國駐日代表團的專員，他於九月初返台一星期探視親友，造成全省大轟動，特別是當時台灣已百病叢生，

正處於迷亂的時候，大家都期望謝南光能指出對症良方。九月十三日，由省記者公會、文化協進會、省婦女會、省教育會、政治建設協會等重要民間團體，共同在中山堂舉行了「歡迎謝南光演講會」，有三千名民衆參加，盛況空前，講題是「民主政治和民主作風」。演講前二天的九月十一日，他應邀在廣播電台講「爲民主政治而奮鬥」，其中提及：

民主政治是祖國和台灣結成一體的皮帶，我們要將此皮帶紮緊起來，共同蹶起共救危機。省長市長縣長民選以後，不健全的政治思想就可以糾正過來，本省人和外省人的對立觀念，這種錯誤觀念，自然可以消除，貪污舞弊的惡習也可以廓清。

他不斷強調：「民主政治的前進，即是今日台灣政治的原動力」，唯爲切實推進「民主政治」，才能解決台灣的省籍隔膜問題；可見得，所謂的省籍隔閡摩擦問題的本質，不在其他，而在政治經濟結構的「不民主」。

第五節 台大醫院罷診事件（三月二十二日—四月十一日）

自光復接收以來，台大第一附屬醫院院長職務即由醫學院院長杜聰明兼任。二月上旬台大校長羅宗洛因公赴重慶，由教務長陳建功代理職務；二月下旬，杜院長向陳代校長提出助理醫生名單，全數約七十名，請求補發聘書，其中三十名則請由無薪改為有薪；陳代校長答以人數眾多，不宜草率，應待羅校長返台後再做決定。未及半月，杜院長再度催促，陳代校長仍要其靜待，致使院方職員懷疑校方無誠意。三月十九日，有一部分醫院職員提出要求書，要求校方於二十二日前發出聘書，否則大學當局應負一切責任。二十二日第一附屬醫院宣佈罷診，二十七日第二附屬醫院亦響應加入罷診，並提出二大要求：（一）補充職員保障身份，（二）要求大學民主化。

對台大醫院的罷診事件，報紙輿論都認為，這不僅是大學醫院的單獨問題，在本質上，與其他各機關都有相關性，都可能發生類似糾紛，是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故希望各機關都能保障工作人員的身份和生活，打破官僚惡作風，要求民主化。省醫師公會和台北市醫師公會亦甚為關心，緊急召開幹部會議，希望大學當局以誠意速解決燃眉問題，以副省民之期待。台灣民衆協會亦發表聲明書說：因

該校周主任祕書肆意專權，無視醫術研究者的苦心，且出言不遜以致引起兩附屬醫院先後罷診。

三月三十一日，台北市參議會召開全體緊急會議，認為罷診事件若長此以往，必對三十五萬市民的衛生健康產生極大影響，議決請游瀾堅市長代表市民出面協調。其他如台灣科學振興會、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台北市婦女會，乃至基礎醫學教室之全體職員都加入聲援，要求大學當局拿出誠意解決問題。

三月二十九日恰逢青年節，醫院全體人員召開了「追悼七十二烈士」大會，會後醫員紛紛登壇演講，都誓言「我們願做科學革命的七十二烈士」，高呼口號「要求大學民主化」、「擁護科學自由」、「絕對反對專制」等，展開轟轟烈烈的行動。

四月二日，台大醫學院學生召開學生大會，決議絕對支持合理性要求，糾彈大學當道不負責任毫無誠意。發表聲明書說：「吾等益痛感醫員諸兄要求大學機構民主化的改革之正當性，而深撼大學當局之無責任與不誠意」。

罷診事件愈演愈烈，不但造成市民的恐慌，且演變成萬方矚目，民主化對抗官僚主義的大問題。

四月九日，羅校長由渝返台，次日，醫院職員代表及台省科學振興會代表施江南一同往訪校長。校長表示全面贊成大學民主化的改革，自己決不是有官僚作風的人，請不必擔心；無薪聘書明天便即發出，至於有薪聘書暫待行政院預算通過的電報當即批發（按：台大為國立大學）。至此罷診事件圓

滿解決，院方馬上召開全體職員大會，決定明天（四月十一日）回復診療；且發表聲明表示：罷診對一般市民造成許多不便，深感抱歉，也感謝市民給醫院的絕大同情與諒解；對羅校長答應大學民主化改革的誠意，表示敬意和信賴。且進一步表示：「這事實是可證明我們科學青年的熱誠，我們絕不忘掉革命尚未成功，爲了中國的科學發展，我們都有不惜自己生命的決意，願社會人士予以瞭解和愛顧」。

【第八章】

台灣省各級民意機關的建立

民主政治的第一聲

第一節 熱烈的民意代表選舉——通往民主政治的橋樑

光復當年的最後一天（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儀在除夕廣播中講到了明年（一九四六年）的施政方針，他說：

「明年的工作，可分政治建設、經濟建設，與心理建設。大端其原則，依據蔣委員長核定的「台灣接管計劃綱要」。政治建設，在實行民權主義，其要點在使政府有能，人民有權（中略），台灣既然是中華民國的一省，制度上應盡可能與其他各省一律，除九市改為九省轄市外，自明年一月起，五州三廳改為八縣，郡改為區，街庄改為鄉鎮，鄉鎮以下設村里（中略）至對於人民，將盡速成立民意機關，使他們有參與政治之權，自村民里民大會，鄉鎮民代表大會，縣參議會，以至省參議會，將依照中央法令，於五月以前，陸續成立。」

陳儀所說的「政治建設」，包括二方面：一是重建台灣的行政機關，另一是籌設台灣的各級民意

機關。這是台灣政治制度的一次大變革，從過去的帝國主義的殖民政治，變革為依「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為原理的中國地方政治。換言之，它也是二戰後民主政治成爲國內外潮流的情況下，在國共和談的和平氣氛中，爲配合全國即將實施憲政，而在台灣進行的地方自治建設。

各級行政機關的接收和改制

十月二十五日的受降典禮上，陳儀從安藤手中接收了台灣的政權後，依照「台灣省接管計劃綱要」，十一月一日成立了接管委員會由民政處處長兼任主委，進行省屬各機關的接收工作，同月底大致上完成了接收；至於各地方機關的接收，則依日人五州三廳劃分成立了八個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在長官公署指揮監督下進行接收；於十一月八日起分別出發，而於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了地方行政機構的接收。接著取消接管委員會，而依全國共同的地方行政架構於一月間成立了縣市政府，將原有五州三廳的區劃，改設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澎湖八縣；原有之九個市直接改制爲省轄市，分爲四個等級，計有台北市一等市，基隆、台南、台中、高雄等爲二等市，新竹、嘉義爲三等市，彰化、屏東爲四等市；原有的郡一律改爲區署，參照所轄鄉鎮多少劃分三個等級；原有的街和庄改制爲鎮鄉，街庄役場改爲鎮鄉公所，鎮以下以二百戶左右編爲一里，設里辦公室，鄉以下以一百五十戶左右編爲一村，設村辦公室；此外設宜蘭、花蓮港二縣轄市。至於原有受日本警察利用來壓迫

百姓的保甲組織則完全廢止。區鎮鄉等各級行政機關，在縣市政府成立後一個半月內成立。

成立各級民意機構的籌備工作

所謂「民意機構」，就是表現人民意志的合法機關。陳儀蒞台後，在十一月舉行的第一次紀念週時，就提及要建立民意機關，給台胞以參政的機會，他說：

「實行地方自治，準備行使四權，省縣市鄉鎮各級民意機關當儘速成立，務使真正的民意，能循合法的途徑與機關以表現。」

這個民意機關，由下而上，包括：最基層的村里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區民代表會、縣市參議會、省參議會，到最高層的國民代表大會。實際上，當時戰後全國普遍要求民主的聲音高漲，在政治協商會議共識早日實施民主憲政的壓力下，大陸各地也都加緊腳步成立各級民意機構；全國三十五個省市，已經成立了二十四個省市參議會，其他縣市參議會和鄉鎮民代表會也正快速成立中。爲了使剛剛光復的台灣，能夠趕上參加預定在五月五日召開的國民代表大會列車，從中央到省公署都用特別的方式在八十天之內，完成了台灣各級民意機構的設立。

首先，行政長官公署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了「台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規定了本省各級民意機關的成立期限和順序：一、各縣政府應於二月底之前，成立村里民大會，選舉村里長和鄉鎮民代表；三月十五日之前，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並選舉縣參議員；四月十五日之前，成立縣參議並選舉省參議員。二、各市政府應於二月底之前選舉區民代表，三月十五日之前成立區民代表會，選舉市參議員；四月十五日之前成立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三、省署定於五月一日召開第一屆省參議會。

公民宣誓以及候選人檢覈

人民在參加民意機關之前，必須先取得公民權，因此從一月十五日到二月十五日舉行了公民宣誓登記；人民領取了公民證便具備了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當時參加了各縣市宣誓登記的公民，共有二百三十九萬三千一百四十二人，佔全省二十歲以上成人數的百分之九十一強，佔全省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六，可見得台灣民衆熱烈參與的情形。其次是，爲了能選賢與能，在同期間也舉辦「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共有三萬多人參加了檢覈，可見其踴躍的情形，全省經審查合格者：甲種（具參選省縣市參議員資格者）一萬零六百六十五人；乙種（具有參選區鄉鎮民代表者）有二萬六千三百零三人。合計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八人，佔全省應選出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總數的四倍以上，是全公民數的百分之一點

六。充分表現了省民對民主政治的熱烈期望，以及自治意識的強烈。當然，其中有許多追逐名利者，也不乏真心奉獻鄉里者。如作家吳新榮在故鄉佳里參選而當選縣參議員後，在三月二十四日的日記中記道：

我不做官，不賺錢，但我永久甘願為民族犧牲，為大眾服務，所以當選為縣參議，反覺悟一種的悲愁。

熱烈的選舉

再說選舉的實際情形；在完成了公民宣誓和候選人檢覈的二十大選舉預備工作的翌日，從二月十六日到二十八日，短短的十二天中，二百多萬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了全省七千零七十八人的區鄉鎮民代表，高度表現了台灣人民的自治能力。接著，從三月十五日到四月七日，由區鄉鎮民代表分別選出了五百二十三名的各縣市參議員，其中有七名女性（包括候補），以及十位原住民當選縣參議員，充分顯示了民族平等的精神。民政處長周一鶚特別說：「這是台灣歷史上劃時代的表現，是值得我們一提的」。四月十五日，各縣市參議會的五百二十三名縣參議員，在一千一百八十人的候選人中，選出了三十位

省參議員；這場選舉，候選人數是選舉人數的兩倍（候選人比選舉人多的異例），當選率只有百分之二點多一點；也就是說，四十位候選人中只有一位可以當選。可說全省賢達或有力人士全都出動，競相爭取新時代的政治代表，競選的熱烈狀況達到最高潮。至此，順利完成了台灣各級民意機關的建立，為台灣的民主政治打下了基礎。

主持這場台灣首次民主選舉的民政處長周一鶚，在省參議員選出後，指出：

「大家都知道民意機關的成立，是走向民主政治的橋樑；今天各級民意機關已經完成，是走上了民主政治的大道。今後的問題，是如何使這些民意機關不只是徒具形式，而能實際發揮它的作用來配合政府建設新台灣的任務。民主政治的基礎，是在人民自治能力的發揮，用人民自治的能力，協助政府推行一切的設施。（中略）今後，三民主義新台灣的建設，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也是本省全體同胞的責任。」

選後，四月十七日《人民導報》社論〈民主的台灣〉指出：「台灣的民主可能真的要成爲全國之楷模」，它說：「台灣選舉情形，與內地略有不同，使內地來的同胞感覺興奮，那就是比較熱烈而認真。例如選舉前的種種競選活動，和當選後的鳴謝啓事之類，處處表現台胞對於選舉的熱情和認真，

比起內地較有進步」。

戰後不滿一年，百廢待興社會動盪不安的情況下，仍排除萬難依計畫完成各級民意機關的建設，誠屬不易。根據當時辭去台北市長官職投入省參議員選舉的黃朝琴先生的回憶，光復後台灣社會發生了新的矛盾和不安，而且急速惡化，亟待建立民主政治管道予以抒解：

「我鑒於本省光復數月以還，政府與人民間互信迄未建立，接管時因人事調配不當，生產機構停滯，物資缺乏，人民就業機會減少，同時流亡海外的台胞及被日軍徵調的台籍軍人，均陸續返台，因之失業人數遽增，糧荒嚴重，物價高漲，人民生活極為艱苦，因而盜竊風熾，治安不良，於是民間嘖有煩言，原有感謝光復的心情，反而對政府不滿了。此種情形，如不及時化解，勢將導致嚴重的後果。我身受祖國多年的培植，對國情相當瞭解，本愛國愛鄉的出發，應有向台胞解說的義務，同時對於台胞的願望，亦有轉達政府的必要。」

因此，迅速建立民意機構溝通民意，化解台灣內部日益積蓄的不滿，也是當時台灣社會內部的政治要求。

還有，全國國民大會已定於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政府中央已規定省以下各級民意機構應於五月一

日以前全部建立完成。因為抗戰勝利後，建立和平、民主統一的新中國已是全國人民的共同要求；經過國共和談達成了「雙十協定」，接著國共和各民主黨派共同召開了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了包括「關於國民大會問題的協議」在內的五大協議；蔣介石在政協會議致開幕詞中宣布了四項政治諾言：一、人民享有身體、言論、信仰、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二、各政黨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三、各地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依法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四、政治犯除漢奸及確定有危害民國之行為者外，分別予以釋放。

在戰後中國瀰漫著自由、民主空氣的短暫間隙，台灣完成了地方自治的機構，打下了未來實現民主政治的基礎。縣參議員和省參議員雖然不是直接民選，與真正的民主仍有相當距離，然這是達到民主的過渡期臨時辦法。

民意初啼——第一屆台北市參議會

從參選的激烈程度到選後各參議會質詢發言的熱烈狀況來看，就可知道，台灣民衆要求民主政治的熱情和要求自己管理自己的願望是如何的強烈！甚至到了過分天真的地步。這從台北市的例子可窺其一般。

台北市參議員選舉，在三月十五日投票，三月十六日開票；有選舉權者總共有七萬九千二百二十



台北市參議員選舉，選民投票情形。
（《新台灣畫報》第四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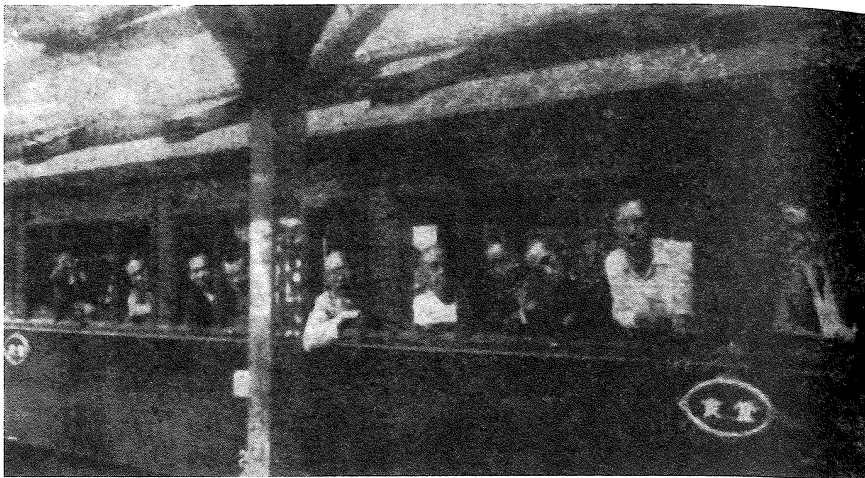
三人，候選人有二百十五人，共要選出二十六位市參議員，大概八個半人才得一人當選，競爭十分激烈。台北市參議會的成立典禮是四月十二日上午假中山堂舉行，一直開到十七日閉幕。開會期間的四月十五日，舉行了省參議員選舉，開票結果由黃朝琴和王添灯兩人當選。連續五天的首次參議會，在熱烈的質詢中議決事項共有五十餘件，涵蓋了民政、教育、衛生、治安、工務、財政等部門。譬如：推行區里長民選、搶救失業、實現男女就業及待遇之平等、從速編纂學校教科書、整理稅制統一、肅清貪官污吏、公務員無必要時不得攜帶手槍等等，都是當時台北市的迫切問題。甚至於四月二十一日召開臨時會，會中由周延壽議長報告「關於反對設置省立國民小學問題」之政治交涉結果，並且全體贊成通過全省性之當前議案，並即刻向各縣市參議會通電特請響應：

- 一、反對國民代表大會台灣代表官選，應實行民選。
 - 二、里區長實行民選。
 - 三、台灣無須土地申報，收回公告聲明。
 - 四、速急營救海外同胞。
- 可見得全省市各參議會之間，針對全省性的問題，已初步形成了共同的步驟。

第二節 第一屆台灣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 ——「民主」的曙光

「龍口戲院」中的熾烈民氣

五月一日的台北市，昨夜的驟雨已停，初夏的晨光照耀著大地；早上八點，在六百萬省民的熱烈期待中，三十位背負省民期待的省參議員，從各地搭著台灣的第一班「民主列車」，齊集台北市龍口街（現南海路）的原教育會館，在禮炮和軍樂聲中，舉行了台灣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在像炎熱天氣一樣熾烈的民氣，和各大報輿論的注視、報章、評論和參與中，雖然風波不斷（包括議長選舉和辭職風波、范教育處長失言風波以及民眾大會風波），但仍照議程持續進行了官方的施政報告和議員的質詢，最後提出了八十多件的提案。報紙輿論評價這個台灣的「民主第一聲」，「雖談不上大成功，也不是大失敗」；陳儀在參議會閉幕演講時也如此評價：「在報紙上本人每看見各位的意見，覺得很感心，本人在內地亦沒有看見這樣的盛況（中略）……望以後亦這樣，雖然不能夠滿足，可是，我們的



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各地參議員乘火車抵達台北。
（《新台灣畫報》第五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省參議員報到情形。（《新台灣畫報》第五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民主第一步已經完成」。

一貫用嚴格的態度評論開會實況的《民報》，曾經用「龍口戲院」稱呼這次台灣現代史第一場民主試演；如果「當議場做戲台看」，參加演出的，除了公署官方和參議員之外，還有報紙和民衆，場內和場外，文字嘴巴和行動，官氣和民氣互競交相作用，共同構成了熱鬧的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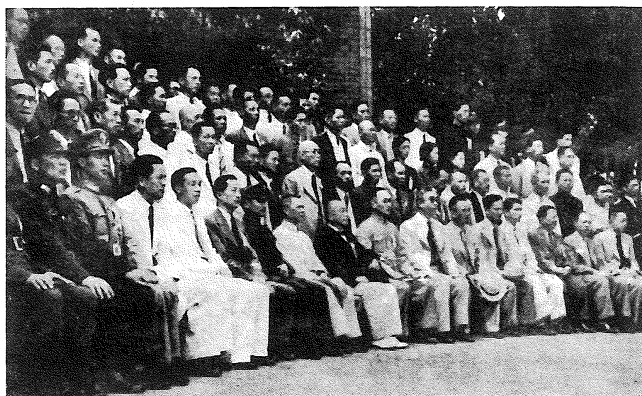
這場熱鬧的民主試演，最大的特色是一般民衆的熱烈參與，「民氣」成了要角。五月十五日，也就是省參議會結束的次日，《民報》社論〈省參議會閉幕〉也指出：

「老實說，本省的民氣的這樣熱烈，本省人的對本大會的這樣期待之殷，關心之切，是有超過我們的預料的。」

在炎熱的初夏中，汗流挾背的民衆擠滿了議場，旁聽席幾無立錐之地，雖然國語尙未普及，發言還要靠通譯，但是民衆仍然聚精會神傾聽，專注著議場的一動一靜，甚至在五月九日民衆還自己演了一齣「民衆大會」。在日本投降台灣脫離殖民統治後，台灣民衆先是爆發了熱烈的民族感情，歡天喜地歡迎光復；不久，台灣百病叢生，逐漸地，台灣民衆要求「民主」的期待便日見一日地高昂起來了。經歷五十一年殖民統治的痛苦和抵抗，終於爭到了全省最高民意機構的成立，台灣的有識之士莫不悲



台灣省第一屆參議會成立典禮陳儀講話。
(《新台灣畫報》第五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台灣省第一屆參議會參議員全體合照。
(《新台灣畫報》第五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喜交加；還有，經過光復的狂喜後，馬上又面臨了戰後復員期的糧荒、高物價、失業、治安流疫等嚴峻的現實；再加上語言、意識的變動和隔閡，以及一些貪官污吏的胡作亂爲等等新的混亂，一般省民內心滋生了新的不滿、厭惡和失望的感情，在這樣找不到出路的情境中，民衆自然對甫成立的，代表全省最高民意的省參議會，投注了熾烈的希望和期待，寄望省參議會能代表省民一吐怨氣一新弊政。

甚至有報紙評論：「本省省參議會，比過去在民初時代的北京國會，還要偉大，因爲發言者太熱誠了，旁聽者也太熱誠了，這是很可愛的現象。」。

光復後民氣旺盛民意高張的象徵之一，便是如雨後春筍般成立的報章雜誌，單單報紙就超過二十家，形成了一個極大的輿論力量。在參議會開會期間，各報社幾乎都全版報導會議實況，並予以評論；一面在喚起輿論，促進民衆對政治的關心，另一面則在監督議員，在批評施政上起了很大的作用。如《新生報》特別開闢了「省參議會點描」和「會場花絮」等專欄，除了中文版之外還有日文版。《民報》則除了原有的「熱言」之外，另闢了「省參議會花絮」。《人民導報》設有「人民之聲——對省參議會的希望」「民主店」等專欄。報紙的報導和評論，相當影響議會的內容，有時還有主導議題之勢，兩者有相加乘的關係；譬如范處長的「奴化」失言風波，便是《民報》在議會開幕前一天大幅報導的影響，而在開幕那一天成了質詢的焦點，遂使風波日漸擴大。《民報》社論〈民主與輿論〉中指出了：

參議員與報人，為爭取民主而言，是在同一立場，但是工作上是非妥協的，或者是相監視和牽制的。

舊御用士紳、「半山」和抗日份子

組成全省最高民意代表機構的三十名參議員，自然各有其過去的歷史和光復後現實社會的代表性。依其個人經歷來分：首先有半山（日據期西渡大陸參加抗戰，光復後隨國府來台者）和本地菁英之分，兩者有明顯不同背景，不同傾向，黃朝琴、李萬居、鄭品聰、劉兼善四人都屬「半山」。比較予人以傾向官方的印象。而本地菁英中，依其在殖民統治時期的身份、職業和對殖民者的態度，則可粗略分成二類：一是，受日人壓迫的抗日運動人士，如郭國基、林日高、王添灯、李友三、韓石泉、蘇維樑等人，這些議員比較傾向站在民衆立場，為民衆說話，在議會中表現最積極；其次是，在日據時期的中間份子，當時他們沒有積極反抗行動，也未嘗積極效勞日人；再其次，便是在日據期不折不扣的「御用士紳」，當時《民報》社論〈加強監視省議會〉，曾嚴厲批評這類的參議員：「他們與日人朋比為奸，魚肉同胞，在日人飼養之下，得到了『御用士紳』的地位，在當時他們是何等的為虎作倀，然光復後，他們便搖身一變，把過去的醜史完全收起來，為圖自己的名譽與利益計，竟然又成了一個『紳



台灣省第一屆參議會，議長黃朝琴（中）、秘書長連震東（左）、副議長李萬居（右）。（《新台灣畫報》第五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士」，因為我們知道省參議員的構成份子是这样，所以極端希望民衆對於他們應當有嚴重的監視」。

在參議會開幕當天，《人民導報》的「人民之聲」欄的開場白提醒參議員們：「一旦站在民主參議會會場的時候，直到了會議結束為止，實實在在是給民衆知道，真正的『民主』會議，而不要變成『面子』會議」（按：「民主」和「面子」的閩南語發音幾乎相同）；《民報》社論則更直接要求參議員：「不必做無爲的捧場，發言不僅在求痛快與漂亮，事事須站在民衆的立場，以民衆的希望爲希望，以民衆的要求爲要求，這才不失爲省民的代表」。

第三節 一百四十一項決議——照出時代的鏡子

第一屆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是台灣邁入民主政治的第一步。對每一位參議員而言，都自覺負著鄉親民衆的期待；且甫脫離殖民高壓的痛苦經過光復的狂喜後，又面臨百廢待興百蔽叢生的現實，所以都抱著高度的期待、熱烈的心情進行質詢。然因對代議政治的會議規範未盡明瞭，故發言內容幾乎漫無標準，如脫韁野馬；即便如此，從報章報導的議會發言內容來看，雖嫌粗糙但也可視為一面時代的明鏡，照出了光復初期社會所面臨的一些重大問題以及民衆普遍的要求。譬如：

- ／質問行政長官制度與日本總督制度大同小異（黃純青）
- ／建台灣爲要塞、實施徵兵制、在台灣建軍校、防止台灣武器搬出省外：組織本省青年軍隊駐日本等（郭國基）
- ／警察應學本地話：急速掌握地方實情（林獻堂）
- ／官民離反之原因皆係貪污及警察力不能信賴（楊陶）
- ／要求審查省署歲出和歲入（楊陶）

／由於生產停頓及被徵軍人軍屬回台，一時失業者甚多，造成治安不寧之大因，為眼前計，以公有林地分配給失業者，又須迅速恢復小工業，便於收容失業者（李崇禮）

／光復以後台灣施政如此紛亂，其因是否在政府對台灣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及民衆心理認識不足，以致發生政策錯誤（林日高）

／爭取民主徹底、台灣省國大代表應改為民選（林日高）

／要求鄉鎮長民選（殷占魁）

／能否廢止區署制度（馬有岳）

／如何處理被日人強佔、強制收買、充公或不良台胞靠日人勢力強取的特殊土地問題，要分配給農民，退回原有人或收歸公有（李萬居）

／須迅速救濟被徵往海外各地台胞（李萬居）

／本省與國內之金融關係如何？可否降低公家生產物品之價格以抑止物價、絕對要求取消貿易局（林為恭）

／必須縮減預算、統一稅制、速確立經濟政策、官營事業須由民選監事加以監督、民間銀行實屬台胞，因受日人壓迫變為日人資產其股份應歸還台胞（王添灯）

／趕快廢止監理制度起用本省人、專賣局職員亂用職權、貿易局是六百萬民衆之公敵（楊陶）

- ／公務員安家費宜速廢止、事務職不應由外省人充任本省人材甚多（鄭品聰）
 - ／鐵路擁擠不堪、秩序紛亂、甚至有生命危險、竊盜橫行希速改良（劉兼善）
 - ／請注重研究台灣歷史、思想、文學以發揚民族精神（黃純青）
- 會議的最後二天，審查了包括議員質詢與人民請願的各類提案後，通過了一四一項的決議送交政府辦理、研究辦理或參考。茲舉數項重要決議案為例：
- ／確定分糖法之制度，以促進糖業發展案（陳按察）
 - ／調整全省水利組案（馬有岳）
 - ／肥料請歸農會統籌案（洪火煉）
 - ／請將農會、合作社統合經營案（黃純青）
 - ／本省由日人接收之土地，迅速平均分配給農民以創設自耕農案（馬有岳）
 - ／本省日產接收後，關於省民以前被日人拼吞之事業應短期內清還案（馬有岳）
 - ／促進外油進口案（楊陶）
 - ／強化煤礦保護政策案（台灣省煤礦工業同業公會）
 - ／於二個月內將本省三十五年度財政預算提交本會案（王添灯、林日高、李友三）
 - ／請政府向日本要求償還在台發行之日本國債、公司債、股票，以裕台灣金融案（劉明朝）

- ／台銀背書之日圓券及日銀券之凍結存款，請規定例外規程辦理案（劉明朝）
 - ／確立官業事業監理制度（王添灯）
 - ／徹底實行官民合作，藉以收復民心案（李友三）
 - ／撤廢本省為特別省制度及其他建議由（黃清淵）
 - ／請將日人強占竹林田園歸還原主（唐南等）
 - ／電請中央設法保護在南方、澳洲北部諸島台胞，並盼早日遣歸以稱民望案（李丕謨）
 - ／保障教員生活，定期發放薪俸以資維持生活（林郎等）
- 實際上，省參議會只是在憲法實施前的過渡型代議機構，不是議會，也不全然只是政府諮詢機關，其職權是有限度的。一般的民衆甚至省參議員都不了解其本質，遂熱烈地把不滿、怨氣、期待、希望全寄託在省參議會上，希望能馬上解決問題。但從結果來看，前引的決議案中真正成為政府的施政而實現的並不多。

大會宣言與輿論批評

五月十五日舉行了閉幕典禮，並宣讀了大會宣言。該宣言中，有一段指出了第一次走上民主之路的缺失和進一步的認識，它說：半月來會場情緒的熱烈與誠摯，當為社會所共見。唯是民權的運用應

循一定的程序，民意的表達應取適當的方式，否則人民代表當其執行任務之際，難免不遭受意外的影響和困難（中略）我們必須坦白承認，民主政治尚未成爲本省大多數人嫻熟的習慣，這一事實，因而爰心學習，共謀改進，使我們的一切政治活動，都入於民主的正軌。

而一貫宣稱站在民衆立場的《民報》，其社論〈省參議會閉幕〉，卻不作如是觀，而把民衆的熱情熾烈的民氣視爲本大會得到的最高價值：

「對這次大會的評價，坦白地說，我們想把參議員的言論和提案等諸努力，想要置於民衆的熱烈關心之次。換言之，此次省參議會大會的價值，當第一屆指到本省民衆的關心和期待之殷切和熱烈。」

絕望的盡頭

然而，《民報》所讚揚的熾烈「民氣」當中，卻有一小部分走向極端的方向；由於對光復後現實的絕望而產生的省籍對立心理。

《人民導報》「民主店」中有一節描寫了這特殊現象：

在路上碰著一位台胞，他說：「喂，朋友，到什麼地方去！」

我說：「看戲去。」

他很不以為然的說：「看什麼戲，不如到中山堂的參議會去，看咱台灣人責難阿山的好戲，來得有趣，又不費半文錢……」

我想：省參議會的旁聽者究竟是不是抱著這種心理，如果是這樣，我卻感到未免有點悲哀，我希望民眾們要打破這種心理，才能算是真正的中國國民，因為我們都是同胞，建設台灣，大家都有責任。

【第九章】

「民主」風波

「奴化」失言、民眾大會以及議長辭職

第一節 台人完全「奴化」嗎？——范處長失言風波

郭國基的一砲



台灣第一屆省參議會素描：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台灣畫報》第五號）

大會第一天早上舉行開幕典禮，長官致詞、宣讀賀電等一切行禮如儀。下午二點開始選舉正、副議長，選舉前林獻堂提臨時動議謂：因年事過高，身體不堪，希望諸位別選本人為議長，婉轉地表明拒絕被選。選舉結果，黃朝琴以二十二票當選議長，李萬居得十六票，當選副議長。接著，有數位議員提出臨時動議，第一砲是老議員黃純青發言，他希望國共和好，希望中共急速參加國大會議；第二砲便是高雄選出的郭國基，



台灣第一屆省參議會現場素描：郭國基議員。
（《新生報》，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



台灣第一屆省參議會現場素描：黃純青議員。
（《新生報》，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

他的發言一鳴驚人；首先，他舉起了當天（五月一日）的《民報》，並高聲朗讀了該報有關范壽康教育處長於四月二十九日，在台灣省行政幹部訓練團的演講中，說了「本省人奴化」的失言問題報導，並向范處長提出抗議要求他說明。郭國基的發言使議場頓呈緊張，結果大會決議，由議長指派郭國基和蘇維梁兩議員進一步調查事實後再行討論。根據五月一日《民報》的報導，范處長在演講中侮辱到本省同胞的部分有：一、台胞有抱著獨立思想；二、台胞完全奴化；三、台胞有以台治台的觀念；四、

排擊外省工作人員；五、台胞對於本省諸工作表現旁觀態度等。《民報》記者在「省參議會花絮」中讚揚郭國基的發言爲：「誠不愧真正之民衆代表」。此後一週，議堂上幾乎每天都有關於這問題的爭論，一直到九日爲止。

省訓團民政系的聲明

同一日，省訓團團員也齊集訓練團講堂，緊急召開糾舉范處長失言的大會，並認爲范處長之對台灣認識不足，中傷台胞，無視台胞的愛國熱情，此不止范處長一人的問題，當爲全省普遍的問題。並發表決議文，要「矯正各界對台灣錯誤的認識，以資心理建設」，「剷除腐化分子刷新吏道」、「切實實行三民主義發揚革命精神」等等。

隔日（五月二日），郭國基和蘇維梁兩人到省訓團，集合數百名團員進行調查，團員一致答覆此爲事實，兩參議員要團員寫聲明書，該聲明表示：「我們學員對四月二十九日范處長於本團紀念週演講中，有五月一日民報登載之錯誤認識（台胞完全奴化之句中，除「完全」二字）實係事實，當日參加團員全體認定」。

五月三日，與「奴化」失言風波有直接關係的省訓團民政系學員代表五人，拜訪了《民報》社，表示：這回范處長所犯的錯誤，是大多數幹部級公務員共通的錯誤，即是阻隔本省政治順利進行的大

溝渠，所以有此舉動，完全出於愛國心，倘范處長善自處置，自動的退職，亦是以喚醒抱有同樣錯誤思想的大多數人。

同日，台北縣參議會對范處長的失言問題，也議決支持省參議員的處置；台北市參議員也主張，對范處長的失言須要徹底追究。



台灣第一屆省參議會現場素描：麥非畫教育處處長范壽康。（《台灣新生報》，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

范處長失言的「政治解決」

五月七日輪到范處長的教育報告和接受質詢，當天有風雨欲來之勢，會場旁聽民衆約五百人，大多是台北知識人，氣氛有點緊張，大概大家心理忖測「一場廝殺快開始了！」，而摒息以待。

這位東京帝大畢業，專習教育哲學而且是馬克斯哲學專家，人稱「哲學處長」的范壽康，在教育報告之前，先對「奴化」風波做了說明，他說：「本來是一個小問題，沒想到大會竟大加討論，所以不得不說一下；當日，本人在省訓團的演講題目是〈復興台灣的精神〉，說台灣過去有光榮的歷史，崇高的精神，那就是革命先烈鄭成功，希望全體學員都要學這種精神，不過本省受日人五十年的統治，有台灣獨立及台人治台的思想，各位學員當然沒這種思想，假使省民有了這種思想，我們應該把原有的精神來矯正這種思想，可是這不是台胞的錯，是日本人遺下的毒。這番話，想不到會鬧出這麼大的問題，也許是本人國語不是標準的，當時又無通譯，況且在大操場沒有擴音機，才會發生誤解。不信，大眾可以看看省訓團的紀念週演講記錄簿。對此風波本人覺得非常抱歉。」

范處長說明完後，郭國基站起來，報告他與蘇議員調查失言風波的結果。他說他到省訓團召集學員調查，全體學員都承認《民報》所載的是事實。接著，郭國基再補充五點意見，其大要為：一、關於有獨立思想：本省人絕對沒有獨立思想，請外省諸公認識；二、關於有排外思想：為建設台灣而來

的外省人，我們是敬愛的，若是爲升官發財而來的，我們當然要排除；三、關於以台治台：以台灣的觀念，台灣人是中國人，以台人治台，這是台灣人應盡的義務；四、關於「奴化」問題：本省人至今尙對祖國忠，對中華民族孝，完全沒有奴化，本省人所抱愛國心是勝過內地的人；五、關於本省人採旁觀態度的問題，不登用本省人，那裡不使台胞旁觀。郭議員振振有詞，句句有力，會場目光全集中在他身上。

其後，蘇維梁議員宣讀了省訓團行政幹部班學員的聲明書。

范處長回答：關於我演講內容，可以看省訓團記錄，凡本人所說的，本人當負責，不是本人所說的，本人就不負責。對台灣的建設，不是用空談，要實際去做。

接著連秘書長讀了范處長在省訓團演講的記錄。

黃議長作解決之結論謂：再討論下去，再十天亦如此，我作一結論是「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最後由劉傳來議員提出書面緊急動議，略謂：照處長的辯辭，可以知道處長並沒有說如報紙報導那樣的愚劣之言，且在大操場又沒有通譯，或者是學員聽錯了；以後演講要用通譯，請處長把演講記錄刊登於報上，可以消除民衆的誤會。

韓石泉站起來贊成這種說法，接著議長馬上將這意見付之表決。結果，三十位參議員中，除郭國基、林日高、王添灯、林連宗四人外全體贊成通過。就這樣，避開了一場大風波，《新生報》「會場

花絮」記者說：「這陣烏雲誰也想不到這麼輕風一刮，便輕輕散開了！」從一開始便積極扮演監督、報導、批判參議會角色的《民報》，對這樣的結果表示「只有『失望』兩字！」、「全省民的選良，就是這樣子，『本省人奴隸化了』一句，用著事實來證明了！」。《人民導報》的「民主店」，以「新的傀儡戲」稱之，報導說：「旁聽者罵『二十四隻殘骨頭的手，難道可以塞住幾百個學員的耳朵』，這實在是新的傀儡戲……」。

雖然這場「奴化」失言風波，在議會上用「政治」的妥協方式解決了，但是從社會角度來看，它並未解決，問題還是存在且繼續惡化。不管范處長失言的真相如何，這場風波卻突顯了光復不久的台灣普遍存在的一個嚴重問題，而且極具代表性，那就是省籍隔閡和摩擦的問題。由於歷史的原因，光復後官民之間或省籍之間本來就存在著心理、認識、語言、作風、態度上的隔閡；再加上接收、重建過程中權力、資源的省籍間分配不平等，以及戰後復員困難、糧荒、失業和貪官污吏、官僚作風顛覆等等問題，更激化了彼此的隔閡、誤解、不滿或摩擦。

原本批評省參議會最力的《民報》「熱言」欄，最後還是寬容地說了：

范處長的暴言，如果是一時的口快失謹慎，兄弟間的事，儘可不必認真追究（中略），我們時常說過，本省人未嘗奴化，斷然沒有脫離祖國而獨立的思想。

「奴化」發言真相

依報刊記載，光復當時關於「奴化」發言問題，曾經有過二次正面的議論；第一次是作家王白淵以「讀者投書」方式，在《新生報》上發表的短文〈所謂「奴化」問題〉（一九四六年一月）；第二次，是這次在第一屆省參議會上，引發爭議的教育處長范壽康的「奴化」發言問題。

這二次有關「奴化」問題的議論，其實情形如下：

作家王白淵在〈所謂「奴化」問題〉一文中，批評說：「光復後來台的大小官員，每個人都認定，日本對台灣施行的「皇民化」完全失敗，但是繼之開口就說台胞奴化，這樣論理的矛盾，非常使我們感覺到莫明其妙」。他以台胞在甲午割台後成立台灣民主國，繼續武裝抵抗日軍入台，且「沒有一個人反對光復，個個慶祝光復」為例，認為「台胞此種堅強的民族意識，雖受日本五十年的奴化政策，但是台胞並無奴化」。另外，王白淵發表在《政經報》上的一篇〈告外省諸公〉（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文中也如此說：「台胞有許多地方日本化，這當然毫無異議，但是，這種現象雖不可輕視，究屬枝節問題……而奴化不奴化是嚴肅的本質問題」，因此他建議「自此以後，不可再用『奴化』兩字，而以『日本化』代之」。王白淵的「奴化」問題批判，雖然沒有引起其他人的回應，但顯示了光復後的「奴化」論問題確實存在。

而教育處處長范壽康的發言真相又如何？

根據五月二日和八日的《新生報》報導，我們可以知道，事實上，范處長在省訓團的演講題目是〈復興台灣精神〉，內容大略是說：台灣過去有崇高光榮的歷史，那就是鄭成功的身在台灣志在中國，愛台灣更愛中國的精神，希望團員把這種「台灣精神」發揚光大，不過，本省一小部分人士因受日本五十年間的宣傳與欺騙，難免有不正確之思想，例如主張台灣獨立或台人治台等等……惟此種錯誤的產生，責任不在台胞，而全在日本帝國主義者身上云云。

根據上面的內容，范壽康並沒有直接說出「台胞奴化」之語，只說了「本省一小部分人士因受日本五十年間的宣傳與欺騙」等語。或許是說者無意聽者有心，再加上語言的隔閡，才把它報導成范壽康說了「台胞奴化」吧！真相如何，就像羅生門一樣，不會有明白的一天。

然而，並不是說當時「奴化」的用語問題不存在，就如王白淵在〈告外省人諸公〉之中說：「許多外省人，開口就說台胞受過日人奴化五十年之久，思想歪曲，似乎以為不能當權之口吻」。由此可知，光復初，外省籍人士的「奴化」用語問題的確是存在的，但只是部分「不肖外省人」，或為發奇財而來台者或由於抱有優越感，或因為對台灣實情的無知，才會有這種「奴化」的用語。

事實上台灣人「奴化」了沒有？

雖然，王白淵和郭國基都說：「台胞雖受了日本五十年的奴化政策，但是台胞並不奴化」；但是，王白淵在這句話下面多加了一句話說：「可以說一百人中間九十九人絕對沒有奴化」，可見得，他並不是說全體台灣人都未奴化，還是認為仍有極少數台灣人「奴化」了，否則他不會在〈告外省人諸公〉一文文末呼籲：「不法日人，當然要剷除，腐敗台胞，應該要打倒，而不屑的外省人，更須要趕他回去」，他還是把一些「腐敗的台胞」列為「應該要打倒」的對象，這些「腐敗台胞」就是「奴化」了的台灣人。

當時，台籍知識人林萍心，在《前鋒》雜誌創刊號上（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我們新的任務開始了〉，文中也有類似的觀點。他說：「大多數的台灣同胞受盡了五十年日本奴隸教育，他們中間大部分已成了『機械的』愚民，而小部分已成爲了極危險性的『準日本人』……我們最難對付的，應是那班受著了普通中等學校教育的又在社會上混過的人，他們是俱備了最毒最深的最頑固日本精神，他們血液裡流著了無數『天皇』、『大和』等等不可救藥的毒」。林萍心所指的最難應付的那班人，實際上，就是王白淵心目中的百分之九十九之外的已「奴化」的台灣人。

關於「奴化」問題，曾經用開闊的視野，以辯證的思維說明得最好的，當數作家楊逵；他在〈「台

灣文學」問答」一文中（新生報〈橋〉副刊，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有很完整的回答。特抄錄原文如下：

問：你看，台灣人民奴化了沒有？

答：部分的台灣人是奴化了，他們因為自私自利，願做奴才來昇官發財，或者求一頓飽。但這種人，在今天原原是一批奴才，他們的奴才根性，說因教育來，寧可說是因為環境。在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控制下的這個孤島上，自私自利的人都得做奴隸才得發其財。託管派、拜美派當然也是這一類的人。但大多數的人民，我想未曾奴化。台灣的三年小反五年大反，反日反封建鬥爭得到絕大多數人民的支持就是明證。奴化教育是有的，但不僅在日本帝國主義下，所有的帝國主義，所有的封建社會，封建國家都大規模地從事著奴化教育。有人說美國很民主，但它對黑人，對第三黨的華萊士是不是民主？它在中國養成了一大批的買辦，它在扶殖日本帝國主義，想利用它來壓服日本人民，甚至東亞諸國的人民。所以，輕重就說台灣人民受日本奴化教育的毒素作祟，這樣的說法沒有根據。

這就是有關台灣的「奴化」論問題最科學的回答。

第二節 熱淚在交流——「民眾大會」特寫

黃朝琴下定決心辭去議長的原因很多，但最直接的原因，是五月九日在議場中發生的一場「民眾大會」事件。對於這場自發的民眾大會，他認為「不成體統，議會秩序與尊嚴爲之破壞殆盡」，「自愧領導無方，只有退讓賢路」。

有關「民眾大會」真實狀況，《人民導報》有很生動的特寫，其經過大略如下：

議員諸公，請坐下！

省會的天氣一天一天地炎熱起來，真令人熱得悶死，但因正在省參議會開會中，大家都抱著很大的熱誠，很深的關心。會場天天都擠滿了群眾，個個都似乎忘記了天氣的炎熱，不斷地凝視著參議員諸公。眼看「糧食問題」也尚未有絲毫的動靜，而省參議會已經開到九天，僅存六天議會就要結束，重要詢問也將臨終，民眾都很焦急；在這個時候，果然民眾的熱情爆發起來了。上午的會議結束時，忽然旁聽席騷然動搖，大喊「議員諸公，請坐下」，黃議

長以下各議員吃了一驚，呆若木雞，大家把眼睛注視著旁聽席，這時候旁聽者達千名左右，連二樓也都擠滿了人。

「有話向諸公說」。忽然跳出了好幾個好漢登台去了。頭一個是西裝紳士，他態度冷靜，一句一句（中略）

「我們很希望，打破輪番制，更希望有組織連絡，詢問時儘量給專家發揮，拜託，議員諸公，這是民眾的希望，更是民眾的血淚……」

他還未說完，群眾裡就跳出一個掛青色眼鏡的老紳士，接著說：「詢問沒有結論，這是什麼理由？我要說，譬如人才登用的問題，不是本省人怎樣，外省人怎的問題，彼此都是同胞兄弟，要點是在適材適所」（中略）

北市參議員徐春卿憤然地跳出，說：

「你們是六百萬省民的代表，你們是天下為公的民主戰士，那麼你們為什麼馬馬虎虎，你們不知道嗎？省內許多工廠，那幾個動工的？是不是至今尚在封鎖？米呢？一斤二十三元，你們不知道嗎？許多同胞一天只吃一回，個個都為米所苦，飢餓的痛苦也許你們不曾經驗，那麼請你們自己發起不食一天看，就知道了，好好的民主列車就坐昏了嗎？」

滿場流淚

說到這時，興奮到極點，滿場流淚，各議員並沒說一句。這時候議員林日高禁不住了，他那長大瘦身急急忙忙地走上台，旁聽者靜下去了，後面有人說著：「議長走了，像鼠遇著貓一樣」，大家一看，果然正副議長不知去向。忽然有幾個喊過來：「打倒黃議長！」林日高在台上，不能立即開口，似乎感慨無量要說不能說出來的樣子，群眾也受了感動，滿場沈靜下去。

「我做議員，想起來要流眼淚……」說了兩句，果真林日高兩眼眶充滿了熱淚，群眾也流淚了……

「受了你們這般的鼓勵，而使你們這樣的失望，我想，真對不起，不過我不是萬能議員，我們的力量不足，你們的希望，我不是不知道，總之，我們若不爭政治的民主化，一切問題都無法可施」。

林日高一方面說，一方面慨嘆，滿場替他可憐，說到糧荒時，有喊起了「米，米，米」的怒號，至於滿場騷然。

議會已死了？

郭國基，這時候看見場裡沒秩序，跳出了做自任的臨時議長，他說：「有意見的人，盡量讓他發表，我已經厭了言論被壓迫的痛苦了。」滿場提出意見很多，又騷然起來，這時因教育處長失言問題，被稱御用議員的劉傳來和韓石泉，前後登台，但是民眾不讓他們說話，劉傳來說不上兩三句就悄然下台，但韓石泉倒出了風頭了，他傲然像旁若無人，大喊「我是韓石泉要說……」群眾裡忽有答聲起來，「韓石泉死好呀」「下台來」「不愛聽」，群眾發怒，差一點兒就把他抓下來，劉明朝出來制止，他說「我們要民主化，不可壓迫他的發言」。於是韓石泉始得說：「我天下為公，黃議長和教育處長完全不錯，我絕對擁護，新聞記者，要冷靜，怎樣虛偽報導，太可惡！」

滿場又騷然「韓石泉死好啦」「什麼黃議長，打倒黃議長！」怒號不止，像驟雨將降，民報駱記者憤然登台說：「新聞是六百萬省民的喉舌，當然站在民眾的利益，有違反天下為公者，一定不客氣的報導，不像韓議員只會拍官僚的馬屁！」

郭臨時議長做得很好，滿場才恢復秩序，林連宗議員拿一張紙片忙忙地登台了，「你是什麼人？」群眾似乎警戒著御用議員登台，「我是台中選出的林連宗！」聽了名字滿場鼓掌

起來，表示歡迎。林議員說「這是昨天寫的信片，這裡寫著我的真意，讓我讀一下吧」。

「議會已死了，只存著不散的幽魂數條，民眾呀！議會是靠不住的！」讀完時，林連宗決斷地說：「但是我已經知道了民眾的熱誠，我已決心不把這信寄去，我定要奮鬥」。

壁上的鐘已指一時了，於是整理了對議員的幾點希望，情緒熱烈裡散會，最後郭國基臨時議長哈哈大笑說：

「像這樣的會，我希望每天來開，這是很不錯的。」

《人民導報》同版的「民主店」專欄，以《熱淚在交流》為題，評論了這場「民眾大會」：

自開省參議會以來，天氣太熱，大家只有流汗，只有在昨天的「無名的大會」，發見了參議員的淚和旁聽者的淚，這熱淚的交流，表示了大家要求民主兌現的真摯，一個旁聽者在說，台灣要建設好的台灣，只有用熱淚去沖洗一切污穢！

翌日黃議長為此憤然辭職，林獻堂站起來說：「我覺得我們當參議員的不可太使用感情，應該冷靜一點，如果天天和政府相罵，這議場成何體統？同時同胞們也要冷靜一些，不要以為我們整天只在這裡坐坐站站說說而已（中略），同時得原諒我們是第一次當參議員，新女婿不識禮」。

第二節 怎樣的「民主」？——黃議長辭職風波

議長代表政府說話？

開幕當天舉行的正副議長選舉中，因為林獻堂當場表明，自己年衰希望不要選本人，結果使黃朝琴得二十二票，高票當選議長。隔日的《民報》「熱言」厲聲批評道：衆望所歸的人物竟不得其選，民衆憤慨之餘，都在破口大罵了（中略）議長當政府代言人，答辯參議員的質問，還成什麼樣子！

第二日，在議程進入施政報告之前，黃議長先針對報紙的批評，表示自己完全爲全體民衆的代表，決不是代表政府說話。並且他在主持會議時，限定議員對同一議題每人只可發言一次，每次發言限五分鐘；並嚴格制止熱烈的旁聽民衆發言或鼓掌。黃朝琴這樣的作風惹起了極大的反彈，批評議長專制、「壓迫言論」、「議長橫暴，制限時間就是封鎖言論」，甚至有些台北市參議員表示，要罷免黃朝琴的省參議員資格。台中市選出的林姓參議員，因議長限制了他的自由發言而聲淚俱下的向記者說：「我代表了台中民衆，有許多話要說，可是總沒有說句話的機會，我回去的時候，將何以見父老？」

第三日，黃議長擬對報紙抨擊他「專制」的問題進行辯解，但遭議員打斷。後來，王添灯又提議會場太小應遷移到中山堂，會議須延長五天並取消會前的密室座談會；對王添灯的提議，旁聽民衆鼓掌附和大聲叫好，如狂如痴，遂在紛亂嘈雜中舉行表決，通過了該項決議。此舉，無疑是對黃議長領導議事能力的挑戰，使其內心悵然若失，亦開始警覺情況日益對其不利，遂於次日請病假一天，由李萬居副議長代理。

第六日，議場由「龍口戲院」遷移到「中山戲院」（中山堂）。雖然議場更寬闊，但旁聽者仍然把議場擠得滿滿的，還有遠道從中南部上來的民衆。報紙評論說：「這是人民的勝利」、「省議會既是民意機關，尊重民意移轉議場，是當然的措置」、「今日民氣得以伸張，幸莫忘卻對於光復的感謝」。民衆越來越熱烈，情緒也愈來愈高漲，終於在第九日發生了「民衆大會」事件，當天上午會議結束時還有一些議員未離開議場，民衆竟然湧入議場，有人坐上議長席聲言召開民衆大會，滿場激動，聲淚俱下的批評議會和時政。

我失敗了！

黃議長聞悉議場混亂的情形後，極爲震驚，深恐演變成「暴民政治」，又大會開幕以來輿論對他頗多指責，遂萌生辭意。而於次日（第十日）向大會提出辭職，並發表辭職演說。大意是說：

我失敗了，失敗在所受的民主教育與台灣의 民主作風不同（中略）本人決不是為政府代言，是做議長領導民眾與政府合作（中略）大眾既不容我盡忠，我還可以盡盡孝道（中略）我雖不做議長，我還是省民一份子，隨時都可為本省服務。

我們實在還沒有資格！

黃議長演說完畢後，即將所佩議長紅條取下，棄之於地，憤然離開了會場。此時林獻堂站起來為黃朝琴說話，他說：「外間傳黃議長曾與本人競取議長，實為誤會」、「若說黃議長壓迫言論限制到言論自由，實屬不確」、「大家為了國家，為了建設新台灣，應去挽留黃議長」。接著林日高、韓石泉等都站起來說話，李友三憤慨地叫道：「我們三十人亦應該引責全部辭職，我們實在還沒有資格」。旋經議決，全體參議員即時起立贊成，並推派林獻堂等四人拜訪黃議長，表達全體參議員挽留議長的誠意。

然而，《民報》「省議會花絮」專欄的記者，對黃議長的辭職有不一樣的看法，他抨擊道：

他自己所受的「民主教育」，有沒有過於「紳士」的？而他所憤懣的「台灣的民主作風」，是不是因為「民氣」之盛所產生出來的？記者在此，想借孔老夫子的話為本省民眾解

嘲，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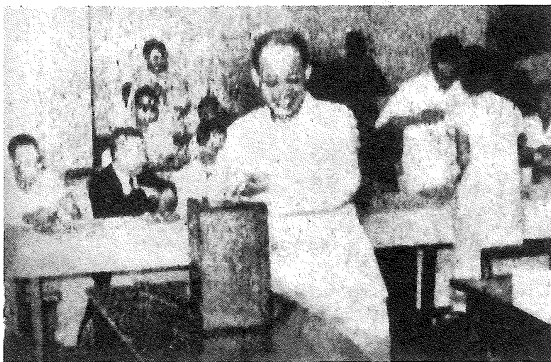
五月十二日，黃朝琴打消辭意照常到議會主持會議。據他的回憶錄說：「會場先一日已由中山堂遷回原參議會會址開會（中略），會場的氣氛也較前平靜溫和多了。這一次的教訓，不僅予全體參議員知所自勉，及自處之道，而對於民主政治的實施，以及省參議會會議規範的建立，均有深遠的影響」。

【第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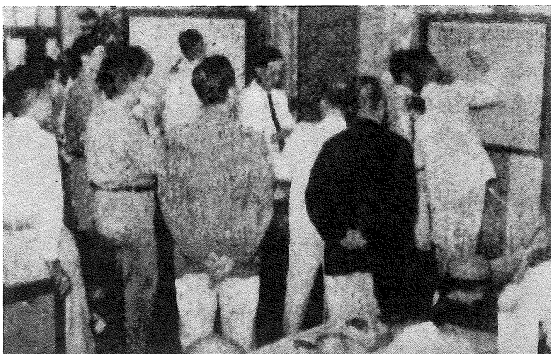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和
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



台灣省參政員之選舉，各報記者參觀。（《新台灣畫報》第九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台灣省參政員之選舉，投票情形。（《新台灣畫報》第九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台灣省參政員之選舉，開票情形。（《新台灣畫報》第九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作為全省最高民意機關的省參議會，分別於八月十六日和十月三十一日，選出了代表省民參加全國議政的國民參政員八名，制定憲法的國民大會代表十八名。

國民參政會與國民代表大會，兩機關的政治性格不同；國民參政會對全國的施政要參加意見，討論是非，決議具體辦法給當政者具體實施，雖不是執政機關，但政治上是要負責任的，它是訓政時期的特殊民意機關；國民代表大會則是制定憲法等國家根本大法，不干涉政府的施政責任。

第一節 參政員選舉與本省菁英間的裂痕

國民參政會成立於一九三八年，八年間改選過四次，這次算第四屆，本來任期應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七日期滿，本該即行改選；因為國內政局尙未明朗，故決定延長到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制憲國大後結束其歷史任務。所以台灣省選出參政員算是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的補選，當然，同屬光復區的中國東北也進行了補選。國民參政會是國民黨以黨治國的訓政時期的特殊「民意機關」，與一般的「議會」不同，它對政府只能「提出建議」及「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向政府提出詢問案」，沒有立法和審查預算權。

上層菁英競相投入選舉

行政院於七月十三日明令復歸版圖的台灣省，依規定選出參政員八名，限一個月內完成。因為台灣省參議會已成立，應由參議會依法辦理，但是省參議會仍在休會中，故採用通訊方式選舉。只要具有公署檢覈的甲種候選人資格者，都可以申請參加競選。當時各方俊彥都積極投入選舉；如剛從北平

回台的洪炎秋，從上海回來的蔡培火都加入了競選行列。各大報都大幅報導了選舉的消息，《新生報》和《人民導報》還為此刊發了光復後的第一次號外，造成了轟動；然而，因為有資格投票的人只限於二十九位的省參議員（林獻堂辭去了省參議員資格投入選舉），一般民衆沒投票權而且吃飯、失業的民生問題日愈嚴重，故民間的反應相當冷淡，反倒是在知識人和上層階級之間引發了熱門的話題。

二張廢票與裂痕

參政員候選人

廖文毅

台南縣西螺鎮出身。歷修南京金陵大學。美國密西根大學。避海滬大。得工學士。工學碩士。工學博士學位。曾任軍事委員會江西省政府國立浙江大學教授等要職。本省光復後任公務工礦處簡任技正。及台北市政府公用事業管理處處長等職。熟識中。英。德。法。日等國文字著作有「單體工業論」「日本之糖業」「炸彈之破壞力及其原理」「北美洲盛肥」「偉大之夢」等論爲本省有數之管年學者企業家及外交家堪以代表本省急政中央政府之人材也。

省參議員諸公 鈞鑒

推薦者

台灣煤炭公會
台灣電影戲劇公司
台灣女子會
台灣銀行總經理廳
前鋒雜誌社

一同謹啓

參政員候選人廣告。
(《民報》，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六日在省參議會舉行了投票，開票結果如下：林忠（二十二票）、林宗賢（十八票）、羅萬俔（十六票）、林獻堂（十四票）、廖文毅（十三票）、林茂生（十二票）、杜聰明（十二票）、楊肇嘉（十二票）、吳鴻森（十二票）、陳逸松（十二票）。其中，因廖文毅得票中有一票「廖」字污損，楊肇嘉的「肇」字多一橫，究竟應屬有效或無效票難議定，須向中央請示。八

月三十一日，中央內政部裁示廖、楊兩票無效，確定楊肇嘉落選。因此，廖、林、杜、吳、陳五人都同得十二票，將依抽籤決定。九月六日抽籤結果廖文毅落籤，故正式當選者為：林忠、林宗賢、羅萬偉、林獻堂、林茂生、杜聰明、吳鴻森、陳逸松等八名。

從選舉開始到結束，甚至選後，一直風波不斷，曝露了台灣知識人以及上層菁英彼此之間的裂痕。

在還未投票的八月十日，省黨部曾經舉行了一次民意調查，由各縣市參議員以及台北市士、紳、商、學各界進行模擬投票，結果，候選人得票順序完全與八月十六日正式投票的結果不同；可見得由極少數上層菁英的二十九位省參議員選出來的參政員，不但很難反映「民意」，而且賄選、威脅利誘的傳聞甚囂塵上。

因為得票中有一張污損而被當作無效票的廖文毅，不得不與其他五位同票者（十二票）一起抽籤，決定那四人當選，結果廖文毅一人落選。許多人為他打抱不平；有人認為選票有點污損，就當作廢票是「小題大作」；有人懷疑廖抽籤落選很奇怪，是不是因為廖文毅的政見，主張「聯省自治」、「台人治台」，而遭當道之忌。同時，也有人批評廖的主張是「封建的變相割據主義」、「地方主義」、「有使台灣離中國而獨立之危險作用」。實際上，廖文毅的主張，比當時中共代表在政治協商會議中提出的「省長民選」、「省自制省憲」的主張更為激進，而傾向美國的「聯邦」制。

林茂生突然退選

得到十二票的林茂生，在抽籤前一晚突然申明自動放棄抽籤權利，但當局認為林茂生棄權手續不備不予考慮，應依予定舉行抽籤，抽籤結果林茂生當選。當選後，林慎重考慮後，決定不改初衷再度提出辭呈。這件事引起軒然大波，據九月八日《新生報》記者的調查報導：

林茂生先生辭退的原因，是因為看見了公職追放令（按即「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將實施於本省的關係，也許林茂生有點「心慮」，所以就有了這種動機（中略）假使公職追放令是發表在六日以後，林茂生先生就該「一帆風順」了。

蔡培火先生來不及了！

四月才由上海返台的蔡培火，出馬競選參政員，但是只得八票而落選。落選後，蔡培火發表了〈敗戰記〉，認為自己敗戰的原因，主要是：明白主張，選舉人斷斷不可選過去「甘心獻媚日人改換姓名常用日語想做我們台胞的榜樣，卻做了敵人奴化政策的走狗」的候選人，這「使我的敵對怕死了，結在一起打擊我，我不防備地竟反受他們的暗算，而打敗了」。其次，是因為他不斷主張：不要有省內省外的成見。因此有人宣傳說他「違背台胞的利益」，因而打敗了。這篇文章引起很多人的議論，有

反對他的人，也有贊同他的人；其中有一篇刊登在《民報》的投書叫〈蔡培火先生來不及了〉，該文說：

「蔡先生來不及了，蔡先生叫那些曾做日人『走狗』的不應該出風頭，又叫那些省參議員不可選舉那些『走狗』，可是蔡先生實在太沒常識了，那些有選舉權的，正有若干『走狗』，為什麼能叫『走狗』不選『走狗』？自光復後，日人時代的走狗大受斥責，可是我們的政府是拖著大國民的風度，完全不責備他們，所以日人時代的『御用紳士』，現在依然是『紳士』（中略），蔡先生未免太不識時務，實在是個時代的落伍者，蔡先生來不及了！」

第二節 動盪世局下的「國民代表大會台灣省代表」選舉

一再延宕的國代大會

一月間，由五方政治代表（國、共、民盟、青年黨、社會賢達）共同召開的政治協商會議，原本商定於五月五日召開國民代表大會，並行制定憲法。省公署也於四月十七日成立了「國民大會台灣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由陳儀任「選舉總監督」，進行台灣省國大代表的補選工作；其選舉方式，原本決定由國民黨中常會指定台省代表十八名，也就是，先由省公署政務會議推薦三倍人員，再由蔣主席指名。這消息傳出後，群情譁然，剛剛成立的高雄市、台北縣市參議會，甚至台北市中山區民代表會，都紛紛決議國代不可「官選」；各報紙輿論也發表相同看法，省參議會的質詢或提出的議案也都要求「國代應該民選」。

後因國共對立昇高，國共內戰蔓延，故無法依照政協決議於五月召開；七月三日，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單方面作出了要在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的決定，結果遭到各方的強烈反對；中共方

面反對未經協商的召開，民主同盟也主張應在「停止內戰、改組政府、完成憲草的基礎上才能召開國大」。最後，國民黨決定在「保留中共及其他黨派在國民大會應出席之代表名額」的情形下，強行於十一月十五日召開大會。

十月間，中央電知本省代表名額為十八名，除已選出之僑選代表郭耀廷一名外，其餘十七名選出方式為：先由各縣市參議會及職業團體預選，再由省參議會決議。這使台灣省國代的產生，由官方圈選變更為由參議會選舉的間接民選。而名額分配為：八縣各一人，台北市一人，婦女代表一人，高山族同胞一人，農會代表二人（內含漁業代表一人），工會代表二人（內含鐵路工人代表一人），商會代表二人（內含航業代表一人）；選舉辦法則為：區域代表由各縣市參議會先選出十名候選人，職業團體代表，由各已有組織之團體推出十倍候選人，再將候選人提交省參議會票選。

一五八名候選人由二十九位省參議員選出十七名

十月二十九日，省國大選舉事務所對各縣市參議會及各職業團體推選出來的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結果，除了台北市參議會推選的王添灯一名選舉資格有疑議，還要再行審查之外，全數審查通過，總共有候選人一五八名。十月三十一日，陳儀在省參議會會場臨席任選舉總監督之下，舉行了國代選舉。開票當選名單如下：顏欽賢（台北縣）、黃國書（新竹縣）、林連宗（台中縣）、李萬居（台南

銘謝當選 國民大會代表		台北縣 區選出	新北縣 區選出	台中縣 區選出	台南縣 區選出	高雄縣 區選出	花蓮縣 區選出	台東縣 區選出	澎湖縣 區選出
顏欽賢	黃國書	林連宗	李萬居	林壁輝	張七郎	鄭品聰	高恭		
台北 區選出	高山族 代表	農 表會	漁 表會	工 表會	鐵路 工 會 代表	商 表會	航 業 表 代		
連震東	南志信	洪火煉	劉明朝	吳國信	簡文發	陳啓清	紀秋水		

國大代表當選名單。（《民報》，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

縣）、林壁輝（高雄縣）、張七郎（花蓮縣）、鄭品聰（台東縣）、高恭（澎湖縣）、連震東（台北市）、謝娥（婦女）、南志信（高山族）、洪火煉（農會）、劉明朝（漁業）、吳國信（工會）、簡文發（鐵路工會）、陳啓清（商會）、紀秋水（航運業）。上述選出的國大代表中，省參議員竟佔有八名之多。

是「民意機關」還是「官意機關」？

《民報》在選舉前夕的二十九日，以〈國大代表的選舉〉的社論，大大批判了這次省國代選舉方式。該社論指出：「國大代表選舉法」制定於一九三六年，星轉物移，客觀環境已有很大的變化，今昔有如天淵之別，該法有很多不合時適之處，如職業代表中居然沒有自由業的代表，律師、醫生、記者、教員都被排除在外。還有，把選舉權授與省參議會，是「大錯特錯」之舉，且沒有限制他們參加選舉，這使大批省參議員自己

也加入選舉，自然形成了選舉「黑市」，產生了朋比勾結，以票換票、討價還價的惡風。該社論進一步嚴厲指責省參議員，一針見血地說道：

「他們依靠民眾而當選，他們自稱來自民間，然而除極少數外，現在卻誇耀地騎在民眾的頭上，儼然成為高高的特權階級（中略）對官方獻媚，對民眾欺矇，銀行的大把交椅，機關的重要職位，到處都是權，到處都是利。」

選舉結束的次日，該報又以〈民意機關的「懷柔」〉社論，進一步批評說：「省參議會在成立之初，還有些議員頗為努力替民衆說話，如今卻脫離民意使民衆失望，而參議員『豹變』的原因，是由於當局巧妙的『懷柔』手段所致，使『民意機關』變成一個『官意機關』」。

國民大會與內戰

新當選的本省國大代表，於十一月五日齊集台北市，七日搭乘中航班機啓程赴上海後轉南京報到，參加十一月十五日的第一次國民代表大會的開幕。然而，經過熱烈選舉好不容易才當選的台省國代們，高高興興地赴京報到參加的制憲國大會議，卻是在國共內戰戰火下，中共、民盟拒絕參加的情況中，



台灣省代表出席國民大會之合影。（《台灣月刊》第二期）

周恩來批評的「一黨召開的分裂國大」。出席大會的代表，本來應為二千零五十席，由於中共、民盟代表的缺席，出席開幕式的代表只有一千三百八十一名。十一月二十八日，蔣介石向國大提出了「憲法草案」，經過討論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後閉幕。大會並決定於翌年（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公布「憲法」，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憲政。

在開會期間，十二月六日的《文匯報》，轉載了一篇由外國觀察家所寫的〈國民大會與內戰〉（譯自十一月三十日密勒氏評論報），該文指出了國民代表大會背後動盪的時局：

由最近來自南京的消息，可以知道這爭論激烈和命運惡險的國民大會，不是在平坦的進行著。（中略）雖說國大之召集，是為了把國民黨

的政治權力歸還「立憲政府」，「還政於民」，而大多數的人民似乎並不相信國大正在做這些善事。相反的，他們卻深恐因為國大的開幕，帶來更可怕的「全面分裂」，隨之以更殘酷的內戰。（中略）由於戰火的蔓延，今天的中國正像一座著了火的房子。因此，喋喋不休的討論立憲政府而忽視了當前最嚴重的問題——停止蔓延各處的內戰，這正是愚蠢而有罪的行為。

第三節 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十二月十二日—二十五日） ——像冬雨般冷清

大家都冷淡了！

第一屆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於十二月十二日召開，十二月二十五日閉幕。像冷雨霏霏的天氣一樣，旁聽的民衆少了，大家冷淡了，覺得不能有多大的期待。五月舉行的第一次大會的提案議決，也都像空頭支票一樣，沒有兌現；半年來物價飛漲，失業者暴增，懸樑投環者亦不少見。會場上，人稱「爆彈」議員的郭國向黃議長抗議，說會場應在博物館或中山堂召開，黃議長答曰：老生、花旦都到南京去了，只剩下我們這些……。另一個議員說：這次不比前次，已經沒有人要看熱鬧了，還是這裡好。黃議長補充了一句：到了中山堂開，如果人少沒有體面，在這裡狹窄的地方，沒有人聽，卻無關面子。出席的參議員只有二十二位，另外八名當上了國民大會代表，少了三分之一的議員當然顯得冷清。

南京的國大會議，在中共、民盟缺席的狀況下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幕，全國代表熱烈地進行制憲，以期把全國推到憲政時期。半年來整個世界和整個中國的局勢都有很大的變化，本省的情況也日現困難；世界和中國的民主勢力和反動勢力之間的矛盾明顯激化，大家都期待中國能夠走入民主、統一的憲政階段。另一方面，就像十月十四日《人民導報》社論〈提防上海經濟巨浪〉所指出的那樣：「現在更由於工業的一般衰落，進到商業危機總爆發（中略），我人測定，陽曆年關，特別是陰曆年關，殆將是禍難臨到的日子（中略），上海商業的倒閉狂潮，亦必席捲到中國，而台灣也必不可倖免。」在同時，報紙也報導了因內戰砲火連天，台灣對岸的廈門也開始征兵！因閩南地區能夠自動入伍的人不多，因此買賣壯丁之風日熾，每名價在二十萬元以上。

被記者稱為「民族主義者」的郭國基議員，大罵政府無能無策，擔心人民困苦現象，語多使人感動，他提議禁止日人移民台灣，要防止日本帝國主義捲土重來。對於郭國基的發語，旁聽民衆熱烈鼓掌，黃議長立刻制止說：「旁聽者絕不可鼓掌，這不是民主風度，是暴民政治的壞風氣。」民主議員王添灯，提了臨時動議，質問參議會究竟是議決機關，還是諮詢機關，議長和政府都沒有明確的答覆；對這問題，大會即決議請內政部解釋。

參議會開幕當天的《民報》社論，以嚴厲的筆調指出：「現在的省參議會，由其產生的方式以及現在的構成份子看起，根本上本來就不是真正民主的民意機關。」社論進一步指出：「有一些參議員

坐上了銀行董事的大交椅，根本是政府的懷柔政策；還有竟有八位參議員當選國代，到南京參加國大會議不回來了」，表現了「包辦」的惡劣作風；第一次大會通過的議案，交給行政機關後，到底有多少切實實行了。「坦白地說，對於省參議會的期待，我們已經極端地薄弱，然而，我們也應當嚴密地監視這個『過渡期』的參議會。」

雖然該社論要大家嚴密監視這次的參議會，但是，不只參議員少了，旁聽民衆少了，連記者也少了，當然報刊的輿論政治更冷淡了，幾個大報對這次參議會的報導與第一次大會的報導相比，明顯減少了許多，熱意也少了，就像冬雨一樣，冷清了許多。

王添灯從光復的「幻想」到爭取「民主」之路

光復後在政壇、報界和商界十分活躍的參議員王添灯，在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結束後，曾在《人民導報》上，刊載了〈掃除民主的障礙〉；該文深刻地檢討了這場台灣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參議會，認為解決當前台灣政治危機的關鍵，有下列幾個重要工作：



王添灯議員。（《新生報》，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趕快振肅官紀，加緊培養官吏之能力、人格及民主風度。

第二：加緊民眾的政治訓練，有政治訓練的民眾，是民主政府之健全運營之保障。

第三：各級政府除對其上級負責之外，對其參議會也要負責，尤其縣市是地方自治的單位，更應如此。

第四：實現直選及廢除候選人資格之限制。

六月間，王添灯擔任《人民導報》社長，因該報報導了高雄地主勾結警察和流氓毆打佃農事件，而惹上了筆禍官司，一審被法院判六個月徒刑，這事件不但對王添灯打擊甚大，也嚴重衝擊了台灣的「言論自由」。

七個月後，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結束時，王添灯再一次發表了自我檢討的〈省參議會感想〉，他說：

「省參議會已經成立七、八個月，到底台灣的政治改進了多少？『鄙人覺得慚愧』（中略）。光復後期待一切事都能夠由我們省人之手，依理想合理地解決，或引入於到理想的合理軌道，我們以為得從水深火熱超生的機會了，結果都是『幻想』（中略）。自己的錯誤是

自己不識世事，把民主這兩個字想得太老實了，因鄙人那個時候對於祖國還沒有充分瞭解，以為民主就是民主，卻不知民主是一種口號，也不知道政權不在人民，而不過將還政權於人民而已，這都是鄙人淺學寡聞。」「本年五月省參議會成立後，曾企求達到自己的期望，但是參議會原是把握政權的人們准許去參議而已，並不是我們人民行使我們的政權的機關，所以這個參議會有多少權限，也是人家定的人家給予的，並不是人民定的。」

他認為：省參議會不是「諮議」機關，否則就和騙人的總督府「評議會」相差不遠了！因此這次省參議會的成果包括：

第一，就把省參議會的權限問題提出來討論，結果一致認為，在法令規定內，依然有它的議決權限，在這限度內，它的議決是有拘束政府及使政府執行的法律效力。在這次參議會把這個問題弄清楚，所以是這次會議的第一個成果。

第二，政府已將省單行規章提付參議會審議，並承諾以後除緊急者外，必先提出參議會審議。這是政府守法尊重民意的一個進步。

第三，政府的財政預算，這次也提交參議會審議了，政府可算有進步了。在第一次大會

當時，因為貪污舞弊的事實太多，致構成爲政治上重要的問題，故不得不責問；其實這種消極的檢舉工作，是屬於監察機關和司法機關的職責，從積極方面設法改進政治，才是參議會本來的工作。

對於剛剛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南京的國大會議通過的憲法和行憲之事，王添灯有他獨到的見解，他說：

現在全國正在熱烈要求民主憲政，但是憲政並不是公佈憲法就能夠實現，主要的是政府和人民均能依憲法的規定去努力，憲政始有實現的可能（中略）鄙人時常說，制定憲法雖然重要，運用憲法更是重要。請各位同胞多多培養自己的力量，來準備運用憲法，以免將來憲法成爲空文。

王添灯深刻地體認到，「民主」不是人家給予的，而是自己要去爭取的；「民主」也不是空談的，而是要去實踐的。就如他指出的，在第二次大會上大家所爭取到的議決權，以及對省單行法規和財政預算的審議權，都是我們自己爭取到的民主。

【第十一章】

蓬勃發展的「人民團體」

第一節 自發的「民主與自治」

從日本戰敗投降，解除了殖民統治的高壓後，台灣社會得到大解放，一時自己建設新台灣的熱望空前高漲；有志之士奔走呼號，各種民間團體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如最早成立「台灣人民協會」、「台灣民眾聯盟」、「三民主義青年團」、「台灣學生聯盟」等等，極大地展現了台灣社會自主的熱情和力量。然而，剛慶祝完台灣光復，行政長官公署也剛成立不久，卻在十一月十七日頒布了「台灣省人民團體暫行組織法」，命令這些自發組成的人民團體停止活動，限於一月十七日之前，重新改組登記。自此，官方的力量開始介入自發組成的民間團體，使最早成立的幾個民間團體不得不停止活動，或在官方的「指導下」重新改組。即便如此，在官方指導下，各種各樣的職業團體、利益團體或政治團體，還是百花齊放地爭相成立，展現了台灣社會自發的「民主與自治」的力量。當然，這種趨勢與戰後全國人民要求和平、民主的時代氣息有關，譬如，在一月十日，國共雙方達成了停戰協定，並在同日召開了政治協商會議，開幕式上致詞的蔣介石，便宣示了：「人民享有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各政黨一律平待」、「各地積極

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普選」等「民主化」的承諾。這使全國各地都瀰漫著和平、民主的樂觀情緒，復歸中國的台灣當然沒有例外。

在這樣的氣氛中，隨著台灣省各級民意機關的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也一個接著一個地成立；從「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記者公會」、「律師公會」、「台灣政治建設協會」、「台灣文化協進會」，到「商會」、「工會」，各種職業同業公會……等等，反映了台灣朝氣蓬勃的民氣，特別在省參議會成立的五月，許多人民團體都選在這個時候成立。於是，以衆多新聞雜誌構成的「輿論界」、各級參議會的「民意機關」以及各種「人民團體」等三方面，共同構成了台灣民間社會的主要力量，使台灣具備了民主社會的「雛形」。當時身兼省參議員，《人民導報》社長、「茶葉公會」理事長、「台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委員的王添灯，在〈省參議會的感受〉一文中就說過，「民主與自治」一直是台胞幾十年來追求的理想，他說：

「各位同胞五十餘年的要求，是打倒日本統治，解放民族，確立民主政治（中略），現在本省已經脫離了日本的統治，但民主與自治仍舊是台灣同胞的理想」。

而蓬勃的人民團體，就是邁向「民主與自治」的重要基礎。

民政處辦理人民團體的工作

依據九月初民政處的報告，辦理人民團體的工作可分三階段：一、為登記調查時期，自接管始至二月中旬，調查登記原有的人民團體。二、為改組整理時期，自接管後以迄各縣市政府正式成立的二個月內，改組了農會、教育會等各種同業公會。三、為指導組織各商工業職業團體時期，自本年春季始至八月中旬各縣市商會正式成立為止。截至九月初旬，已成立的省級人民團體有四十單位，縣市級團體有一百二十單位。以基隆市為例，到八月初，已組織成立的團體有：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婦女會、煤炭商業同業公會、理髮業同業公會、糧食同業公會、旅館業同業公會、飲食業同業公會、藥業同業公會、市商會、土木建築工業同業公會、中醫公會、漁業公會、福州十邑同鄉會、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民船同業公會、採炭工會、電影戲劇同業公會、港埠起卸工會。計已成立十四單位，還在籌備中的有五單位。

十二月十日，民政處在省公署召開了省各級人民團體的工作檢討會，有四十三個人民團體代表七十多人出席；接著在十二月十二日，各團體決定在明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全省人民團體聯誼社」，協助各團體推動會務、定期舉辦聯歡會，並舉行各種座談會。由記者公會、婦女會、商聯會、農會、郵務工會、煤礦工業公會、茶業公會、憲政協進會、重建協會、建設協進會、政治建設協會等十三個

團體負責籌備。

各人民團體共同的最高目標——追求民族和國家的和平、統一和民主

從來都堅定站在省民立場說話的《民報》，在八月九日的社論〈人民團體的活動〉中，對生氣蓬勃的人民團體的活動評價道：

「在農業社會與工業社會的過渡時期徘徊著的我們中國民族，本來對於團體的生活，還沒有充分的經驗與訓練，然而光復後尚未一年，在形式上已有如是的成績，也可以說是一個可喜的現象。」

該社論進一步指出，雖然各團體的構成份子，因社會背景不同，其宗旨及活動目標也各有所異，但是：「我們以為在國家民族的客觀條件之下，各種團體，則都應該有一種共同的最高目標」。這個「共同的最高目標」是什麼？社論說：

「我們以為一個人民團體的份子，雖然是一個團體的份子，同時我們又是一個中國的國

民，所以每個團體的行動，第一當站在整個國家和民族的立場，為國家民族的進步而努力。現在我們國民當前應有的努力是什麼？是國家的統一，是民主，是和平，是科學，所以我們一切的人民團體，當然應該以這個目標為每個團體的最高目標，其次才以各個團體的特殊宗旨而行動。（中略）假使我們國家不統一，不民主，不和平，不科學，則有什麼文化的提高可言？有什麼商業的改進可言？」

該社論主筆者已經很清楚地認識到，中國的國共內戰已局部開打，全國煙硝瀰漫，而國民政府一面表示要「還政於民」，一面又強化專制統治；在這樣的情況下，全國民眾都要以「和平、民主、統一」為共同的口號。因此它鼓勵台灣各個人民團體應該把追求民族國家的和平、民主和統一當做最高目標，進步的目標。「爭取我們國家的進步，民族的進步，而且這又是我們每個團體自身的進步。」

第二節 從「台灣民眾聯盟」、「台灣民眾協會」到「台灣政治建設協會」——喚起全民的自覺

在二二八事件前後最活躍的人民團體，除了三青團之外，就屬「台灣政治建設協會」了。該協會成員多且組織分布廣，從四月初成立以來，就積極活動，幾乎任何一項政治、社會問題都全力參與，且處於領導的位置，故該團體組織不斷擴大，全省到處成立分會。該協會是由「台灣民眾協會」改組改名而成的，而「台灣民眾協會」的前身就是「台灣民眾聯盟」。

台灣民眾聯盟

光復後，原日據時期的社會運動團體和政治運動團體，如台灣民眾黨、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等的部分成員，鑒於台灣雖已光復，但三民主義的實現和新台灣的新建設仍須要繼續努力推進。故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日，在台北新中華酒樓召開了各團體的磋商會，決議號召各團體同志共同創立「台灣民眾聯盟」。席上先選出起草委員七人；接著，十一月四日召開起草委員會，決定擇日舉行

籌備大會，歡迎全島同志參加。該聯盟的成立宗旨是：擁護蔣主席，實現三民主義，研究政治經濟社會諸問題，推進新生活、協力建設模範新台灣等。籌備委員包羅了日據各社運、革命團體的重要同志，如張邦傑、宋斐如、呂伯雄、陳旺成、劉啓光、簡吉、廖進平、蔣渭川、王萬得、連溫卿、莊孟侯等人。

台灣民眾協會

一月六日，原各革命團體的各地代表一百四十五名，齊聚台北蓬萊閣，舉行了「台灣民眾協會」的第一次代表大會及聯合改組典禮。張邦傑任主席報告稱：協會目的在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完成地方自治、復興經濟建設。會上討論議案有：用革命先烈之名作為新市街名、神社改廢，米的配給問題，政府接收之日人公私產應分配給人民。會上選出執委王添灯、張邦傑、蔣渭川等二十七名，另監委黃同、賴通堯、張信義等十一名。並發表大會宣言稱：吾人爲保持光復之榮譽，必須堅強守此美麗之島，絕不容任何異族再行強占，因之集結全島六百萬之同胞全力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加強國防建設以固疆土，次以提高民衆智能革新思想……。

一月七日，召開全體中央執行監察兩委員會，議決協會今後應採之態度爲：推行三民主義，協力建設新台灣，擁護蔣主席及陳長官，受台灣省黨部領導，與三青團協力維持地方治安。

二月十一日，民衆協會擬定二十一項革興要求，提呈當時來台的李宣慰使及楊監察使，包括有：消除對台胞的歧視、撤消專賣制度及貿易局、設法解決米荒問題、切實保護各省台胞的生命財產、嚴懲貪贓枉法之官吏等等。

民衆協會自成立以來，各地分會紛紛成立，致力於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爲民請命、實現民主政治；然而，因會章有不符省黨部和公署要求之處，經該會幹部與黨政機關數度協商後，決定修改會章，以符政令。三月二日，召集中央幹部及台北分會幹部共同商討修改會章。修改之重要部分有：一、地方市鄉鎮區改爲支部單一制；二、委員制改爲理事制；三、中央集權改爲地方分權。

改名「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

三月十日，在興亞會館召開了第二次執監委員會，工作報告後，提動議將會名改爲「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全場贊成一致通過。並決定召開全省會員代表大會。

四月七日，民衆協會假蓬萊閣召開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包括來賓和各地代表約三百名參加，陣容盛大。首由主席李友三報告開會宗旨，略謂：今後爲擴展會務計，本大會主要工作爲：(一)改本會名稱(二)決定今後工作方針；繼由王萬得報告會務，略謂：成立以來，全省各地分會先後成立，總計有一萬二千名會員。接著，進行討論改會名，修改會章問題，結果無異議通過。其後，選舉理監事，當

選理事：李友三、蔣渭川、王萬得、王添灯等十八名；監事，李振芳等十名。最後宣讀大會宣言：

「本會成立迄今僅三個月，一切進行正在展開，原無須集合，因奉黨政當局令飭「更名改組」，是以舉行本會議以決之，茲經一致議決，遵將本會更名為「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並修正會章，改變組織，以符政令（中略）。本會議認為當前最急務者：一、健全本會基層組織；二、喚起全民自覺自動；三、協助政府維持治安交通；四、推行國語、國文；五、策動復興工礦農林漁牧等業而安民生。」

次日，召開理事會，選出九名常務理事：王萬得、蔣渭川、李友三、黃朝生、張晴川、廖進平、楊元丁、呂伯雄、陳總；常務監事二名。並決定常務理事的事務分擔為：總務蔣渭川、政治呂伯雄、宣傳張晴川、組織李友三、社會王萬得等。

自此，該協會積極參與各種政治社會活動，並致力擴展基層組織，派員到各地方指導成立分會。譬如，九月份就排定日程，派員（蔣渭川、廖進平、呂伯雄）前往中南部設置分會，從九月二十日成立台南分會起，順序每日成立一分會，一直到九月二十九日新竹分會成立為止，一共成立了高雄、屏東等十一個分會。

第三節 婦女運動和婦女會——提高「女權」和「吃飯」問題之間

台灣的光復，除了帶來徹底的民族解放之外，也造成了各式各樣的社會變革，其中影響最深遠的莫過於啓發了婦女解放運動。早在省公署成立之前的九月，就已經自發地迅速組織起來的「三民主義青年團」，其活動的中心任務，除了民族、民權、民生問題之外，便是「婦女特殊問題」；其主張是：提高婦女之社會地位、婦女教育、經濟、政治平等，發揚婦女之國家意識等。十月十日創刊的《民報》，於十二月九日開闢了台灣史上的第一個婦女副刊《新婦女》，刊出了三青團台北分團婦女股長嚴秀峰女士的〈告女同胞〉，該文指出：「勝利只是民族上的解放」，而如何建設與創造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的新台灣，更是重要的工作，其中女性的解放工作，更是重要的構成。她批評道：在封建專制下，我們不是「人」，是社會「裝飾品」，要做一個真正人類的「人」。



行學堂山中座假時三午下日六十月五於會大立成會女婦省全
禮行位餘十等長科盧處政民賓來名九十五表代女婦席出地各
是真寫本過經備籌及旨宗會開告報娥謝席主時臨由首後儀如
會話茶待招部黨省受日七十翌

「全省婦女會」成立大會於一九四六五月十六日中山堂。圖為次日其接受省黨部招待茶話會。（《台灣畫報》第六號）

我們站起來了！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高雄市帶頭組成了台灣史上第一個婦女團體「台灣婦女協會」籌備會；一月七日，三青團的嚴秀峰在台北舉辦了「全省婦女聯誼大會」，有全省女性代表四百人參加，舉行了演講會和婦女座談會。接著，國民黨省黨部也於一月十九日，舉辦了台北市各界婦女招待會，會上宣布將組織「台北市婦女會」，二月十七日正式成立，謝娥擔任理事長。

二月三日，在嘉義市女醫許世賢首倡下，成立了「嘉義市婦女協會」；三月十三日，「台中市婦女會」在台中市黨部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選出余麗華、謝雪紅、葉陶等九名理事，謝雪紅當選理事長。五月十六日，在台北市中山堂召開了第一次全

省各縣市婦女代表大會，並舉行「台灣省婦女會」成立大會，選出謝娥、謝雪紅、李緞、葉陶、許世賢等二十五名理事；次日，在省黨部召開了第一次理監事會，推選謝娥為理事長。並發表了成立大會宣言，該宣言開章明義說出：

我們站起來了，在全能的理性之前，在成文的法律之前，我們要求解放，觀念的傳統的解放，職業的解放。我們要團結，我們要組織，我們要集體行動，我們要用自己的力量，去爭取我們自己的理想。

第一次「三月八日」（婦女節）

三月八日，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辦了台灣首次的慶祝國際婦女節紀念大會。台灣的黨、政、軍、團代表、教育界、新聞界、各人民團體都參加了大會，會場車水馬龍熱鬧非凡。晚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交響樂團舉行了盛大演奏會，會場擠滿了聽眾幾無立錐之地。當天《民報》社論〈婦女節感言〉指出：「我們以為在全人類之中，婦女們佔有一半，要建設真正和平民主的高度文化社會，理當合理地提高婦女的地位。（中略）。我們又應該知道，婦女解放並不是叫遊閑的太太們來支配她的丈夫，

而是號召一切不願意專供男性賞玩的婦女，參加建設新社會的工作，並且在其過程中提高其本身的地位」。

廢娼運動

五月十五日的新生報日文版，報導了以許世賢縣參議員為中心組織的嘉義婦女協會，投入了廢止公娼運動。經過市參議會的議決，以婦女協會為中心，向省公署建議廢止公娼，該協會幹部以公娼制度有失國家尊嚴，有失民族的純潔且違反民權等理由，向公署提出建議書，且向全省的婦女會呼籲，全面展開廢娼運動。

高雄市婦女協會也在連謀市長的大力支助下，積極展開解放娼妓，廢除公娼制度運動；將該會的會館提供給娼妓合宿，授與從良的基礎知識和修養。並在二月三日的《民報》「新婦女」副刊上，刊發了〈廢娼運動——紙上座談會〉，邀請婦產科醫生、娼妓及該會會員共同進行座談。在此影響下，各縣市婦女會都開始關心生活在社會底層受不平等待遇的公娼、舞女、女招待等的女權問題，積極推動廢娼，禁舞和改善女侍地位的運動，建議省公署採納實施。

六月二十一日，省公署民政當局，以尊重女性、改良社會風氣為由，頒布了「旅館、飲食侍應生管理辦法」，要各縣市如期辦理。該辦法規定：一、跳舞場於七月底以前一律關閉；二、公娼限八月

底以前一律廢除；三、七月一日起實施「旅館飲食店侍應生管理辦理」，侍應生必須向警察局申請方得充任。該辦法一經公布立刻引起軒然大波，一連串的批評和抗議接踵而至。

誰的婦女會？——包圍謝娥住家

該辦法對於以女侍應、舞女、娼妓爲業撑起一家生計的女性而言，等於將她們逼上死路；特別在嚴重的糧荒、失業的世態中，該辦法的實施將迫使更多人失業，弱小家庭淪於飢餓的地獄。因而引起各方姐妹的陳情、嘆願、反對、示威、包圍的行動。六月二十二日早上六點，極度恐慌的台北市女侍應生二百多人，集合進行示威遊行；她們以爲該辦法爲婦女會所提倡，因此包圍了台北市婦女會理事長謝娥的住家，高呼反對廢止娼妓女侍應生的辦法，要求救濟，泣訴生活苦境，一時場面十分混亂。謝娥理事長雖再三說明，仍無法得到她們諒解；後決定於二十三日召開台北市女侍應生大會，邀請各界人士共同討論解決辦法，示威女性方才解散。謝娥表示：我們婦女會並不是單純贊成廢除女侍應和娼妓，我們主張如要廢除必須有救濟辦法。而女侍應生則苦訴說：我們不是要當女招待，此職爲女性的賤業，此皆明白，但我們爲要飯吃，不得不如此，當局沒有救濟辦法而只要廢除，這太無視現實，而婦女會沒有認識我們的悲痛立場，只鄙視我們，我們一定要當局停止這種辦法，否則就拿飯給我們和我們家人吃吧！

六月二十三日《民報》社論〈所謂提高「女權」〉，亦批評說：對於省當局提高女權的意志，在原則上，當然是誰也不反對的，它是我們國家的意志，也是現代整個人類的正當願望；不過，問題不在原則，而在具體的辦法。只是「女權」提高了，而一部分的女性卻要徬徨於飢餓之野，「公娼」廢除了，私娼卻將充滿在街頭巷尾。

七月六日，嘉義市被迫失業無法謀生的女招待二百名，向嘉義市婦女協會會長許世賢陳情道：是家計困難爲要謀生，不得已犧牲自己的身份，希望婦協和爲政者，明察世情，現時社會物價狂漲民生慘澹，嘉義二百名女招待之失業，會弄成嚴重社會問題，他們及家族立即受貧苦煎熬。

七月一日，高雄市女侍應生百餘人，爲反對管理辦法，舉行示威遊行，包圍高雄市婦女會，反對廢止女侍公娼辦法，並要求經濟救濟。

「紅裙軍」包圍警察局——不單是「女性問題」，而是「社會問題」

七月二十三日早上十點，二百餘名穿著雪白制服的「紅裙軍」，包圍了高雄市警察局，強要與警察局長談判，警局推說局長正開會不能見面。到十二點，紅裙軍再也忍耐不了，不顧門警阻擋湧入局內，因怕童局長逃避，在各出入口站崗，有人占據警局局長座車；頗爲吃驚的局長，只好與紅裙軍談判，將仿台北市之辦法處理，有些紅裙軍不滿局長說法，一直占領局長座車到二點爲止。局長只有挨餓走

路回宿舍。報紙記者笑稱：「此乃港都近來稀罕之歡樂街異變矣」。

七月九日《民報》「自由論壇」，有署名「一紅」者投書〈我們要抗議〉，她提出呼籲：

一、我們認為女招待及一些娼婦的存在是一個社會問題，社會問題須要以整個社會施策的眼光來討論，絕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能改好的。

二、我們認為施策之前，必須做充分的調查統計，並且有妥妥善的對策。

三、移風易俗，改善社會風氣，怎能單拿我們女性作對象呢？限管女性，風化就算好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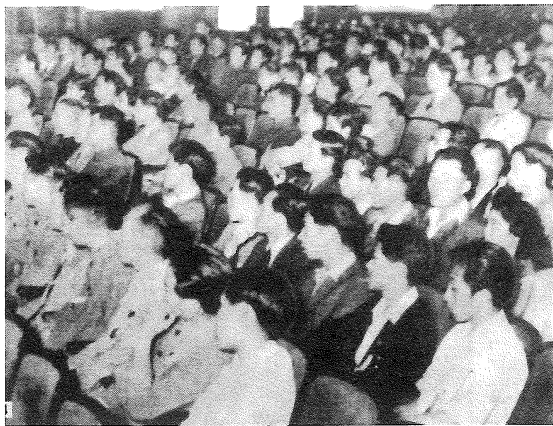
四、我們認為，女性失業與整個台胞男性的失業問題有關。各機關各團體民間的領袖要給我們想出具體的辦法出來，如果沒有辦法，我們只好覺悟這是社會崩潰前夕的一個醜現象（中略），那麼全體女性何妨在自由平等、擁護女權的旗幟下，應該提出嚴重的抗議才好。

第四節 「台灣省新聞記者公會」和「台灣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新聞自由和人身自由的保障

台灣省新聞記者公會——文化菁英的大舞台

三月六日，在重慶的國民政府宣佈：為貫徹新聞自由的新方針，廢止收復區的新聞檢查制度。報導這則消息的《民報》「熱言」，也特別談到新聞自由的重要性，該欄說最近美國人主張：「新聞自由為世界和平之重要先決條件」，不懂尊重言論自由，不配說是文明國家。在這樣的政治氣氛下，原本充滿活力的台灣新聞界，展開了籌組新聞記者公會的活動。

三月二十一日，各報記者二十二人在中山堂舉行了首次台灣省新聞記者公會發起人會議，推選中央社主任葉明勳為主席，選



新聞記者公會成立大會。（《新台灣畫報》第五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出李萬居、葉明勳、宋斐如等九人爲籌備人，進行籌備事宜。四月二十日舉行了成立大會，包括陳儀、李翼中等省最高黨政首長，以及美國新聞處台灣辦事主任都蒞場觀禮，選出了葉明勳、吳春霖、黎烈文等二十二名理監事。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央社召開了首屆理監事會議，選出了葉明勳、宋斐如、陳旺成、盧冠群、林紫貴等五人爲常務理事，林忠爲常務監事，葉明勳爲理事長。從記者公會的會員名單來看，有一很大的特色，那就是：不論本省籍外省籍，當時重要的文化人幾乎都加入了記者公會；可以說，光復後有進步傾向的省內省外文化人，都聚集到新聞輿論界的大舞台來，展開積極的文化活動。譬如，省籍文化人陳文彬、蘇新、許乃昌、楊雲萍、吳天賞、陳旺成、作家朱點人、呂赫若、王

白淵、龍瑛宗、賴明弘等人；外省籍的白克、馬銳籌、黎烈文、倪師壇等人。

台北市外勤記者聯誼會

十月四日，台北市各報外勤記者，爲了加強工作連繫、共同的研究和全體的福利，召集成立了「台北市外勤記者聯誼會」。該會成立大會特刊表示：現在祖國與台省間正開始建築交通文化的大橋樑，我們外勤記者無

曹禺名劇 四幕家庭悲劇	
臺北市外勤記者 聯誼會爲籌募 基金公演	
雷	雨
導演：蔡荻 監舞：姚冷	（青藝劇團協助演出）
地點：臺北中山堂	
日期：十一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七時	

《雷雨》公演廣告。（《人民導報》，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五日）

疑是這文化橋樑建築工程的工人，「記聯」正是這種建築工人的公會。該聯誼會共有會員六十五人，包括廣播電台、通訊社、報社的二十三個傳播媒體。外勤記者聯誼會為了籌募共同基金和推動台灣的戲劇運動，還與「青年藝術劇團」共同合作，從十一月四日到六日，在台北中山堂演出了曹禺名劇《雷雨》，該劇轟動一時。

「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和「提審法」

一月間在重慶舉行的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了五大協議，其中的「和平建國綱領」附記第二項，決定組織設立「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重慶各界於二月九日召開了「重慶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的籌備會；參加政協的共產黨、青年黨、民盟及社會賢達都是發起人，並依規定邀請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人民團體參加。三月十二日，甘肅省也成立了「甘肅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一時間，全國各地紛紛設立。這個會的設立，是建設憲政的基礎工作。另外，保障人身自由的「提審法」，早於一九三六年就已制定公布，但抗戰爆發一直未實施，抗戰勝利後，直到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才正式實施。該法規定：凡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親屬得向當地地方法院，聲請提審；逮捕或拘禁人民的執行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逮捕原因書面提示本人或家屬，法院接受聲請提審後，認為有理由者，限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執行機關接到法院

提審票，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人解送法院。提審法公布實施後，行政院會三令五申通知各級政府，要勵行「提審法」，尊重人民身體自由，台灣省公署也通令各機關遵行實施。

從三月初開始籌備成立的「台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也出版了省籍法官王育霖所著《提審法解說》，書中詳細說明了如何保障人民的權益，對普及人權知識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

「台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的成立

早於三月二日，台北市各界人士蔡伯汾、王萬得、施江南、吳春霖、徐淵琛等十餘人，齊集中山堂討論籌設「台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事宜，以期在實施憲法前保障人民自由，並指導人民協助政府促進憲政的實施。三月五日，在民報社召開成立總會，選舉陳旺成、蔡伯汾、施江南等七人為常務委員，陳旺成擔任主委，律師蔡伯汾為副主委，吳春霖為總幹事。四月三十日，為擴大委員會的規模強固陣容，廣邀省參議員和市參議員的加入，再次在中山堂召開了成立大會，除維持原選任的主委、副主委、常務委員的人選外，另外增補了周延壽、吳春霖、王添灯、黃朝琴等四名委員。台省各縣市也先先後後成立了同樣的組織；譬如，台中縣則於四月十日邀請縣參議員、律師、記者公會各界人士成立「台中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蔡先於擔任主委、林糊任副主委。

第五節 「台灣文化協進會」與《台灣文化》月刊 ——建設民主的台灣新文化

各路菁英薈萃

台灣光復後的第四天，也就是一九四五年的十月二十九日，在原「台灣信託會社」的樓上，舉行了「台灣文化協進會」的發起人談話會。發起人有：林茂生、李萬居、李純青、陳忻、羅萬俸、林呈祿、陳逸松、廖文毅等十九人；從出席人的身份背景看，包括有：公署官吏、記者、律師、半山、本地新舊士紳、民族派、左派，有三青團、留學國內學友會、科學振興會等團體的領導人。可以說包羅了各路人馬，菁英薈萃，高冠雲集。發起該會的主要目的，是在建設新生台灣的文化。會上推選林茂生、游瀾堅、范壽康、廖文毅、林熊祥等人為章程起草委員。數週後，為了宣傳成立消息，籌備會曾於十一月十八日在台北市第一劇場舉辦演講會。本來預定在當年十二月中旬正式召開成立大會，但不知何故，一直未能實現，而一直處於籌備階段；這期間，該籌備會一直由台北市長游瀾堅在幕後推動。

五月間，終得到公署民政處的批准，於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山堂國際聯誼社，由游瀾堅主持召開了籌備會。出席者有范壽康（教育處處長）、吳克剛（公署參事），林呈祿、林茂生等二十人。協議結果，決定在六月十六日召開成立大會，又推陳紹馨（台大教授）、王白淵（《新生報》記者）、許乃昌（《民報》總編輯）、楊雲萍（《民報》）、蘇新（《人民導報》）等五人為計畫執行委員。

第一個「六·一七」

六月十七日這一天，在過去是日本殖民統治者官訂的「始政記念日」。這一天，對當時台灣的民族運動、社會運動者而言卻是「恥政日」。光復後的第一個「六·一七」，對台灣民衆來說真是悲喜交加。這一天「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在省黨部的支持下，在第一劇場舉行了台灣革命先烈追悼會及演講會；同日上午，新竹縣桃園忠烈祠亦舉行了台灣革命先烈的奉安典禮，禮畢後，在市內舉行大遊行並舉辦了先烈遺族茶話會，有先烈遺族及當年從事社會運動者三百人參加。省籍作家賴明弘在《和平日報》寫了〈六·一七有感〉，一開頭便說道：

「六·一七」是台灣人最傷心痛哭的日子，不僅是台灣的恥辱，而是我們中國的國恥日。

他回顧了戰爭結束台灣光復的這一年，國際局勢令人擔憂，而國內則同胞相殘，政治不上軌道，民生問題已臻頂點，更令人傷心。「當此『每況愈下』的情形下，我們迎『六·一七』，並不是要做『咒罵過去。歌頌現在』式的『牛皮』紀念」。他堅決相信：

帝國主義者的黷武橫行，該不能再死灰復燃。我們百分之百是中國的國民，台灣不應該有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存在，再不應該有政府壓迫、經濟壓迫、文化壓迫的現象發生。一切的黑暗面必須打破，而走進接近光明的路上去。

成立「台灣文化協進會」

在這個憂喜交加日子的前一天（六月十六日），「台灣文化協進會」於當天下午二時假中山堂召開了成立大會；出席者計發起人及會員四百餘名。大會選出理事：林獻堂、林茂生、范壽康、林紫貴（省黨部宣傳處長）、許乃昌等十六名。常務理事有：吳克剛、陳兼善、林呈祿、黃啓瑞。常務監事有：李萬居、黃純青、蘇惟梁。理事長由游瀾堅擔任。執行會務的幹部有：總幹事許乃昌，教育兼服務組主任王白淵、宣傳組主任蘇新、研究組主任陳紹馨、編輯組主任楊雪萍，四人皆為理事。

會中發表了大會宣言，宣言首先指出：「台灣光復，瞬經七閱月，當初之狂喜情緒，現已漸漸地冷靜化，各客觀地反省考慮著新建設的決意和方案」。對過去五十一年間的淪沒，該宣言認為在文化上：「鐵一般地證明著我們中國文化的強韌性」，「終是壓迫摧殘不了我們的文化的本質」，但是另一方面，「我們要客觀地坦白承認」，「日寇的設心苦慮，確也發生過相當的『效果』，我們的文化，一部分變了質，一部分受過了嚴重的破壞」。而現在，「民主的奔流，澎湃著全世界。新的文化的建設，為整個人類的努力目標」，「我台灣正河山再造，百廢待興，當此瞬間，舉本省的文化界的人員，首次結集，我們感覺著無限的興奮，感慨和責任」。最後宣言以下面四個口號結束：

建設民主的台灣新文化！

建設科學的新台灣！

肅清日寇時代的文化遺毒！

三民主義文化萬歲！

無可否認的，文協是當時層級最高、組織最龐大的文化團體；它橫跨了當時省公署、省黨部、三青團各別的「文化運動委員會」，網羅了官方／民間，本省／外省，左派／右派，文藝／學術各領域

各層次，不同立場、身份、背景的文化菁英，共同結合在「建設民主的台灣新文化」旗幟下，實屬不易。特別是，在光復後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叢生的情況下更屬不易。省民的不平、不滿怨聲載道，已達到了從希望到失望、絕望的境地；同六月間，由宋非我、簡國賢的「聖烽劇團」演出的《壁》，每場爆滿，大受民衆文化界好評；從這樣的社會情況來看，就可知道社會矛盾已相當深刻。因此，也有人對「文化協進會」的成立抱著懷疑的態度。

當天《人民導報》的「民主店」欄，就對文協的成立持批判的態度；它以「祝台灣文化協進會」爲主標題，卻以「少數人的成功與失敗」爲副標，諷刺該會只是少數人的團體。它質疑這個會雖以全島性組織爲名，實際上出席人無法真正代表全島的文化人；它質疑說：「這種局部而要代表全部的形式，是否台灣的『民主精神』？」

舉辦「台灣歷史講座」

實際上，真正在推動該協會文化活動的，是許乃昌、蘇新、王白淵、楊雪萍等總幹事及各組主任。前三位都是在日據期與左翼運動有密切關係的人，蘇新還是台共的核心成員；四位都有濃厚的民族意識及民衆意識，且主張積極促進省內外文化交流。因此，在他們推動下，一直到翌年的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前，文協積極推動了各種各樣文化活動，取得很大的成果。先是在八月二十二日到二十八日主辦

一次「台灣歷史講座」，特聘請省內有名講師講課，其講師和講題如下：省公署參議、省編譯館編纂楊雲萍講「台灣研究的歷史展望」，高雄縣長謝東閔講「台灣行政制度史」，高雄地方法院推事戴炎輝講「台灣社會史」、台大教授岩生成一講「西洋人的台灣研究」、台大副教授富田芳郎講「台灣街村的人文地理學的考察」、師範學院教授國分直一講「台灣先史學」、省參議會秘書長連震東講「連雅堂與台灣史研究」、台大教授陳紹馨講「關於台灣民俗研究」。

這場台灣歷史講座，是光復後台灣歷史復原運動中的一部分，就如文協負責人談及該講座的目的時，說及：「在日人統治時代，乃壓迫人民不研究台灣之歷史，因恐由研究歷史而喚起民族意識」；為達到台灣真正的光復，「歷史的光復」有無比的重要性，通過研究瞭解歷史才能喚起民族意識。

召開各種文化專門委員會和活動

除此之外，該協會幹事也積極籌組文學、美術、音樂等各種文化專門委員會，團結省內外文藝人士。如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了「文學委員會」懇談會，出席作家有楊逵、呂赫若、朱石峰、王詩琅等人，討論了台灣文學現階段的工作、表現形式與言語等六項問題。八月十日舉行了「音樂委員會」懇談會，出席者：陳泗治、張彩湘、張福興、呂赫若等人，討論了當前台灣音樂教育問題，台灣歌謠問題等音樂界迫切的問題。九月二十二日，聘李石樵、陳澄波、楊三郎、黃榮燦、麥非等人為美術委員會委員。

九月二十七日，召開了演劇關係者座談會，出席者：王井泉、吳漫沙等人。

另外，也與其他團體一同舉辦美術展（如林妹殊、陳文嘯國畫展）、舉辦歡迎音樂家馬思聰及蔡繼琨（八月一日）的活動，並參加蔣渭水逝世十五周年紀念會（八月五日）等。十月十九日，在中山堂盛大舉行了光復周年紀念音樂演奏會。

創辦《台灣文化》

最值得一提的，是該協會在九月十五日創刊了《台灣文化》月刊。據創刊號的「後記」，該月刊的編輯方針是：

不消說，本誌是「台灣文化協進會」的機關雜誌。可是我們卻不想借本誌用以宣傳本會。除卻一些本會的工作的記錄和消息以外，我們想用編輯「綜合文化雜誌」的態度，來編輯。

可見得，該刊不想只作文協的傳聲筒，而是要走有自主性的綜合性文化雜誌的道路。創刊號的首頁刊登了游瀾堅署名的〈文協的使命〉一文，該文揭示了《台灣文化》的使命，它說：「願意做台灣文化界的忠實的僕人：來促進台灣文化界的先生們，分門別類的，結成團體，大家將各人所釀造的醇

母，拿到共同的園地來播種，讓它開美花結美果：新世界需要新文化，用新文化來培養新觀念，用新觀念來改造客觀的世界，造出新世界。」

果然，《台灣文化》月刊從創刊號到翌年二二八事件為止的前六期，其內容包括文學創作、文藝評論、時評到學術論文，都呈現了綜合性文化雜誌的面貌；它促進了省內省外的文化交流，既發揚了台灣本地文化的成果，也大力介紹了現代中國的文化和歷史，更對現實的文化問題展現敏銳的批判，切中時弊。其「本省文化消息」、「文化動態」、「本會日記」等欄，生動地記錄了當時的文化狀態，為文化研究者留下了可貴的史料。可以說，相當程度表現了創造「民主的台灣新文化」的氣息，成為當時最有影響力的文化園地。

二二八事件後，嚴峻的時局，斷斷了民主文化的生機，喪失了言論自由的空間，該刊內容也不得不逐漸與現實社會脫節，而走向純學術刊物的路線。一直到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停刊為止，四年中一共出版了六卷二十一期。是台灣戰後初期的期刊中，出刊最久，影響最深遠的一份雜誌。

隨著《台灣文化》月刊的停刊，「台灣文化協進會」也歷盡波折後停止活動。該協會和《台灣文化》見證了也參與了台灣光復期波瀾萬丈的四年，終於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肅殺的政局下終息。

第六節 「台灣省商會聯合會」以及其他人民團體

台灣省商會聯合會

從四月起，各縣市工商業同業公會在民政處的指導下相繼成立。台中縣商會於四月底即已成立，台北市商會遲至八月一日才正式成立，理事長林熊徵，常務理事蔣渭川、張晴川等六名。

「台灣商會聯合會」成立大會，於九月十八日在中山堂召開，並選出理事林熊徵等二十五名，監事林提灶等九名。會中通過重要議案，包括：簡化匯款手續，減低匯兌規費，解除凍結的特殊存款，提高台幣匯率，請政府把接收之日本中小工廠或公司改歸民營、撤銷貿易局、降低鐵路貨運運費等，「在商言商」有利商界的提案。繼此，擔任台北市商會常任理事的張晴川也提出緊急動議：請政府收回香港、九龍、澳門及因不平等條約割讓與租借之土地；結果全場拍手通過，決向蔣主席致電。這個提案是因爲當時香港政府發言人，發表了「否認九龍城內仍爲中國領土」的談話，引起了全中國人民的憤怒。

四月間，舉行了全國商會聯合會的擴大籌備會，準備於十一月一日召開成立全國大會。台灣省商聯將派出十一名代表出席，因各理監事分散各地，故採通信投票，投票結果：林熊徵、陳啓清、蔣渭川、蔡式毅等十一人當選正式代表。代表人於十月二十四日集合於台北，次日飛赴南京參加為期一星期的全國商聯成立大會。

其他人民團體

- 一、「台灣省電影戲劇同業公會」：四月十四日成立，理事長林茂生、常務理事張晴川、許尙文。
- 二、國際聯誼社：五月六日成立，陳儀為名譽社長、游瀾堅任社長，劉青藜擔任總幹事，每星期六舉行晚會。
- 三、台灣文藝社：五月四日成立，其宗旨在倡導民族文藝運動，促進三民主義文化建設。並議決
1. 歡迎各地文化界同人來台考察遊歷，2. 籌設文化界招待所，3. 蒐集台灣文獻，4. 出版台灣文藝月刊。理事為林紫貴、姜琦、葉明勳等人。實際上，該社是省黨部林紫貴所主導推動的。
- 四、台灣憲政協進會：其前身為戰前在重慶的台籍抗日團體「台灣革命同盟會」；台灣光復後返台的丘念台、林忠、宋斐如、劉啓光、連震東、李萬居、陳尙文等人，於八月十九日在中山堂舉行籌備會，修改章程，準備於十月十日召開會員大會。俗稱「半山」集團。



台灣省農業會成立大會。（《新台灣畫報》第五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該團體與台灣政治建設協會，在工作性格上，或者會員組成上都有相重疊之處。政建協會前身為本省抗日革命團體組成，只不過，兩者一在省外為台灣解放而奮鬥，一在省內為台胞的民主自由而鬥爭。因此，兩者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了聯誼會，商討了兩會如何促進幹部合作，會員交流，避免紛爭與摩擦，切實向共同目標前進的問題。兩會各推五位代表，成立了聯絡委員會。

【第十二章】

百花齊放的報刊雜誌

「輿論政治」的曙光與暗雲

第一節 「輿論政治」的曙光

初從高壓的殖民桎梏解放出來的台灣，人人都如醉如痴地慶祝光復，謳歌自由，嚮往民主社會的來臨。大家都抱著建設新台灣的熱情，紛紛投入民意機關的政治選舉，爭著在政治上一展抱負；同樣地，許多有志之士爲了抒發主張、申張民意，也恐爲人後地投入近代社會重要一環的報刊雜誌的工作，一時台灣的報刊雜誌如百花齊放地紛紛問世。形成了一九四六年台灣社會的特殊景象，構成了一支有力的輿論政治的大軍。

結合了省內省外進步的文化人，在一月一日創刊的《人民導報》，其四月五日的社論〈輿論政治萬歲〉中，簡要地說明了民主與輿論的關聯及其重要性：

民主政治和輿論，是一件不可分的東西。簡單地說，民主政治就是輿論政治，沒有民主政治的社會沒有人民輿論，沒有人民輿論的地方沒有民主政治。（中略）輿論和民主政治是這樣關聯著，政府就要更進一步扶植輿論，讓新聞雜誌多多出版，讓人民大眾多多在公共場

所發表意見。這樣台灣才成為自由活潑的台灣，台灣才是有朝氣的台灣。

在輿論政治風起雲湧的情形下，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就有六十家前後的報刊雜誌創刊。這在啓蒙思想、溝通省內外感情、監督政府、普及國語、鼓舞民氣、促進民主上，起了很大作用。

六月八日的《民報》，報導了台灣新聞事業蓬勃發展的消息，報紙雜誌總計有五十九家之多，詳細如下：

- 一、日報：民報（晨、晚刊）、新生報、中華日報、和平日報、人民導報、工商日報、中華民國報、東台日報、大同日報、台灣日報等十家。
- 二、晚報：大明、自由、國是、自強等四家。
- 三、通訊社：台灣（省黨部所屬）、民權、寰宇等三家（按：漏記了二月十六日成立的中央通訊社台北分社以及四月一日成立的國際新聞社台灣分社）。
- 四、三日刊：光復新聞、興台新報、商工經濟新聞等三家。
- 五、五日刊：竹聲一家。
- 六、週刊：現代週刊、中國時報、日月譚、淨友報、台光報、國語週刊、民聲報、遠東時報、光天迅報、經濟週刊、新力週刊、大華民報、大新報、台灣公論等十四家。（按：漏記《新台

灣週刊）

七、旬刊：自強、民主報、東寧新報等三家。

八、半月刊：正氣半月刊、台灣雜誌、政經報、心聲報等四家。

九、月刊：台灣之聲、海疆、台灣警察、台育、教會公報、前鋒月刊、中華月報、時潮、藝華、新青年、新新、大同、新風等十二家。

十、其他：台灣畫報、新台幣畫報、台灣美術、台灣國醫藥報、兒童教育等五家。

還有，派記者駐台的省外報刊至少有：天津益世報、南京新中華日報、廈門立人日報、南京大剛報、上海申報、重慶和平日報、上海大公報、上海中華時報、上海中央日報、上海東南日報、美國新聞處等十一家。其中，大公報增刊台灣航空版，中央日報和申報設有經銷處，利用滬台間航空交通，在台積極推銷，擁有部分外省來台的讀者，唯本省人民因國語閱讀能力有限，再加上報價較本地報昂貴，普及不易，發行量難與地方報競爭。

一九四六年下半年新創刊的報刊雜誌，大略有下面幾家：

台北：經濟日報、中外日報、重建日報

台中：國民報

台南：鯤聲報

高雄：國聲報

台東：台東導報

花蓮：東台日報

其他：警風週報、兒童週報、自由週報、雄聲報（高雄市黨部所屬）、民力報（台南縣

黨部所屬）、週刊、自由報（週刊）、內外要聞（月刊）

通訊社：台灣經濟通訊社

論經營和規模，自然首推公署機關報《新生報》和省黨部的《中華日報》，一南一北分別佔有了全省報紙發行數的大部分，為全省性的報紙。其餘各報，地方色彩濃厚，設備簡陋，經營規模小無法擴大。但是，這些報刊都是民間的，有民間的活力，它勇於揭露現實的醜陋面，對政府的施政得失也敢於批判，極能代表民衆的聲音，頗為民衆所喜聞樂見。其對社會啓蒙有十分的貢獻，影響面大，其能慘澹經營就在此。



光復後，原日文「書店」改為「書局」，圖為民眾在書局閱讀的情形。
（《新台灣畫報》第一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第二節 輿論界的暗雲



上海出版的進步期刊《周報》、《文萃》、《民主》等，在台灣相當受歡迎。

倒是大陸出版的民主刊物，如《周報》、《文萃》、《民主》等，卻在台灣有一定的銷路。但是，在六月下旬，有十一種大陸的民主刊物，遭到黨政主管機關禁止銷售。

從六月開始，國共和談瀕臨破裂，全面內戰一觸即發，國民政府對文化、言論的控制也收起了上半年自由與寬容的態度，而轉為緊縮，台灣省黨政機關的文化統制也

日趨嚴格，這從六月間大受省民歡迎的簡國賢的戲劇《壁》，遭到警察取締禁止公演爲例，便可知。九月十四日的《民報》社論〈本省言論有無自由？〉，質疑黨政文化機關用「懇談」的方式干涉「言論自由」的情況，社論說：「內地所發行的某某雜誌，先前可在省垣各書店的店頭，容易看見的。可是，現在雖踏破鐵鞋也找不到一種了，聽說這是某機關對各書店的負責人，『懇談』的結果。再舉個例罷，在省垣出版的某雜誌的某號，竟把印刷起來的紙面的一部分，塗以『墨桿』，聽說，這也是某雜誌的編輯者，被某機關請去『懇談』的結果」。

八月二十四日的《人民導報》，報導了有十二種報紙雜誌，因未呈准登記擅自發行，違反出版法，將被停刊的消息。計有《國民新報》、《台灣經濟日報》、《商工經濟新報》、《民聲報》、《台灣公論》、《經濟週刊》、《海潮半月刊》、《心聲報》、《台灣評論》、《台中新智月刊》、《原子能報》等。

另外，政府機關開始用違反法規的理由，直接取締或禁止文化活動；譬如，有記者問當局禁演《壁》的原因，市警局長答以：「聖烽演劇研究會」並無人民團體或職業團體之登記，其劇本也未經公署宣傳委員會的審查；而宣委會主委夏濤聲則答以：「我國對言論機關已取消檢閱，但對影片、戲劇尚未解除審查」。官方其他的說詞，還有如：挑撥對政府的反感及離間本省外省人感情、有害治安、批評要有建設性、陶冶人格市民娛樂之戲劇才可使民心明朗清新等等。由此可知，公署的宣委會，開

始限制人民表現自由的反民主心態，已經愈來愈濃厚。

取締了國內的民主刊物後，卻使上海的低級報刊源源不斷地流入台灣，造成了台北各書店陳列的上海出版物大多是誹淫誹盜的「海派」報刊。八月八日的《新生報》社論〈勿讓海派報刊猖獗〉，針對這問題指出：「內地各省，大眾都知道這只是本國文化的一種病態，不受其愚，其流毒尚有限度；而在本省，它對於一般熱切地想要認識祖國文化的同胞，則極可能造成嚴重的錯誤觀念」。社論亦指出：「這類報刊對本省讀者是有害的毒物，對本省文化建設是有力的障礙。」

聖烽演劇研究會

兄弟姊妹よ！
私達の小さな仕事が予想以上の反響をよび起したのには皆様の厚き援助と同情の賜であることを深く感謝したい。

皆様の御座りにこたへて私達は再演の機を捕けることにした。観るもの熱意と演ずるもの熱意がかり合つた瞬間、そこからほとぼり出る情熱の火花こそ新しい啓示を約束するのだ。

演劇社会

三番目

原作 簡國賢
脚本 宋非我

七月二日起

入場券 10.00
（團體）6.00

二入場券 7.00
（團體）4.50

七月二日起

中山

《新生報》報導聖烽演劇研究會的《壁》因大受歡迎而加演。

「壁」
「本報訊」「壁」真碰壁了，宋非我所創辦聖峯劇團，二日起將為第二回公演，忽遭禁止，坊間盛傳組織赴會一劇，嘲諷市長，而壁亦不少諷刺之處。

《新生報》關於〈《壁》碰壁〉的報導。

第二節 台灣的「民主刊物」——從《政經報》、《台灣評論》到《自由報》

前面曾談到的，遭某機關「懇談」且被塗上墨桿的雜誌，就是在七月一日出版的《台灣評論》。該雜誌是由上海《大公報》記者兼社論主筆的台籍文化人李純青所主編，社長是掛名林忠。雜誌的「創刊詞」說明了，該刊的方針是「不偏不黨，專介紹祖國事實，祖國文化，及記載台灣的事實」，且轉載祖國大陸的好文章，「這個刊物就是一種『文摘』」，「使台胞認識祖國的內情」。因此，該刊大量轉載有關「政治協商會議」、「國民大會與憲法」、「政黨介紹」的文章。自從六月下旬《民主》等十一種大陸民主刊物被禁售以後，台灣的民衆缺少了認識祖國大陸政治變動的消息，且這個時期正是祖國大陸政局激烈變動時刻，該刊正好填補了這個空白；再加上被官方塗了墨汁，更引起大家的好奇（當時有一篇報紙評論〈忠告塗墨汁的人們〉，文中就說到論者因好奇去買了一本，用水沖去墨汁看到底是什麼內容），故馬上銷售一空。

《台灣評論》也是繼台灣的民主刊物《政經報》停刊後，出刊的。《政經報》從一九四五年十月

政經報

刊月半

2

目錄	
廣告外省人諸公	王白淵
論目前中國政治頹風	蔣經國
臺灣人的政治理想	蔣經國
日本新動向的概觀	蔣經國
臺灣糧食缺乏的原因	蔣經國
日本敗戰底心理的原因	蔣經國
新琉球	蔣經國
琉球壓制小史	蔣經國
八年來上海一級物價指數表	蔣經國
政經日誌	蔣經國

《政經報》目錄。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期(七月號)社論是陳逸松本人寫的〈現下台灣的出路〉，而以「美國憲政研究」為特輯；編者在「編輯後記」中，以近乎絕望的呼叫說道：

打倒官僚政治，爭取民主政治，實現地方自治，即縣市長以及省長民選。我們的結論是這樣，前號如此，此號也如此，達到實現民主政治以前，永遠如此，絕不會變的。

可見得，七月以後，在祖國大陸的政經大變局中，「民主自治、縣市省長民選」已是台灣的知識

二十五日，也是台灣光復之日創刊，一直到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停刊，共出版了十一期，對於光復後的糧食、金融、人材任用、財經問題有很廣泛而深入的評論，也刊出了許多有關台灣的歷史、文學的重要文章，其作者和編者（如蘇新、王白淵、陳逸松）大多是屬於民主左翼者。該刊的最後二期，也是以政治評論為主，譬如：五月號的社論是蔣瑞仁（蔣時欽，蔣渭水次子）所寫的〈向自治的路〉，該期是以「政治協商會議」為特輯；最後一

人堅定的政治主張。

《台灣評論》在十月一日出刊了一卷四期後，也不得不停刊。

接著，便是由「省垣青年有志」創刊的《自由報》週刊。因為該刊一直未曾出土，無人見其真面目，我們只有靠間接的資料來了解其概樣。如該報第二號目錄有：

〈希望建立堅實的財政政策〉

〈通貨膨脹與各階層的影響〉

〈檢討民意機關的運用〉

〈青年座談會〉

第三期主要在評論國民代表大會問題，如：

〈要求停止內戰召開國大〉

〈憲法與國民大會〉

〈對五五憲草管見〉

據當時參與該報工作的吳克泰的回憶（吳當時是《人民導報》記者，中共省工委成員），該報成員大多是年輕記者，如《新生報》的王白淵、孫萬枝，《人民導報》的蘇新、呂赫若，《民報》的徐淵琛、蔣時欽、周青、蕭來福等。該刊由剛從日本回來的蔡慶榮（蔡子民）主編，而經費則由王添灯負責籌措。由該刊成員的立場和背景來看，都是當時台北新聞界的省籍民主派左翼菁英。可以說，《自由報》擔起了停刊的《台灣評論》的任務，一直發刊到爆發二二八事件的前夕。而且，因為該誌一直未能得到公署的批准，曾先後改名為《青年自由報》、《台北自由報》。

同時期，在台中辦《和平日報》的外省籍青年周夢江和王思翔，提出了選輯一些台灣一般人容易看到的大陸文章和資料公開發行的構想，這意見得到謝雪紅、楊克煌等台中進步文化人士的贊同，以及台中文化人實業家張煥珪的資助，而於八月十五日出版了《新知識》。該刊的內容，約有三分之一是本地作者的文章，如紀念光復、台灣經濟、文化、婦女問題等議題，其他都是祖國大陸重要文章的轉載，如有關美國的對華政策、中國財政經濟問題以及國共關係等等。然而，該刊還未公開發行，就被台中市政府派人到印刷廠查封沒收，幸得印刷廠員工的掩護，搶救了部份雜誌，方得問世。

由此可見，當時台灣官方，不管是省公署及其屬下的縣市政府或省黨部，從六月份起，都十分忌憚台灣民衆認識祖國大陸政治經濟激變的真相；從前述的禁售十一種國內「民主刊物」到沒收《新知識》，都在在說明了這個事實。

【第十三章】

教育的大變革

從殖民地教育到國民教育

第一節 光復前的教育

光復前台灣的教育，可以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從荷據算起，直到滿清割台爲止；第二階段則是日據時期。本文擬先簡略地回顧過去的歷史，以突顯光復初期教育的特徵和意義。

早期的台灣教育

台灣最早期的教育，始於荷據時期；荷蘭殖民者爲教化土著，於一六三六年在新港社開辦學校，教授羅馬字及羅馬字拼寫的新港語，教學的內容則爲基督教教義。

到了明鄭時期，鄭經循陳永華之請，開設聖廟、建明倫堂，在各地社廣設學校，並延聘中土通儒以教子弟。在各社設社學、州設州學、府設府學、中央則設學院；並依科歲之例考選學生，州試合格者送府，府試合格者送院，院試合格者准其入學院，由此擢用升遷。這時期的教育雖然爲期不長，但這段時期在台灣首開中土考科教育系統，甚具歷史意義。

滿清時期的教育可分建省以前（一六八三—一八八六）和建省以後（一八八六—一八九五）兩個

時期。前者完全與大陸中土傳統教育相同，為舊學全盛時代；後者則在劉銘傳領導下開啓了台灣的新式教育。建省以前，台灣的學校類型甚多，有府縣儒學的地方官辦學校、書院、義塾與書房、社學等這段時期一切學務，均受學政提督統轄監督；不論府、縣儒學，舉凡教授官之任命，秀才之黜陟及府縣之經費，統歸學政辦理；但直接管理者，仍由知府管理府儒學，知縣管理縣儒學。而教育的方針則一如大陸中土，一切以科考為目的。

一八八五年建省以後，台灣巡撫劉銘傳兼理學政。劉銘傳有進步的思想與創業的精神，除舊布新，在台灣開始了現代化的建設，重大的創建包括：築鐵路、籌辦郵電、建防務、創辦西學等。在教育方面，他創設了西學堂（課程有外語、史地、算學、理化等）、電報學堂及番學堂。

日據時期的教育

日據時期的教育，以一九一九年台灣教育令之發布、改革為界，可分為三個時期；教育令發布之前（一八九五—一九一九）、發布之後（一九一九—一九四三），以及改革教育令之後（一九四三—一九四五）。第一期，日本殖民者尚未確立對台之教育方針，因為這時期台胞抗日事件頻傳，且殖民經濟體制尚未穩固；這時期是以傳習日語為主要教育內容，並初創公學校（台胞）、小學校（日人）及醫學校、師範學校。第二期，因其對台灣的殖民經濟控制已趨穩定，且已有相當發展，再加上日本

本國進入了所謂的「大正民主期」，對殖民地台灣的統治也進入了所謂「內地延長主義」的時期，採取了相對寬鬆的方針。在教育方面則是公布教育令，開始確立為進一步發展殖民經濟的教育方針、學制與施設，正式奠立了殖民地的教育系統；其學制以國民學校（分公學校、小學校）為「初等普通教育」；以中學校、高等女學校、高等學校及大學專科為「高等普通教育」；以農工商及水產學校，各種實業補習學校為「實業學校」；以師範學校及臨時教員養成所為「師範教育」，以農、工、經濟專門學校及大學附屬農、林、醫等專門部為「專門教育」；以帝國大學為「大學教育」；以盲啞學校為「特殊教育」等等。一九四一年，日本侵華戰爭陷入了泥淖，且與美、英對立形勢日益升高，日本為強化在台灣的戰爭動員體制而開始推動「皇民化」運動，且積極懷柔台胞，急將台灣教育令進行修改，廢止公學校與小學校之名稱，一律改稱「國民學校」，美其名曰「一視同仁」，實際上，仍以一、二、三號之不同課程表，繼續其殖民地之種族差別教育：一九四三年，因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中日呈頹勢，為了補充資源不足需要學生從軍，乃將初等教育改為義務教育。

綜觀日據時期的教育，雖其系統完備而且具現代規模，然其本質屬於殖民地性質的教育，其教育目的不在發展人的能力，而在透過教育系統來維持與擴大其在殖民地的政治經濟利益及優越性。它以民族的教育不平等為特徵，施行民族差別、民族歧視的教育政策；從初等教育的國民學校起即實施日台差別教育，更限制本省同胞進入中等以上的學校，至於大學專科的文、法、商科，台籍學生更是鳳

毛麟角；如此一來，使本省同胞所受的教育，都集中在初等教育和實業補習教育，其教育目的在使本省同胞有效地供其殖民驅使。而其具現代規模的中等以上學校，幾乎成了培育日人在台子弟的教育機構。

從一九四四年日人高唱「一視同仁」時期的教育統計數字，就可以說明日據時期台灣教育的殖民地性質。依統計，當時在宣稱「日台共學」實施義務教育的國民學校，其一號表學校五萬五千七百七十八位學童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日人學童，而二號表學校八十七萬餘學童中，日人學童卻僅有二十位，這說明從國民學校時期即已開始實施民族隔離教育的實際狀態；至於國民學校教育，也呈現日台不平等現象，因其在師範教育階段即嚴格限制台籍學生入學（台籍生僅佔百分之二十），因此，全台教員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三人中，日籍八千三百二十二，其中六千零六十四人為教導（正教員），而台籍教員七千一百六十一人中，卻有四千九百五十二人是助教（非正教員），只有二千二百一十五人為正教員。

屬於中等教育的各類學校中，只有在實業學校台籍學生數超過日籍生（九千一百九十四對五千三百六十七）；最突出的是，在由郡、街、庄設立的實業補習學校中，百分之九十是台籍生，日籍生則甚少；至於在中學校，雖然台日籍學生數相當（七千八百八十八對七千二百三十），但若將當時的日台總人口比率（台籍人口六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六十七人佔百分之九十三，日籍三十九萬七千零九十

佔百分之六）換算成升中學校之機會，則日人子弟進入中學校的機會大約是台灣人子弟的二十倍，可謂不平等之至；由於這種升入中學校階段之機會不平等構造，更造成了高等教育階段進一步的不平等現象。至於中等學校教職員數，則台籍教員僅十分之一不到（二千八百六十人中的二百四十三人）。

其次，包括帝國大學、大學預科、專門學校、高等學校在內的高等教育，其百分之八十是日籍生，而台籍生不過佔百分之二十（六百六十九人對二千七百六十一人），其中文理科台籍學生寥寥無幾，法商科台籍學生亦甚少，幾乎都集中在醫科；譬如當時最高學府台北帝國大學中，日籍生有二百六十八人，台籍生則只有八十五人，而且台籍生中就有八十人就讀醫學部。至於高等教育中的學校教師則幾乎全為日人，譬如：當時台北帝國大學一百七十三位教師中，台籍教師只有一人。可見日據時期的教育，其特徵在政策性地限制台籍青年就讀高等教育，更限制台灣青年進入文理法商科，抑制台灣高級經略人材的養成，這也清清楚楚地顯示其高等教育殖地地性格。

對於日據時期高等教育的這種不平等現象，在台灣光復後不久，《台灣新生報》有一篇題為〈台灣的大學教育〉的專文討論了此一問題，該文如此評道：

但我們可以因此就說日本政府怎樣熱心的為台灣振興學術，培養人才嗎？不是、並不是、絕不是。台北大學學生共三百五十三人，台灣學生只有八十五人，內中醫學部佔八十人，工

學部二人，理學部一人，文政學部二人，農學部竟無一人。而日本學生多至二百六十四人，一九四二年統計日本人佔全人口百分之六，台灣人佔百分之九十三，可是大學學生，台灣入只佔十分之二餘，日本人幾佔十分之八。日本人約每一千六百餘人有一大學生，而台灣人則須七萬二千餘人才有一大學生，相差竟至四十倍之多，這樣的不公平，真可謂不平等之至了……。

該專論也同時呼籲：「將他（它）由殖民地性質的大學變為獨立國家的大學」。

這種殖民地性質的教育體制，只有等到中國抗日戰爭勝利、日本投降台灣光復後，才被徹底打破，並重建為獨立國家國民所有的平等教育；對台灣人民來說，也只有實現台灣的光復，原來屬於殖民者且主要為殖民者而設的現代教育和機構，才有了真正意義的「現代性」。亦即只有實現了「去殖民」，才能有真正的「現代化」。

第二節 光復前後台灣教育接管之籌劃及實施

教育接管之籌劃

台灣殖民教育的終結以及戰後國民教育的出發，並非台灣島內社會的自然演變或自主武力鬥爭的結果，而是世界大戰及中國八年抗日戰爭勝利的結果，是中國現代史大變革的一組成部分。光復初期台灣教育的徹底變革，也只有回溯這大歷史脈絡，才能全面理解。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開羅宣言》，明白宣示了：「三國之宗旨……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確定了日本戰敗投降後，台灣將復歸中國版圖。

國民政府乃於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七日，在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內成立了「台灣調查委員會」，作為收復台灣之籌備機構，並任命陳儀為主任委員。該會的主要工作包括：擬定「台灣接管計劃綱要」，著手蒐集台灣資料，分類編輯台灣概況（包括教育、財政……等十九種）、分類選擇台灣法規，並開辦「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儲備收復人材。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四日正式公佈了「台灣接管計劃綱要」，其中第四條及第四十條到五十一條，總共有十三條是有關台灣教育文化之接管綱要。其特點在採因地制宜、循序漸進之方式，以祖國國民教育體制取代日本殖民教育體制；並特別強調「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亦強調了普及國語，普及教育及教育區域均衡的重要性。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了「台灣教育接管計劃草案」，比較原則性地規定了教育行政機構的接管方式，及改革台灣學制的內容。

八月十五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宣佈無條件投降，台灣正式脫離日本殖民統治並復歸祖國。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特任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八月三十日令派趙迺傳為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九月一日，在重慶正式成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事處，教育處也同時開始辦公，籌備台灣的接管與重建。同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頒布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設祕書、民政、教育等九處。十月二十五日，陳儀正式就職，並在台灣民衆、士紳、公署官員及盟軍聯絡組等數百人的觀禮下，在台北市公會堂舉行了中國戰區台灣省受降典禮，日本台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率文武百官簽署受降書，俯首投降；受降典禮後，陳儀即席發表廣播演說，鄭重宣告：

從今天起，台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這件具有歷史意義的事實，本人特報告給中國全體同胞及全世界

界皆知。

這次宣告是台灣歷史的里程碑，也揭開了台灣教育史新的一頁。

教育接管

受降後，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成立，教育處亦同時成立辦公，掌管全省教育行政及學術文化事宜（縣市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十一月一日起，依照陳儀行政長官指示「行政不中斷、工商不停工、學校不停課」的原則，一面進行教育接管，一面繼續工作；並於十一月七日頒發「台灣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接收管理暫行辦法」，明確劃分教育接管的權責。當時，公署依日據時期的行政系統五州三廳，分別成立了八個接管委員會，受公署「省接管委員會」指揮（台北市則直接由台北市政府辦理），接收完成後直接改制為縣市政府。依據「教育接收處理暫行辦法」進行接收的概要如下：由省教育處負責接收的有：前台灣總督府文教局、台北經濟、台中農林、台南工業等三個專門學校、台北市內州立中等學校以及社會教育機關（包括神社及社教團體）；而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或市政府接收的有：原各州廳及各市之教育課或教育系、台北市以外的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實業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各州廳立社教機關；至於台北帝國大學則由國民政府中央教育部派特派員進行接收。

第二節 光復初期的教育理念與方針

在抗日戰爭的最後一年，國民政府即已預先將光復後台灣教育的重建理念，提綱挈領地反映在「台灣接管計劃綱要」第一項通則的第四條中，該條文明確記載：「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由於「台灣接管計劃綱要」是由台灣調查委員會擬定，並依據當時全中國的戰後「復員計劃綱要」修正後定案的，是有別於全國其他收復區或後方區的光復區復員計劃，因此，它含有全中國戰後復員計劃的一般理念，也有基於台灣特殊現實而擬定的方針；而該條文前半段的「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應是針對台灣（或東北）光復區的特殊現實的教育文化綱領，而後半段「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其重點在使台灣的教育復歸到全國性的教育文化宗旨。而當時國民政府的教育宗旨則是：「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至少從這項宗旨看來，當時國民政府的教育理念有相當的進步性與現代性。實際上，接管計劃綱要中有關文化教育的四大方針，是不可分割的，它就是要使台灣殖民地的教育文化變革為獨立自主



台灣省圖書館開館，青年學生凝視閱讀情形。
（《新台灣畫報》第四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的中國教育文化，這是一個最根本的時代課題的指導方針；這四大方針，也體現了光復初期台灣去殖民化、中國化與現代化的主要文化潮流。

在許多陳儀的施政講話中，經常把概稱爲「心理建設」的文化教育建設，與政治建設、經濟建設並列爲三大建設；也經常把教育工作列爲施政首位；譬如：在他就任台灣調查委員會主委不足一個月時，在爲台灣光復後的師資問題致函陳立夫時，便會如此說道：「台灣收復後，應該做的工作自然很多，但弟以爲最重要的一種卻是教育。」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陳儀在重慶外國記者會上，第一次發表了治台方針，他表示：「收復台灣後，首要考慮的是教育問題，要充分發揮台灣人的能力。」此外，在他就職後第一次擴大紀念週的講話中，開題便舉出要「增加台灣同胞受教育及服務的機會」，同時強調：「日本統治台灣用愚民政策，不許台胞受高等教育，不許台胞做高級公務員，現在在台灣則要實

現教育機會平等、工作機會平等。」

根據陳儀在一九四五年除夕廣播的內容可知，他稱爲「心理建設」的文化教育建設的具體內容，包括了下列幾方面：一、通過著重國語文和歷史教育，以增加民族意識。二、通過大量培養師資、擴大招生，以普及教育，實現教育機會平等。三、充實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所、圖書館、編譯館，以提高文化水準。上述陳儀的這些教育理念，實際上與前面所提的台灣接管計劃綱要中的四大方針若合符節。

第一任教育處處長趙迺傳（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辭職），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的廣播稿（台灣教育設施的趨向）中，指出了光復後台灣教育的六大方針，這六大方針一直被援用爲光復初期的教育指導，它包括：一、闡揚三民主義；二、培養民族文化；三、適合國家和本省的需要；四、獎勵學術研究；五、增加教育機會；六、推行教育法令。而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就任第二任教育處長的范壽康，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的開會致詞中，則十分扼要地陳述了他的三大教育方針，其大要如下：一、今後台灣本省的教育，是獨立國家的中華民國的教育，自然要一反過去日本在台灣所施的教育；因此，爲推動中華民國的教育方針，應該普及國語、培養民族精神、發揚三民主義思想、擴大教育機會平等、培養台灣青年從事台灣教育工作。二、要使台灣教育現代化，要加強科學和工業教育。三、使教育跟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取得密切的配合，培植經濟建設和政治建設人材。



小學生練習唱國歌。（《新台灣畫報》第二、三號合刊，梅丁衍教授提供）



教師講解三民主義。（《新台灣畫報》第二、三號合刊，梅丁衍教授提供）



中學生起立作答。（《新台灣畫報》第二、三號合刊，梅丁衍教授提供）

從前述陳儀以及前後任教育處長三人，在有關於光復後台灣教育的談話中我們可以看出他們在基本理念上，彼此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只不過范壽康更強調教育與經濟建設、政治建設的密切配合，以及科學和工業教育的重要性，可以說更完整地表達了現代教育理念。他們的教育理念包括了去殖民、中國化與現代化的思想內容，這代表台灣的教育正由殖民地教育邁向一個獨立民族國家的正常教育，奠定了未來台灣的教育發展方向。

第四節 教育變革之具體內容和特徵

學校之改制

日據時期的台灣學校制度，本質上是依日本殖民統治的需要，為鞏固其殖民統治、擴大其殖民利益而設立的。它與為了陶冶現代國民，發展人的能力的一般國家的國民教育，在本質上有天壤之別。光復初期，著名的民主報刊《人民導報》有一篇社論〈從民主教育上著眼——獻給教育行政會議〉，就曾精闢地指出殖民教育的本質，它說：

日本五十年的台灣統治，它在教育上有兩點在矛盾的路線上進行，其一，它要利用台灣人的勞動力，便利它的榨取，所以在基本教育上給台灣人以一個普遍的機會，兒童入學率達百分之七，其二，它深怕台灣人知識覺醒，阻礙它的統治，所以在中學以上的學校，採差別教育，使台灣同胞無法向上，特別在文法科上給台灣同胞以阻難。

這篇社論進一步對光復後的教育改革提出了看法，它說：針對日本在台灣過去的措施，我們得平衡此一教育差別，使大中小學平均發展，把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拉平，其他教育措施也應同樣的開展出去，其秉持最大的原則是：「敵所欲者，我不為；敵所不欲者，我為之。」

因此，台灣脫離殖民統治並復歸為中國的一省後，徹底改革舊有的殖民地教育制度，使成為真正獨立的民族國家的學制，亦即中國教育的一環，是時代的要求，也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當時隨著教育機構的接管同時進行的殖民教育體制改革，其方式簡單地說，就是依照當時國民政府的教育方針及學制，並參酌原各級學校的實際情況，將複雜的殖民地學制改造為歐美各國行之有年，且在中國各地實施十多年的「六三三四」學制。

針對此一學制，當時有一位署名何木南的教育工作者，曾在《人民導報》的「星期論文」專欄刊出〈釋本省現行中學學制〉一文，此文認為：「六三三制是經過本國和美國實驗多年，認為最能適應個性的一種制度。六三三學制是我國採行多年，全國教育界認為最合中國需要的一種制度，自從頒佈新制以來，中國並沒有發現什麼不良現象，所以行了十多年，都沒什麼改變，現在本省重歸版圖，教育制度採用國內定制，似亦合理。」該文認為六三三制的優點包括：適應個性，各階段銜接密切，可以發展中學教育，提高國民教育水準，增進教育法，合乎國家需要，適應本省需要。

下面將分別概述以六三三學制進行台灣學制改革的實際內容：

一、初等教育之改制：

將原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教場以及由警察擔任教師之原住民教育所，一律改為國民學校；並廢止帶有嚴重民族歧視和差別待遇的一號表、二號表、三號表課程，各學校一律授予同樣課程，使合乎平等原則；同時，也廢除日人為限制台灣人子弟升進中學校而設的國民學校附設高等科，另設初級中學。國民學校校長一律由國人擔任，並積極甄選台籍師資。其精神在廢除民族歧視的殖民地學制，回歸人人平等的國民教育。

二、中等教育之改制：

日據時期的中等教育，主要分為公立中學校、公立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等三類；而師範學校和高等學校則屬高等教育範圍，另外主要附設於國民學校的高等科，則屬於初等教育。其學制錯綜繁雜，這使光復後的學制改革顯得更為龐雜。

光復後，依照中國中等教育學制分為中學、職業、師範三類的原則進行台灣學制的改革，這使原屬高等教育的師範學校和高等學校被改制為中等教育。

中學教育之改制：原有公立（如州、廳立）中等學校一律改為省立三三制的中學，各招收初中、高中學生（中學校改為省立中學、高等女學校改為省立女子中學、台北高等學校改為台北高級中學），均按照中學法實施。

職業教育之改制：將原有各種公立實業學校（分農、工、商、水產）依其性質改爲省立某科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亦改爲初級三年和高級三年。而日據時期的各種實業補習學校，它與高等科一樣，原爲日人爲限制台籍國民學校畢業生進入中等學校而設立的，光復後，則依其師資和設備狀況，分別改制爲初級職業學校、初級中學，合併於省立職業學校或停辦。

師範教育之改制：依教育部頒訂之「師範學校法」，將原屬專科教育的師範教育，改隸中等學校教育，並改爲省立；但原日制師範學校肄業生則仍依舊制直到畢業爲止。當時爲解決師資荒問題，爲快速培養師資供一時之需，因而擴充師範學校，將原四校二預科改爲五校（分別爲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屏東等師範學校），並特別於花蓮中學、花蓮女子中學、台東中學、台東女子中學各附設師範班，而在師範學校則分設普通師範科、簡易師範科以及師資訓練班，大量招收舊制學生進行師資培養。

三、高等教育之改制

光復後，省教育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況，訂定了高等教育的新學制；將原有的專門學校改爲專科學校或獨立學院，唯原有舊制學生仍准予照舊制畢業。原台南工業專門學校先改制爲專科學校後，後改制爲台灣省立工學院；原台北經濟專門學校亦經改制爲專科學校後，再改制爲台灣省立法商學院；原台中農林專門學校也經改制爲專科學校後，再改制爲省立台中農學院。另外，爲了解決各學校師資急需，而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另新創設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且爲了培植本省中級工業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四年制英語專修科團體照。（藍博洲提供）



台灣升學內地大學公費生團體照。圖中背景「草山眾樂園」為現在的陽明山「國際旅社」。（藍博洲提供）

人材，將原台北工業實業學校改制為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戰後，教育部設置「台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負責接收，該會派羅宗洛、陸志鴻、馬廷英為特派員來台接收原台北帝國大學，並將之改制為國立台灣大學；而且將其原來的五個學部改為六個學院，大學預科改為大學先修班。

師資之補充與培養

陳儀在就任台灣調查委員會不足一個月時，便已體認到台灣光復後將面臨的最大問題，必是人材

的補足問題。他在致陳立夫函中，就特別指出：

台灣光復後最困難的問題是人員問題，因為台灣各機關高級人員幾乎都由敵人擔任，收復以後，立刻須由中國人接任，這一大批人員的補充真是問題。

因此，他希望及早準備的是：第一，「師資的師資」，即師範學院、師範學校的教員；其次是，中等學校之行政人員（校長、主任）；第三則是國語文、史地的教師和教材。

對於師資荒的問題，在光復初期的報章雜誌上，也經常有報導討論；如《人民導報》的社論〈台灣教育界五個問題〉，就把師資問題列為第一位；該報上也常出現如〈論台灣師資的危機〉、〈論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問題〉等論文。

光復後，實際面臨的師資不足情況如下：據一九四四年之統計，全省國民學校教員原共有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三人，其中台籍教員有八千三百二十二人，台灣光復日籍教員遣返後，至少尚須補充七千以上台籍教員；中等學校方面，原共有教員二千零三十三人，本省籍教員僅約百人，扣除日籍學生遣返約可減少六百至八百人之教師需要，因此，至少尚須補充一千一百至一千三百位中等學校教員。至於專科以上學校，原計有教員一百五十四人，台籍僅有十一人，今後專科以上學生當隨中等教育本省

學生之激增而激增，隨之師資需要亦會倍增，除一部分專門之學科暫徵用日籍教師外，主要部分只有由省內外延攬補充。

因此，爲了維持「學校不停課」的原則，如何補充師資便成了光復初期教育行政工作的一大挑戰，這個工作也是這時期教育工作的第一大特色。

一、師資之補充

省教育處鑒於師資情勢之急迫，乃採取下列措施以謀補救：

1. 徵用：由於日據時期中等學校以上之數理專門科目教師，絕大多數由日人獨佔，光復後，省內一時無法遞補，乃准予留用日籍教師。同時亦向大陸徵聘，然大陸亦正值全面復員時期，人材需求量亦甚大，再加上來台交通不便等因素，故應聘來台者不多。

2. 徵選：教育處在重慶成立時，已分向渝、閩各地邀約一部分教員來台任教；來台後，復派員分赴平、滬、閩各地徵選教師來台，至一九四六年九月底，共徵選國民學校教師六百人，中等學校教師四百人，其中以國文，史地科目教員最多。

3. 甄選：教育處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訂定「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辦法」，在教育處成立「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甄選省內人士充任中小學教員。至一九四六年九月止，經甄選合格之中學教員有六百七十人，國民學校教員達四千四百七十四人。

4. 考選：由於國語教員的需要補充迫切，仍舉辦「國民學校國語教員考選」；並特訂「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舉行檢定考試，廣羅教師人材。

5. 訓練：另訂定「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令各縣市分別設立「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規定訓練期間為六個月，畢業後派充各國民學校擔任代用教員。

二、師資之培養：

1. 關於國民學校教師之培養，乃採取擴增師範學校及班級，並另設簡易師範班及師資訓練班，擴大師資之培養。根據統計，日據時代末期的一九四四年原有台籍師範生僅五百多人，到了一九四六年則擴增到二千多人。

2. 關於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除了在一九四六年六月成立省立台灣師範學院積極培養師資外，亦在台中農專附設博物師資專修科，台南工專附設理化師資專修科等，以應急需。

積極推行國語運動與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日據時期，特別在日本帝國主義全面發動侵華戰爭後，在日本殖民者爲了動員台灣人爲其侵略戰爭效命，開始有計劃地消滅本省同胞的漢民族意識，並灌輸皇民意識；其具體作法就是透過嚴密的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系統，進行禁用漢語、強力推行日語等皇民化運動。這使本省同胞不但在語言上，



慶祝「九、三」勝利一周年，台灣省第一屆青年夏令營學員參加遊行的情況。
（《新台灣畫報》第九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甚且在深層心理上，與祖國的一切產生了很深的隔閡與偏見，這就是前輩作家楊逵在光復初期所說的「五十年的澎湖溝」。

抗戰勝利不久，教育部在重慶召開的「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上，教育部長朱家驊在開幕詞中即表示：「如何肅清收復區、光復區內敵偽奴化教育之流毒，及如何逐漸恢復正常教育」是會議的重要議題。在前述之「台灣接管計劃綱要」第四條，亦明確記載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光復後，不管是陳儀或前後任的教育處長，都不斷闡述注重國語文和歷史教育以培養民族精神的教育施政理念。甚且，在日本投降後國民政府尚未正式來台接管之時《台灣新報》即在社論〈教育與民族精神〉中主張：「此異族執教育之利害也，可不警哉，從此以去，果若注重省民之

教育，喚醒民族精神，則現在教育界上之日人日語，絕對不可再用，方可完成。」可見當時台灣有識之士亦強烈主張禁用日人日語，以喚醒民族精神。

一、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光復後，教育處即通令各級學校廢止原有日人之修身、國（日）語、史地、武道等皇民化課程，改授本國國語文、史地、公民，並增加教學時數，譬如：國語文每週授課時數即達十二小時左右。並規定中等學校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一九四六年二月）新招之學生，一律補習一學期，加強語文、史地之教學，至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始編入第一學期。

在國語文、史地的教材方面，光復之初，由於本省學生均未學習過，教育部的國定本和審定本並不適用於台灣，故教育處特別成立「中等學校國民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自行編印了適合本省學生之教材；該會於一九四六年八月擴大為由許壽裳主持之「省立編輯館」，下設學校教材組進行中小學校教材之編輯。

二、積極推行國語運動：

光復後，立即掀起了一股學習國語的熱潮，各公私團體皆自動自發熱心地舉辦各種國語講習班、學習班；同



一九四六年擔任台灣省編譯館館長的許壽裳。（藍博洲提供）

時，各級學校亦加強國語文之教學、增加國語文的教學時數；因為語言文字乃民族精神之要素，更是溝通觀念、通達政令之必要工具。日據五十年之台灣，一旦復歸祖國，不論在解消隔閡、疏導意義或培養民族意識上，積極推行中華民族的共同語言——國語，仍為當務之急。如果說，台灣光復後，教育問題即居於首位，那麼，推行國語運動則屬於教育的最重要環節，因此，台灣的光復應從語言的光復做起。

行政長官陳儀在來台接收之前，便認識到光復後本省推行國語運動的迫切性和困難度，必須有組織、有系統地加以推動。因此，陳儀在重慶時便邀請專家設計商討，向教育部商調國語推行委員會的魏建功等三人，並在重慶邀請國語專家數人來台主持推動國語運動，可是，由於交通上的困難，邀約人員到一九四六年二月才得以陸續抵台。三月九日，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了「台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辦法」，並依據該辦法，於四月二日成立「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該會在行政上隸屬教育處；並通令各縣市設置「國語推行所」，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持，並由公署遴派國語推行員分發至各縣市，推動國語之訓練與傳習。

國語推行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如下：一、國語之訓練傳習：對全省行政人員及學校教師進行國語之訓練講習。二、樹立標準國語：包括語文教材之注音（注音符號之應用與推廣）、國音示範廣播、編印標準國音參考書、編印國台對照學習用書。三、理論和方法之研討。四、關於宣傳活動：負責教育

廣播節目、舉辦國語演講競賽，與省黨部共同發起國語運動促進會等。

陳儀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四日，在外籍記者招待會上說明了光復後施政上遭遇的五大困難，其中一項就是「語言及文字的隔閡」，他說「台灣人原操閩南語通曉國文，但近二、三十年來，經日人強迫日文日語，到台灣光復之日，台人習用日文日語，能讀寫國文，聽講國語者已寥寥無幾。給予各級行政工作人員以不少意外之困難。然幸台人愛國心切，熱烈學習國文國語，稍假時日，此一困難必能消除。現在的中學生，已能聽講十分之六的國語，本人相信明年此時，全省學生必都可以用國語教授聽講。」；由此亦可見，當時國語運動推行成效之一斑。當時的國語運動熱潮幾近於全民運動，推動的團體黨、政、軍、學等公私團體皆有，但是，國語推行委員會仍然發揮了最大的功能。

留日返台學生之臨時措施

日據時期的殖民教育，對台灣籍學生升入中學以上學校，有嚴格的種族差別，許多台籍學生只得前往日本或大陸升大學；根據調查統計；一九四二年就有七千零九十一人在日求學，其中男生六千三百四十二人，女生七百四十八人，以肄業於中學校和專門學校最多，僅有三百二十九人就讀於大學。日本投降、台灣光復後，估計尚有留日學生五千人滯留日本，但由於日本生活困難，日台交通不便利且家長匯款不易，因此有許多學生陸續返省，但也有部分仍滯留日本。因此，教育處對這些返省學生和

滯日學生加以輔導處理，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公布了「台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和「台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

對於滯日學生，則依後一辦法，函請美軍駐台聯絡組轉東京盟軍總部查照施行；該辦法規定：除專科以上志願繼續留日肄業者外，其餘均以返台為原則，並函東京盟總代辦學生之調查登記。然而，該年六月二日，教育處又公告留日學生家長，應令子弟從速返台。

對於留日返省之學生，教育處則成立留日返省學生審查委員會，接受登記，審查合格者分發省內各級學校轉學。自辦理登記以來，總計分發一千四百名，以專科以上學校最多，所習科系則以醫科最多；至法商各科無適當科系可以轉學者，則由省立法商學院開設政治經濟等特別班予以收容。

又為使青年學生認識祖國大陸，增進台灣與祖國大陸各省之文化交流，教育處也採取了獎勵本省學生升學大陸專科以上學校的措施。特考選公費生一百名及自費生赴大陸專上學校就學。

擴大就學機會

陳儀在一九四六年的除夕廣播中，對於一年來在擴大學生就學機會的成果上，曾經如此說道：

在一歲之末的今日，我們應該把今年的工作，算一次總帳……在教育方面，中小學普遍

招生，增設一師範學院，一師範學校，添設許多專修科，選送進省外各大學學習，而國立台灣大學，兩次招生，設先修班；因此本年七月間的學生數，如與民國三十三年日本占領時代比較，中學生增加一萬五千餘人，專科以上學生增加二千五百餘人，台胞受教育機會，現在大大增加了。

實際上，光復初期本省學子就業機會呈數倍增加的情形，遠遠超過陳儀的報告數字（因他引用的數據是依三十四學年度的七月為準）。究其原因，首先是因為台灣光復、日籍學生陸續遣返後，原來幾乎由日籍生獨占的中等以上學校之空缺，全部成為本省學子就學的機會，這是台灣光復後在教育方面去殖民的最實際成果；其次，便是在教育政策上積極擴增學校、班數，以擴大台灣學生就學機會的成果。

依據台灣省教育廳編印《十年來的台灣教育》（一九五五年十月出版）及《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二書所錄之統計圖表，把一九四四年和一九四六年度（三十五學年度）的本省籍學生數進行比較，可發現光復後第一年台灣學子倍增的情形：

- 一、本省就學兒童數：七十萬零七千三百四十三人比八十二萬三千四百人，增加了一萬多人。
- 二、本省籍學齡兒童就學率：百分之七十一比百分之七十八。

三、本省籍中學生數：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六比四萬零七百二十五，增加近四倍（學校數由四十五所擴增為一百三十二所）。

四、本省籍職業學校學生數：九千零四十比二萬三千三百一十六，增加近三倍（學校數由二十七所增加到七十六所）。

五、本省籍師範學校學生數：五百二十二比二萬二千二百一十四，增加近四倍。

六、本省籍大專學生數：四百五十三比二千九百八十三，增加近七倍。

七、本省籍國立台灣大學學生數：八十五比一千二百九十六，幾乎增加了十五倍。

這個客觀的數據，再次雄辯地說明了所謂「殖民地的現代建設」，對台灣人民而言，只有等到日本投降，台灣光復，徹底的去殖民化，一切回到本民族的手中後，其「現代化」才是有真正意義的「現代化」，才是真正自己的現代化，也才能為自己所用，否則永遠是異族殖民者享用的現代化。

結語

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上有超過半數的土地、近百個殖民地獨立，其追求民族解放的過程充滿了血淚和辛酸；許多國家在政治上雖然獨立了，但在經濟、文化和思想上，殖民主義的幽靈卻如影隨形，很難徹底的進行去殖民化，求得真正的現代化。這也是近年來後殖民主義理論所探討的課題。台灣的

光復，也是這種世界歷史的一部分，它有與世界一般殖民地相同的問題，也有它獨特的性質。最大的特徵在於：由於台灣原來是中國的一省，因被割讓而淪為日本殖民地，而並非如朝鮮等是整個民族淪為殖民地，因此台灣的殖民解放，是脫離日本殖民統治同時復歸祖國，因此，台灣的去殖民與祖國化（即等於「中國化」，以下亦同）同時進行，去殖民的大部分是以祖國化為實際內容；所謂「祖國化」，簡單地說，就是把中國近百年來，在付出巨大的犧牲，追求民族解放和民族現代化的歷史中所建立起來的政經，文教制度，在光復後去除殖民體制並施行於台灣。它一方面免除了台灣像其他殖民地一樣，必須從頭自力摸索的坎坷，另一方面，卻也因當時中國仍處於民族現代化的艱辛進程中，一切都參雜著落伍與進步的要素，而使台灣光復後的祖國化隱含著許多複雜的問題。

台灣光復以後，文化教育的接管與重建比起政治及經濟方面（因牽涉到太大的實際利益而矛盾重重），相對較為順利和平穩。整體來看，值得正面評價之處應比負面之處多；其值得正面評價之處有下列幾點：

一、在方法上：其最大特點在遵循全國復員綱要，而且適應台灣實情因地制宜，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下列事宜：1. 接管前之計劃擬定與準備。2. 接管與重建並進。3. 迅速建立獨立的教育行政系統。4. 實行「學校不停課」的原則，迅速補充師資教材。5. 訂定各級學校新舊學制的

過渡調整辦法。

- 二、在實際的成果上：把台灣的殖民地教育變革為正常國家的國民教育，初步實現了去殖民化，中國化與現代化。
 1. 實現教育機會平等（包括男女教育平等與原住民的教育平等）。
 2. 擴大就學機會。
 3. 施行祖國教育（推行國語和史地教學）。
 4. 力謀全省教育之均衡發展（劃分學區）。
 5. 施行專科視導制。

至於其負面的問題，則有下列幾點：一、師資荒問題嚴重，缺乏合格教師，教師質量皆不足。二、文史教科書奇缺，使民族精神教育不易全面推行。三、過度擴增學生數量，造成學生品質低落。四、未充分重視社會教育。五、教育經費不足。六、學潮頻發。這些負面問題，大多是由於戰爭後及殖民復歸後所必然來臨的經濟蕭條、社會混亂不安所造成的青黃不接的暫時性問題；而且這些問題並非台灣獨有，而是戰後初期世界的共同現象。

即便如此，譬如學潮頻發等，亦反映了光復初期的教育仍存在著嚴重的問題，學潮的原因與當時社會的一般矛盾大致相同，不外乎是省籍隔閡以及貪污腐敗的問題。深究其原因，首先是殖民地的皇民化教育在精神層次的影響，在短短的一年中不可能有太大的改變，並經常成為衝突的根源。其次，便是「祖國化」的本質問題，戰後的國民政府仍有很深的官僚、腐化與顛覆的成份，在台灣教育的去

殖民化、祖國化、平等化的進展中，一旦落實到學校教育的現場，這種落後的成分便成爲學生對學校或老師的不滿矛盾之根源。此外，便是戰後全國風起雲湧的「民主化」風潮的影響，復歸祖國的台灣亦不能例外，校園更是成爲民主化風潮的重要據點。

【第十四章】

語言的「復原和轉換」

先復原「台語」再比較學習「國語」

第一節 日據末戰爭總動員下的「日語普及」

一九三九年，台灣總督小林躋造宣稱，在日本新的戰爭局勢下，台灣應致力「南進基地化、工業化、皇民化」等「三化」，台灣人應徹底「皇民鍊成」，成爲「忠良」的日本帝國臣民。在「普及國語」方面，進一步深入了家庭，推行了「常用國語家庭」的制度：在街、莊、村各地設立「常用國語家庭」的審查委員會。經認定爲「國語家庭」者，除加以表揚外並給予各種「特權」，包括給予「國語家庭」子弟就讀專收日人的小學校和中學校的特權，並可優先擔任公職，可得到與日本人同等的「食物配給」量。在物資匱乏的戰爭時期，施行日、台不平等的「食物配給」制度，特別突顯了殖民者高喊的「一視同仁」、「內台一如」、「徹底同化」的欺騙性，而「國語家庭」的歧視性作法，更加深了台灣人內部的分化和對立。

記得法學家戴炎輝先生對於日本殖民者的這種欺騙作法，曾說過：「是語言精神的同化，但政治經濟的不同化」。

在日本的十五年侵略戰爭期間，不管是普及日語也好，或是皇民化運動也好，都只是企圖改造殖

民地人的精神成爲與日本人一樣的「皇國赤子」，爲其侵略戰爭效命，而殖民地人的不平等政經地位卻絲毫未變，一點也不「同化」。

十五年戰爭中，殖民者對台灣民衆施行精神總動員的結果，給戰後的台灣留下包括語言問題在內的難以清償的負債。

百分之七十的真相

雖然在日據終末期，統計上日語普及率曾高達百分之七十，但是其實際的內容如何？有必要進一步探究。依據一九四二年出版的《台灣社會教育》，書中把佔總人口百分之五十八的懂日語者進一步分三類；其中，常用日語者佔百分之十九·六，普通會話沒問題者佔百分之十九·二，只會左右近鄰簡單會話者佔百分之十九·二五。由此可知，在日常生活中不管公私都慣用日語者，實際上不超過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九·二。

前輩作家葉石濤先生，在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五日，在日本東京大學文學部的演講——〈我的台灣文學六十年〉中，曾提及在日據期他與他父母親的會話情況：

「父母親會讀、說、寫日語；即便如此，我們兄弟姊妹在家中整天說日語，但父母親一

句也不說，我用日語和他說話時，父親只用台灣話回答。我推斷父母親有民族的自傲，但卻
是錯誤的自傲。」

不管葉先生如何評斷他父母親的「民族自傲」，但從他的說明中，我們可以知道，葉先生及其兄弟姊妹屬於慣用日語的百分之十九·六，而其父母則應屬於占百分之十九·二普遍會話沒問題者。

從一九三六年起任台灣總督的小林躋造，在一九三九年的極祕件〈支那事變與台灣〉中，吐露了「同化」台灣人的困難，他說：

「無論如何，台灣人是涵育於有四、五千年歷史的中國（原文為支那）文化中，一般民眾有人從內心深處就有牢固中國祖國意識，也就是嚮往所謂的中華民國。」

因此，在慣用日語的百分之十九·六中，到底有多少人打從心底成了天皇的「忠良臣民」，鍊成了「皇國赤子」？這是很值得懷疑的。再從另一個角度看，在一九四二年，列名「國語常用家庭」者只有九千六百零四戶（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九人），且改姓名人數只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二·〇六，全戶數的百分之一·六九（同為日本殖民地的朝鮮，改姓名者卻高達百分之八十三）。可見得，真正已皇

民化的台灣人在人口比例上很少。何況絕大部分的人，都只是爲了確保經濟利益而加入的。這顯示了日語普及率與精神上已皇民化者之間有很大的落差。就如矢內原忠雄在其名著《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中指出的：

「不可將語言之同化與民族之同化視為同樣的東西，這在殖民地之理論和實踐上是不容置疑的事實。」

怪不得，日本戰敗後，日本殖民者，看到原本忠順的台灣御用士紳，一夕間轉變態度，歡迎祖國且成爲抨擊日本的急先鋒，而哀嘆不已。

第二節 奪回我們的歷史和語言

奪回我們的歷史——台灣歷史、文化、語言的「復原運動」

實際上，從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的八月十五日，一直到十月二十四日陳儀來台之前，台灣社會早已開始了各種自主的解放活動。原來在日本殖民主義、軍國主義的壓迫下，潛隱下去的台灣的民主、民族力量，在日本戰敗後一舉迸發了出來，從各方面自主地展開台灣歷史、文化語言的復原活動；同時也積極地進行祖國化運動。復原運動和祖國化運動兩者是互為關聯的，因為，台灣歷史、文化、語言的復原，正是台灣祖國化的重要內容和主體力量。

原本在日據中期蓬勃發展的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衆黨、農民組合、台灣共產黨、台灣文藝聯盟等團體成員，在日本殖民政權垮台後不足一個月的九月中，就先後成立了台灣農民協會、台灣人民協會、台灣總工會籌備處、台灣學生聯盟等，為爭取人民民主政治的實現，自主地為建設新台灣而奮鬥。在戰爭終末期，包括《興南新聞》在內，由六家報社整編成唯一一份戰爭文宣報紙——《台灣新報》，

從十月十日開始出現了中文版；同在十月十日，亦即台灣第一次慶祝國慶的那天，第一份繼承了日據期《台灣民報》作風的中文報《民報》也創刊了。這兩份報紙的小專欄或社論、專論，都積極地展開了對「御用士紳」、「改姓名、講日語」的皇民化運動的批判，要原御用士紳自己「退場反省」。並大量介紹中國近代民族運動、孫文三民主義、民族精神、民族語言。另外，比這兩份報紙更早出版的雜誌，就是台中的楊逵在九月初出版的中日文合刊的《一陽週報》，它積極宣揚孫文思想，追求人民的自主解放。

還有，便是對台灣抗日歷史的紀念回顧以及對犧牲者的平反；譬如：由原台共黨人蘇新主編的《政經報》，在第二期（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刊登了賴和的〈獄中日記〉，第三期（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也刊登了在日據終末期的「東港事件」中遇難的名律師歐清石的〈獄中吟〉，也對日據末期日本憲警捏造的東港事件、汐止瑞芳事件以及學生事件進行了公開悼念。並且組織了「台灣革命先烈遺族救援會」，在報紙上公佈了抗日犧牲者的名單，將其入祠忠烈祠，並援助其遺族。在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黨部、三青團以及其他民間團體共同舉行了「台灣民主國」的紀念大會，同日《民報》社論〈紀念台灣民主國〉記道：「在五十一一年後的今天，在首次能公然紀念「台灣民主國」的今天，在無限的感慨，無限的悲憤，無限的興奮裡，我們的結論只是而已」。

對於這些在日本投降後馬上湧現的，自主的台灣文化、歷史的復原運動，《民報》社論〈提議編纂『台灣史』〉中曾概括道：

「我們現在要遂行『歷史的接收』，從日人手裡奪回我們的『歷史』……就是把日人所湮滅的，使它甦生，日人隱藏的，使它重見天日」。

奪回我們的語言

除了從日本人手裡奪回我們的「歷史」之外，楊雲萍也在《民報》上主張〈奪還我們的語言〉，他批判日本殖民政府從未想要教育台灣人民，使之實踐人格，「只想消滅台灣人們的語言，隨之消滅一切歷史和文化，使其成爲大日本帝國的順民、奴隸而已」，他歷訴了日本殖民者如何用殘酷的手段「普及國語」，「社會上，因不會說日語，而受了非道的待遇，我想不論那一位小百姓，沒有不飽嚙的」，他沉痛地說：

「事實上，日本統治台灣的最大成績，就是造成許多的兒童和青年，忘記了他們的母語，

最少忘了一部分……台灣光復後，河山雖依舊，但事物有全非，而全非的事物中，『語言問題』最為嚴重，最厲害。何況此問題，不僅是語言的問題而已，實關於『民族精神』之問題」。

楊雲萍是在日據中期從白話文作家出發，經歷了日文作家，並精研台灣文史。他在這篇文章中，深刻地指出並批判了日本殖民者奪取了台灣人民的歷史、文化、語言以及民族精神的問題，並高呼：「奪還我們的歷史和語言，他所指的「語言」，當然是指「母語」、台灣話和白話文。在日本戰敗殖民政權崩潰的同時，台灣社會自然興起的，對台灣歷史、文化、語言的復原運動和祖國化的風潮是一體的兩面，互不相悖，在去殖民的時代課題上，兩者是一致的。」

《民俗台灣》的創辦者、主編池田敏雄先生，在他的《敗戰日記》中，記載了光復初以往長期被壓迫的台灣話再度復活的狀況。譬如，在九月二十二日他紀錄了：「這些人本來都一齊喝過酒聊過天的朋友，他們的談話都用台灣話，不知怎樣，總覺得不舒服」；還有，在十月二十一日他寫道：「台灣學生聯盟，有高倡常用台灣話的傾向」。可見得光復後，台灣話很快地，當然也是很自然地從家庭走回到了公共場所。

國語熱潮

在脫離殖民統治的解放感，和復歸祖國的高昂民族感情中，台灣民衆掀起了熱烈學習祖國語的風潮。《台灣新報》有生動的報導：

私立商工學校取下了原來的「支那大陸進出者北京語講習會」的招牌，從九月十八日開始積極教授國語，共有一千八百位學員，其中有台北州知事和日本公務人員，學員從十四歲的少男少女到六十歲的老人都有，講師有北京大學的鄭明祿，北京師範大學的馬笑釗等其他三人。

這種學習國語的熱潮，分析其動機，有人是出於純真的祖國熱，也有人是想爲祖國服務，更有人是想做新官僚。在這股學習國語的狂熱中，許多書房也再度復業開國語講習班，也有人在街頭巷尾掛起黑板，就地傳授國語，向圍攏來的臨時學員收學費；也有像前面《台灣新報》所報導的，在日據期原本專爲訓練「支那大陸進出者」的地方，也換了招牌開始講授國語，大發利市，連原殖民者官僚也加入學習中國國語的行列。在當時，只要有會國語的人，不管標準不標準，都會有人圍著他學國語。

形成了一股空前絕後的全民國語運動。

同時，也大量出版了有關學習國語的書籍。有中國人編的，也有日本人編的；有文言的，也有白話的；有用老國音的，也有用日本「假名」的。總之，千奇百怪，優劣雜陳，呈現混亂的局面。在這樣的情況下，社會上也形成了一種不正確的語言意識，認為「不說日語就得說國語」，不會說國語的地方就仍用日語。這種混亂的局面，一直到「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成立，透過培養正確的學習意識、樹立國語的標準、訓練大量的師資、供應國語教材讀物後，才逐漸改善。

然而，國語推行委員會的力量畢竟有限，真正發揮力量的還是台灣民衆自發的學習國語的熱烈感情，再加上黨、政、軍、團（三民主義青年團）、學校、民間社團等，主動舉辦的各種各樣的國語講習班，才克服了戰後初期匱乏的物質條件，使國語運動浸透到社會各角落。據統計，從一九四六年一月起到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止，《台灣新生報》報導的各種國語講習會消息，共有一百七十三次，而國語比賽有四十五次之多。

除了上述如雨後春筍般的國語講習會之外，報刊雜誌在普及國語方面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光復後最早創刊的中文報《民報》，在「冷語」專欄上，說明了它們堅持用中文的態度，它說：

「民報同仁都在努力使用台灣式的白話文，想給青年諸君容易明白……更希望青年各位，

外下點工夫，放棄『跑熟路，看日文』的念頭，這就是諸同人於光復後，即決定發行純國語報紙的心情。日文和日語，於學者作種種的研究上，或者還有存在的價值。至於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須要拂拭淨盡，才有新鮮的氣象可觀。」

而另一份有影響力的《人民導報》，在它的創刊號上，用日文寫了〈本報開闢日文版的宗旨〉一文，說明開闢日文版的作用，它說：

「台灣已是中國的一部分，在中國的報紙上出現日文版，站在民族立場似乎不好看……本報創設的日文版，是為了啟蒙尚未懂國文的本省青少年，以及對在台日本人的再教育。」

可見得《人民導報》創設日文版，是著眼於幫助未熟習國文的青少年的思想啟蒙，以及受過日本軍國主義洗腦尚未遣返的日本人的再教育。該報日文版一直持續到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使命後結束。

第二節 國語運動

「五四運動」和「白話文運動」直接影響了台灣，引發了張我軍等人的新舊文學論爭；白話文成了當時台灣文化啓蒙運動、社會運動的語言。譬如，《台灣民報》半月刊的創刊號上（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五日），刊登有王敏川等人倡設的「白話文研究會」的宗旨簡章和入會單；一直到一九三〇年前後，又發生了長達數年的「台灣話文論爭」，有黃石輝等人提倡創設「台灣話文」。其出發點是，考慮台灣特殊的現實，爲達到言文一致的效果，應該用台灣話文（土白話）創作。然而，也在這時候，日本殖民政府已開始推動普及國（日）語，到了一九三七年，完全禁用漢文、白話文。

台灣光復後，由魏建功、何容等領導的「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便是民國以來「國語運動」的延伸以及進一步的發展。省籍語言學者吳守禮也說：「我看中國的國語學者可以說是獲得新耕地，再說是實驗台了。」

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在中、美、英三領袖共同發布《開羅宣言》中，確定了日本戰敗後台灣復歸中國。翌年四月國民政府創設了由陳儀領導的「台灣調查委員會」，統籌收復台灣的研究和設計工作。同在重慶的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也參與了「台灣調查委員會」的工作，並參加了「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指導、研究和討論了未來台灣光復後語文、教育上的許多問題。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被任命為台灣行政長官的陳儀，在翌月的九月二十六日，在重慶召開了外國記者會，第一次發表了治台方針；他首先提到的，便是有關光復後台灣的教育問題，強調要「恢復中國國語以及歷史教育」。可見得，推動國語和歷史教育是陳儀施政理念的重要一環。陳儀在未來台履任之前，已在重慶積極籌劃「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的設立，並邀約友人許壽裳來台主持「台灣省編輯館」。

在台灣推動國語運動須要許多專業人才，這些人才絕大多數都要從大陸邀約；然而，抗戰勝利後，全國復員工作本來就需要龐大的人才、人力，而到台灣從事推動國語運動，除了要有國語的專業之外，還要有對台灣的社會歷史有一定的認識，像這種人才真是少之又少。因此，陳儀請教育部協助，教育部派出了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的常務委員魏建功、專員何容以及委員王炬等三人；另外陳儀又邀

約了孫培良等五人，總共八人，帶著注音符號銅模、國語留聲片、有關國語的法令和書籍，從十一月由重慶分三路出發，從十二月到翌年三月陸續抵達台灣。一九四六年一月抵達台灣的魏建功、何容，從二月起便著手籌設「省國語會」，並調查研究台灣語言環境的特徵，擬定在台灣推行國語的基本方針。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日，在教育處下成立了「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因事設制」，也就是因應台灣光復後特殊的語言環境而設立，而且也是「因制求人」，亦即，國語工作人員嚴重不足，只有機構先成立再補足人員。委員會設主委一人，由魏建功擔任；副主委一人，由何容擔任；常務委員五至七人。下設四組：調查研究組（有關國語及本省方言之調查研究）、編輯審查組（有關國語教材之編輯審查）、訓練宣傳組（有關國語訓練及宣傳）、總務組（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該委員會一直運作到一九五九年六月被裁併為止，為光復後台灣的國語普及，發揮了極大的作用。

另外，在各縣市也成立了「國語推行所」，承公署教育處的命令，受「省國語會」的指導，辦理該縣市的國語推行工作。由該縣市長任主任，設推行員三至七人。在「省國語會」籌組期間，在一九四六年三月已成立了九所，一九四六年內增設到十三所，本預計設立十九所，然而，在一九四七年一月，「國語推行所」被撤銷，原國語推行員留任各縣市，繼續工作。

魏建功、何容等人，一方面籌設「省國語會」，一方面不斷從各種管道在大陸邀約人才來台以補足國語工作人員。這些人員，有從廈門來的，也有從北京邀約來的。還有，一九四四年，國民政府在西北師範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等三學院，設立的「國語專修科」第一屆畢業生，大多數都派來台擔擔任推行國語的工作，替台灣的推行國語事業注入新生力量。另外，抗戰勝利後，原居留北平的台籍人士，組織了「台灣省旅平同鄉會」，同鄉會主要領導人有洪炎秋、梁永祿、張我軍、張深切等人，深知北平為國語之鄉，而台灣正缺國語老師。因此在中國大學開辦講習班，招收大學畢業學生，培養來台國語教師，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共有七十多位國語教師來台任教，在台灣推行國語運動中，發揮了不少的作用。

從民國初年開始，經過了五十多年推動的「國語運動」的成果，不論是人才、法規、觀念或器材（如國語留聲片、注音國字銅模等）都應用在光復後台灣的國語運動上。

台灣國語運動的基本方針——實行台語的復原

台灣光復之初，語言混亂的兩大特徵是：

第一：台灣方言已喪失了它應有的地位。由於日本殖民者強制推行日（國）語，使原來通行的方言停滯在五十年前的階段，退縮在家庭，而沒有吸收新成分，在學術文化上已不夠用。而一般人在日

常生活上，又說日語比說方言方便。因此方言喪失了其應有的功能，是推行國語的最大阻力。

第二，由於學習國語的熱潮，各種各樣的「國語」流行於市中，有東北方言式的，有南方官話的，也有藍青官話的，漫無依據，各行其是，造成推行國語的阻礙。

面對台灣這種混亂的語言現況，魏建功、何容等經過研究調查，斟酌實情，用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確立了在台灣推行國語的基本方針，那就是「復原台語，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以這種基本方針為前提，訂立了適合台灣特殊環境的六條「國語運動綱領」：

- 一、實行台語復原，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
- 二、注重國字讀音，由「孔子白」引渡到國音。
- 三、刷清日語句法，以國音直接讀文達成文章還原。
- 四、研究詞類對照，充實語文內容建設新生國語。
- 五、利用注意符號，溝通各族意志融貫中華文化。
- 六、鼓勵學習心理，增進教學效能。

這六條「國語運動綱領」，它的基礎或者起點，便是「實行台語的復原」。這和前述楊雲萍主張「奪還我們的語言」（這「語言」是指台灣話）一樣，也與魏建功說的：「恢復台灣同胞應用祖國語言、聲音和組織的自由」。「精神的復原」相同，更與一九四八年的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中規定

「研究方言以便學習國語」的精神相通。這使魏建功等人推動的國語運動，與省內文化界進行的台灣歷史、語言的「復原運動」有了共同的出發點。

而且，在「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還未成立且魏建功與何容等人還未抵台之前，在《新生報》上就有一篇題為〈國語問題〉的社論，指出：「台灣話是中國話的一種，完全是中國話，比中國國語所帶漢族的古音更多，訕笑『南蠻缺舌之人』是錯誤的」，「台灣話也是一種有國魂的中國話」。社論認為學習國語並不困難，因為「國語與台灣話的語法相同，文字相同，不過發音變一變而已，日本話是一種外國話，組織與文法和台灣話不同」，「國語是我們自己的語言，要懂，懂是應該的，並不光榮，不懂也不是可恥」，「不僅台灣人要學國語，福建人、廣東人也在學著國語」。這篇社論，反映了台灣文化界很早就對國語、台灣話、日本話的相同與區別，有了很深刻的認識。不但要從殖民者奪回我們的語言，還進一步與全中國人一樣要學習國語。從「去殖民」跨向「祖國化」。

台灣國語運動的基本思想

在魏建功、何容抵達台灣不久，經過觀察、調查研究台灣的語言狀況後，陸續發表了許多有關台灣的「國語運動」的文章，說明了運動的基本方針與觀點。下面將概括地，綜合地評述這些專論的要旨：

首先，這些專論扼要地釐清了台灣話和國語的根本性質。它說：台灣話是中國話的一種，全是中國話，是一種有「國魂」的中國話；而國語本身也是一種方言，只不過因為它所使用的人最多且分佈最廣，因此從一個北平的地方方言（土白話）擴大到全國，而成爲全國的共同的語言。台灣話和國語都是血脈相通的中國語。實際上，這和世界上所有「現代國家」的形成歷史中的「國語運動」是相同的。發生在民國初年的「國語運動」，其本質就是在創建中國的現代化國家過程中，追求全國通用的標準語、「言文一致」的統一運動。關於國語與方言（台灣話）的關係，這些專論都強調，方言（台灣話）與國語是同系的語言，是同一種語言演變而成的不同支派；彼此間，文字、語法相同，語彙、語詞也大致相同，在語音上差別雖大，但也有演變的規則可循；兩者同是祖國的語言。因此，光復後的台灣，從「方言學國語」是學習國語的最佳捷徑。而且，保存方言也能幫助國語的推行，推行國語也能幫助方言的保存，彼此相輔相成。同時，它還強調了，「一種方言在它的本區域內，應該是日常生活上的用語」，這樣的一個淺顯明白但至關重要的觀點。但是這個觀點，在後來遷逃台灣的國民黨政府的「國語政策」中，長時間被抹消了，以致於對一般人來說是陌生的，對國語與方言的關係形成了刻板印象，無法以科學的、民主的態度去看待。因此，這些專論在今日的台灣有語言的再啓蒙作用。

在上述的認識基礎上，這些專論認爲初脫離殖民統治復歸祖國的台灣，台灣話雖然還沒有完全被

殖民語言的日本話消滅，但受到日本話的壓迫，已有些變質。與我國其他地區的方言相比，已經喪失了它在台灣社會應有的方言地位。因此，何容特別主張，首先「應該設法恢復台灣話應有的方言地位」。怎樣恢復台灣話的方言地位呢？在原則、作法上，他認為：凡是可以台灣話的時候都用台灣話，不用日本話；而且從外省來的不會說台灣話的人應該學習台灣話，「因為台灣話同大陸各地的方言一樣，有被學習的資格」。其次，對於學習國語的方法，他強調要「重拾『從方言學國語』的這把金鑰匙」，絕不可用學外國語的方法去學國語，並糾正說：要用方言的思路寫文章，不可用日語的思路寫文章，只要恢復了方言（台灣話）的能力，用台灣話對照學習國語，自然水到渠成。「三五年後，我們就可以收拾行李向本省同胞告別了」，何容肯定地說。

對於當時的「國語運動」的性格，在「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編的《新生報》〈國語〉副刊創刊號上（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這麼一段話說明道：「國語運動在我國還算是一種社會運動，始終沒有得到政府徹頭徹尾的，用政治力量嚴厲執行過」。也就是說，一直到台灣光復初期，「國語運動」仍然是一種「文化社會運動」，還未成為政府權力強力執行的「國語政策」。事實上，當時的「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是一個人力、物力很小的機構，各縣市雖設有「國語推行所」，但全省總共只有四十幾位國語推行員。魏建功曾在北平甄選了四十多位（預定二百位）國語推行員，但願意來台工作的只有三十多位。而且一九四七年一月，各縣市的國語推行所被裁撤，使得四十多位國語

推行員一度居無定所。總之，當時在台灣推行的國語運動，其主要的目的在去除壓迫台灣話的日本話，恢復台灣原有的民族語言（包括台灣話和國語），特別是致力於恢復台灣話應有的方言地位。然後透過台灣話比較學習國語。這就是台灣光復初期「語言的去殖民」和「語言的民族化」的精神。光復初期的「國語運動」，有「保存母語」、「推行國語」的雙重任務，這就自然造成去除日語的結果。由此可知，如陳芳明所說的：「光復後國民政府用『國語』壓迫、歧視台灣人的語言、思維」，完全是虛構的謊言。至於採用的方法，則是鼓勵「用台灣話學國語」，「用方言的思路寫文章」，這是相當務實的科學態度。主委魏建功還更進一步指出，學習國語不是一個單純的語文訓練，而是關聯到「文化思路的光復問題」，是一種文化的復原運動，他說：「不覺得國語普及不普及成問題，日夜焦心的，如何使得教育文化上促進精神復原的工具，完善而敏捷的使大家能自由運用起來」。由此可知，當時的國語運動，也是台灣初脫離日本殖民統治復歸祖國後的文化重建運動的一個組成部分。

當然，對於「台灣國語運動綱領」第一條「實行台語復原，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的方針，也並非沒有反對的聲音，只是反對聲音並不大；反對者從各種角度闡述了各自的看法。爭論之焦點都集中在應不應該復原台語上。譬如，從絕對反對的張方杰，到有條件贊同的宋斐如教育處副處長，還有與當時任《人民導報》主筆建國中學校校長的省籍語言家陳文彬打了一場筆戰的李武忠等。

「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的工作成果

前面所討論的是有關在台灣的國語運動的基本觀念和方針；下面將簡單說明其實踐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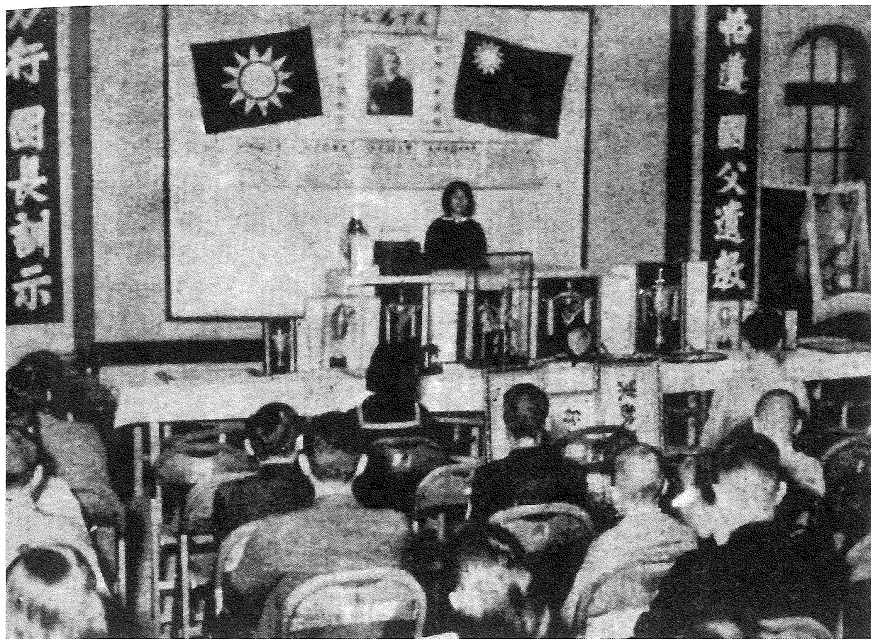
創設不足一年的「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因為其對台灣國語運動有正確的認識，正確的基本方針和務實的做法，其成果斐然。

一、在混亂分歧的「國語熱潮」中，首要的工作便是樹立標準和示範標準；「省國語會」在這方面的的工作有：

1. 讀音廣播示範：從三月一日起，在台北廣播電台作讀音示範。起先，用教育部灌製的趙元任發音留聲片，作注音符號讀音示範。五月一日起，則使用教育處編印的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暫用國語課本（省國語會旁加注國音），以及民衆國語讀本（左注方音，右注國音），由齊鐵恨主播。

2. 編印國語參考書：包括《國音標準彙編》。《注音符號十八課（加注台音漢字，以便對照學習）、《國語台音對照字錄》、《台國通用詞彙》……等等，不下二十本。編印這些書籍實踐了「從台灣話對照學習國語」的方針。

3. 編輯「國語週刊」（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新生報》刊載）。另出版《國語通訊》



青年節國語演講比賽。（《新台灣畫報》第四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和《國語旬刊》。

二、有關「研究實驗」方面有：從八月起成立的「省國語會」附設實驗小學，研究本省推行國語教育的適當教法與教材，實驗國民小學的「直接教學法」。另，調查研究台省各種方言方音，編印閩南、客家兩大語系的《方音注音符號》。

三、有關「訓練宣傳」方面：舉辦或協辦各種國語講習會，包括有地方行政幹部、公署員工、國校教員、各縣市國語推行員等。另外，附設「語文補習學校」及設立「示範國語推行所」，推廣對照類推的學習方法。

四、其他如，視導各縣市國語推行所和學校，輔助各級學校的國語教學等。主辦協辦各種「國語競賽」，發起「國語運動促進會」。

甚至「路牌注音」、灌製「國語留聲片」，「攝

製國語影片」等。

從青年時即投身「國語運動」，終其一生獻身「國語運動」的何容，以他經歷過在大陸的「國語運動」，其後主導並推動台灣的「國語運動」的經驗，在一九四九年兩岸還未隔絕，但即將隔絕的時刻，寫了〈國語運動的意義和目標〉一文，對「國語運動」做了階段的總結。首先，他還是主張「國語運動」是一種「文化運動」，接著他概括了包括台灣在內的中國「國語運動」的意義和目標：

- 一、是「推行全國適用的標準語」，這是要解決方言分歧的問題。
- 二、是「提倡言文一致的白話文」，這是要解決言文分離的問題。
- 三、是「實行國字注音」，這是要解決國語難學的問題。

以上三點，是包括台灣在內的，全中國範圍的國語運動的意義和目標。第四條是「恢復本國語文」，它是針對台灣特殊的語言歷史的獨特目標。因為台灣受日本殖民五十年，造成了日語強力滲透台灣社會的現象，結果是台灣話萎縮而日語通行。因此，在台灣推行國語運動的最後目標，則是「恢復本國語文」。所謂「本國語文」是指台灣話和國語，只要恢復本國語文，日語自然就會被消滅。

第四節 日語問題

光復初期的日語狀況

日本投降後，最早提出「奪還我們的語言」的楊雲萍，說：「日本統治台灣的最大成績，就是造成許多兒童和青年忘了他們的母語。」他進一步具體地描述到：「台灣光復後，河山雖依舊，但事物有全非，而全非的事物中，『語言問題』最嚴重、最厲害。」語言是日本殖民者留給台灣社會最沉重的負債。「語言問題」背後的文化精神問題更一直困擾著復歸祖國後的台灣。就如本文前面提到的，在日據終末期日語普及率曾高達百分之七十；其中，真正慣用日語且忘了母語的人大約有百分之十九。二，並且都集中在三十歲以下的青年、兒童。因為他們都是在一九三一年到一九四五年日本軍國主義發動侵華戰爭期間，在日本的戰爭精神動員體制下受教育和人格形成的世代。這個世代不只在語言上，甚至在精神、感情、價值觀上都受了日本法西斯主義深刻的影響。

對於光復初台灣語言的實際狀況，雖然有各種各種的說法，但其中，最值得參考的是省籍語言學

家吳守禮在〈台灣人語言意識的側面觀〉中的說明，它說：

底下，我把台灣人的語言意識來做個側面觀。按年紀的大小，台灣人的語言層可以分作三階段。就是老年、中年、少年。老年級，除了五十年來沒有機會學日本話的一部分不用提以外，智識人的話語雖然大都是台灣話，生活語也是台灣話。但是語彙裡已經摻入不少的本語和語法了。

中年級，除了一部分人沒有熟習日本話，大都能操日本話，看日本書寫日文，有的更因受的是日本教育，所以走思路作思想都用日本語的語法。這一層的人，有的雖然會說一口還很流利的母語可恰因為母語已經由社會上退到家庭的一角落，他們不得不用日語想東西。台灣話的根幹雖沒有搖動，枝葉的作用已經變了。

少年級，這一層，不但學會了日本語言，有的簡直不會說台灣話，實際上最難脫離日本語的一層。

我為什麼劃這三個時代呢？為是國語的純化上要認清這狀態，教育技術上更關重要。所以提出來做台灣話復原的參考。不外是拋磚引玉。

當時已任「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委的何容，在〈關「台灣爲日語環境說」〉文中，反對「台灣爲日語環境」的說法。他以自己的親身經歷說明台灣並非「日語環境」，他說：

在未到台灣之前，深以不通日語爲憾，以爲懂點兒日本話，工作才方便。到了台灣之後，並沒有因爲不懂日語而感到不便，能說幾句日本語的朋友，倒反而常碰釘子。對本省人說日本話，本省人常用台灣話或國語回答。儘管本省人之間，為了方便，常講日本話，但他們不喜歡外省人同他們講日本話。還有，不要以爲台北市的人個個能講日本話便以爲台灣是日語環境，其實只要走到離市區不遠的地方，在生活上不需要用日本話的人，也不一定會說日本話。就日本話在本省通行的普遍程度來說，台灣不是日語環境。

從吳、何兩人的觀點來看，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粗略的結論。那就是：台灣不是「日語環境」，但三十歲以下的青年學生已徹底日語化。

跨越語言的一代

現在有一個流行的說法，它極端誇大光復後台灣知識份子語言轉換的困難，並誇張地斷定他們成

了失語症、歷史失憶症。這種說法是沒有客觀依據的，下面舉幾個例子，說明光復後語言轉換的實際情況。

文學社團「銀鈴會」的成員，可以說是典型的「皇民化世代」；他們自動在日本十五年的戰爭總動員期受教育長大，台灣光復後進入台大或師院就讀，對他們來說，從日語轉換成國語，跨越語言正是一項極大的挑戰。

「銀鈴會」成員林享泰在〈跨越語言一代的詩人們——從「銀鈴會」談起〉中說：

因此，當他們被迫強制使用日語的時候，他們必須以台灣意識的內涵來超越日語這一工具——即為了掙脫「語言占領」的枷鎖。但，光復後當他們不必再被迫講日語的時候，他們卻又面臨喪失已經純熟的語言工具，再度下一番決心另一次的跨越——即重新學習中文，對中文的表達能力做技術性的突破。

「銀鈴會」的主要推動者、領導者朱實，在「台灣詩史『銀鈴會』」的研討會上的書面報告中，描述了他就讀台師院時，在國文教授黃肅秋的热心和細心指導下，努力了一年多，就已跨越了語言轉換的障礙，開始在報刊上發表文學作品。同一時期「銀鈴會」的同仁也一樣，陸續在報刊上發表文學作

品。

在同研討會上，蕭翹文的報告中，也細述了學習國語的歷程。他說：因為他在光復後第二年才從日本返台，後考入台師院，比一般的同學晚了半年多才開始學中文。起初他連簡單的國語都不會說，因此，躲在圖書館努力閱讀著名作家茅盾、巴金的作品，很快地學會國語並開始了中文創作，甚至還受委託將同仁的日文作品翻成中文，在當時著名的《新生報》〈橋〉副刊上發表。有同學還不敢相信，說他不會說國語竟然會用中文寫作，甚至還幫人翻譯。

在日據未被徵召往東南亞爲日本帝國作戰的台灣人日本兵，在年齡上大概與「銀鈴會」成員同年齡或稍長一點。他們在日本投降後，被集中在新加坡的捕虜收容所，等待遣返台灣。在收容所中，他們用油印的方式，發行了《明台報》。雖然該報只發行五期，且只存續一個多星期，在該報上已出現了許多中文作品。雖然有些粗糙，但仔細讀仍能理解其真意。可見得，在日本戰敗投降後，這些被日本帝國拋棄、流落在異域的台灣籍日本兵，在知道了台灣復歸祖國後，就開始用各種方法學習中文。《明台報》主要成員，詩人陳千武（本名陳武雄），便是在被送往新加坡收容所之前，在雅加達的台灣同鄉會開始學習中文，據他說在這裡學校最大的成果是背誦了「國父遺囑」。由此可見，即便在困難的環境中，只要熱心學習，台灣青年必能很快地學會國語。

有一位署名「深啓」的青年學生，在《和平日報》〈新青年〉副刊上寫的〈學生的說話問題〉中

說：我於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前也是全用日本語的，但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就全用台灣語了，亦學習著說國語了，我可並不會感到有什麼困難。他認為：台灣話本是祖國語裡面的一系，它的語法差不多是一樣的。因此學習台灣話也可以說就是學習國語的第一步驟。

任教台大的錢歌川，以筆名「味橄」在《台灣文化》上刊載了《台灣的國語運動》一文，他家中的本省女傭為例說：她是一個小學畢業生，說得一口很好的日本語，在光復以後，才從她母親那裡學會了台灣語，到我家裡不到兩個月，又學會了極流利的國語，她有一天好像有什麼新發現似的，自矜地對我說，她也懂一種外國語那就是日本話。

上述從受皇化運動影響最深，在日本軍國主義式教育中成長，且日語化最完全的大學生、作家、台籍日本兵和女傭的實例中可以知道；即便是如吳守禮說的「少年級」，且「實際上最難脫離日本語的一層」的青年，只要用心學習，語言的轉換並不是太困難的事。

文學是文字的藝術，作家只有在駕馭文字的能力達到一定的藝術境界，才能創作出好作品。日據時期，以〈牛車〉享譽文壇的作家呂赫若，是一位日文作家。光復後，他熱心投入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工作，且擔任《人民導報》的記者。他在台灣光復後短短六個月的時間，跨越了語言轉換的障礙，重新出發，以白話文創作了《故鄉的戰事一——改姓名》、《故鄉的戰事二——一個獎》、《月光光——光復以前》，深刻地嘲諷了日據末期皇民化運動中「改姓名」。「國語常用家庭」的荒謬。

還有，在一九四六年三月在台南創刊《中華日報》擔任日文版文藝副刊主編的日文作家龍瑛宗，也很快地跨越了語言轉換的障礙，在一九四九年創刊的《龍安文藝》上，用中文發表了《左拉的實驗小說論》。在文末的「附記」中，龍瑛宗表示了：「這篇評論，在我是用國文發表的最初的東西。當然不無多少感慨……」。可見得，龍瑛宗經過了四年的努力，一定程度地克服了語言轉換的困難。

關於廢止日文版

由「台灣調查委員會」草擬，經國民政府修正通過，而於一九四五年三月十四日公佈的「台灣接管計畫綱要」，是國府接管台灣的總指導。該綱要的通則第七條，便明確規定：「接管後公文書、教科書及報紙，禁用日文」。然而，接收後，行政長官公署並沒有依綱要規定立即實施禁用日文，特別是報刊的日文版，就如前面提到的，爲了現實的需要，大多數報刊在光復初都有日文版。

當時，任台北市教育局長的姜琦，曾著文〈「偽國語」與「祖國語」〉表示應馬上禁止日語，他說：國語之所以困難普及，其原因並非在台灣話之存在，乃是在於日本語之流行；論理，在十月二十五日收復台灣政權和治權那一天，就必須雷厲風行使用「祖國語」（按：包括國語和台灣方言），而絕對禁止使用「偽國語」——日本語，萬不可藉各種口實，美其名曰「顧到事實」、「適應環境」而因循苟且。

光復後最早創刊的中文報《民報》，秉持其一貫的精神，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社論以〈須推行廢用日文運動〉，主張須與獎勵學習國語的同時，推行廢止使用日文運動。

另一面，也有一股反對禁止日文的力量。首先是各縣市參議會，早在六、七月間，坊間開始流傳將廢止報刊的日文版的時候，新竹市參議會，在七月十七日便首先提議要當局不要廢日文版；接著，高雄、台南、嘉義、台中、花蓮等各地地方參議會都陸續提出延期廢日文版的建議。他們的理由包括：太早廢日文版會阻礙政令的傳達，青壯年人還未完全理解國語等等。但是，行政長官公署卻在八月二日各大報上，宣示廢日文版已是既定政策，並決定於十月二十五日實施。

《新新》雜誌第六期（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二日），有以〈廢止日文時期尚早〉為題的小方塊，批評說：決定於十月二十五日廢止新聞雜誌的日文這件事，等於封閉了本省人的耳目。不僅青年層，連壯年層也都為當局過分的做法而怨嘆，反對的聲浪很高，《新新》第七期（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七日），在十月二十五日廢止日文版的前夕，刊登了數篇用日文寫的，討論廢日文版問題的文章，下面分別介紹如下：

九月十二日，《新新》雜誌社在山水亭舉行了「談台灣文化的前途」座談會。會議由蘇新主持，與會者包括王白淵、黃得時、王井泉等，在日據時期活躍的文化人士。他們共聚一堂討論了台灣文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去路。這個座談會，是有代表性的台灣文化人在台灣光復後的第一次，也是最

後一次的文化座談會。因為翌年爆發二二八事件，大家各奔東西，緊接著又是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來臨，倖存的人如驚弓之鳥，大多數一生噤聲。在這個座談會上，談到了不少光復後出現的問題，包括戲劇劇本創作、演出的語言問題。以及當下各報副刊的語言問題，學習國語的問題等等，但是並沒有出現有人直接批評廢止日文版。只有蘇新說了一些，他說：「雖然不能說因為我們是中國人，就不可以用日文創作，但是，如果我們是面向中國民衆而寫的話，就不能不用國文寫作了。那麼，就這層的意義來說，關於廢止日文版的事，我們是很難反對的。」

在《新新》同期上，有一篇題為〈本省人與日本語〉的文章，作者署名「張 G.S.」，該文全面而深入地討論了「在台灣的日本語」問題，並從正面反對廢止日文版。由於其說理深闢，下面將摘要介紹其內容。首先，他歷訴了在台灣的日語狀況，他說：台灣的日語是過去五十年間日本帝國主義強制施行於台灣的日本文化的殘渣。十幾年來，我們在與祖國嚴密的隔絕下，不得不接受了日本語教育，以致台灣話地位低下，甚且造成了講日語比講台灣話更方便的年輕世代。光復一年來，這個在年輕知識份子層中廣泛且深入滲透的日本語，曾經有一時，因為大家對「敵性日本」的敵愾心，而成了敵性的東西。我們曾經以為日語將會隨著日人的遣返而被遺忘；然而，實際上，由於日語超乎想像的滲透力，在不知不覺中，我們又不得不使用它；再加上大家對光復後現實的冷靜批評，以及當局對一般民衆推動國語運動的力道不夠，使國語熱漸漸冷卻下來，造成了與一年前一樣的狀況，日文日語仍然在

民衆間通用。其實日語的這種潛在力量包藏著三種危機，一是仍存在著嚮往日本文化者；其次是，陷入懷疑日本文化和中國文化的矛盾中；第三是過低評價日語的滲透程度，而採取了廢日文版的政策，以至於造成省民的痛苦和文化低下。因此，廢止日文版，等於奪走了今天仍然是省民的口和耳的東西，給省民帶來痛苦，這絕不是民主主義的作法。

《新新》該期的「編輯後記」，也記載說：終於決定了要廢止日文欄，青年層的失望相當深刻，猶如雪片般寄來的投書中，我們可以聽見他們悲觀的呼喊。

同期也刊載了作家吳濁流的〈對廢止日文的管見〉。一開頭，他便直接了當地表示：本省人與日文的訣別，比與日本姑娘的訣別更痛苦。他說：日文爲什麼不好？那是因爲它被武裝過，現在它已被完全解除了武裝，日文已回到它原來的面貌，已經不是不好的東西；被解除武裝的日文，在文化媒介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特別是，世界各國的文化幾乎都被譯成日文，只要懂得日文，就可以接近世界各國的文化。他比擬說台灣從日本殖民統治下復歸祖國，等於是留學日本回來。他說：在日本發動侵略戰爭之前，政府還花錢送很多留學生到日本去，今天我國有了六五〇萬的留日學生，一舉回到祖國來，對我國而言，應該是可慶賀之事。然而，政府竟然採取了廢止日文的愚蠢之舉，對好不容易留學日本帶回來的貴重文化，不但不加以培養，竟然還加以踐踏。結語中，吳濁流說：爲了文化，政府是不是可以再考慮呢？他提議說：政府機關的報刊的日文版當然應該廢止，相對的，日文報刊雜誌應該

允許它永久地自由地出版。

吳濁流在日據末期（一九四四年）任職《台灣新報》。光復後，《台灣新報》被接收改名為《台灣新生報》後，吳濁流繼續在該報社服務，擔任日文版編輯工作，一直到廢止日文版前夕的十月三日，才辭去報社工作。在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新生報》的一角，刊登有日文版工作者告別日文版的文章，其中有吳濁流的《辭別之言》、楊啓東的《疼痛的話》、黃已城的《與文字奮鬥》、劉永耀的《寸觀三測》等。吳濁流的《辭別之言》，並沒有直接觸及廢止日文版的問題，而是針對光復後的政治、社會的整體狀況，表達了他的看法。楊啓東的《疼痛的話》則表示；有許多讀者的投書，認為廢止日文版的時機太早，會造成文化水準的下降，但他認為廢止日文版，起初當然會比較痛苦，在這混亂的年代中，採用這種方法，反落得輕爽。他建議政府在廢止日文版後，應該在推動國語運動上採取更積極的作為，特別在鄉下，青年人都期盼著有才能且親切的國語老師的到來，在國語運動上，有積極的做法，才能防止廢止日文版後造成文化水準的下降。

從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到十月二十四日，擔任《中華日報》日文版文藝欄的龍瑛宗，在廢止日文版前二天，連續發表了文章，一是《關於日本文化——今後的心理準備》（十月二十三日），另一是《台灣將會怎樣》（十月二十四日）。這兩篇文章，都沒有直接談到廢止日文版的問題，而是把問題焦點投向十月二十五日以後的更大問題上。前一篇是討論到廢止日文版後，大家將如何對待日本文

化的問題；後一篇則討論在美蘇對立日漸惡化的世界局勢中，以及中國爆發內戰的政局下，台灣未來的命運將會如何？

龍瑛宗在〈關於日本文化〉文中，再三強調，我們關心日本文化，並不是醉心於日本文化，也不是讚美日本，或者想成爲日本人，實際上，只是想促進祖國中華民國文化的向上和強盛。該文強調：要通過攝取日本文化促使中國文化向上進步，何況日本的發展和動向，直接影響中國的命運，因此不能無視日本，即使廢止日本版後，我們依然要關心日本文化。另一篇〈台灣將會怎樣〉中，龍瑛宗認爲台灣的命運受到全中國的政治所制約，而中國的命運又受到美國和蘇聯對立的影響；因此台灣問題的解決受到世界政治的影響。如果國共和談破裂，中國內戰長期化，不但台灣同胞，全中國同胞將陷入更悲慘的黑暗日子，中國正面臨著有史以來空前的危機。由這兩篇文章，主張要對照聯繫到當時的時代背景來看當前的台灣問題，作家龍瑛宗的思想可以說比同時代作家更開闊、更高瞻遠矚；在一九四六年末，他就預感到世界冷戰和中國內戰的到來，而台灣的命運將深受影響。同時，在十月二十四日《中華日報》上，有以「再見吧！日文版呀！」爲題的專輯，除了龍瑛宗的文章之外，還有六篇日文版同仁的文章，由於篇幅關係，就不再細述。

一貫主張推行廢止日文運動的《民報》，早在八月二十七日，便刊出了社論〈關於禁止日文版〉，表示：原則上，廢止日文版是沒問題的，誰也不能反對的，現在若干方面所議論的是廢止的時間過早，

希望延期一、兩年，這種希望值得同情，但我們支持當局的措施，堅決地斷行既定方針，沒有延展的必要。理由有三：一是，日人禁中文版僅是十年前的事，當時會閱讀中文的人現在還在；二是，據學校老師說，只要用功，一年之間學生就會閱讀報紙；三是，容許日文存在，會阻害國語的普及，我們要在好的意義上，把整個台灣中國化，那麼迅速推行國文是重要課程。最後，社論說：「日人禁止中文，這是反動的暴虐政策，我們禁止日文，這是進步的當然措置，在這中間有明顯的區別。」

同樣地，當時中部的第一大報《和平日報》，也於十月二十四日刊出社論〈用自己的文字〉，贊同政府禁日文版的措施。基隆的《自強日報》也於同日，刊出〈告別日文〉的專題，結束了日文版。

至於青年學生的心聲如何？在《台灣學生》一卷三期（一九四六年七月）上，有謝哲智寫的〈當今的文學與青年〉，在關於日文問題上，該文說：「當然日本已戰敗了，我們憎惡他們的政策，但沒必要排斥它的語言，我們要不斷學習國語，同時研究日本這外國的文化和習俗，吸收他們的長處也有助於我們，希望政府當局或社會達賢能站在更高處考慮這個問題……我們不是無條件擁護日文日語，……不過因不能坐視當今社會的腐敗，所以暫用習慣的日語來發表自己的意見。」該文反映了當時一般台灣青年學生樸素的想法。把失去「敵性」的日語，當作吸收日本長處以及暫時表達意見的工具。

同在一九四六年七月，行政長官公署下令自八月起，各中小學教師上課，應一律用國語（包括本省方言）講授，不准再用日本語。首次把日語從教壇驅逐出去。

從上面的資料來看，我們可以說，當時，不管是作家、學生或報社，都是站在台灣已復歸祖國的現實，以及民族的立場上，看待日語問題。就像《民報》社論〈關於禁止日文版〉中所說：「大家都承認：台灣是整個中國的一部分，台灣人是中國民族的一部分，中文當然是我們的國文，再也沒有使用日文的必要，這種原則論，誰也不能夠反對。」大多是站在這樣的「原則論」上討論廢止日文版問題，雖然有人贊同，有人反對，而持反對意見的人，並非反對廢止日文版，而是希望不要太早廢除，要延期實施，特別是對於日文已成了唯一的口舌、耳目的人來說，廢止日文版，將造成極大的不便和痛苦。由此觀之，廢止日文版可能是四個月後爆發的二二八事件的潛在原因之一。

逐漸冷卻的國語熱

就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各大報都刊出了當局已決定於十月二十五日廢止報刊日文版消息的同時，《民報》的「小乾坤」專欄上；卻報導說：「學國語國文的人，比前一個時期少得多了，可是研究英文的人卻不少，市內幾個教英文的地方，顯出滿滿，板橋、三峽那些小地方也有英文研究會。」二天後，該報又報導了，由林祐訓當社長的《台灣英文雜誌》將要創刊。該雜誌社也舉辦美語會話講習班，每晚七時起在稻江信組三樓，免費講習，教師為美國人，聽講者十分踴躍。這透露了「國語熱潮」已經開始冷卻，這也意味著「光復熱」、「祖國熱」已逐漸冷卻。造成這種變化的原因，主要來

自民衆對時局動盪不安、經濟蕭條，以及對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官僚貪污腐敗現象的不滿。《民報》在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的社論〈勤勉學徒諸君〉中，指出青年學生在光復後曾興奮高興自動禁說禁寫日文，忍受言談不便，廢寢忘食認真學習國語。如果照當時的意氣風發，繼續努力下去的話，必能有所成。然而，由於「外省搬入許多貪污頹廢」的作風，以及侮蔑台胞的言行，把青年學生的熱情吹冷了，憤慨之餘，國文不高興學了，國語不高興說了。《民報》間接地批判了施政當局，由於對爲政者的不滿，致使學生學習國語的熱情也冷卻了。

作家賴明弘在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創刊立刻遭禁刊的《新知識》上登載的〈光復雜感〉中，一開頭便不滿地說：「一提到『光復』二字，使我們感慨萬千。平心說：六百萬的台省人，現在對『光復』不僅不感到興奮，反而個個都有點近於『討厭』的情緒」；對於國語問題，他氣憤地說：「有人說，台省人要趕快學習國語國文，才能瞭解民族文化。這是什麼理論？難道台灣話不是中國的地方方言之一？試問廣東人講廣東話，福建人講福建話，浙江人講浙江話，難道他們便不了解民族精神與文化嗎？會說道地的『國語』的北京人，未必比較任何地方的人更深切瞭解民族文化吧！」，他鄭重地說：「堅決反對以『不懂國文』爲理由，來對台省人加以威嚇的評論家」。

與賴明弘所指的，用「不懂國文」爲由，威嚇台省人的相似情形，也出現在公署當局。《民報》社論〈國語國文和自治能力〉（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對陳儀以本省的國語國文能力爲由，

否決台省實施縣市長民選的要求予以批判，社論說：「這種發言，恐怕可能使一部分人們，藉口於國語國文能力，來制止台灣人辦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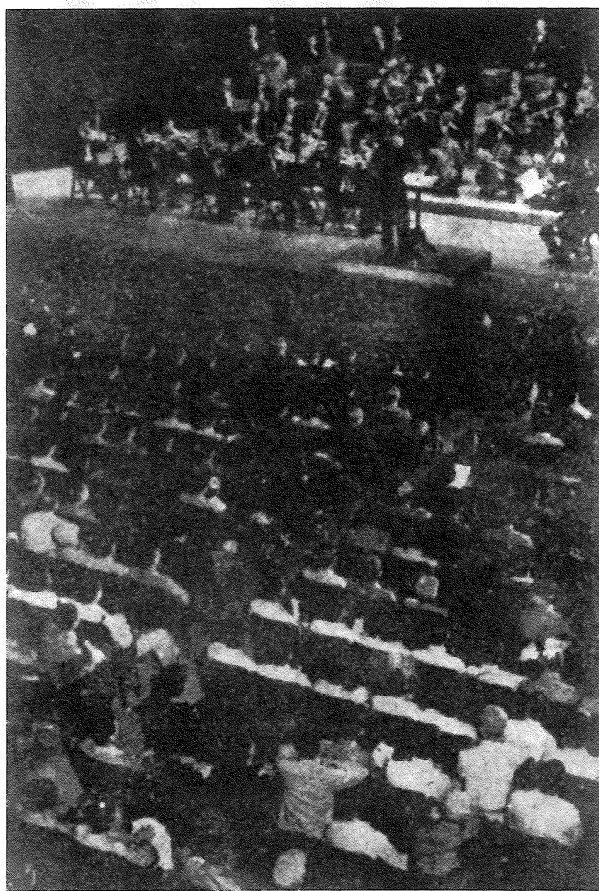
同樣地，當公署提出「自治三年計劃」，預定在一九四九年才實施縣市長民選時，當記者向民政處長周一鶚詢問，周處長對這問題有所解答，並附帶說了省民的「國語國文」問題；他說國語國文問題，不只是語言的問題而已，實為國民精神、國家觀念的問題。針對周處長的這番發言。《民報》社論〈「國語國文」與國家觀念〉（一九四七年二月八日），嚴厲批評道：「對於意識地，或是不意識地忘卻方言是有『民族魂』的事實，藉口『國語』的未普及，而要阻礙民意，摧殘民權的企圖，我們是要徹底的抗爭，要徹底的排擊的！」

隨著政局不安、經濟復原困難、再加上有些官僚顛預腐敗的作風，使光復初的語言問題（包括國語、台語、日語）逐漸染上政治的陰影，而日漸複雜。

【第十五章】

新
台
灣
的
「
文
化
重
建
」

光復後，甫從戰爭和殖民的雙重壓迫下解放出來，並復歸祖國的台灣，文化活動呈現空前熱烈的景象，當時通稱為「文化重建」；它包括各種文化活動和文化論述，其內容多面而豐富；有對日據歷史的批判與整理，也有對台灣現實中的中國化、民主化、世界化問題的議論等等。



上、下圖：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交響樂團初次演奏。右上角為團長蔡繼琨。（《新台灣畫報》第一號，梅丁衍教授提供）

第一節 看到台灣的「中國民族性」和「現代性」 也看到其變質

光復後大陸來台的文化人，雖然因為對台灣殖民歷史的生疏以及地理的阻隔，難免對台灣的社會歷史有若干不正確的看法；但整體來看，大致客觀公正；特別是，對於台灣的殖民歷史，他們不但看到台灣社會中所謂的殖民化、皇民化的部份，也看到了台灣社會中的現代性和中國民族性的部份。

看到台灣的中國民族性也看到它的變質

譬如，魯迅的至友，專研法國文學的黎烈文先生，他在一九四六年初來到台灣，任職長官公署機關報《台灣新生報》的中文總主筆，他在一篇題為〈對於台胞的幾點希望〉（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文中，對於台灣的一切，就有如此的看法：

「剛從內地過來的人，看到經過異族五十年統治的台灣同胞，仍能不屈不撓，保持祖國

的方言和一切風俗，特別在農村方面，從住宅以至種種生活工具，幾乎和閩粵一帶富裕的農村所見到的無甚差別，更不能不欽佩本省同胞，過去五十年內對祖國文物執著之深和對異族奮鬥之勇」。

在此，黎烈文高度肯定了台灣人民，在殖民高壓下仍固守中國傳統的語言、文化和生活方式；亦即，他在台灣的殖民歷史中看到了台灣社會底層堅韌的中國民族性。然而，他也指出了「殖民化」所造成的隔閡部分，他說：

「日本人使用了種種方法，使得台灣同胞漸漸地和祖國生疏、隔閡，以便達到所謂『皇民化』的目的，而中國本身在這五十年內也有了種種的變革，同時在學術思想方面也有了重大的改革，這一切使得劫後相逢的弟兄，雖然滿懷欣喜，但總不免有著幾分隔膜」。

另外，光復不久，由省內外人士共同組成的，半官半民的文化團體——「台灣文化協進會」，在該協會成立大會宣言中，對台灣的殖民歷史，也表現了深刻的辯證的看法；它一方面指出，在台灣的殖民歷史中堅強的中國民族文化的抵抗精神，它說：

「五十一年間的異族的統治，終是壓迫摧殘不了我們的文化的本質；不，不，我們竟反把異族的壓迫和摧殘，當做一種的『刺戟劑』，當做精進練磨的『契機』，在含羞忍辱裡默默地培養著我們文化的成長」。

然而，另一方面，該宣言也指出了，民族文化受到「破壞」而「變質」的事實：

「不過，五十一年來的歲月，和日寇的設心苦慮，確也發生過相當的『效果』，我們的文化，一部分變了質，一部分受過了嚴重的破壞，這我們要客觀地坦白承認的」。

這裡所指的，就是受到日本的殖民政策和皇民化政策的影響，而「變質」的部分，也就是台灣社會中「殖民化」、「皇民化」的部份。

對於這問題，台灣出身後赴大陸長期投身抗日戰爭第一線工作，光復初期返台擔任教育處副處長以及《人民導報》社長的宋斐如先生，在《如何改進台灣文化教育》（《人民導報》，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文中指出，這是台灣文化的「畸形發展」，並分析道：

「台灣是漢明的正統，只因為離開祖國五十年的結果，致使文化正統起了變化」，由於日本奴化政策所干涉壓抑禁絕之下，漢明的正統文化自然滯於五十年前的地步，所以沒有趕上祖國五十年來的進步」，並且「日本對於台灣採取殖民地文化政策，殖民地以上的學問和事物，是不能給台灣人民學習的，所以世界五十年來的進步，台灣並沒有充分吸收進來」，受上述因素的影響，他認為：「即令我們不能說台灣五十年來的文化完全停頓了，至少可以說台灣的文化確是一種畸形的發展」。

就像黎烈文的看法和「台灣文化協進會」成立大會宣言的內容一樣，他們對於台灣的殖民歷史，不但看到它的「殖民化」、「皇民化」，也高度評價了它的「中國性」和民族文化的抵抗；這樣的觀點，在光復初期的時論中並非特例，而是極為一般的看法。它不僅只表現在「時論」或「評論」上，也表現在官民的活動上，亦即，為日據期的抗日民族運動舉行了各種紀念活動；且對台灣的抗日民族精神給予高度的頌揚。

當時的教育處長范壽康，就曾寫了〈發揚台灣精神〉一文（現代週刊，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二日），文中所指的「台灣精神」，並非今日台獨分離主義者口號中與中國對立的「台灣精神」，而是指，在台灣歷史上，與「中國民族精神」辨證統一的「鄭成功的精神」。再有，省黨部書記張兆煥在《新生

報》上發表的〈發揚民族精神〉一文中（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所指的「民族精神」，就是指台灣歷史上，郭懷一的抗荷、鄭成功反清驅荷、丘逢甲的台灣民主國運動、武裝抗日運動以及近代政治上的民族解放運動……等等所表現出來的中國民族精神。

怎樣看台灣的「現代化」

當時的長官公署或國民黨省黨部的官員，對於台灣的殖民歷史，不但看到它的「殖民性」，也看到了它相對的「現代性」。譬如，國民黨中宣部台灣特派員盧冠群（此人後來擔任《中華日報》發行人），在《新生報》上發表的〈台灣文化重建之路〉（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曾如此說到：

「說到台灣文化，一般人的觀感，見仁見智，各有不同，有的說台灣文化很進步，有的說台灣文化很落後，這兩種看法都沒有錯。因為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文化，表現了兩種不同的現象，一方面相當進步，另一方相當落後」。

行政長官陳儀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六日，長官公署的第二次紀念周上，提到要注意民主精神與科學的發展時，如此說道：

「日本過去對於台灣在政治方面雖然採用殖民政策，使台胞精神方面感著痛苦，但在物質建設方面，卻已有相當基礎，固未可一概抹煞」。

在說到要注重學術研究時，他說：

「本人到台後感到滿意的，是台灣的學術工作做得很好，學術是為人類謀幸福的，本來沒有國界，因此，吾人對於日本學者的努力，亦應加以重視」。

因此，陳儀才留用了大批日本的學者和技術人員。

魯迅至友，當時應陳儀之邀來台灣任台灣省編譯館館長的許壽裳先生，在〈台灣省編譯的設立〉一文（現代週刊、一九四六年九月三日）中，對於台灣的學術文化程度也有很高的評價，他說：「要發揚台灣文化的特殊造詣，因為本省的學術文化，已經有了很好的基礎，可以有為各省模範的資格」。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六日的《新生報》社論——〈建設台灣新文化〉，也提到了台灣的「世界性文化」，它說：

「台灣之民族文化雖不如祖國，但其世界性的文化絕不低。至於世界性的學術，我們須設法保留，不僅保留，還要使它發展。科學無國界，我們反對的是侵略，是奴役，不是科學及應用技術」。

由上可知，台灣的「中國化」所反對的是「侵略的、奴役的、皇民的日文思考」，而不是「現代的、科學的日文思考」。陳儀等黨政官員不但看到了台灣社會的「殖民性」，也相當務實地評價了它的「現代性」。但是所謂的「現代性」，並不是中性的，它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不同的歷史主人下，有不同的意義；在殖民統治下，「現代性」是爲了強化殖民剝削的「現代性」，是殖民者的現代性，唯有脫離殖民統治，在獨立的民族國家的條件下，「殖民地的現代性」才會成爲「民族的現代性」，亦即全民族的現代性，如此才能顯露出它的積極意義。光復後，台灣已脫離日本殖民統治並復歸祖國，台灣原有的爲了殖民的現代性，已成了「民族的現代性」，在這種歷史條件下，才得到了它積極的意義。

文化官員的「文化重建」觀

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在〈如何改進台灣文化教育〉文中，分析了經過殖民歷史後的台灣文化的「正



一九四七年「二二八」爆發前夕，宋斐如與妻子區嚴華、兒子宋亮於台北新生南路寓所門口留影。事件爆發後的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左右，宋斐如被六名便衣到宅拘捕，從此下落不明。

體」，他認為「台灣的文化確是一種畸形的發展」；因此，主張台灣文化教育的改造，要循三原則出發：首先是「本質的改造」原則，要教育台胞變成「主人翁」，學習「作主人」，亦即，從沒有參政權、自主權的殖民地人學習作一個有參政權的國民；其次是要「正統的接續」原則，要教育台胞學習國內各方面的學識常識，使「歸宗」二字名符其實，並且要跟祖國進步而進步；最後是，灌住「世界新文化」的原則，應該培養台胞成爲「世界人」。因此，他鼓勵大家要學習「作人、作主人、作中國人、作世界人」。

宋斐如的眞知灼見，即使拿到今天台灣的文化環境來看，仍然如雷灌耳，具有高度的批判性和啓示性。

統籌台灣教育重建的教育處長范壽康，在〈今後台灣教育的方向〉（現代週刊，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文中，具體的說明了他的教育方向，他說：「過去五十年間台灣同胞所受到的教育……是不平等、不合理的……，而現在台灣光復，台灣同胞都回到了祖國，自然應該徹底推翻不平等、不合理的皇民化教育，用最經濟科學的手段，使台灣教育完全中國化」。

對於今後台灣教育的具體方向，他舉語文和思想兩方面；在語文方面，他認爲今天台灣同胞不會中國話或不懂國文，是當然的，並不需要負責任，這「完全是日本政府的罪惡」，但是，任何國家的國民應該說本國話懂本國文，這是很明顯的道理，因此，教育的第一個方向，便是使台胞人人會講中

國話寫中國字，至於思想方向，他說：「台灣光復了，過去被日本政府強迫灌輸的帝國主義思想，應該剷除淨盡，我們今後要積極灌輸與培養的，乃是現代中國的三民主義思想」（此處的三民主義思想，內容與後來在戒嚴時期的國民黨制式三民主義思想是大不同的）。

由上可知，范壽康對台灣的教育方向的見解，重點在；徹底推翻日本的皇民教育建立真正的獨立國家國民的教育，以及剷除日本帝國主義思想建立現代的三民主義思想。這就是光復初在教育上的「去殖民」，重點在除去日本的殖民、法西斯思想和體制，建立獨立國家的國民教育。這種針對日本殖民者的「去殖民」，卻被今天的台獨學者扭曲為針對台灣人的「再殖民」，其顛倒是非之甚，真是無以名之。

爲了「促進台胞的心理建設，提高全國性的學術研究」而設立的「台灣省編譯館」，是光復初期台灣文化重建的重要機構。對於編譯館的工作重點，館長許壽裳在前述的〈台灣省編譯館的設立〉文中，提到有二個方面；第一點，在「使台胞普遍獲得精神食糧，充分接受祖國文化的教養」，因此，設立了「學校教材組」、「社會讀物組」和「名著編譯組」，計畫提供中國通史、地理、文選、法令解釋等國民教養書籍；第二點，是「發揚台灣文化的特殊造詣」，因此設立了「台灣研究組」，致力於台灣歷史、文化的學術研究。

任職公署機關報《新生報》總主筆的黎烈文，在前述的〈對於台胞的幾點希望〉文中，也提及要

去掉「隔膜」，並寄望本省及其他各省同胞要共同努力的目標有：作為一個國民的條件，要盡快學習國文及中國歷史，同時，作為一個現代人，也要盡快學習政治、經濟、法律、國際問題等各方面的知識，還要「發揮自治精神、參與建國工作」，更要「知道棄舊取新，創造新的文化」。

從上述內容來看，當時長官公署負責文化教育工作的官員，對於台灣的「文化重建」，大概有下列幾個特別的觀點：

一、他們都是站在，如何使「台灣同胞」從一個日本殖民地的人民轉換為獨立的民族國家國民的立場出發的。

二、因此，他們主張首先必須從本質上去改造，脫離「殖民地人」的思想，確立獨立自主的精神；不但要變成「人」，而且要「作主人」；不但要發揮自治精神，也要參加整個中國的政治建設。

三、作中國人，培養作中國國民的教養，盡快學習國文、中國文化和歷史，以接續正統，並且要棄舊取新創造新文化。

四、培養作為現代人、世界人的教養，學習民主、民生、科技和政經、法律、國際問題等各方面的知識。

第二節 台灣歷史的整理發揚以及台灣文學的傳承發展

光復初期有關台灣歷史、文學的整理，評價和傳承的工作，不但沒有「斷裂」、「荒廢」，甚至還呈現了蓬勃健康的發展。其盛況，五〇年代以後的反共戒嚴時期固不能相比，連八〇年代以後紛紛嚷嚷的台灣研究，在視野的廣度和觀點的進步性上，也難以企及。

下面簡單地列舉一些史實便可明白：

對台灣歷史進行了有系統的研究和整理

光復不久，新生報有一篇社論〈認識本國與認識台灣〉（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它如此說到：「至於認識台灣，遠在去年四月，政府即在中央設計局成立一個台灣調查委員會，做了許多重要調查、研究和翻譯的工作」。這裡所提到的「台灣調查委員會」，就是指一九四三年「開羅宣言」確定了日本投降後台灣將復歸祖國的事實後，國府成立的統籌收復台灣事宜的組織；該委員會在一年多的時間內調查、研究、編輯、翻譯、出版了數十種的台灣資料叢書，該叢書總共達兩、三百萬字，對

台灣的歷史、社會、政治進行了一次龐大的有系統的調查研究和整理。

該文接著呼籲，爲了增進國人對台灣的認識，完成新台灣的建設，最好設立「台灣研究所」、「編輯台灣叢書」。實際上，行政長官公署的三大文教機構之一的「台灣省編譯館」就扮演了這樣的工作；在許壽裳的策劃主持下，積極推動了對台灣文化、台灣歷史的研究。許壽裳曾在前引的〈台灣省編譯館的設立〉文中表示說：「要發揚台灣文化的特殊造詣，來開創我學術研究的新局面」，可見得他十分肯定台灣文化的特殊成就，主張發揚台灣文化來拓展中國學術研究的成果。因此，該館四組中的一組，便是「台灣研究組」，該組由台灣前輩作家楊雲萍主持。根據許壽裳在上文中的說明，「台灣研究組」的初步工作計劃就包括了：台灣文獻目錄編纂、善本書印行、刊行日本專家著作，日據時代文獻檔案的整理研究以及刊行《台灣學報》。

另外，屬於行政長官公署機關報的《台灣新生報》，由台灣先輩歷史家黃玉齋主持，集合了王白淵、吳漫沙、孫萬枝等十多位台籍文化人，共同研究整理並出版了多達一百三十萬字的《台灣年鑑》；該書共分政治、經濟、產業、教育、文化……抗日運動等二十八章，不但包括日據歷史，更上溯到荷據的早期台灣史，可說是一部台灣歷史的百科全書，是台灣知識分子第一次自力自主，共同合作達成的文化成果。它不但是空前創舉，恐怕連囂囂嚷嚷十數年的所謂「本土派」的台灣研究，也難望其項背吧！這些工作，正是行政長官公署所屬的文化機構所推動完成的。

整理和紀念日據期抗日反殖的民族運動歷史

光復初期，台灣曾經掀起了全面清理日本殖民統治歷史的風潮，街頭到處張貼著「打倒三腳仔」、「打倒五十年壓政」的標語，報章雜誌也都站在民族的觀點批判日本的殖民主義、法西斯主義。特別是，在殖民統治下受到殘酷鎮壓的台灣民族運動的歷史，終於從日本殖民的黑牢中解放出來，受到新的民族時代的頌揚。譬如，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在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辦了一次紀念「台灣民主國」五十一周年的大會，有千餘人參加，並且在報刊上展開了許多有關「台灣民主國」的歷史回顧。還有，過去每年的六月十七日，原為日本殖民者的「始政紀念日」，但是光復後第一年（一九四六年）的該日，由台灣政治建設協會主辦、台灣省黨部協辦，舉行了一場「台灣革命先烈追悼大會」，並將該日改為「台灣革命日」；另外，由日據期台灣的泛左翼人士，和積極抗日的民族運動者共同組成的「革命先烈遺族救援會」（該會副總幹事就是著名的人民作家、社會運動家楊遠，他到處奔走聯系抗日犧牲烈士的遺族），也於該日在新竹縣桃園忠烈祠舉行了台灣抗日先烈的奉安典禮，並且在《人民導報》上刊登了包括賴和在內的近百人的「台灣革命先烈芳名及事蹟介紹」。同時，原台灣共產黨員蕭友山，也在同報上用日文連載了〈台灣革命運動的歷史〉，並於九月結集成《台灣解放運動的回顧》一書，由三民書局出版；當日，《和平日報》也刊載了署名楊達輝者的〈憑弔台灣革命先烈〉一文，

條理清晰地介紹了台灣抗日反殖的民族運動歷史，與該文並列的是台灣作家賴明弘所寫的一篇〈六一七有感〉，賴明弘一開頭便說：「六·一七是台灣人最傷心痛哭的日子，不僅是台灣的恥辱，而且是我們中國的國恥日」，他感嘆道：「台灣在悲哀與苦悶的交集中，復歸中國了，總算找到了分手久別的兄弟了，正在這欣忭流淚的興奮中，迎此「國恥紀念日」，有心的人，那裡不會有「感」呢？」

台灣的光復，可說是實現了這些數以萬計的、為抗日反殖的民族運動而拋頭顱灑熱血的台灣革命先烈的遺願；也只有台灣的光復，這些被《日本警察沿革誌》稱為「匪徒」的台灣人民，才得恢復了他們應有的民族「烈士」之名；只有「光復」的歷史大變革，才得將日帝的「始政紀念日」改為「台灣革命日」或「國恥紀念日」；才得於拆除日本的「神社」改為民族「忠烈祠」，為台灣的革命烈士舉行追悼大會、奉安典禮。而這些，正體現了台灣光復的民族革命的意義，顯示了光復在台灣社會歷史中的進步意義。

對日據期的台灣戲劇、美術、音樂等文化活動的回顧

由於光復帶來的時代變革的新生力量，再加上與大陸文化交流的刺激與帶動，光復初期的文化活動可說呈現難得一見的蓬勃氣息；只要翻開當時最有影響力的《台灣文化》月刊中的文化動態記事，就可以感覺到熱鬧非凡的各種各樣的文化活動，這與戰後初期全世界普遍處於經濟蕭條文化停滯的情

況，形成強烈的對比。譬如，《台灣文化》一卷三期（一九四六年十二月號），就刊載了兩場文化座談會的紀錄，一是〈音樂座談會〉，另一是〈美術座談會〉，王白淵也在該刊的二卷三期（一九四七年三月號）發表了〈台灣演劇的過去與現在〉，都對台灣過去的音樂、美術、戲劇等文化歷史，做了深入而詳實的回顧。



上、中、下圖：新中國劇社旅台公演劇照。（《台灣月刊》第五期）

對日據期台灣新文學的回顧與評價

光復後，第一位對日據期台灣新文學做了全面論述的人，並非台灣省籍作家，而是上海有名的編輯家、作家范泉先生；他早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上海出版的〈新文學〉雜誌上，就發表了〈論台灣文學〉一文，對台灣文學的歷史做了全面的評述和深刻的分析；他把過去、現在到將來的台灣文學分作三個時期：草創期、建設期與完成期，並指出日據期的「台灣文學始終在它的草創期」；他在結論中前瞻地說道：「重入祖國懷抱以後的台灣文學……已進入建設期的開端了，我們將眼看著台灣文學站在中國文學的一部位裡，盡了它最大的努力，發揮了中國文學的古有傳統，從而建立起新時代新社會所需要的，屬於新中國文學的台灣文學」。這篇文章立即得到台灣作家賴明弘的熱烈回應，賴明弘很快寫成了〈重見祖國之日——台灣文學今後的前進目標〉，發表在同〈新文學〉第二期上，對范泉的〈論台灣文學〉一文表示了「極大的敬意與感謝」。范泉的這篇文章的部分內容，也曾以〈台灣文學的回顧〉的題目，被重刊於台灣出版的《民權通訊社》刊物上（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同時，在一九四八年的《新生報》〈橋〉副刊上進行的台灣新文學論爭中，歐陽明和楊達的評論也都引用了范泉的觀點，可見得，該文廣被台灣作家閱讀，大大地鼓舞了台灣的作家。

楊達在他主編的《和平日報》副刊「新文學」第三期（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發表的〈台

灣文學停頓的檢討》一文，也簡明地回顧了日據期的台灣新文學運動。其他，如楊雲萍在《台灣文化》創刊號（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五日）上的〈台灣新文學運動的回顧〉，詳細介紹了台灣新文學運動的史料。甚至在二二八事件之後，這種討論也未會停頓。譬如，王詩琅在一九四七年到一九五〇年之間，連續發表了幾篇有關台灣新文學運動的史料性文章。及至一九四八年前後，發生在新生報「橋」副刊上的「如何建設台灣新文學」論爭中，其中心論題之一，就是有關台灣新文學的歷史評價。正如范泉在〈論台灣文學〉文中所說的，台灣光復使台灣新文學從草創期進入建設期的開端；在這特殊的時期，回顧、檢討、總結日據期的文學歷史，自然是建設期再出發的前提。

在精神上、語言上復歸民族文學

原來在日本殖民者的文學和皇民文學壓迫下的台灣文學，光復後，得到了復權與傳承，恢復了它民族文學的原貌和地位。最有象徵意義的，莫過於光復後台灣新文學開拓者賴和精神的復歸；與台灣光復同日創刊的《政經報》第二期，率先刊出了賴和的〈獄中日記〉（連續刊載了四期），該日記是賴和先生在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的翌日（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八日）突被日本憲警拘捕，在獄中所寫。就如他在最後一篇日記所寫的：「看看此生已無久，能不能看到這大時代的完成，真是失望之至」，不幸，賴和先生在日本軍國殖民統治瀕臨崩潰前夕，最瘋狂且最黑暗的一九四三年一月，竟未能看見

「大時代的完成」而過世了。該日記也在「大時代未完成」前，一直被幽禁於日本法西斯的黑牢中，最後，終於在日本軍國殖民統治崩潰、台灣復歸祖國的同時重見了天日，重回到了台灣文學的史冊。除此之外，楊逵也在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出版的《文化交流》上，編了〈紀念台灣新文學的開拓者——林幼春、賴和〉的專輯；並且，台中的民衆出版社亦出版了賴和作品《善訟的人的故事》。可以說，賴和的文學精神，從一九三七年日本發動全面侵華戰爭以來，經過八年的幽禁，再度的復活。還有，在光復後不滿一年中，楊逵也出版了他的名著《鵝媽媽出嫁》和《送報俠》；更具有時代意義的是，吳濁流先生在日據末期，日本軍國主義的黑暗流治下，偷偷寫成的長編小說《胡志明》（後改為《亞細亞的孤兒》），也終於在光復後得以出版，代表著台灣文學抗日精神的勝利。這些作品得以問世與台灣讀者見面，正象徵台灣文學精神的光復。

除了精神上從殖民地的文學復歸為民族文學之外；在語言上，白話文創作也恢復了一九三七年以前的主流地位，日據期作家楊雲萍、黃得時、賴明弘、王詩琅、王白淵、蘇新、吳新榮……等，都回復了用流暢的白話文寫作；最令人欽佩的莫過於呂赫若，這位以日文創作而成名的作家，在光復後不足四個月便開始用白話文創作，在《政經報》連續發表了二篇白話文短篇小說〈故鄉的戰事〉之一和之二，痛烈地嘲諷了日本的殖民統治，不管在語言上或小說主題上，都徹底的批判了殖民統治，表現了「去殖民」的文學精神。即使在光復的第一年，仍然用日文創作的龍瑛宗，在文學精神上也表現了

「去殖民」復歸祖國的熱情；譬如，發表在《新新》雜誌創刊號（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上的〈汕頭來的男子〉，便是描寫一個熱愛祖國的台灣青年周福山抵抗日本和死亡的故事，在小說結尾，龍瑛宗寫道：「現在，台灣已歸還中國，大家正揚溢在光復的喜悅中，現在台灣正需要一個純情又熱愛中國的人材，然而在這樣的時候，失掉了像周福山那樣，值得敬愛的青年真令人惋惜……他一直相信中國的光明，但卻無法恭逢「光復」這個人類史上難得的盛典，這使我相當落寞……每思及光復的喜悅就不禁思念起周福山來。」透過描寫周福山的形象，龍瑛宗表達了他強烈的對祖國的認同感。

由此可見，光復後的台灣新文學，不但沒有由於「中國化」而「空白」、「荒廢」、「斷裂」，反而因為光復的歷史大變革，而使台灣文學由殖民統治高壓下解放出來，不管在精神上或語言上都恢復了它民族文學的原貌。

第三節 「中國化」大論辯——「祖國化」、「民族化」和「世界化」

陳儀的「要把日本人化了的台灣，變成中國的台灣」

陳儀的講話中很少使用「中國化」這個詞，但其內容有許多是提到「台灣的中國化」問題。譬如，在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紀念台灣光復的〈告全省同胞書〉中，就說：「過去一年，我們做了些什麼事呢？沒有別的，只是要把日本化了的台灣，變成中國的台灣」。「第一步我們把日本的行政機關和企業機構全數接收下來，調整改組、修訂法制，以符合我中國的國情；第二步，除了留用少數的日籍技術員以外，將全台灣的日俘日僑遣返日本，把形式上的日本色彩之刻在全省各地抹去；第三步，隨時隨地清掃戰場、積極整頓，作進一步復興建設的準備；第四步，推行國語，訓練公務人員，建立民意機構，點燃起人民愛國熱情，培養人民建國能力。」

教育處長的「中國化」

省署官員中，最常使用「中國化」這個言詞的人，該數教育處長范壽康。譬如，他在二月初舉行的「全省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校長會議」上說：「本省過去日本教育方針，旨在推行皇民化運動，今後我們就要針對而實施中國化運動」。另外，他在〈今後台灣教育的方向〉文中，說到要徹底推翻「不平等、不合理的皇民教育」，接著便說：「要用最經濟最科學的手段，使台灣教育完全中國化」。

由此可知，范壽康的「中國化」的意思，是指在教育政策上，清除日本殖民教育中的皇民化思想以及帝國主義的侵略思想，以培養現代中國的三民主義思想。況且，不論是站在台灣已復歸中國的政現實來看，還是站在台灣人民已脫離日本統治成爲中國國民的立場來說，摒棄曾經壓迫台灣人民的皇民思想、軍國法西斯思想，本來就是極爲自然的而且必要的；即使從戰後世界潮流來看，它也是進步的潮流。敗戰的日本，不也就由進步的日本人民和占領日本的盟軍的手，如火如荼地展開清算日本的天皇思想、侵略思想和法西斯思想嗎？舊日本軍國主義勢力，不但遭到「指控」還遭到「驅逐」、「逮捕」、「審判」、「監禁」甚至「處死」。

建設台灣新文化——「中國化」和「世界化」

光復後，最早使用了「中國化」三字進行問題討論的，是一篇題為〈建設台灣新文化〉的社論（《新生報》，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六日）。它說：「我們以為建設台灣新文化的指導方針，要中國化、也要世界化，二者不可偏枯。以中國化發揚自主的民族精神，肅清奴役台灣人的「皇民化」，務使台灣完全與國內其他省分相同，同時也要使台灣文化達到世界水準」。該文是站在台灣復歸中國的現實立場，針對受到日本五十一年殖民統治的台灣文化，要如何重建，提出了言簡意賅的看法。他主張的「中國化」有二方面的作用，一面要「肅清奴役台灣人的皇民化」，另一方面要「發揚自主的民族精神」；該文除了主張「中國化」之外，還主張要「世界化」；這個「世界化」，是指日本殖民統治期所達到的殖民地形態的現代化，在台灣復歸祖國後仍要予以保留和發展。它與前面提到過的陳儀、宋斐如、黎烈文、許壽裳等人，對光復後台灣文化重建的看法無甚大差異；也與黃得時在〈談台灣文化的前途〉座談會（新新七期，一九四六年十月）上，主張今後應走「中國化」與「世界化」的說法，是大同小異的。可見得，它是光復後台灣文化界的主流意見。

接下來的幾篇有關「中國化」的議論，大多是大陸來台且不具官方身分的知識人所寫。他們從全中國的視野和觀照，辨析了台灣「中國化」的實際內涵，也批判了當時在台灣進行中的惡性「中國化」

的若干問題。

張禹的〈論中國化〉

台中《和平日報》編輯張禹的〈論中國化〉（《和平日報》，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是第一篇專對台灣的「中國化」問題進行深入探討的文章。他首先介紹了全中國範圍的兩種「中國化」，一種是封建的、腐朽的、復古的「惡性中國化」，另一種是進取的、自信自立的「良性中國化」；進一步說明了「惡性中國化正抓住整個台灣」的原因後，討論了「台灣中國化的理論和實踐」，他肯定地說：「中國的地方要中國化，這一理論是任何人所不能反對的，而在台灣更有積極完成的必要」。他以為，在台灣的「良性中國化」的涵義，除了原有的「反孤立、反復古、反自大」的涵義之外，另外有一個原則便是「將來重於現在」，因此，「台灣的中國化只有在可能助長台灣同胞的生活上才有價值」，用急躁的功利主義，無視一切的盲目政策，來加速實踐「中國化」，只會使殘破的台灣遭受再度的破壞。他認為「在台灣介紹過去的歷史、發揚民族的優秀的傳統，自然不失其重要性；但必須以將來作為基礎」，要拋棄新八股、新教條與官僚作風，「假如台灣有著某方面的進步，我們就不必拉平他和現在中國一樣，而且還得繼續使他進步，在完成中國化的過程中，甚至有承認「台灣化」（暫時的）的必要，總是在遠大的計畫中引導它走向中國化」。張禹的主張，得到了在前面說過的〈台灣

文化的前途》座談會上黃得時的呼應，黃得時也主張台灣要走「良性的中國化」；至於張禹所主張的暫時的「台灣化」指的是什麼？實際上，就是指原來台灣文化中具殖民地性格的「現代性」，且在台灣復歸祖國去殖民後，所保有的現代性；這種現代性就是黃得時、蘇新等台灣知識人所指的，達到世界水準的文化，亦即是上述《新生報》社論〈如何建設台灣新文化〉中所主張的，與「中國化」並列的所謂「世界化」的部分。

周憲文的〈如何看台灣〉

接著，周憲文刊登在《新生報》的一篇專論〈如何看台灣〉（一九四六年六月九日），提到了他對台灣的「中國化」的看法；這篇文章立刻引發了許多人的反駁。該文說：有人把光復以來各方面日愈惡化的現象與日本統治時期相比，產生「今不如昔」之嘆，這樣看台灣是不對的；他接著說：「我們既是中國人，台灣既是中國地，在理應該就中國來說」，要與中國其他各省相較，不能只「就台灣來看」或「與光復前的台灣來比較」，「台灣既由日本的殖民地解放出來，自然一切都要中國化，好的固然如此，壞的亦所不免。只要台灣是中國的一省，決沒有中國沒有辦好，台灣可先辦好的，我們今天看台灣，絕不能離開了中國的立場」。

張禹的〈我看台灣〉

張禹〈王思翔〉立即寫了〈我看台灣——質周憲文先生〉（《和平日報》，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六日），進一步發揮他在〈論中國化〉一文中的觀點，質疑周文。他首先強調：「我們應該不怕台灣中國化，因為這是必需而且必然的，但所謂中國化，無論如何不是落後的封建的代名詞，而必需強調將來的理想，這理想不是空虛的，在國內不是正有著光明朕兆嗎？」接著，他批評了現在台灣正進行的「中國化」，「是怎樣一副尷尬的面貌啊！」……「『孔孟學說』正在宣揚著」……「『中國化』的官僚資本、宴會政治、貪污」，而且，「舊時為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盡過力的人依然存在，為舊帝國主義所造就的惡勢力依然存在，而且與若干新人物混為一體」。他不禁嚴厲地質疑道：「把台灣變為封建的『中國的一省』，這就是解放的全盤意義嗎？」，因此，他主張「台灣的『中國化』與『特殊化』的矛盾必須得到統一，必須有勇氣承認台灣的特殊性」，但是，他也再三強調：「我的理論與若干過份誇張台灣如何如何的好，因而求台灣孤立化的論客們是絕緣的，特殊只能在全體的優位下存在，而且向著『全體』的總方向匯合」。

「中國化」並不等於台灣「黑暗化」

在這同時，《人民導報》也刊出了二篇質疑周憲文觀點的文章。一篇是〈如何看台灣？——質周憲文先生〉（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三日），該文說：「台灣中國化，我們是贊成的，但中國化並不等於台灣黑暗化、台灣貪窮化、台灣貪污化」。次日，有一署名「龍泊夏」的外省作者的「來論」〈駁周憲文「如何看台灣」〉，也提出了相近的看法，他說：「有誰能否認台灣「中國化」呢？但我們台灣應在中國的懷抱裡跟著向好的方面「化」，三民主義化、親愛精誠化、實幹硬幹化，但決不能官僚主義化、爭權利化……。」

《民報》社論〈中國化的真精神〉

與《人民導報》一樣勇於批評時弊的《民報》，也曾刊出了一篇題為〈中國化的真精神〉（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一日）的社論。該社論也先表明：「光復了的台灣必須中國化，這個題目是明明白白的，沒有討論的餘地」。但是，「中國化」並不是「排除日本統治以後所發生的習俗、思想，而將國內的衣食住行、風俗習慣移至本省」。它接著說：「固然日本統治以後所發生的習俗思想中，有違背三民主義的，必須徹底剪除」，但是「其中亦有若干要素，是法治國的必須條件，在最低程度的文明社會，亦所不能或缺，比方守法精神、社會道德、詳細的戶籍地籍等，就這一點，不但不要「中國化」，而

且要求許多外省人士來個『台灣化』」，該社論主張「在『如何達到富強的國家民族的生活』的大目標下，無論是英美的或日本的，都應該攝取而活用，若違背這目標，無論它是數千年來的道地中國傳統，也必須把它打破剷除，這才是真正的進步的三民主義中國精神，才是本省要推行的中國化原理」。

上述幾篇對「中國化」問題的批判，主要是針對台灣復歸祖國後，在接管與重建的過程中產生了各種令心痛的壞現象而發的（譬如，貪污、腐敗、官僚、盲目急切……等各種弊端急速蔓延，造成了嚴重的省籍隔閡、矛盾）；但它又不僅只是對時弊的批評，更大的意義在提出了台灣應如何「中國化」的看法。往更廣大的視野來看，它又不僅是對台灣的中國化問題的批判，更是對全中國各地的復員接收產生的普遍的腐敗、混亂的現象的批判。

關於「中國化」的共通看法

從上述諸文中，我們可以概括出當時的知識人對台灣的「中國化」的一些共通看法：

一、台灣光復後的「中國化」，是必需而且必然的；這是在諸文討論中國化問題時的共同前題。就像《民報》社論的主張：「光復了台灣必須中國化：是明明白白的，沒有討論的餘地」。然而，歷史總是在進步與後退的鬥爭中，迂迴前進的，就如戰後世界有明和暗的進展一樣，戰後台灣的「中國化」也帶著這兩方面的矛盾匍行。雖然大家都肯定「中國化」的大方向，

但中國化的內容受當時的中國社會性質所左右，而有著惡性、良性之分；因此，問題的焦點，不在要不要中國化，而在要怎樣的「中國化」。

二、要怎樣的「中國化」？

1. 反對不問條件的、絕對的「中國化」；主張台灣的「中國化」，必須能「助長人民生活」或「達到富強的國家民族的生活」的大目標上，才有意義。

2. 因此，積極主張「良性的中國化」（進取的、現代的、自立自主的「中國化」），反對「惡性的中國化」（復古的、封建的、官僚的、貪污的、黑暗的、貪窮的「中國化」）。

3. 在「中國化」的大前提下，必須發展台灣已經有的「世界化」，或暫時承認「台灣化」的必要性，也就是說，台灣的「中國化」與「特殊化」的矛盾必須得到統一；然而，這卻與主張台灣的孤立化截然不同；因為台灣的「特殊性」只能在中國化的「全體」中才能存在，而且是向著中國化的「全體」的方向轉化。這種把「中國化」與「台灣化」的問題，用「一般」和「特殊」的辨證思維來認識，可說是當時知識分子的普遍看法。譬如，當時任職公署宣委會的小公務員，從福州來台的作家姚隼，在〈台灣文化的飢渴〉（《新生報》，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一文中，對於台灣文化與祖國文化的關係，他說道：「今後的台灣文化，應該是祖國文化的一環，但又要保持其獨立性，在統一中要有特性」。

第四節 「中國化」的多重意義——祖國化與民族化

因此，所謂的「中國化」，實際上包含了三方面的意義；一方面是：如在張禹的文章、《人民導報》的專論和《民報》的社論中，都再三強調的，光復後的台灣「必須」、「必然」、「明明白白沒有討論餘地」的「中國化」；另一方面則是：前述諸文所批判的光復後落後的、封建腐朽的「中國化」；第三方面是：諸文所提倡的「進取的」、「勇於承認台灣的「特殊性」的「中國化」。雖然都稱為「中國化」，但前者所指的，實際上就是台灣光復後的「祖國化」和「民族化」，這當然是「明明白白、沒有討論的餘地」；而後兩者，則是關係到台灣光復後要怎樣的「中國化」的問題；到底要「良性的中國化」或「惡性的中國化」？這是台灣復歸祖國，基本上完成了台灣的「民族革命」後，站在戰後全中國的現實中，面對新的時代提出的新問題。

「中國化」就是「祖國化」

就歷史的事實來看，所謂的「中國化」，其實就是指原為中國領土的台灣，由日本的殖民地復歸

爲祖國的一省的歷史過程；從這個角度來看，它的真實意義應該與「祖國化」相同。事實上，當時的絕大多數人也都以「祖國化」稱之，很少用「中國化」這一用語，即使用「中國化」，所指的自然是「祖國化」，並沒有其他的意義。然而，十分遺憾，今日的民族分離主義者，他們所使用的「中國化」一詞是別有意義的，不但完全沒有「祖國化」的意涵，甚至根本相反，完全悖離歷史事實，其所指的竟然與「殖民化」同義；而他們所謂的「中國化」的「中國」，是指相對於台灣的「中國」，亦即與「美國」、「英國」、「日本國」等「外國」同義，指的不但是「他者」、「外來者」，甚至根本就是指與日本殖民者一樣的「外來殖民者」。簡單地說，他們所謂的「中國化」，實際上就是指中國對台灣的「殖民化」的意思。

「中國化」就是「民族化」

台灣作家、評論家王白淵先生，當時曾指出：「台灣之光復，在其本質上，是徹底的民族革命」（〈告外省人諸公〉，政經報，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一針見血地指出了台灣光復的最本質的意義。台灣光復，打倒了日本在台殖民統治，使台灣復歸爲中國的一省，這就是「徹底的民族革命」。雖然它是全中國人民的抗日民族解放戰爭的勝利所造成的，但也一直是台灣人民五十一年間，不斷奮起的抗日反殖的民族解放運動的歸趨和目標，更是台灣社會歷史的重大前進。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接受了日本台灣總督及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的投降後，台灣光復，在政治上完成了「民族革命」的重要一步。接著，還必須進一步貫徹社會的「民族革命」，以民族的主體力量，用非常的手段改造台灣社會的殖民構造，建立民族本位的社會；不但在物質上（如日資、日產等殖民經濟的接收與改造），在精神上（如肅清皇民意識等）也都要經過一番革命性的變革。也就是說，台灣的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語言乃至思想意識等全社會領域，都必須從日本的殖民地形態改造並重建為中國的民族形態。所謂的「中國化」，就是指這個「民族化」的變革過程，它與西方理論中的以民族主體力量進行「去殖民化」的意義相近。

台灣的「民族化」（去殖民化）的變革，當然屬於全世界殖民地解放歷史的一部分，與全世界各殖民地的民族解放有共通的性格，但是，更重要的是，不能忽略它的特殊性。它的特殊性表現在：首先，它的「民族化」的主體力量主要來自祖國大陸，而不是台灣本身；其次是，它的「民族化」是以「祖國化」為內容。因為，台灣的社會本身就是中國傳統社會的一部份，並且，台灣是以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割讓給日本，而淪為殖民地的。從中國近現代史的角度來看，台灣淪為日本殖民地的歷史，是帝國列強進犯中國、分割中國，使中國淪為半殖民地歷史的一部分，同屬中國的國恥；這就客觀地規定了，台灣的殖民地解放，必然是全中國的民族解放的一部分。這個台灣社會歷史的規定性，使日本殖民統治期間，台灣人民前仆後繼的抗日反殖的民族運動，或明或暗地，一向都以「復歸祖國」為歸

趨，而中國的抗日戰爭最終也以光復台灣爲其重大目標。

然而，到了一九三七年，日本發動全面侵華戰爭以後，日本軍國主義爲了遂行其總體戰，在台灣強行實施了戰爭動員體制；不但鎮壓了台灣的殖民地民族運動和社會運動，也對台灣人民的生活、語言、宗教信仰、風俗習慣、感情意識進行了徹底的皇民化，企圖消滅台灣人的漢民族意識，培植效忠天皇的日本皇民意識。一直到日本投降的八年間，台灣社會完全被窒息在這樣的戰爭動員體制之下，島內的民族解放力量完全被剷除，追求民族解放的台灣志士，只有奔赴大陸加入全中國的抗日民族解放戰爭，以期「保衛祖國、收復台灣」。因此，真正推翻日本殖民統治光復台灣的民族主體力量，只有依靠來自祖國抗日戰爭的勝利，而台灣社會內部經過民族解放鬥爭而成長起來的「民族化」變革力量，顯得十分薄弱，只要「民族化」的過程有了挫折，就容易產生沮喪、搖擺的現象；特別是，原日本御用士紳、皇民階層或底層有皇民意識者。譬如，台灣前輩作家吳濁流先生，在光復初期寫作的《黎明前的台灣》（學友書局出版，一九四七年）書中，就提到了原日本殖民體制下的台灣人菁英，如醫生、教員、低級官吏等，在台灣光復後，由於原有地位的沒落而產生了普通頹喪的風氣。另外，前述周憲文的〈如何看台灣〉一文也指出，由於光復後出現新問題，而產生了「今不如昔」（光復不如日據）的心理，對台灣的光復產生了排斥心，使光復後的「中國化」（民族化）呈現曲折、複雜的樣相，這也是使今日的民族分離主義者容易把「中國化」（民族化）扭曲爲「外來政權」的「殖民化」的原

因之一。

雖然歷史過程中有各式各樣的矛盾、苦惱，但總的來看，光復後的「民族化」變革基本上是完成了。在政治的「民族化」方面，由於中國抗日戰爭的勝利氣勢，再加上戰後初期世界仍充滿著高昂的波茨坦精神等有利的國際條件，使台灣由日本殖民者手中復歸祖國的政權轉移，名符其實地順利達成。然而，在經濟的「民族化」上，則充滿了波折；由於五十一年間殖民統治所造成的高度依賴日本帝國主義經濟圈的台灣殖民經濟結構，在日本投降後，隨著日本帝國經濟圈的崩潰而解體，再加上中國大陸戰後的經濟也疲憊不堪，愈使台灣的民族經濟的重建備嘗艱辛；譬如，陳儀在一次外籍記者團的招待席上，曾舉出光復後的施政五大難題，首先舉出的便是：人力不足、物力不足和交通阻滯（《自強報》，一九四六年九月七日）；其原因，雖然有國府施政上顛預無能之責，也有戰後世界普遍經濟蕭條的因素，但是日本在台灣造成的殖民經濟構造和戰爭經濟的崩潰所遺留下的禍果，卻是最主要的原因；這使台灣的農業、工業生產恢復不易，生產力急速衰竭，造成大量失業、物價飛漲，人民普遍陷入生活的恐慌之中，引起民衆對現實的不滿，對光復的失望、而加劇了「省籍矛盾」，更阻礙了文化重建的工作。即便如此，雖然日資、日產的接收和公營化，曾經引起台灣本地資產階級極度的不滿，但基本上完成了殖民經濟的「民族化」工作。至於在文化的「民族化」方面，當然過程亦曲折複雜：有「奴化」論問題、廢日文欄的語言問題，或者文化高低問題的各種爭論，也有前面提過的台灣文化

的「世界化」、「民主化」、「台灣化」的論辯，但是不管這些爭論如何，卻都有一個不可動搖的共識或共同前提，那就是，在肅清皇民意識和殖民思想，回復民族意識和民族精神上都是一致的。

即使「中國化」的進程，併生了許多嚴重的惡性阻象（惡性的中國化等等），引發了激烈的批評，但是，台灣光復初期，不論本省人或外省人，進步人士或保守人士，「祖國派」或「本地派」，從來就沒有質疑過「中國化」——「民族化」、「祖國化」，它的必須性、必然性和進步性。

【第十六章】

「民族和國家」的立場以及
「民主」問題

第一節 清楚明白的民族和國家立場

七月二十日《民報》的「熱言」，提到國內民主人士李公樸、聞一多相繼被刺殺的事件。論者嚴厲批評說：「最要緊的性命，尚且不得保障，還要談什麼結社、集會、言論的自由？」，「在自己國內，自己的生命自由，國家無力保障，反是外國人靠得住」。對於這事件，論者更沉痛地說道：

我們對此不幸的現實，不特痛心悲憤，老實是感覺著無限的恥辱。

論者除了以「痛心悲憤」來形容他的心情外，還用了「恥辱」兩字來形容。亦即，對這李、聞事件，除了感到「痛心悲憤」之外，尚有另一種「恥辱」之感，這個「恥辱」感，源由於台灣的特殊歷史文化的特有感情；源由於五十年殖民統治歷史中產生的特殊民族感情，它包涵了純真的祖國戀慕，無垢的愛國心，總希望深藏內心的祖國比外國更好；可是當祖國犯下了如此卑劣的行爲時，除了感到沉痛悲憤之外，自然產生一種特殊的「恥辱」感，亦即，閩南方言的「見笑」感。

光復後出現的幾家大報中，以《民報》批評貪官污吏最嚴厲，對省外人士的惡作風、優越感也是不假以詞色，更勇於指責惡弊；另一方面，該報對民族國家的認同，在民族國家的立場上，也是最堅定，毫不讓步，獨樹一幟的。這是迄今一些評論者所忽略的。下面就以《民報》為例，來說明光復初時，台灣輿論文化中的民族國家認同和立場上的實際情況。

民族精神和民族正氣

一、一月十六日社論〈論台胞革命精神〉：表面上台胞雖穿日衣操日語寫日文，而其實靈魂兒全無受著日本精神的感化，依然抱著愛祖國烈烈的中國魂，五十年間無一日不念祖國，在期待脫離日本統治，以歸到祖國的懷抱裡。

二、六月一日社論〈增發晚刊的感言〉：本於傳統的民族精神，繼承著日人統治時代堅持不肯放鬆的民族正氣，站在全體民衆的立場，不偏於黨派，不為各帶別有使命的團體所利用，唯對協力建設三民主義新台灣的一路邁進。

三、七月二十六日社論〈台灣的認識問題〉：如關於參政員之人材問題，或是對於貪污的行賄習慣的見解，完全表現其對台灣之認識之不足，因為論者大都到台未久，對台灣的研究調查缺乏用功，故其立論即患著如下的毛病（中略）台灣人在過去五十年間，雖然在日人壓迫下，

但能夠維持著民族的正氣，而不爲日人同化。

四、一月二十三日「熱言」：「血濃於水」同一民族，任是如何摩擦，終歸是兄弟情分。

五、二月七日「熱言」：同胞愛是要在同一立場做事，才會發生，絕不許有立在優越的地點說話。

中國就是我們的國家

六、七月三日社論〈我們的國家觀念〉：論者說：過去日人用「內地延長」主義，加強「同化政策」，要台胞學習日語，強迫生活樣式、風俗習慣模倣日式，但其日人本位、日人優先的優越感，以及「差別待遇」的政策，使台胞反感，不受其欺騙。日人說什麼「我國」（即指日本）是世界列強值得誇耀的國家，台灣同胞就是「日本國民」，「但我們台胞事實上不能夠輕輕相信它，不能夠坦白地承認日本就是我們的國家，對於國家的觀念自當抱有別的感受」。台灣既經光復了，「我們可以說台灣人就是中國人，中華民國就是我們真正的國家，同時爲國家的一份子，對現在我們國家的情勢，亦感覺著任重而道遠」。

「至於台灣的現狀，我們絕不可悲觀的，『官場的惡作風』、『外省同胞的壞習慣』、『貪官污吏的橫行』、『優越感』、『差別待遇』，這僅僅一部分而已，在民主主義治下的國家，是絕不容久存如此現象」。該社論的最後一句，清楚地表達了對民族國家的認同，它說「台

灣是我們的，是中國的，中國就是我們的國家」。

應當站在整個國家和民族的立場

七、八月九日社論〈人民團體的活動〉：「我們以爲一個團體的份子，同時我們又是一個中國的國民，所以每一個團體的行動，第一應當站在整個國家和民族的立場，爲國家和民族的進步而努力。現在我們的國民當前應有的努力是什麼？是國家的統一，是民主，是和平，是科學（中略）假使我們整個國家不統一，不民主，不和平，不科學則有什麼文化的提高可言？有什麼商業的改進可言？」

八、二月二十五日「熱言」：評論了當時有關「東北特殊化」的問題，它說：「倘若沒有國家和民族的觀念，不管是什麼主義或主張，均不值得我們一顧」。強調了整個國家和民族利益爲先的觀念。

九、十月十三日社論〈歡迎國內記者團〉：「我們相信，台灣永遠是中華民國的一個最重要的省份，祖國之憂，即台灣之憂，祖國之喜，亦即台灣之喜」。

不願作「亡國奴」

十、八月二十日「熱言」：批評了美國「時代」雜誌的一則報導，該報導說，若用投票的方法來決定台灣的統治的歸屬，「第一是愛美國來管，第二希望仍舊給日本統治，對於祖家的中國，毫無留戀之意」。論者指該報導是「荒唐無稽的記事」，「貓鼠同眠，這是那裡來的話？台灣人的民族的矜持，斷不是這樣無節操的」。「現時台灣的政治，有不少給台胞們失望之處，所以到處儘管有不平不滿之聲」，「然而對於他民族國家的繁榮，縱有羨慕之念，亦不過欲借爲他山之石，思仿效之而已」，「如有希望迎之爲我主權者，實洪承疇、吳三桂之亞流，名符其實的亡國之奴也」。「至於衷心願作亡國奴的台胞，敢信必無，盼望今後切莫信口妄言，庶免見笑外人！」

十一、八月二十六日「小乾坤」：也是針對美國「時代」雜誌的報導予以抨擊，它說：「雖然台胞對於本省的現狀，有些表示不滿，但這絕不是離反或是別有作用，純是由於熱烈愛國心的表露，因爲同是自家人，無論好壞，關係是很深」，「不過，也許是缺乏互相理解，致使這美意，竟以『忠言逆耳』的誤解爲惡意，遂演成隔閡現象」。

第二節 台灣的「民主」問題——諸問題的根源

「中國化」的明和暗

在快速的「中國化」（祖國化、民族化）進展中，作為中國一省的台灣，逐漸與大陸處於同一歷史潮流、同一社會歷史階段。因此，戰後全中國所面臨的許多問題，不論好的或壞的、進步的或落伍的、光明的或黑暗的，必然會反映在台灣的「中國化」的進程。抗戰勝利後，中國的首要問題，已由民族解放問題轉為追求「民主」的問題；戰後中國兩大力量的鬥爭——「民主」與「半封建」，也深刻地左右著光復後的台灣。

雖然中國的抗日民族戰爭得到了最後勝利，但卻是「慘勝」。抗戰勝利後，中國社會的主要統治成分仍然是半封建半殖民性質的，因此，代表這統治階級的國民黨政府（其在台代表的陳儀政府），在台灣進行的「中國化」，必然也伴隨著貪污、腐財、無能、官僚……等落伍的作風。這就是如外省進步文化人張禹等所批判的「惡性中國化」；也是使省籍作家楊達「不覺得哭出來」、賴明弘覺得「厭

惡」的壞現象。另一方面，戰後中國的民主主義運動或新民主主義革命也蓬勃發展，而成爲新時代的潮流，與「半封建」的政治文化展開了激烈的鬥爭；這個反封建反官僚的「民主」潮流，也成爲台灣的「中國化」中的另一股力量，它批判台灣的「惡性中國化」，追求「良性中國化」。當時，許多大陸來台的文化人士如詩人雷石榆、木刻家黃榮燦、教育家許壽裳等，還有千萬知名或不知名的外省人，都繼承了五四「民主、科學」的精神，在台灣發揮著民主主義運動的力量。實際上，陳儀政府的某些施政，也部分地反映了這種進步的趨勢，如，光復不到半年就成立了各級民意機構，聘請許壽裳來台主持編譯館，推行具有五四精神的文教工作等。

台灣的進步知識份子，從日據時期就極爲關心中國大陸的政經變化，對祖國大陸的革命歷史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台灣復歸中國後產生的新問題，他們也都很快地認識到並提出了很有批判性的看法。如：作家楊遠在光復後不到一個月，在他創辦的《一陽周報》上寫的〈紀念 孫總理誕辰〉（第九號，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就提及：「未戰而得勝的台灣光復，雖是可慶可祝，總是因此若抱著中國革命如桌頂拿柑之安易感，那就慘了。光復了後的新建設目前多難，民權民主的徹底解決尙有多端……。」他認爲，台灣在未付出民族血戰的犧牲，就輕易地獲得打倒日本殖民統治而光復的勝利，這雖然可喜可賀，但不要就以爲中國的革命如「桌頂拿柑」一樣的簡單，而對台灣的將來抱有安易感；如果是這樣，「那就慘了」！他告誡道：復歸中國的台灣，在未來的中國革命的艱辛道路上，新建設

將多難，民權民主問題的解決將十分複雜。楊逵很敏銳地予知到台灣光復後可能來臨的新問題，並對仍沉浸在光復喜慶中的台灣民衆提出了警訊。光復後任職《新生報》，並與蘇新共同主編《政經報》的作家王白淵，在光復不過三個月，便對省籍隔閡問題，特別是一部分不肖外省人對台胞抱著優越感的情形，發出了憤怒的批判，在〈告外省人諸公〉（政經報、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呼籲道：「不法日人，當然要剷除，腐敗台胞，應該要打倒，而不肖的外省人，更須要趕他回去」。光復不久，特別是從一九四六年開始，政治上，出現貪污腐敗、人事不公、限制言論自由；經濟上，生產停頓、米荒、物價飆漲、失業恐慌；社會上，省籍隔閡摩擦和治安問題等等現象日愈惡化。最後一期的《政經報》（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編輯後記，便對這現象流露了極度的焦急與憤怒，它說：「因爲高物價、失業，又是流疫，地方治安不寧等等惡劣環境，大家只好悶在城市裡……不但這樣，大家卻抱著滿肚的不滿，在痛罵，冷笑或咒詛著，眼前社會的腐敗醜惡現象」。該刊的主編也是出資人、律師、評論家的陳逸松先生，在同刊上發表的〈現下台灣政治的出路〉文中，也無奈地說道：「今天本省到處不是搖頭就是謾罵，沒有比這個更可怕的事」。

哭不民主

不幸地，光復後的台灣，恰如楊逵在光復時所預見的，正朝著「新建設多難，民主民權的徹底解

決尙有多端」的方向進展，甚至出現更糟糕的狀況。由台中的省內、省外的文化人士共同創辦的《新知識》（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上，楊逵有感於急遽惡化的現實，寫了簡短的〈爲此一年而哭〉，描寫道：「死不死生無路，貪官污吏拉不盡，奸商倚勢欺良民，是非都顛倒，惡毒在橫行，這成一個什麼世界呢？」作家賴明弘也在同誌上寫了〈光復雜感〉一文，悲嘆道：「人人正因爲刺激太大，動搖太大，隨之而狂歡而失望了，而痛苦了甚至而排斥了」，在日本戰敗投降、台灣光復恰滿一周年的八月十五日，楊逵哭「不民主」，賴明弘開始對「光復」厭惡，兩人的悲痛之聲，反映了全省民衆的心聲。

然而，賴明弘並不只陷於感情層次，他以社會科學的觀點去分析這些惡現象，他認爲其根源在：

「台灣正由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殖民地的政治形態，一變為半封建而帶著官僚主義性格的政治形態」

也就是說，台灣光復後出現的惡現象，其主要的社會根源來自：從有部份現代性的殖民地政治形態，轉變爲帶著半封建性的民族國家的政治形態而生的矛盾。然而這些惡現象並非僅止於台灣一地，全中國各地都普通存在，因此，應該從全中國範圍來看這些問題。接著，賴明弘如此說道：「台灣的

問題既然是中國問題中的一個問題，當然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基本態度，那就是台灣的問題應該要放在中國問題上去評論它」。王白淵在〈在台灣歷史之相剋〉一文（《政經報》、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也對這些問題表達了與賴明弘類似的看法，他說：「台灣之光復，實係五十年來未曾有之激變，因此亦難免經過種種波折」；他認為光復後的「種種波折」，「其原因可歸於從前的中國和台灣的社會範疇之不同。總理曾說過殖民地 and 次殖民地之別，恰似科學上亞硫酸和次亞硫酸之別。」他進一步指出：「但這個問題係全國性的問題，不能只在台灣解決，和整個中國歷史發展階段有關，因此我們需要把眼光放大，看看全中國歷史之進軍，而凝視全世界歷史之演變，然後才對台灣的現實，一步一步加以改革」。

由上可知，不論外省或本省文化人，對於台灣光復後「中國化」（祖國化、民族化）進程所出現的惡性現象，都認識到其根源在：五十一年間隔絕的台灣殖民地社會歷史與中國大陸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歷史之間的「歷史之相剋」；更直接地說：是由於「半封建而帶著官僚主義性格」的國府政權的顛覆腐敗所造成的；而且，這些問題並非台灣所獨有，而是全中國的普遍現象，「和整個中國歷史發展階段有關」；就像王思翔在〈我看台灣〉文中所說的：「在整個的中國收復區和後方，所表現的接收悲喜劇是全面的，所表現於政治的混亂和經濟的瓦解也是全面的，而且十二分的徹底。這種情勢，絕不是台灣所能倖免的。在其他收復區所表演的醜事，在台灣雖不逼肖，可是就迄今為止的情形來說，

台灣已由帝國主義的殖民地變為「封建中國的一省」。

天天是爭取民主日

楊達在〈爲此一年哭〉中，痛訴了光復後的惡現象後，激動地說：「不覺得哭起來，哭民國不民主，哭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未得保障」。文末他勉勵自己今後要以「爭取民主」爲目標，寫道：「於是，拭了眼淚寫著備忘錄：『自今天起天天是爭取民主日，今年是爭取民主年』，我堅決的想，不要再哭了。」賴明弘在前文的文末，也表達了對「民主」的相同願望，他說：「『光復』在台省人的心中……不是只要返到祖國的懷抱，『光復』應該有著更深的政治意義包含在內。簡單說：就是政治的解放，只要我們的中國政治是開明的，是真正民主的，的確確爲大多數民衆謀自由平等幸福，那才有『光復』可言，台省人要求的『光復』，就是如此」。賴明弘在台灣剛光復的二月，就寫了〈重見祖國之日〉，發表在上海的《新文學》雜誌上，文中充滿了台灣復歸祖國的興奮和感激之情。過不了半年，他眼見光復後日愈惡化的現實，十分痛心，他深深體會到，台灣的『光復』，除了要「民族化」之外，還要「民主化」；只有達到「民主化」才有真正的『光復』可言。由此可見，光復後日漸惡化的現實中，爭取「民主」，要求政治民主，已成爲大家共同的新願望；繼「民族化」（祖國化）之後，「民主」成爲大家追求的新目標。

實際上，對「民主」的熱烈要求，是戰後世界性的也是全中國共同的新潮流，並非台灣所獨有。它不但是付出慘痛犧牲打敗法西斯主義後的世界性潮流，更是抗日戰爭勝利後全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共同的文化思潮。中國現代文學史專家唐弢先生在《四十年代中期的上海文學》中，就曾指出：「日本於一九四五年投降。除了第一個考驗的結束出現了第二個考驗：民主感情代替了民族大義」。在二卷四期的《政經報》上（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有一署名「鳴崗」的作者在《婦女與民主》一文，便指出了戰後中國的「民主革命」，他說：「在我們中國，社會性質決定了民主革命是當前的主要任務，一切枝節的要求都是環繞著這個中心」。戰後，「人民的世紀」、「民主」、「科學」等成了新時代最常使用的共同用語，共同關切的焦點。戰後中國的政治現實，帶著半封建性格的國民黨政府，與全中國人民要求和平、民主、統一的新民主主義變革力量之間的鬥爭日愈激化；一九四六年三月，國民黨撕毀了一月底剛在「政治協商會議」中通過的，包括《和平建國綱領》的政治協定，接著在六月底便發動了全面的內戰，國民黨政府在「國統區」的統治也日益法西斯化。爲了打內戰，經濟搜括日愈嚴苛，全國人民要求「民主」的呼聲也更爲熱切；在這樣的時局下，台灣民衆對「民主」的要求，當然也是全國「民主」呼聲的一特殊部分；有全國共通的性質，也有台灣的特殊內容。

站在全中國的「民主化」來看

關於台灣光復後的「民主」問題，王白淵在〈給青年諸君〉（新新一卷七期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七日）一文中，用社會科學的觀點說得十分透徹。他認為台灣諸問題的根源，在於台灣與中國大陸的歷史發展階段不同的問題，他分析說：「中國剛從長期的半殖民地形態解放出來，台灣也剛從典型的近代殖民地解放出來，歷史地來看，現在只不過剛到達現代國家的初期階段……」，因為處於這樣的歷史階段，因此：「對我們來說，民主政治仍是有待追求的理想，現實中，半殖民地乃至殖民地的殘渣仍然深深糾纏著我們……這是歷史課以我們的現實」，接著，他說明了台灣的現實與全中國的關係，他說：「台灣現在處於中國的一隅……台灣的現實也就是中國的縮影、中國的一斷面」，因此，他鼓勵台灣青年：「希望大家能看清現實，認清歷史的方向，朝著建設民主主義中國的目標邁進」。由此可知，王白淵對台灣的民主前途的看法，是放在建設民主主義中國的大目標中來追求的，二者之間是普遍與特殊的辯證關係，只有建設一個民主主義的中國，台灣的民主政治才可能實現，在當時，這種看法是相當普遍的。《人民導報》社長王添灯先生，在當選第一屆台灣省參議員後發表的談話，也扼要地分析了中國的社會特質與民主化的必要，他指出：

「現吾中華民國抗戰雖然勝利，而次殖民地危險未能盡除，國內封建勢力之殘餘亟待肅清，故政治之徹底民主化，實為新中國建設之根本問題，同時也是先決問題。因政治若不能徹底民主化，則不能建設國家之富強的經濟基礎，同時也就不能消滅次殖民地危險，獲得實際上真正的平等地位。我們新台灣的建設，當然不能離開這個根本的原則」。(《人民導報》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

由此可見，當時台灣的進步文化人，如王添灯、王白淵、楊逵等人，對戰後中國的社會、政局動向的認識是深刻的，與大陸的進步文化是同步的，他們看台灣的視野是站在全中國的高度來看的。

救亡之道在「民主」

九月十一日夜，謝南光（謝春木）在台北廣播電台，以題為〈為民主政治而奮鬥〉的廣播演講中說：「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了，和平應該來臨，民主政治應該實現」，但是，「帝國主義者的陰謀與壓制，並沒有放鬆」，「美蘇衝突已尖銳化，第三次大戰的危機也迫至大門」，國內問題也是如此，「我們需要和平統一，安居樂業，內亂是民族的滅亡，勝利的戰果就會黯淡無光」……「救亡之道在民主」，「由人民選舉省長、市長、縣長，由人民行使選舉權來實現民主政治，這是中國救亡的大路」。

接著，他提到了打開台灣現況僵局的方法，他說：

「我們是中華民國的人民，台灣是祖國的一部分，我們要與祖國同甘苦，共患難。民主政治是祖國與台灣結成一體的皮帶，我們要將此皮帶緊緊繫起來，共同蹶起共救危機。省長市長縣長民選以後，不健全的政治思想，就可以糾正過來，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對立觀念，這種錯誤的觀念自然可以消除，貪污舞弊的惡習也可以廓清，民主政治的前進，即是今日台灣政

謝南光先生大講演會

九月十三日下午八時

於台北市中山堂

歡迎傍聽

主 催

台灣政治建設協會
台灣文化協進會
台灣省婦女會
台灣省教育會
台灣省記者公會

謝南光講演會廣告。（《民報》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二日）

治的原動力，進步的推進力」。

在其他的演講會上，他也主張「台灣需要趕緊改爲省制，實施省長選舉」，他認爲：「政治腐敗實爲全國性問題」，唯有實施民主政治，「始能澄清貪污政治」，「始能運用國家資本，否則，國家資本變爲官僚資本，與酒變爲醋無異」，「才能消除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對立觀念」。

隨著貪污、腐敗、失業、物價高漲、治安、省籍隔閡等「惡性現象」的加深，爭取實施「民主政治」的呼聲便更高，大家都寄望以實施徹底的「民主化」來解決台灣的現實困境，譬如，《政經報》終刊號（二卷六期，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編輯後記中，署名「仁」的編者便如此寫道：「打倒官僚政治，爭取民主政治，實現地方自治，即縣市長以及省長民選！我們的結論是這樣，前號如此，此號也如此，達到實現民主政治以前，永遠如此，絕不會變的」。台灣出身的大公報記者李純青先生，在《台灣評論》（一卷一期，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上寫的〈中國政治與台灣〉文中，甚至建議「創造一個『台灣黨』」，認爲「台灣人應該贊成自治，贊成均權制度」，而「自治最高的程度是制定省憲，省長民選」。作家、民報記者徐瓊二（徐淵琛）在一九四六年十月出版的評論集《談台灣的現實》，其中有一篇題爲〈排他觀念的錯誤和自治精神的確立〉，主張台灣應「完全自治」，他說：「台灣是六百五十萬省民的台灣、也是鄉土；同時，也是中華民國的台灣，它的一環。台灣無法避免國內

局勢的影響，這是儼然存在的事實，同時，政治經濟面也反映這個事實，對其政治性也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目前，無須擔心，應大膽地給台灣予完全自治」。但是，他也大力地批判了有一部分本省人，爲了排除外省人而高倡自治，他認爲這是動機不良，因此他直截地說：「地方自治並不是以選舉當地人爲其最終的目的」。

要走「文化的民主主義」路線

除了在政治上爭取民主外，在文化重建上，「民主」也是這個時代的主思潮。譬如，「台灣文化協進會」的成立大會宣言，最後高呼的口號之一，便是「建設民主的台灣新文化」；還有，光復後最重要的一場文化座談〈談台灣文化的前途〉（《新新》，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七日）上，關於台灣文化應走什麼道路的議題中，出席者都主張應走「民主主義的文化」，連畫家李石樵都說：「今後的政治是民衆的政治的話，美術與文化也非是民衆的不可」，這對從日據期開始，一向走沙龍美術路線的台灣畫壇，是一大進步，王白淵也說：「抽象地說，今後文化的前進方向是朝民主主義路線，文化的民主主義路線，明白地說，就是文化應屬於大眾，不管是國際的還是民族，如果民衆無法理解，一點用處也沒有」。魯迅友人、台灣省編譯館館長許壽裳，在爲紀念五四而寫的〈台灣需要一個新的五四運動〉文中（《新生報》，一九四七年五月四日），再三強調民主、科學的五四精神對台灣的重要性，

認為台灣亟宜培養民主精神，要有真正自治自立的能力。

要求高度民主自治——從二二八的「三十二條要求」到楊逵的〈和平宣言〉

從一九四六年下半年起，要求高度民主自治的呼聲日益強烈，最後集中表現在二二八事件處委會提出的「三十二條要求」中，條條都在要求台灣的高度民主自治；毫無疑問地，它也是席捲全中國的民主與半封建勢力鬥爭的尖銳的特殊部分。二二八事件發生不過三天，台灣人民便得到全國反封建反獨裁正義力量的聲援，譬如，當時擔任全國性文學雜誌《文藝春秋》主編的作家范泉先生，在爆發二二八事件後的一星期，便寫作出版了《記台灣的憤怒》（一九四七年三月六日），很快地向全國人民報導事件，聲援台灣人民；另外，當時被國民黨政府視為眼中釘，祕密發行的進步雜誌《文萃》叢刊，在第三期（一九四七年四月五日）登載了署名「張琴」者寫的〈台灣真相——一個自白〉，完整地報導了事件的前因後果。事件後，在國民黨政府的全面高壓下，雖然島內爭取「民主」的風潮稍偃，但不久，逃離台灣的民主人士和力量，在香港成立了「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繼續在島外，對國民黨政府進行民主主義鬥爭。在台灣島內則紛紛轉入地下，以地下黨為中心展開了地下鬥爭；在文化上，則以戲劇和現實主義的文學繼續推動民主主義的文化。到一九四九年四月六日，國民黨政府軍警對學生和文化界展開了全面鎮壓後，民主主義文化的鬥爭才被迫從台灣社會消失，自此進入了漫長的白色恐

怖時代。一直要到二十年後的七〇年代才有新的民主浪潮出現。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楊達發表在上海《大公報》的〈和平宣言〉，記錄了一九四九年前後，台灣文化界對時局的普遍要求，它的五項要求是：第一，「請社會各方面一致協力消滅所謂獨立以及託管的一切企圖」；第二，「請政府從速準備還政於民，確切保障人民的言論、集會、出版、思想、信仰的自由」；第三，「請政府釋放一切政治犯，停止政治性的捕人」；第四，「增加生活，合理分配，打破經濟上不平的畸形現象」；第五，「遵照國父遺教，由下而上實施地方自治」。「和平宣言」中，除了第一條是有關「民族立場」的聲明外，其他四條都是有關「民主主義」的要求。台灣光復後，追求民主的運動和思潮，隨著楊達在「四六事件」被補入獄，而戛然中止。

是整個中國的「現代化」問題

光復後台灣社會出現的貪腐問題、「中國化」問題、省籍問題，或者去殖民問題，其實都只是衍生的問題；而問題的根本是在未能「民主化」的問題，它同時又是中國民族國家的「現代化」問題。

律師陳逸松在〈現下台灣政治的出路〉文中，很清楚地說明了這樣的看法，他說：

「現在我們台灣省，不是剛從日本帝國主義的壓制解放出來嗎？那個壓制若是身有體驗

的人，是絕不願再想日人來統治我們的。我們是靠民族主義才有重見青天的今日，才能夠做雖「實不符名」的世界四強之一的不折不扣的中華民國國民（中略）。那末我們今日所煩悶的問題不是一個省份內的問題，是整個中華民國近代化的問題；貪污不是民族問題，是個國內政治的正義化的問題」。

實現完全的民主自治，才能「匡救時艱」

一九四六年下半年，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情勢的日愈惡化，以及全國爭取「民主」的潮流高漲，台灣的輿論界，文化界也都呼籲，唯有實現台灣的民主化，落實「地方自治」，才能從根本上掃除各種惡弊。而所謂在台灣實施「地方自治」的具體內容是什麼？當然隨人而異，但其最高理想，不外乎「制定省憲」、「台人治台」、「省長縣市長民選」等，亦即「高度民主自治」。這個「民主化」的呼聲與要求，一直持續且不斷升高到爆發二二八事件，並且成爲事件中處理委員會三十二條政治要求的主要內容。下面列舉當時幾則要求民主要求實施地方自治的輿論。

一、七月二十五日「熱言」欄說：「本省目前的僵局，原因不在乎省內外人士感情的隔閡，在乎做官人沒有爲本省服務的誠意。實現完全的自治，給本省人盡量發揮愛鄉心，從事新建設，

許是匡救時艱的最上策」。

二、八月二十九日，《民報》社論〈爭取地方自治〉結尾說：「倘使能夠互相協力爭取名實相符的地方自治，使有能而公正之人士上台，無能而貪污之壞人退陣，內外省人之感情隔閡，可不解而自消了。」

三、九月十六日，《民報》社論〈嚴辦貪官與實施自治〉說：「現時本省的空氣是不清新不明朗。要解決這不好空氣，須一轉台胞的心機，第一要急實施完全的地方自治（中略）。總之，六百五十萬台胞都在待望長官，以一大英斷，嚴辦貪官污吏，並急速實施完全的地方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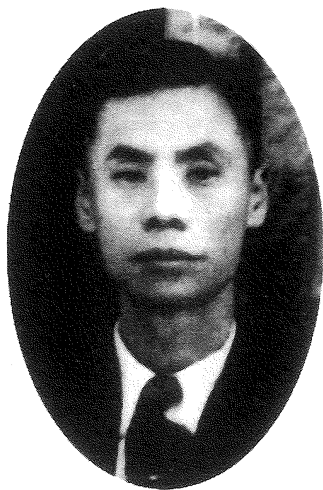
四、九月二十五日，《民報》社論〈限期完成地方自治〉指出：「照本省目前的情勢而言，現時雖成立了縣市省各級的民意機構，可是真正的民主政治，實在還沒有達到，甚至因爲一部份的不肖公務員的貪污，以至民心離反，令人不勝憂慮，爲打消這個僵局，除就早實現民主政治而外，還有更好的良方嗎？實現民主政治，才能夠剷除貪官污吏，我們理想的新台灣，才有建設之可能」。

五、九月十八日，《民報》社論〈奮勇爭取民主政治〉，結語說：「至於我們台灣目前的政治情勢，雖然充滿著官僚的惡作風，但可看作是過程，是過渡時代的一現象，不足以失望。如果我們台胞能夠共同一致，協力爭取民主政治，那末一切的惡作風壞習慣，自然得以打消」。

【第十七章】

從憂鬱到憤怒

第一節 王添灯筆禍事件——「言論自由」（輿論政治）的陰影



王添灯。（藍博洲提供）

六月九日，《人民導報》刊出一則消息，報導了六月五日、六日，高雄市大港村佃戶莊垂火與地主蔡胡之間，有關租穀的糾紛，演變成地主帶領警察和流氓毆打農民的事件。《人民導報》用「日人統治時代之暗影又重演於今日之高雄」之大標題，及「警察壓迫農民」之小標題，抨擊高雄市警察局袒護地主，且文中有「警察爲地主走狗與日人時無異」等語。這篇報導引起了高雄市警察局長童葆昭之憤怒；童局長不但不調查其部屬之暴行，反躬自省，且未經去函報社更正，即在各報刊登啓事駁斥該報，指責人民導報混淆視聽，且誣讒該報爲「喪心病狂」。而《人民導報》亦在社論、短評上予以駁斥。譬如，六月二十日的社論〈童局長暴舉與暴言〉，寫道：「爲正氣，我們要與童葆昭的暴言暴舉鬥爭到底！爲民主，我們要求嚴懲狂暴的童葆昭局長！爲法律，我

們要求法辦違法瀆職的童葆昭局長！」

童局長遂綜合《人民導報》的報導和這些社論、短評、向台北地方法院控告《人民導報》社長王添灯誹謗名譽，經檢查官兩次審問，勸兩方庭外和解，因原告不願意來函更正而作罷。嗣後，十月二十四日，台北地方法院以「以文字公然煽惑他人犯罪」為由，判處王添灯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一年。這消息傳出後，引起社會人士議論紛紛，尤其對輿論界而言，這是嚴重威脅言論自由的問題，深怕引起寒蟬效應。王添灯對此判決不服，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並致函台灣省新聞記者公會，希望主持公道。

省記者公會主持正義，派理監事六人訪高等法院院長

記者公會以地院判決失當，咸表不平，為今後報界之言論自由，與為保障記者之權益，經公會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對「王添灯筆禍案」予以支援。十一月五日，理監事葉明勳（中央通訊社）、李萬居（《新生報》）、陳旺成（《民報》）、林紫貴（省黨部）、宋斐如（《人民導報》）、林忠（台灣廣播公司）等六人聯袂往訪高等法院，因院長公出，乃訪地院院長陳述意見；新生報社長李萬居說：

人民導報之報導與批評，自為其應有之職責，原告童葆昭既不經由更正手續，即登報謾

罵並遽行控告，法院亦以一紙之呈控而判罪，以此情形，則一切報紙新聞言論，盡在犯罪之列，是則新聞言論自由安在？此風一長，全台灣報社儘可關門大吉，文化前途不堪設想。記者公會代表咸認為，新聞記者之報導評論，係以出版法為依據，非謂新聞於當事人有不利，即可援用刑法而處罪，望法院應顧及實際動機，為解釋條文涵義並慎重援用，而作適當之判決。

台灣「法治政治」的陰影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高院公開審理王添灯筆禍案，各報記者各界人士乃至大學生紛紛前往傍聽，已擠滿法庭。出庭的，除王添灯之外，還有證人蘇新（人民導報編輯）、簡吉（高雄三青團書記、原農民組合領導人）以及莊垂火、莊垂清兄弟（佃農）、黃石順（高雄市三民區區民代表）。各報都大幅地報導了庭訊的經過。因為這案件，已經成為台灣言論自由（輿論政治）的一個指標性案件。《民報》的「小乾坤」指出：「這種警察當局的作風，和員林事件的作風聯想起來，對法治政治的前途，投下一個可怕的影子」。

證人描述事件現場

十二月三十日，高院開第二次審問庭，被傳證人有黃石順、蘇新、鄭明祿（前人民導報發行人）、該報吳記者和簡吉。開庭中，庭長叫目擊證人黃石順陳述當天的情形，黃石順的證言十分完整地描述了現場的情形，茲摘錄《民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導，如下：

「此慘案發生於六月五日，我本住在高雄，是當那個地方（高雄市三民區）的區民代表。而農民莊垂清等兄弟是革命先烈的遺族，我是「革命先烈遺族救濟委員會」的委員，故他們之事我當然是很知道詳細。我於事件發生當日晚上，從新竹回家聞到這事，於翌六日上午就趕往莊家裡去探問，一回兒忽有許多的警察被一個林祕書帶來，手拏著槍，受了蔡瑞勇（按：地主之子）的指揮捕人，我起初被警察用槍按住，我是認識蔡瑞勇的，於是我身子才能自由站在一旁，看見農人們被捕被捉，要逃的警察就開槍，槍聲從四處發出；之後，農民們儘被捕到卡車上，我跟著林祕書到卡車邊，卡車開走了，走不大遠，就碰著一隊個個都手袖綑著紅布的宋江陣（流氓隊），卡車即時停住，蔡瑞勇（他在高雄市政府工作）就馬上跳下車，帶領流氓隊的宋江陣回到農村亂打人，一直打到鄰村裡去，連那正在吃飯的婦女子們，也走

出來跪在中庭裡叫饒，還是被打、叫苦連天，一刻憲兵來了，宋江陣就急奔逃，可是卻被憲兵隊捕了二名去，自此以後，農民們就說要組織決死隊自衛和流氓們拼命去」。

檢查官撤回告訴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高院開第三次偵查庭，被告及被告律師、原告律師、新聞記者、社會人士均到庭。庭長詢問被告有無提出有利證據或反證，王添灯舉出四點理由：「本人不是報導記事負責人」、「報導是為社會公益及為體現正義」、「警局長不反省自己越權，竟用挑戰姿態謾罵，事前又並無來函更正」。陳述畢，嚴檢查官當庭撤回告訴，其理由為：

- 一、認為被告是名譽社長，不是發行人編輯人，依出版法彼無犯罪行為。
- 二、據證人莊垂火當日是有拼死隊組織之議，所以報上所記「決死隊」字眼，雖有示人意義則同，因為此是事實問題，亦不是毀謗，因此不能構成妨害名譽妨害秩序。

第二節 員林血案（台中縣警察槍殺法警案） ——「法治政治」的崩潰

這事件發生在台中縣警察局，因當時台中縣政府所在地在員林，故也通稱為「員林血案」。事件的主要內容，是台中縣警局的警察槍殺前來拘捕「犯罪警察」的法院法警，故正確的稱呼應該是「台中縣警察槍殺法警事件」。

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受命持地方法院拘票及高等法院批准證（因當時規定，逮捕公務員必須經高等法院之批准）的法警三人與看守十五名，前往台中縣警局拘捕犯罪嫌疑的縣警局督察許宗喜，卻遭大批警察包圍、拘留及毆打甚且開槍射殺，致使二位法警及一位看守受重傷，其他亦受不同程度的傷害。縣警局不但馬上將傷者送醫，還把重傷的法警、看守押入牢房。地院數度急派推事、檢察官前往交涉，欲將傷者急送醫院，卻遭台中縣警拒絕，且不讓檢察官與傷者見面。檢察官找台中縣長劉存忠，劉縣長卻答以：「沒有得到報告，沒有辦法！」借故推諉，任警察胡作亂為而不制止。次日凌晨四點，始將傷者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當天早上，一名受重傷法警死亡，其他二人亦危在旦夕。十三

日早上，另一位受重傷的看守也不治死亡。縣警局還派十數名武裝員警在醫院監視，不准檢察官、家屬探視。

直到十五日，台中縣參議會、台中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律師公會等人民團體緊急開會議決，呈請公署、高院、警務處徹查案件真相。且高等法院派檢察官及警務處二名專員，要求警局長釋放仍被拘留的法警、看守，惟警局仍悍然拒絕。

這個事件的遠因，是早在五月二十五日在鹿港發生的「鹿港事件」。當日鹿港警察派出所所長許宗喜，欲逮捕前自衛隊隊長、牙醫師陳家霖到警局，而台中縣參議員、醫師施江西為恐陳遭毆打，亦到派出所擬居中排解；未料派出所所長卻縱容數位義警（均為流氓）毆打施江西，致使施血流滿面肋骨斷裂不省人事。次日，許宗喜向台中縣警局捏造施江西大鬧公堂，並向台中地院控告施妨害公務，而施也提自訴控告許傷害罪。

該案經台中地院數次調查結果，警察許宗喜非法傷害屬實，數次向許發出傳票，然許卻屢拒傳不到。

台中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主委蔡先於也進行了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結論是：「許無打施，但許明知義警是流氓，為何採用為手足，義警打施全無制止，又見施傷重而無慰語，足見許無能至極，不近人情。」

該調查建議，當局應對許宗喜予相當懲戒；有縱容流氓作惡，「所以要嚴密偵察」，「若再生事端，則民無寧日」。

結果，縣當局及警當局，不但沒有懲戒許，反而將許調升為縣警局督察。縣警局包庇自家人的作風，早已引起了民衆的公憤。

十一月十三日的《民報》社論〈豈容警察反抗法律〉，形容這事件是恐怖、慘絕、暴虐而非人道的消息，「今竟發生在將建設模範省之台灣；令人怒髮衝冠，目眦欲裂、滿腔忿懣的激情，殆有按納不住的概」。

知法犯法之警局，竟以武力集團的方式，加害依法執行任務之法警，且不予救治，再三悍拒檢察官之釋放命令，其情況實與造反無異。此聳人聽聞消息傳出後，全省民衆駭然不已，台中、彰化一帶，人心惶惶、戰兢不已，社會陷於重大恐怖，尤其直接受打擊的法院看守，其受傷更深。

十六日，《人民導報》社論〈真理與強權〉，以該報前社長王添灯與高雄警局長童葆昭的涉訟事件，法院卻以「煽動罪」判王添灯六個月徒刑為例。批評司法界：「苟欲維護司法，必先自己獨立」，「吾人固願竭力維護司法獨立，但法界首先要自猛省，深夜思慮，所判決、所執行，是否值得人家維護，值得人家同情。」並向社會呼籲：

為了反強權，為了真理的火種，為了台灣土地的乾淨，我們呼籲新聞同業齊一步驟，向前進攻。並呼籲有良心有正義的朋友，和我們緊緊合作，用人民的力量壓制一切非法者！

十一月二十六日，省政治建設協會，一致決議發動官民共同維護法律及守法之運動，故將於各地舉行演講會，擴大宣傳。台北縣、新竹縣和台北市的「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也先後各別集會議決，要求當局嚴辦員林血案起事凶首，並須查明責任予以嚴處。台北市「人保會」呈請書指出：「此為政治上社會上嚴重至極的問題，幾疑暴力萬能之世相再現於今日，人心惶惶，不知所措，倘若處理失當，自不免影響至治安無法維持，法規權威失墜，人身之自由無從保障矣」。

這聳動聽聞的案件，不但暴露了當時警察濫用職權，勾結流氓無惡不作的作風，且公然蹂躪司法尊嚴，行為殘暴非人道，事後還隱蔽事實，官官相護，混淆社會視聽：對此，全省民衆無不痛憤。

事件發生時，立刻赴現場採訪調查的民報記者蔣時欽，發表了〈員林血案真相〉，該文中提及地院的法警和看守均為本省籍，而縣警局當事者金秘書、陳督察長、許宗喜、林世民等均為外省人，事後，縣警局將全部責任轉嫁與本省籍員警身上，且發表的公告有挑撥台人與外省人反感之意。因此：「這次血案發生的根本原因中，有介在外省人對台灣人之錯誤的優越感一事，不成法律上之責任，但在建設模範省之台灣，其道德上及政策上之影響，絕不能輕忽。」

這事件已動搖了社會的基本信念與價值，不但威脅到台灣民主政治三大支柱（議會政治、輿論政治以及法治政治）之一，「法治政治」的建設，且煽動了省籍感情問題。這事件正嚴重地考驗著台灣的「民主」建設。

蹶然而起「守法護法」

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北的四大人民團體：政治建設協會、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記者公會及律師公會蹶然而起，共同發動了「守法護法大演講會」。到會演講者，有蔣渭川、陳旺成、宋斐如、廖進平、蔡伯汾，他們不是從事反抗帝國主義運動的鬥士，就是法律的權威。

人保會主委、《民報》主筆陳旺成的演說，提及王添灯筆禍案以及《和平日報》記者丁文治被捕失蹤案，呼籲：「用我們的力量迫使官方同我們一樣守法護法」。

代表記者公會的宋斐如，舉當初北洋軍閥槍斃了二名記者的例子，指出：「封建勢力依然存在，封建殘餘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徹底消滅，今天所有的不好現象，正是由此而來」，「今天要如何來革除這個封建勢力呢？其出路在於政治，我們大家團結起來，結成一種力量，爭取真正的民主政治」。

報導這次「守法護法」大演講會的《人民導報》記者詹致遠（吳克泰），在文末感性地說道：

十點鐘許，大家都高興起走出門來，外面的空氣覺得特別冷，冬天快到了，大家都抱著一個好像要吶喊出來的心情。愛護台灣者起來！向政治的路上邁進吧！

接著，各地一片「護法」聲。

基隆市參議會、記者會、婦女會、人保會等四團體亦蹶起，為護法召開臨時會；高雄市參議會及人保會兩人民團體聯會向省公署及高等法院，建議嚴辦；嘉義市新東區區民代表會亦召開臨時會，熱烈討論員林血案，提出三項要求：一、執法權要統一獨立；二、絕對要求對此事件公正糾明非法者；三、必須保障人權生命，嚴禁非法弄槍。

更顯得諷刺的是，在員林血案進行期間，行政院還於十一月十四日電會省署轉飭所屬各機關，應遵守勵行「提審法」。因為「提審法」已於本年三月十五日頒布實施，但本省各機關時有陽奉陰違，甚至不知有其法，對人民身體自由頗為威脅，以致發生像員林血案這樣的目無法紀的野蠻事件。員林血案的發生與政府三令五申「提審法」，兩相對照，正驗證了律師陳逸松在《政經報》最後一期的社論〈現下台灣政治的出路〉所指出的：

今日台灣政治是成個什麼樣子？高唱主義，少見實行，抽象的原則論旺盛，具體的方策

論罕聽。

翌年二月十六日，台北地方法院對此轟動全省之血案宣判：林世民處五年徒刑，其餘許宗喜、縣警局長江風、及秘書金士衡等人皆獲判無罪。《民報》記者曾尋問方庭長，渠僅以六字回答：「不能證明犯罪！」。此判決顯示了台灣的「法治政治」已瀕崩潰的一面；十二天後，台灣爆發了更大的「二二八血案」。

第三節 「澀谷事件」與「美軍暴行事件」 ——二二八前夕的二大示威活動

從一九四六年的五、六月起，戰後世界和平的展望逐漸暗淡，美蘇的對立、衝突成了世界的新問題；在東亞，美國以其唯一勝者的超強實力取代了原日本在亞洲的支配地位；不但獨佔了日本的利益，也在背後控制中國的局勢，介入朝鮮半島問題。在中國，以美國為靠山的國民黨政府，撕毀了各黨派共同協議的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再開內戰；全國民眾對和平、民主、建設的期望澈底破滅了，再加上經濟破敗、接收復原的混亂，全中國陷入了內戰、分裂和反內戰、爭和平要民主、要統一，兩勢力間的對立和抗爭的局面。

光復後的台灣，自不能例外。

作家、醫生吳新榮在五月十八日的日記寫道：

今天世界到處都對立。在國際上，蘇聯和美國的對立，此雖史上未曾有的對立，但與我

無所關。在國內上，國府和共黨的對立，此是漢民族能否復興的關鍵，我們都無時不關心。

在省內有省外人和省內人的對立，此和國內的政治情形有所關，時間可為解決的主人。在地區內有區長派和非區長派的對立，吾人已自他同認的非區長派，何有言。

二二八事件的前二個月，發生了兩大事件，引發了包括台灣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屈辱和憤怒，爆發了街頭示威抗議；一是「澀谷事件」，另一是美軍強暴北大女生案。兩事件都起因於美國和日本對台灣同胞和中國人民的暴行和侮辱，激起了全民族的憤怒。因此，在台灣，連續爆發了兩次大規模的街頭遊行，抗議澀谷事件和抗議美軍暴行。這兩次大規模的示威遊行，可說是二個月後爆發的二二八事件的前聲。

「澀谷事件」——光復後第一次大示威遊行

戰後居留日本東京澀谷區的台灣同胞，因租用日本某大企業的空地經營攤販維生，而與當地利益集團產生了衝突，日方不時唆使日本幫會流氓尋釁，藉故生事；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一部分同胞為此事赴中國代表團請願歸途，竟遭三百多位日本人和日警攔車包圍，日警開槍射殺同胞，致使同胞四人喪命，十八人負傷，日警並將其餘同胞拘捕送美軍第八憲兵司令部，此為「澀谷事件」之肇端。

消息傳到國內，包括台灣的全國人民莫不震驚，全民激憤。七月二十三日台灣版的《大公報》社論〈抗議日警槍殺我同胞〉，嚴正指出，這是「未死的日本法西斯向中國人民開槍」，並呼籲：「中華民國應為新回來的兄弟，挺身負起保護的責任」，「我們不能忍受剛屈服的敵人公然向我們開槍！」；而本省籍作家賴明弘更為文〈澈底消滅日人贖武主義〉，滿腔憤慨地說：

八年來的血債，和五十年來的血債，我們對日本人尚未發出聲討，還未找它清算的今日，我們同胞又再被其公開屠殺，這還有討論的餘地嗎？

賴明弘呼籲：「全國同胞一致起來，徹底征討日本人的贖武主義」，並贊同《和平日報》社論〈日人槍殺同胞〉（七月二十三日）的主張：「如日本政府無適當表示，我們有權將此批在台灣日僑日俘囚禁，作為人質」，至此為止，全國人民的憤怒都指向日本法西斯殘餘。從賴明弘的檄文，我們可以感受到一個曾受過日本五十一年殖民壓迫的台灣作家，在台灣光復不到一年又遭逢此屈辱，從內心底部發出的深沈的民族感情的怒吼。

然而，這事件並沒有因為中國人民的憤怒而稍有改善，反而朝向更惡劣的方向進展。當年的十二月十日，由實際占領日本的美軍所主導的遠東國際法庭，作出了偏袒日本的極為不公平的判決，宣判

逞兇槍殺台灣的日警無罪，而受拘押的三十六名台胞中，除二人獲釋外，其餘都被判二年或三年的苦役，刑滿後驅逐出境。消息傳來，全國民眾悲憤萬分，群情嘩然。上海《文匯報》爲此事第二度發表了義正詞嚴的社論〈再談澀谷事件〉，指出這是美國以及美國參養下的日本對中國的「侮辱」；指這件事的判決是：

「對於中國，對於中國人民，是侮辱之上又加上侮辱」

「美國政府為了袒護日本，並不惜忽視中國的正常權益……侮辱中國」

該社論進一步質疑，美國以及美國參養的戰後日本，爲什麼會如此侮辱中國人民呢？它指出那是因爲：

「政府要乞援美國，以進行內戰，國內戰亂，始終沒有實現一個和平民主的安定局面」

社論進一步舉出，不只在日本，在東南亞各地的華僑也因爲同樣「國內戰亂，沒有和平民主的安定局面」的原因，受到各國的欺侮、不平等的待遇。

澀谷事件，不但造成了包括台灣在內的全中國的民族屈辱感，使戰勝國「五強之一」的幻覺破滅，同時也激起了人民的覺醒，認清到美國以及美國扶植的日本，繼續把中國人民踩在腳下的真面目，更看出了問題的根本所在，是因爲依賴美國的國民政府的腐敗無能，只知打內戰，被人瞧不起。

而直接受害的，是在一年多前才剛脫離日本五十年的殖民壓迫的台灣人民，因此更使台灣民衆怒火高漲，而在十二月二十日，由各校學生自治會和「政治建設協會」發動了五千人參加的大演講集會，並到美國領事館示威抗議，這是台灣光復後第一回的大規模街頭遊行。

台灣民衆的民族感情，從光復初的狂熱，經過一年的各種波折而逐漸冷靜，其間經歷從「期望、失望而絕望」的變化；而澀谷事件的屈辱，更使台灣民衆落入絕望的深淵，民族信心受到極大的打擊。

澀谷事件發生後，省公署以及各人民團體的抗議行動如下：

七月二十五日：公署宣傳委員會主委夏濤聲表示：長官非常關心，正在蒐集各方情報，究明真相，也已經向中央政府、盟軍駐日中國代表、麥師的司令部，請求合理解決，希望本省同胞相信政府，冷靜勿以過激言論刺激對方。

七月二十九日：三青團台中分團部，通電盟軍總部麥克阿瑟及中國駐日代表團團長朱世明，謂「日人此舉侮辱同胞，損我國家，懇請鈞長徹底究辦」。

七月三十日，高雄市參議會通電要求，當道提出抗議，應依法處理不法日警，籲全省民一致團結

通電麥帥。

七月二十九日：台中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要求駐日代表團團長朱世明、東京領事林宛平、迅速向日本政府交涉，懲凶撫恤死傷者，並保證以後不再有同樣事件發生。並舉辦對策座談會及演講會。

八月二日：台灣省旅外同鄉互助會，要求（一）嚴懲行兇日警。（二）日政府應道歉。（三）撫恤死者家屬。（四）補償死傷者損失。如日人仍不覺悟，延長對日佔領期間或其他更有效之對策。

八月一日：花蓮市各界，舉行追悼澀谷事件死難同胞大會。

八月十日：新竹市黨部在國民大戲院，舉行追悼會，並電請中樞速懲處凶首，以伸正義，而維國體。

八月八日：公署重視澀谷慘案，電請政院迅作交涉，省各界盼檢討對日管制方式。

十月二十六日：民報「熱言」欄針對澀谷事件指出：台胞們的脫軌行爲，我們自當引咎自責，而日人之陰謀加害，我政府豈能放任？

十二月十三日：法商學院舉行學生大會，以喚起全省各校學生表示強硬態度，要求政府究明雙方責任。是日有五百名學生集會。

十二月二十日：旅滬各團體（台灣旅滬同鄉會、台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閩台建設協會上海分會、台灣省升學內地大學公費生同學會）向有關方面呼籲。

十二月二十五日的《人民導報》，在頭版登刊了署名「邦人」的「來論」——〈向麥克阿瑟抗議〉，文中有關澀谷事件部分，激憤地指出：

不久之前，日本東京曾發生了澀谷事件，日警以殘酷的手段槍殺了我們的留日台胞，日警不得到應得的膺懲，不必說。後來反得了日本政府的鼓勵酬勞，這也不必說。我們總以為這個事件可以合理解決，身繫囹圄的台灣同胞，也可以安然出獄恢復自由。可是，消息傳來，這些被捕入獄的台胞，竟被判了徒刑。這是什麼話！麥克阿瑟！你管制日本，還是管制台灣？你管制戰勝國，還是管制戰敗國？你管制敵國？還是管制友國？要不然，那裡會幹出這樣貽笑世界，遺臭千古的行為！我們六百萬台灣同胞得知你這種行為，我們都心膽俱裂，五中俱焚。我們站在聯合國人民的立場，我們有權向你抗議，有權向你提出嚴重的抗議。

美軍暴行事件——全國匯合的示威鐵流

接著，五天後的十二月二十五日，北京天津發生了二起的美軍暴行事件；其一為北大女生沈崇遭美軍強姦案。這事件馬上引起了全國各地反對美軍暴行的大示威，在呈燎原之勢的示威活動中，文匯

報社論〈我們沈痛抗議〉，嚴厲指出：

「他們是否把中國看成是他們的殖民地，把中國人民看成是他們侮辱的奴隸？」

在全國反美軍暴行、反內戰、要民主的怒潮中，一九四七年一月九日，台灣也爆發了抗議的遊行，《文匯報》（一月十七日）的報導形容這遊行像「台北一條鐵流」，學生、工人、公務員萬餘人參加，到處高唱「義勇軍進行曲」，而當時台北市的人口還不足三十萬人。

由此可知，光復後，國民政府統治下日益惡化的台灣政治、經濟、社會情況所激起的怨憤，已與全中國反蔣民族民主運動匯合在一起。

不管是澀谷事件或是美軍暴行事件，都反映了戰後西太平洋國際局勢的新變化，以及中國動盪不安的局勢。《文匯報》社論〈煙雨太平洋〉，集中地指出了前者的特徵，它說：

「這次戰爭，如果說太平洋的國際形勢上起決定性的變化，那麼第一就在美國代替日本，掌握了這個橫貫東西半球的太平洋……她一面控制了日本，而在另一方面比日本當年更有力、更週密地控制了中國的經濟、政治甚至一切。戰後中國並未自主、並未民主，並未因勝利而

強大，中國至今僅僅只換了一個控制者，從前是日本，現在是美國。」

一語道出了戰後中國再度陷入了美國控制局面。這就是爲什麼看戰後台灣歷史的時候，不只要看到全中國，更要看到站在她背後的新霸權美國的道理所在。

而國內呢？國民黨政府在「內戰第一，反共優先」的最高政策下，在全國（包括台灣）加緊抽丁、徵糧、徵捐打內戰，使原本蕭條的經濟雪上加霜，民不聊生；再加上帶著封建性的官僚主義；貪污、腐敗橫行，獨裁無能當道，這更加劇了人民反抗的怒火。

第四節 專賣局與查緝私煙事件——從憂鬱到憤怒

大家都知道，二二八事件的導火線，是由於專賣局查緝私煙不當，所引起的民衆暴動。事實上，專賣局查緝私煙所引起的民衆不滿和摩擦，並非到二月才發生的事；早在半年前，公賣局查緝私煙問題就已糾紛不斷。專賣事業是台省特有的機構，自日人殖民統治以來已有四十多年的歷史經驗；它的業務，就是對一般百姓大量消費的鴉片、汽油、度量衡具、香煙、樟腦、食鹽、酒、火柴等實施政府專賣，其龐大的收益占政府財政收入的四到五成，可以說是維持政府財政的重大間接稅源。光復後，公署廢除了汽油、鴉片專賣，將原總督府專賣局改名爲省專賣局，十一月一日開始營運。專賣局每月繳納省庫約有四千萬元，佔省公署財政收入的五成以上，這筆財源實不可輕視，本省歲收財源可以說幾乎全靠專賣局收益；對其重要的財源作用，以及能夠平抑物價的作用來看，許多財經專家都認爲，專賣制度不可冒然廢止；依據民生主義的觀點也不可輕言廢止。

然而，由於政府用人不臧，貪污舞弊不斷，官員只一味乘機弄權，圖謀私利，以致非難百出、怨聲載道。專賣局與貿易局一同曾爲「閩台清查團」所檢舉告發，兩局長已受停職的行政處分。九月二

十日的《民報》社論〈專賣、貿易兩局的存廢〉中說：爲解決專賣局問題，根本上唯有實施民主政治，其先決條件在確立公共財政，而確立財政對策，只在整頓國營事業，以圖公共財源的增收，以減輕一般百姓的稅金負擔。爲根本改革貪污弊病，唯有由民間廉能人士共同組成「專賣事業運營委員會」，以防舞弊並建立健全的運營方針；如果能發揮民主作風，公正運營，專賣局不但沒有必要撤銷，且應擴大其機構，以謀充實公共財源。

在煙酒的公賣制度下，台省販賣的煙酒價格比省外貴，自然會發生私煙私酒源源不斷從省外進入台省的現象；在百業蕭條失業者衆的情況下，許多婦孺老幼便在街頭販賣私煙謀生，以蠅頭小利維持生計。五月底，針對私煙私酒泛濫的情況，專賣局台北分局開始大力查緝肅清私煙私酒，並訂定「私煙登記辦法」，限期收買零售商、批發商的私煙，逾期則予以沒收。台北分局長向新聞界表示：私酒私煙若不查緝，恐將影響本省的財政收入；對於查緝工作，因遵照法令，係出於不得已，當局也很明瞭在街頭販賣私煙的老百姓生活的困苦和無奈。

查緝私煙工作，經常與靠販賣私煙的民衆發生摩擦；如五月二十四日台北市就發生一起，沒有佩戴緝私證數人，沒收了店舖和街頭小販的私煙，且有未開收據的情況。六月五日，台中發生查緝隊拘捕民衆並予私刑的事件。

隨著景氣不斷惡化，查緝私煙工作與民衆之間的衝突便日漸升高。十二月七日，在基隆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的會議進行中，突聞民衆騷動群呼聲，原來是今晨旭町發生了緝煙衝突，查緝員取締時間槍誤傷了民衆。實際情況是，查緝員沒收私煙時，有人喊叫專賣局押收私煙後私自賣出，以致私煙販群集汽車邊，緝私員對空鳴四槍，一槍不幸擊中十一歲小孩林國連的右腳。

十二月十三日，有一批查緝員，在台北市中山路大正路市場邊，裝著要買私煙，誘捕賣私煙女子，當查緝員要沒收私煙時，女子把私煙拚命緊抱懷裡不放，一面流淚一面說道：「林先生、王先生，我死不要緊，香煙不可押收去，否則我要走去死在你家裡，我啊做鬼也一定要把你提去」。她被捕後好像失了常態，在分局裡狂哭了一個多鐘頭，終於被查緝員沒收了六條香煙，時價三千元，當查緝員上車要回去時，她瘋狂地追來，查緝員從車內開了三槍揚長而去。旁觀民衆說：他媽的，小小事情就開槍，對此開槍事件，一般民衆都憤慨。

十二月十二日《民報》「熱言」欄批評說：

專賣局為禁絕私煙，特置查緝員，取締攤販，由專賣性質上說，似或無可厚非。

今寬於檢查進口，而嚴於緝拿攤販，是不是本末顛倒的措施？

攤販有幾個不是失業的窮人，他們的全家財投資在私煙，甚至有起債的。

一但被抓住，私煙遭沒收，有時要受毆打，一樣同胞也有這般苦命的人。甚至有武裝帶槍，如臨大敵，對付這些世間最弱者，何必如此做作呢？

前述帶槍的查緝員查緝爲生計而販賣私煙的弱小者的事件，並非特殊例子，而是經常發生的事情；因此有位作家楊思謙，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寫了短篇小說〈阿貴的悲哀〉，發表在《人民導報》的「人民副刊」上，其主題和情節都與前述的緝煙事件相類似。另外，一九四七年一月五日的《新新》月刊，也刊登了作家「踏影」的散文〈賣煙記〉，該文結尾提到，獲得第一屆台灣省美術展的金潤作的入選作品「賣煙」，畫中所表現出來的是：

描寫了兩個少年排著小小的煙攤，一個大概是為疲倦吧，白天底下，一向在貪著睡覺，他一個站著好像等客的樣子，可是他的臉上有了好像含點怒氣或好像嗟怨什麼的表情，如實地表現出灰色的憂鬱，啊，賣煙，你們的憂鬱確實是個民生主題啦。

同樣在二月的最後一天，每天都會發生的查緝私煙的行動，竟然引爆了二二八事件。「賣煙」畫作中表現的賣煙少年的憂鬱，終於爆發成群眾的憤怒。二二八事件進行中，有一位大陸來台的木刻家



黃榮燦木刻《恐怖的檢查》。

黃榮燦，偷偷刻下了一幅「恐怖的檢查」。這幅畫作生動地表現了卡車上帶槍的查緝隊正強行押收一位背著孩子的賣煙婦女的私煙，場面充滿了憤怒與恐怖。

【第十八章】

二二八前夕的台灣社會

百病齊發的春天

第一節 司法的明與暗

一九四七年爆發的二二八事件，是一個複雜而重層的事件，並不是以單一面向就可以窺其全貌的。台獨勢力一直用單一的省籍（或稱為「族群」）矛盾來扭曲它、宣傳它。其實，省籍矛盾只不過是表象，而不平等、不民主的政治經濟關係才是事件的根本原因。本論認為當時台灣的「反貪腐」爭「民主」的要求才是事件的基本動力和原因；而它又是當時全國各地風起雲湧的「要和平、要民主」的群眾運動的特殊一環。

二二八事件本身的調查研究已有許多，本論把重點放在釐清事件發生前夕，台灣社會的真實動向，希望把事件發生的社會歷史原因理出頭緒，比較客觀地呈現其複雜多面又充滿矛盾的原相。

二月十五日，台北地方法院對聳動全台的員林警察槍殺法警案，進行了判決。教唆殺人的警局長江楓居然被判無罪，一時眾議譁然。這個案件發生於去年（一九四六年）十一月間，「警察槍殺法警」在純樸的台灣本來就是前所未有而駭人聽聞的大案，從案發到起訴開庭審理的過程，大家都關心注視，各報都逐日詳細報導。《民報》還為此寫了一篇社論〈守信的觀念〉（二月四日），對於被告的警察

局長刁頑的強辯（硬拗）態度，感嘆道：「人心一至於此，信用何從說起，政治又有什麼辦法。」該社論又進一步引申道：

「台灣人本來很尊重信義，一如孫先生所說的。可是光復以來，由省外移入不少不良風氣，耳濡目染，容易學習不良習慣，現在對於守信觀念，不無動搖。」

社論把問題歸咎「省外移入的不良風氣」，當然有其真實的一面，但也有過度解釋或簡化之處。然而，不可否認的，台灣光復一年，帶來的不是進步與安定，而是後退、貧困與混亂，因此造成一種普遍的心理，把所有不好的事物，都歸咎於「省外移入的」；發生天花、霍亂等流行病如此，貪官污吏、封建作風也是如此，連大吃大喝、在公共場所高談言笑也都成了「外省人帶來的不良風氣」。

這個員林警察槍殺地方法院法警察，也牽涉到省籍問題。因為警察局方面從局長到警員都是外省人士，而台中地方法院由庭長到法警幾乎都是本省人，因而使原本屬於警察法紀的問題，卻蒙上了原來就已相當嚴重的省籍情結。這次的判決，如火上加油，更加深了省籍間的怨隙。

然而單單從司法的領域來看，也並不全是這樣的負面現象，也有一些正面的振奮人心的案件。譬如：從去年六月間開始纏訟的《人民導報》社長王添灯「筆禍案」，原本被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造成全台輿論界的議論與恐慌，深恐言論自由受箝制。但經上訴後，在高等法院審理時，檢察官於一月二十九日撤回告訴，全案順應輿論界的期望而圓滿結束。另外，當時有一衆人矚目的省公署控告蔣渭川「侮辱公署、煽動犯罪」案，結果檢查處不予起訴（一月十五日），這也突顯了當時台灣司法仍有其獨立辦案的一面。

還有，當時報紙也多次報導（一月、二月間）了，行政院飭令省方要遵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的消息；司法行政部再三通令各地司法機關「處理案件要減少株連」，「傳喚、拘提、訊問、羈押時應注意被告權益」等，比較開明的作風。譬如：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人民導報》報導了行政院通令各級政府，要厲行「提審法」尊重人民身體自由；而省署法制委員會通飭各機關遵行的消息。實際上，台灣光復後不久，在「政治協商會議」結束後不久，全省各地就紛紛成立了「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台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還出版了由省籍法官王育霖（後二二八事件中遇難）所著的《提審法解說》，書中詳細說明如何保障人民權益。可見得，一直到一九四七年初，國民黨政府與司法界，仍有其開明和寬容的那一面。

大赦四千四百九十二位罪犯

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國民黨政府公佈了「中華民國憲法」，同時宣佈將於當年底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憲」；同時，爲了慶祝「行憲」，且宣示其開明作風，還頒佈了全國司法「大赦」，台灣當然不例外。從一月起，司法單位便忙著準備「大赦」，結果台灣的「大赦」釋放了四千四百九十二位罪犯，佔六千多位在監罪犯的百分之八十八，可以說大多數關在監獄的罪犯都釋放出來了。雖然台灣有關機關倉促組織了「司法保護會」，表示要保護出獄人，但恰逢物價狂漲、米粒恐慌、一般市民都買不到米糧、社會極度動盪不安的時機，這個原本慶祝「行憲」、誇示民主開明的作爲，卻得到相反的作用，使社會治安更加惡化。當時有一位創辦「人民法律事務所」和「人民法學出版社」的省籍法學家盧鴻飛，在《人民導報》上，從一月三十一日一直到二月七日，連日在刊頭半版刊出了〈大赦與司法保護——向當局呼籲〉一文，強力批評司法「大赦」，該文用鮮明的標字反諷地寫道：

慶祝憲法公佈 犯罪專科大學提前畢業 畢業生計四千餘人 分發各地實習

的確，在大赦的第二天，就有一外省籍竊盜犯顧振湘再犯盜竊而入監，對於這事件，報紙刊載了

題爲「新人入舊獄」的短評。盧鴻飛認爲：「大赦而引起的問題本係全國性，台灣問題較他省嚴重」。在上海黃金風潮所引起的台灣經濟恐慌中，弱勢者都處於飢寒交迫無得溫飽的狀況中，大赦「等於分發四千五百殺人專家，竊盜專家到各地實習」。

這四千多位同時提前畢業的罪犯，在不足一個月後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中，到底扮演了什麼角色，似乎沒人注意過，值得進一步深入調查研究。

在這舉國慶祝「行憲」，三令五申要「保障人民自由」的另外一面，國民政府的軍警特，卻到處打人、抓人。二月十七日的深夜，北平市出動了大批軍警，藉「戶口檢查」之名逮捕了二千多人，其中，包括學生、教授、耆紳。針對這嚴重的問題，三月一日的香港《華商報》社論〈抗議泛濫全國的暴行〉批評說：

你們不是說要實行『民主』？實施『憲政』嗎？難道這就是你們的『民主』和『憲政』嗎？

這時候的台灣，雖然處於物價飆漲買不到宿糧的經濟風暴中，但大多數市民仍熱烈歡迎「行憲」，大家都面紅耳赤地論辯著如何行憲與民主化；特別是大多數的城市小資產階級，在困境中仍對國民政府希望。然而，對許多站在人民群眾中，看升斗小民說話的人來說，卻有另一種感受；譬如在二月十五日的第四屆「戲劇節」（台灣的第一屆），恰好歐陽予倩率領的「新中國劇社」正在台灣公演「鄭

成功」、「日出」、「牛郎織女」等劇目，因此省內外戲劇工作者在台北市的「省電影攝影廠」舉行了紀念會。會上歐陽予倩講了「中國戲劇史」，而省籍戲劇界代表人物，是在去年六月間曾推出《壁》一劇，造成社會大轟動而遭禁演命運的宋非我，他上台說了一段話說：

「今天我有點恐怖心理，日人時代的常被追究，光復後想可以自由了，但我在廣播電台講『土地公』就被人注意監視。後來排演《壁》，又不知道被哪方面的人禁止。所以我很害怕，在講話以前請讓我祈禱（宋氏接著向上帝祈禱）……。」

站在台灣戲劇運動前端的宋非我說出「我很害怕」的這段講詞，顯示了二二八前夕的台灣，已籠罩在不明的害怕中；在行憲、民主的熱鬧口號下，卻處於複雜詭譎多變的局勢中，一個隱形的黑暗勢力時刻威脅著藝術的良知。使這位生活在台灣的庶民百姓中，善於用民間形式表達底層人民聲音的傑出劇作家，感到「我很害怕」的勢力，正是一股「反民主」、「反人民」的黑暗勢力。這股勢力也逼使《人民導報》創辦人宋斐如先生，不得不於二月二十二日的《人民導報》上，刊登被迫辭去教育處副處長，「免職另候任用」的啓事。二星期後的二二八事件中不幸喪命的宋斐如，國民政府給他的罪名之一是：「利用報紙抨擊政府施政，竭力暴露政令弱點」，可見得台灣社會內部的反民主反動勢力，在「行憲」、「民主」的熱鬧表象下，早已在黑暗中記下閻王的「生死簿」。

第二節 民族經濟的重建與危機

日本帝國主義對台灣的五十年殖民統治，在產業經濟上，簡單地說，就是使台灣成爲日本帝國的「米倉糖庫」和「南侵的軍需工業基地」。在日本投降、殖民統治終結、台灣復歸祖國後，這種極端的殖民地經濟也隨之崩潰；譬如一九四五年台灣的稻米產量就萎縮到戰前最高產量的百分之四十以下，連供給全島居民的消費都不夠，一度引發了米荒（一九四六年一月到四月間）。這是日本殖民統治留給台灣的最大「負債」。因此，光復後省公署所面臨的最大問題，便是如何把台灣崩潰的殖民經濟重建爲民族經濟；使作爲中國一省的台灣，從貨幣金融、貿易、產業、法令規章等整體的經濟制度，重回中國經濟圈。

陳儀領導的行政長官公署，一面進行政權、行政機關的接收以及日資日產的接管，五十萬日俘日僑遣送返日；一面進行台灣的經濟、社會重建。除了產業經濟之外，還有教育、語言、民意機關等全體政治社會制度的重建，這在世界近代史上也是少見的艱鉅事業。

光復不久的一九四六年年初，馬上面臨了米荒、米價高漲的大挑戰，這是「大兵後大凶」的戰後

復原問題；是日本殖民和戰爭體制對台灣「竭澤而漁」後留下來的「負債」。經過官民努力，到了一九四六年終，台灣的稻米產量已恢復到六百多萬噸，足夠供給全省消費還有剩餘；煤炭的產量也達到每月十萬噸，其中四萬噸出口上海，彌補了上海地區因為東北華北戰亂而燃料供應短缺的問題；進入了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二日的《人民導報》報導了幾則產業經濟的消息：南部三個製糖廠的煙囪已開始冒煙，糖業開始復甦；製鹽業也開始增產，且輸往日本四萬二千噸；高雄糖一萬六千袋輸往上海；台南蕃薯大增產等等。總體而言，一九四七年的年初，生產已逐漸恢復。另一方面，社會組織也日臻穩定不斷發展中，據民政處的報告，全省民間公司的登記（主要是有限公司）已達七百多家，且已登記的省級人民團體也已達四十三單位（包括商會、婦女會等）且繼續快速增加中。譬如，二月十五日成立了「台北市報業同業公會」（宋斐如、張兆煥為其發起人），一月十六日成立了由王添灯領導的「人民團體聯誼會」等。還有，「省參議員聯誼會」、「國民參政會台灣省參政員聯誼會」也在此時成立。另外，在二月十六日當日，台北市便成立了「市汽車司機業工會」、「市木工職業工會」；二月六日成立了「市印刷職業工會」、「市土水職業工會」以及「人力車工會」等工會團體。

在這同時，以省營印刷廠工會為主，也展開了反對貪污舞弊和改善待遇的罷工。二月二十日的《民報》社論〈工人運動在展開〉，也針對進入一九四七年來，大量產生工會組織和罷工行動的現象，作了深刻的說明：

「光復對於工人階級又予與一個轉機，最近又因為經濟恐慌的來襲，工人階級的生活面臨重大的危機。這種客觀條件，又是促進工人運動復興的因素。」

該社論進一步分析指出：

「再者台灣的工人運動，在現階段又面臨一個重要的問題。即，他們除為當前的待遇改善問題而奮鬥外，他們應該又是爭取民主的一支生力軍，一切的經濟鬥爭，都必然地發展到政治鬥爭。政治的民主，是全體人民當前的要求。」

社論中所說的「經濟恐慌的來襲」，就是指舊曆年關前後，受到上海的黃金風潮波及，所造成的物價飆漲和米糧恐慌；而該社論所說的全體人民對「政治民主」的當前要求，就是指進入一九四七年，國民政府一面公佈「憲法」並言行「行憲」，一面卻繼續進行國共內戰，打壓民主勢力，而且在馬歇爾調處國共內戰失敗離華返美，又停止調處內戰的局勢下，「和平、統一、民主」已經成爲全中國人民的共同政治願望。特別在台灣，針對省公署的一元集權制度，以及中高層官吏大多由省外人士擔任的省籍不平等結構下，光復以來本省籍人民都以「民主化」爲中心口號，對抗不合理的制度。此刻，在經濟恐慌來襲和國共內戰轉劇的局勢下，「民主化」的要求更形迫切和劇烈。

第二節 國民教育與學潮

光復後，台灣教育的變革重建，其重點在把台灣的殖民地教育轉型為民族國家的國民教育，這一直是省公署施政的重點，在教育普及、教育機會平等以及擴大教育機會方面的確取得一定的成果。譬如，中小學擴大招生，增設師範學校、創立師範學院、法商學院，添設許多專科學校等；據一九四六年七月的統計，光復後，中學生增加了一萬五千多人，專科以上學生增加二千五百餘人，有八千多名省籍青年成爲正式小學老師。原本日本青年獨佔的台北帝大，改制爲國立台灣大學後，成了培養省籍青年人才的搖籃。即使如此，在社會變革的矛盾以及動盪的政經局勢中，學潮仍然頻發；據統計，光復後至少發生了二百次的學潮。學潮大多起因於校方的舞弊、管理失當、以及省籍文化摩擦等三方面，這與當時大陸各地的學潮有很大的不同。譬如：根據《民報》的報導，台南一中的罷課事件（一月九日），是起因於該校校刊登載了一篇，由該校老師吳乃光所寫的〈論台灣當前的教育與語文問題〉。學生認爲該文有歧視台灣學生，指責台灣學生「奴化」的問題，因而學生要求老師道歉。同一天，台南省立工學院（現在的成功大學）也發生學潮，因該校寄宿學生在舉行慶祝新年晚會上，高唱日本歌

並跳舞助興，該校孫祕書對此甚不滿，對學生說，要唱日本歌，須退學回去日本，學生們對此十分憤慨，認為這和日本帝國主義者對待殖民地台灣人一樣，兩者互鬧不休，終致釀成學潮。對此，一月二十一日日的《民報》社論〈台灣人要歸哪裡去〉批評道：

「至於孫祕書的說話，不特失去了理性，完全是犯著征服者對待被征服者的錯誤。昔時日人如遇台胞中有不聽其『皇民化』的言動時，輒以『你們如不願意作日本國民，可速回支那去』之言加之，話中充分含有侮辱的意思。」

「試看光復初時，台胞們滿悅之餘，誰也厭說日語，至於日歌實無從而聽。迨後由內地來的同胞，不肖多於賢達，而又佔了優越的地位，以致台胞們大形失望，終至內外省人的感情隔膜，日趨深刻。於是反動的，緩和了對日人的惡感。不客氣地說，說日語、唱日歌，這是台灣的實況，很值得憂慮的。」

最後，社論要孫祕書「衷心向學生道歉，取消失言」
但是在行文中，社論論者也主張：

「大家放棄日語日歌，來學習國文國語，並唱中國歌曲，我們所深惡的是自私自利貪污冥頑的敗類，並與一家人同胞交遊的喜悦，不該有所動搖，對於這點，我們同胞要互相警惕，不可弄錯。」

全文的基本立場，主要在批判一些有優越感並以征服者的態度對待台胞的外省人，因為有一些自私自利貪污冥頑的敗類，致使台胞大形失望，而產生了省籍隔閡。作為一種反動，台人緩和了對日人的厭惡，再度講起日本語、唱起日本歌來。對於這種現象，論者表達了憂心的態度，並主張應該要講國語、唱中國歌，同胞間親和的立場不可動搖。像這種對待省籍摩擦的態度和立場，也是當時台灣文人和知識份子的普遍態度；他們嚴厲批判政府不合理的措施，以及一些不平等相待且有優越感的外省人士的作為，但其批判絕不逾越民族的立場，是站在民族國家內部矛盾的基本立場進行嚴厲批判。

在一、二月間發生的學潮有：台中工職、法商學院、高雄二中、高雄商校、嘉義農職校等。

十二月二十日到一月九日，在短短的二星期，台灣爆發了兩次大規模的學生抗議示威活動，一是抗議澀谷事件判決不公，另一是抗議美軍暴行事件。兩事件有它共同的抗議對象——美軍，一是駐華美軍，另一是駐日美軍。不管是澀谷事件或是美軍暴行事件，都反映了戰後西太平洋國際局勢的新變化，以及中國動盪不安的局勢。《文匯報》社論〈煙雨太平洋〉，集中地指出了前者的特徵，它說：

「這次戰爭，如果說太平洋的國際形勢上起決定性的變化，那麼第一就在美國代替日本，掌握了這個橫貫東西半球的太平洋」……「她一面控制了日本，而在另一方面比日本當年更有力、更周密地控制了中國的經濟、政治，甚至一切。」「戰後中國並未自主，並未民主，並未因勝利而強大，中國至今僅僅只換了一個控制者，從前是日本，現在是美國。」

一語道出了戰後中國再度陷入了美國控制的局面。這就是爲什麼看戰後台灣歷史的時候，不只要看到中國，更要看到她背後的美國的道理所在。

而國內呢？國民黨政府在「內戰第一，反共優先」的最高政策下，在全國（包括台灣）加緊抽丁、徵糧、徵捐打內戰，使原本蕭條的經濟雪上加霜，民不聊生；再加上帶著封建性的官僚主義；貪污、腐敗橫行，獨裁無能當道，這更加劇了人民反抗的怒火。

第四節 熱烈歡迎「憲政」與要求「民主」——點燃的烈火

進入了一九四七年，中國的政局與社會經濟狀況急速的惡化，它表現在三方面；首先，是國府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不顧共產黨與民盟的強烈反對，強行召開了「國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以「五五憲草」爲本的「憲法」，並於元旦公佈「憲法」，宣佈於年底「行憲」；這個作爲，完全違背了去年一月舉行的各黨派政治協商會議的共識，使中國政局急速朝向分裂、對立、內戰的方向進行。人們嗅到了國共內戰的煙硝味，國統區的市民、商人、文化人、知識青年，從抗戰勝利以來期望「和平、民主、團結」的熱望瀕臨破滅。其次是，一月八日，調停國共內戰失敗的美國總統代表馬歇爾離華，月底美軍撤離「軍調處」，美國國務院宣佈退出軍調處，一年來美國與國共雙方調停內戰的努力完全失敗，國共內戰激化已不可免。雖然南京國民黨政府表面上不斷釋出有誠意恢復國共和談的消息，並提出和平方案由美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奔走兩方，但是由於國民黨政府無法接受中國共產黨提出的，回到一九四六年初政治協商會議共識原點的條件，和談終告破裂。第三，隨著國共和談破裂，人心不安，甚而絕望對未來喪失信心，而國民黨政府爲遂行內戰軍費大幅增加，財政快速惡化，大量印發鈔票，

貨幣發行量遽增，從一九四六年年底起便開始發生通貨膨脹現象，物價步步高昇，終於從舊曆年初開始，以上海為中心發生了搶購黃金美金風潮，物價呈現一日數市以數十百倍的速度飛漲，引起經濟風暴。

剛復歸祖國一年的台灣，當然也受到這三大變局的深刻影響，只不過初回歸祖國的台灣，因為特殊的社會歷史，而有其不同於大陸的特殊反應。

一九四七年的元旦，南京國府公佈「憲法」並宣稱將從「訓政時期」進入「憲政時期」消息傳來，台灣的社會輿論，特別是政治界、文化界、知識界，都大表歡迎欣喜萬分，各報廣告頁，每天擠滿了由官方機關、民間團體具名的「慶賀憲政」之類的祝詞，這個慶祝憲政的熱潮一直延續一個月之久。即便到了報上開始出現斗大的「物價飛漲」、「米荒」等消息的標題，這些慶祝憲政的廣告仍然並列著，呈現一種怪異的熱烈氣氛。這種現象與大陸各地特別是上海民衆對「行憲」的冷淡態度有很大的不同。這是因為大陸民衆經歷了國民黨政府的長期統治，親身感受到政局的動盪，「行憲」與否對他們而言，已是遙不可及的事，大家憂心的是刻刻逼近的國共內戰戰火，以及每分每秒承受的通貨膨脹，以及毫無展望的生計前途。而台灣民衆剛脫離日本殖民統治復歸中國，大多數人對中國的革命歷史和政局並不了解，雖然台灣現況也已經逐日惡化，省籍等摩擦也日日升高，但仍保有一份純潔的民族感情，仍然奉南京國府為正朔。再有，由於台海遙隔，以及特殊化的長官公署體制，台灣民衆直接面對

的省長官公署的統治，南京的中央政府卻是「天高皇帝遠」；光復以來，一元集權的長官公署，不但全面掌控了原來的殖民政府機關，還增設了如貿易局等的經濟統制機構，而且與國府中央的資源委員會共同全盤接收了龐大的日資日產，漠視在地台灣民衆的權益；再加上，各機關單位的中高級權位幾乎全部由省外人擔任，絕大部分的本省人只能擔任中低級公務員，對本省人來說，這樣的政府權力結構與殖民時期無異。這種權和利的省籍分配不平等的制度性問題，以及外省人獨佔優越地位的人事問題；再加上許多有權力的外省籍公務員、警察軍人貪污腐化、態度傲慢、行爲無知不檢點的風氣問題；甚至由社會歷史（台灣五十年殖民歷史和中國五十年的革命歷史）的差異而生的文化價值落差的問題，終至演變表現爲省籍隔閡、摩擦的現象。本省人認爲外省人有「優越感」，而外省人則認爲本省人「排外」、「自大」。

處於這種制度性、結構性的省籍不平等關係下的本省人，光復不久就不斷地以「民主化」爲中心議題，要求改變「不民主」的現況。省參議員、《人民導報》社長王添灯（二二八遭難者），就不斷撰文要求「民主化」，認爲只有「民主化」，才能根本解決台灣的政治、經濟和省籍問題。

因此，一九四七年國府宣佈將實行「憲政」的政治承諾，大受本省人歡迎，因爲該「憲法」的條文內含有資產階級民主的精神，特別是有關地方自治的部分，它比較於一元集權的公署體制有相對的進步性，也有符合台灣資產階級要求的地方。因此從元旦起，本省的政治團體、報紙、輿論以及個別

關心政治的文化人、政客、知識人，都紛紛以推行憲政與民主為中心議題，熱烈地發表評論、社論，甚至到處舉行演講會、座談會，盛況空前。在這同時公署民政處推出了「台灣省地方自治三年計畫」，計畫三年後才實施地方自治民選縣市長，這個計畫完全與本省人主張立即「行憲」，馬上自治，立刻民選縣市長的熱切要求有很大的落差，引發了強烈的抨擊，進一步把熱烈要求「推行憲政」，立即實施「民主自治」的活動燃燒起來。這個活動與要求一直持續到二二八，並如實反映在「二二八處委會」的三十二條要求中。譬如以《民報》社論為例，一、二月間有關於實施憲政與民主化的論題，就有〈慶祝公佈憲法的元旦〉、〈大勢的推移〉、〈憲法公佈後應有的作風〉、〈掃除封建作風〉、〈談談政治人材〉……等。《人民導報》也推出了一系列的專訪〈憲法與台灣政治前途——本省社會賢達的觀感〉，專訪了王添灯、陳逢源、杜聰明等。省參議員聯誼會，也要求「速行地方自治」。還有《民報》與政治建設協會也共同舉行了「憲政推行座談會」。當時其本人不在台灣的省籍菁英謝南光，在《民報》發表了〈民主與建設〉，主張「和平統一」與「民主建設」是大家今年共同努力的目標。前鋒社與自由報社共同舉辦了廖文毅兄弟的「憲政問題演講會」，當時的廖文毅提出了五大主張：

- 一、趕快實施「憲政」；
- 二、聯省自治；
- 三、打倒官僚資本；
- 四、台灣要塞化抵禦外人侵略；
- 五、以台治台。

廖文毅在二二八後的一九四七年年底才開始轉向主張台獨，此時還未偏離民族立場，只不過傾向地方分權。

台灣信託公司的常務理事陳逢源（一九二六年曾與許乃昌在《台灣民報》上展開一系列「我的中國改造論」的社會論爭），在「憲政與台灣政治之前途」專訪中說：

「從憲法內容看，我中國是落後的國家……我們要真正出發於『民主精神』的發達，若只看現象的產業發達、衛生、治安、教育良好，便指為『模範省』，那是不對的……從前的『德國現象』，可不是樣樣都很發達，但它是『法西斯式的發達』……」

第五節 滬台同步的經濟大風暴

在台灣稻米已恢復自足有餘的產量之時，且製糖製鹽煤炭等已開始復工，且煤炭、粗鹽已有輸出的餘力，百業開始復甦的一九四七年前後，卻發生了經濟恐慌。黃金、物價、米價奔漲，「米倉」台灣卻發生有錢買不到米的現象，沒錢的只有挨餓，靠薪資生活的公務員、公司工廠員工的薪水趕不上物價米價的狂漲。經濟恐慌從根本撼動了原來就很脆弱的社會安定，點燃了光復以來不斷積累的怒火，把民衆長期以來隱藏的憤怒以極端的形式爆發了出來。飢寒交迫與個人對前途的絕望，容易使長期蓄積下來的整體社會的基本矛盾（權力與利益的省籍不平等關係），超越理性的論辯而以極端的感情表現出來。

年初開始，國民政府開始在台灣設師管區，準備在台灣徵兵；國府打內戰的黑手伸進了台灣；天花、霍亂等早已在台灣絕跡的疫病，又開始有蔓延之勢，在在都顯示了退步與窮困的跡象。

一月三十一日米價已經由原本的一斤十六元漲到二十六元，幾乎漲了一倍。二月一日，公署祕書長葛敬恩、參謀長柯遠芬，以及糧食局長李連春，召集了糧商、大戶、記者，在公署召開抑平米價座

談會。李連春認為台灣糧食生產已達自足，今日米價暴漲，絕非由於糧荒、糧食產量不足所致，而係大戶糧商的囤積居奇。柯參謀長警告糧商大戶：「要用革命手段，對於不拋售糧食的大糧戶，政府不予保護……」。這種嚴厲的警告得到輿論的支持，贊同柯參謀長的高壓態度，認為柯遠芬說得「有聲有色」、「對症下藥」。評論道：

「在殺人的米價、米暴漲的情況下，省署對大地主、糧商囤積行為超越法律的措施，得到人民的贊同」

二月四日，台北街頭出現了以「台灣民衆反對抬高米價行動團」之名散發的傳單，警告奸商、巨賈、地主、囤戶，應該糶出囤糧，不然將採取有效行動……。

二月十二日的《人民導報》報導，「高雄餓殍倒斃街頭，省垣米糧黑市價格繼續上揚，物價扶搖直上，市民如臨大敵」

二月十三日，千名民衆遊行到台北市政府前，呼籲從速解決米荒。

二月十四日，陳長官宣布九項「安定管制物價緊急措施」，包括：收回銀行放款收縮通貨、提高台幣法幣匯率、公營事業不准加價、火車自來水電費減價一成、限制進出口貿易等等。

二月十五日，由柯遠芬參謀長主持，緊急成立了「糧食調劑委員會」，省署和警備總部當局，指派高級人員，於日內分五區出發，全權處置一切糧食事務。

二月十六日，國府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要案，採取了緊急措施，禁止黃金買賣、禁止外幣流通、人民的國外存款要申報。經過中央政府和省公署採取了一連串的強力措施後，才稍稍抑止了米價和物價無止境的狂漲。

但是，這波經濟恐慌，已經把許多原本就處於社會邊緣的民衆（失業員工、包括了由省外回來的原台籍日本兵、學生、以及大赦出獄罪犯），推到無宿日之糧的地獄，逼到走上街頭。帶著憤恨的拳頭，遇到被視為等於是統治者的外省人便打。

爲什麼有餘糧的台灣會米價狂漲，買不到米呢？大多數人都認爲是糧商、大戶、奸商「囤積居奇」所致，因此都主張以阻止商人囤積居奇的手段或以平糶的方式抑制米價。實際上，商人囤積居奇是表象，是果不是因，真正的根本問題在人民普遍對幣值的不信任，有了這種心理才會預期物資漲價、競買商品；而造成這種心理的形成又有二個層次；有台灣的特殊原因（如財政收支不平衡、銀行放款擴張、通貨發行量大增等），另一根源還是來自中國大陸以上海爲中心的強購黃金風潮引爆的經濟恐慌的波及；由於國共內戰已不可避免，爲了打內戰的軍事費而大量增發法幣，致使對法幣價值的信心崩潰，大家競買黃金、外幣、囤積商品保值或投機，致使通貨大膨脹。而上海的經濟恐慌，進一步透過國府

中央與省署之間的特殊經濟關係，以及民間台滬經貿往來而波及台灣，再經過台灣本身經濟失衡的增幅作用，就造成了台灣的經濟恐慌。

省署爲抑制通貨、米價上漲所採取的經濟統制措施，雖然抑制了經濟風暴的擴大，卻加大了與民間企業糧商巨賈之間的矛盾，如管制進出口，管制銀行放款……等。等於是擴大了壓迫面，加深了民怨，此亦爲二二八事件原因之一。

第六節 百病齊發的春天

從上海的《文匯報》和香港的《華商報》上的一些評論或報導，我們也可以看到，在社會性格上已逐漸成爲「國統區」的台灣島，雖然是春天卻是百病齊發。

在〈祖國啊！祖國〉一文，作者嘆道：

「我們收復台灣一年，也失去了人心大半」，

該文結語指出：

「只有祖國的民主進步的勝利，台灣才不致再是無『光』未『復』的『光復』，而是自由幸福的徹底解放。」

〈台灣歸來〉一文，是記者揚風於二月二十八日寫於上海的報導，該文刊出時已是二二八爆發數日後了。該文可說是二二八發生前夕有關台灣真相的第一手報導，他描寫道：

「國內經濟浪潮，帶給台灣米荒和飢餓」

「台省徵實的米全部都運到蘇北和華北充軍糧，米倉空了，自然會鬧飢餓米荒，這飢餓是整個國家的經濟浪潮帶給台灣的。」

文中也報導了二月中發生的日產房屋標售風波，這風波激起了台灣城市占用日產房屋的眾多中產民衆與陳儀政府之間的嚴重對立。該文預言道：

「這積壓在台灣民眾心裡深沉的恨，會像火山一樣的爆發，到那時，將弄得整個的周圍難以收拾。」

果如其言，作者揚風正在上海寫下這句話時，遙遠的台灣已爆發了二二八事件。而當時的大陸呢？

在台灣二二八爆發的隔天，遠在香港的三月一日的《華商報》社論〈抗議氾濫全國的暴行〉，一開頭便說：

「今年二月，真是天下開始大亂的月份」，

該社論在歷訴了二月份全國發生的各種抗爭與鎮壓事件：

「從『二·五』到『二·九』，重慶上海連續發生特務暴徒毆打愛國學生和愛國職工的暴行，二月十日以上海為中心，發生全國金融的大風潮，二月十八日深夜開始，北平軍警舉行大搜捕」

「真正非把全國人民都逼死殺死死不可？……一年以來，政府口講『和平』，卻在全國打內戰，口講『民主自由』，卻在全國打人殺人捕人。」

接著，上海的國民黨特務在三月封閉了《民萃》雜誌並逮捕負責人，五月又封閉了《文匯報》，完全扼殺了民主報刊，自此，國統區已完全失去了言論自由。

也同是在二月二十八日台灣島上發生「二二八事件」那天，國民黨政府下令駐在南京、上海、重慶的中共代表團限期撤離國統區，正式宣告中國共產黨為非法的政黨；針對這件嚴重的事，三月二日的《華商報》社論〈半個中國黑暗了〉批評道：

「國民黨一口氣吞滅了，被視作和平民主希望的燈塔……正式宣告今後的政策是反共、內戰、反人民、獨裁……國民黨統治區現在完全是一片黑暗了。」

「國民黨當局對全國要求和平民主自由獨立的人民團體，將實行大搜捕、大屠殺。事實上，這種搜捕和殺戮早已經開始了！」

這句話，就像不幸言中的預言，就在那刻，國民黨政府派兵越過海峽，正在對台灣要求民主自治的運動，進行著「大搜捕、大屠殺」。

可見得，台灣發生二二八的那個月，全中國已進入了「天下開始大亂的月份」。就如前輩作家、評論家王白淵先生，在一九四六年十月的《新新》雜誌上的一篇短文〈給青年諸君〉所指出的：

「台灣現在處於中國的一隅……台灣的現實就是中國的縮影，中國的一斷面。」



當時雜誌刊載二二八事件發生的現場畫面。（《台灣月刊》第六期）

同時，大陸的黃金狂潮迅即波及台灣，大陸經濟的狂亂，馬上引起了台灣的金融恐慌，引起了米荒，物價一夕數漲，通貨膨脹如脫韁野馬橫掃一切，人心恐慌，被逼迫得無以為生的民衆，只有起而反抗。長期積累的不滿、苦悶、憂鬱終像火山爆發一般，緝私煙事件的一聲槍響，台灣人民都站出來了！

後記

本來，預定在去年年底前要完成本書初稿，「二二八」六十周年之前能夠出版問世，希望能夠為一島內喧譁的二二八論，打開一面「歷史」的視窗。然而，一九四六年的世界，是從戰前轉折到戰後冷戰世界的一年，生生滅滅，十分複雜；而台灣的一九四六年也是複雜的，並包含戰前戰後的問題，還有去殖民、祖國化、現代化、民主化……多重多層的問題；不但史料龐雜，且歷史史像紛亂，要理清歷史脈絡十分費時。再加上，醫業之餘時間有限，又有時困於眼疾，十分煩惱，故一延再延，直至今日方得完工。

今年的「二二八」六十周年，比預想中的冷清許多；畢竟時代不同了，二二八的政治效用也正遞減之中。然而對執政的泛獨派而言，二二八的「族群衝突論」，仍是其動員「族群感情和意識」的有用的政治手段，雖然力道已不如前。另外，從去年起，也出現了十分另類的兩種「二二八論」；一是，「紅色二二八論」，另一是，「民逼官反」的「二二八論」。各據左右兩邊緣，十分熱鬧。當然，如果，都能夠回到「歷史」的本體來，問題就單純多了吧！

回想起來，這兩、三年已編寫了三本有關二二八的書（前二本，一是《新二二八史相》，另一是

《文學二二八》），主要的著眼點，是想打破偏狹的、政治的、非歷史的二二八論，使二二八回到「歷史」去。

寫這本書，當然有一部分希望達到前述的目標；而更大的目的，是期待釐清台灣戰後史的起源，以及不同於今天我們所處的戰後史的，另一種充滿可能性的「戰後史」。從這種不同的「戰後史」中，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更廣闊的「歷史眼光」，來看我們今日所處的「戰後史」的困境，找出一道出口。

寫到此，我得感謝「良師益友」的橫地剛先生，我們經常交換彼此不易找到的史料；他鼓勵大家要把精神的地圖做大，補足了出身台灣的我們，先天的思想障蔽和陋巷死角。還有，謹在此祝福，也是「良師益友」的陳映真先生，早日病體康復。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附錄一】

光復後省內大事年表（一九四五年十月—一九四七年二月）

一九四五年十月

- 五日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成立於台北市圓山町
- 六日 前進指揮所發出第一號通告，係致日本政府之台灣總督安藤之備忘錄
- 八日 長官公署舉行首次升旗典禮
- 十日 台灣省首次慶祝雙十國慶紀念日夜間演戲放炮舞廳提燈遊行人心振奮極點
- 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發表告同胞書
- 法幣不准流通，原有貨幣暫續通用
- 十三日 葛主任首次招待記者
- 在閩各種訓練班陸續開到
- 十四日 我接收日本之空軍司令部飛機散發《告台灣同胞書》
- 十六日 基隆人山人海歡迎首批國軍登陸，但國軍未到
- 十七日 國軍第七十軍在盟機掩護下乘美運輸艦四十艘抵基隆

公署各處長隨國軍抵台

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隨軍抵台

十八日 上午十一時許，國軍進入台北市，三十萬市民夾道歡呼。大多市民，從晨八時起即攜帶「飯盒」，扶老攜幼，擁至車站街頭準備久候

二十一日 本省各廣播電台本日開始轉播中央電台節目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李世甲抵台

省民完成歡迎陳長官之準備

二十二日 社會名流林獻堂等發起管教被日徵兵在外之台胞

二十四日 全台熱烈歡迎陳儀長官蒞台，長官在機場首次廣播謂「來台服務，非來做官」

第二批國軍抵台

二十五日 陳儀長官就職視事

台灣新生報成立

前進指揮所日本結束

陳長官向日本政府之台灣總督安藤下第一號命令

陳儀長官主持本省受降典禮

二十六日 南京陸軍總部宣佈：台灣日本飛行師團繳械

二十七日 陳長官召開接收會議

二十八日 高砂族代表敬謁陳長官致敬

二十九日 公署首次舉行擴大紀念週陳長官宣佈治台方針台灣人士組台灣建設協會

三十日 警備總部以軍字第一號命令安藤總督規定各軍事機關部隊解除武裝及移交之部署

三十一日 陳長官首次招待記者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

- 一日
軍事接收本日開始
黃朝琴兼任台北市長
公署公佈管理糧食臨時辦法
- 二日
台省原用郵票票面上加蓋「中華民國台灣省」字樣分別接收行政機關
台北日軍開始繳械
- 三日
彰化民衆代表團謁陳長官
公教人員薪給原則決定
陳長官對台胞廣播希遵守法令
接收農商局
- 四日
任石延漢爲基隆市長
任夏濤聲爲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五日
決定日軍繳械日程
- 六日
各州廳接管會成立
紗廠十六家復工
- 八日
州廳以下各級機關今日接收
公署公佈日本銀行券處理辦法
- 九日
公署頒佈教育接收辦法
公署設立行政幹部訓練團

警備部通告禁法幣流通

十日 對內地電報業務開放

氣象局接收完竣

高雄市開始接收

十一日 台中台南州廳接收完竣

調查台北市各金融機關日銀券總數共一萬萬元

十二日 台胞首次開會紀念國父誕辰

礦業權處理辦法公佈

阿里山高山族同胞開始繳出武器

十三日 查獲日軍藏匿軍用品二起

十四日 衛生機關全部接收

十五日 台北州接管竣事

前總督府直屬學校一律改名

十六日 台北大學正式接收

十七日 高雄鳳山台南等日軍統限本日撤退

陳長官對韓國同志演說

十八日 公署公佈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十九日 高雄實行街庄長民選

二十日 澎湖地區開始接收

二十一 日 國軍開抵台南市

新竹市廳全部接收

- 二十二日 海山郡接收竣事
民政處發表調查日本占領時代本省高級機關盡爲日人獨佔省人簡任官只有一名
- 二十三日 台中北港等地婦女呼籲注意女子教育
公署公佈街道名稱改正辦法
公署公佈甄別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師辦法
- 二十四日 本省縣市組織決定
本報台南記者報告師資問題嚴重
- 二十五日 公署公佈《台灣省糧食徵購調整委員會組織辦法》
柯參謀長指責日軍濫發命令
糧食勸徵隊組織成立
蘭陽郡市接收完竣
- 二十七日 行政院通過設立國立台灣大學
經濟委員會成立
台南接收竣事
- 二十八日 救濟船六艘來台
高雄市接收完竣
第一艘商船桑勃號來台
- 二十九日 陳長官出巡
- 三十日 台北台南海關接收竣事
公署發表中等學校校長十五人
食糧禁止出口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

- 一日 解除武裝日軍開始服役修復市政工作
台東澎湖接管竣事
公署舉行物價公資會議
台南軍事接收開始
- 二日 公署制定鴉片禁止辦法
鐵道監理工作開始
基隆接收完竣
- 三日 台北台中等地列車增加班次
- 五日 留日台胞開始運返本省
甘蔗收買價格公佈
省黨部派訪問團出發訪問
海空軍接收完竣
- 六日 朝鮮官兵集訓隊成立
公署公佈省轄市組織規程暫行辦法
全省中等學校六十八所名稱全部改定
- 七日 教育處派員分赴各州廳視察
台南人民熱烈借糧總額達十七萬石
- 八日 農林處公佈漁船管理法

- 九日 財政處開會討論調整本省稅制
- 十日 閩台間開始通郵
- 十一日 公署公佈《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公署公佈台日銀券特種存款支取抵押辦法
農林處處長赴滬洽購肥料
法院派出各地檢察官
- 十三日 四行在台分行暫緩設立
衛生局決定本省實行公醫制度
- 十四日 公告登記日本政府在台發行之債券庫券及「總督府在台發行之地方債券」
交通處登記公私船隻發照
- 十五日 警備部交響樂團首次演奏
- 十六日 公署公佈《台灣省日僑省內遷移管理暫行辦法》
郵局收寄各省信件
- 十七日 氣象局設對時電話
陳長官在紀念週說明專賣制度非與民爭利
- 十八日 台南憲兵隊接收完竣
招商局允助滬台交通
- 二十日 本省決設九個省轄市
教育處派員赴滬徵選教員
各地「公會堂」一律改稱中山堂
- 二十一日 日俘集中基隆候船

美國電力專家抵台

教育處決定加強國語教育，改訂學年

二十二日 破獲偽造百元台幣案

破獲屏東日軍匿藏炮彈千餘發

破獲海軍少尉詐取民財

二十三日 法制委員會播講公署組織機構

留日台胞首批返台六百餘人，民衆極爲歡欣

歸國台胞痛述：「被徵十三萬，僅存九千人」

二十四日 留菲台胞歸國

陳長官於紀念週闡明今後治政採重點主義

二十五日 全省決設八縣

陳長官犒賞在台美兵

二十六日 食糧禁出口但運肥料來台者可准交換

夏月號船載首次日本戰俘離台

長官舉行記者招待會

廢除日本統治時代「特別行爲稅」等稅十二種

二十七日 各地法院開始受理民間訴訟案件

八縣縣長派定

二十八日 警備部制定《民間武器繳收及管制辦法》

增闢台北市區公共汽車

二十九日 公署公佈《台灣省民意機關成立方案》

三十日

基隆福州正式通航

公署公佈電影審查辦法

三十一日

煤礦業要求廢止統治

省會各界準備慶祝元旦

一九四六年一月

一日

陳長官廣播，本年度工作者重政治經濟心理三大建設

台北號輪接收命名典禮由陳長官親赴基隆主持

省會各界假中山堂舉行慶祝元旦及民國成立紀念大會

本省司法機構改組，原有之高等法院改稱為台灣高等法院

高山族原有教育所計一四八所一律改為國民學校由各縣接管以示平等

旅館、理髮店、舞場、電影館、茶館、食攤等實行公定價格

二日

長官公署核定各縣區署之等級員額。原有各郡及州廳一律改設區署轄區有六鄉鎮以上者列為一等區署

警備總部續發表軍事接收情形公報

三日

嚴家淦稱，新高港改名為台中港，擬繼續建築

四日

在日台胞一七〇四人乘日艦二艘返台

五日

公署舉行本省縣長座談會決議各縣府遷出市區

高雄中洲海岸發現美軍百餘名之埋藏地

在日台胞二一六八人返台，內患病者有六百名台灣民衆協會成立

七日

公署警備總部為收繳民間散失武器軍品特會銜發出佈告

- 八日 本省宣傳機構在省黨部舉行第一次會報
成都記者團代表張善、金德璋抵台視察
陳長官電閩請購食米，劉主席復電允照辦
省黨部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設立市黨部訓練台籍黨員
- 九日 據民政處統計被徵赴日學童八千餘已有三千餘人返台
日艦自菲載返台胞六百九十五人抵高雄
公署公佈台灣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
- 十日 教育處令各省市國民學校廢除日人統治時期之一二三舊課程號表並訂定新課程表印發各校遵照試行
省會勞動總動員週發動全市國民學校學生一萬二千人參加清除街道工作
公署公佈修正管理糧食辦法停止配給准許自由買賣
- 十一日 政院電釋本省戰時損失調查範圍，自九一八起均在調查之內
省會太平路（現延平路）發生火災延燒華南銀行支店等
- 十二日 陳長官明令廢止原台灣農機具製造統制株式會社之專利特權分由台胞鐵工廠自由製造
- 十三日 資源委員會考察團許本純等十餘人抵台
中學師資訓練班開訓
- 十四日 公署公佈台灣省查禁私運食糧辦法
警備總部公佈軍風紀督察審判團規程
- 十五日 公署公佈本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及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規程
陳長官撥款五萬元救濟省會太平路（現延平路）火災
- 十六日 閩台監察使楊亮功偕閩省府顧問陳公銓來台
趙教育處長迺得辭職由范壽康代理

- 十七日
台北縣政府成立由連參事震東兼代縣長
警備總部公佈人民檢舉告發日軍官兵（包括憲兵）罪行辦法
本省高等法院發表高等及各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人員
公署廢止前台灣當局頒布之台灣石油專賣等法規
專賣局公佈專賣局組織規程
公署公佈本省縣市區署行政人員任用標準及任用辦法
香港歸客談英人虐待台僑慘狀
- 十八日
民政處報告整訓本省人民團體之情形
- 十九日
行政院電復陳長官准予明令公佈原有我國國籍之台灣人民應自卅四年十月廿五日台灣光復之日起恢復我國國籍
台北市教職員召開緊急會議議決建議新俸提高並究辦非法軍人
台灣地區日本戰犯上砂少將等四十名就捕
警備總部招待記者及美國新聞處參觀日俘集中營
瑞芳街舉行慰靈祭追悼五年前為日本特警誣指為思想犯而犧牲之瑞芳街七十二烈士
公署明令公佈本省鄉鎮組織規程
- 二十日
民政處報告旅外台胞總數計一〇五、八一九人，已返省者計一一、三一七人
- 二十一日
台北市義勇消防隊舉行成立大會
保安問題專家美人司密斯少校在警訓所作學術講演
楊監察使亮功暢述來台任務乃為代表中央撫慰本省地方人民視察光復後各項設施
- 二十三日
公署公佈本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暨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
- 二十四日
公署公佈本省縣轄市組織規程
農林處召開全省農田水利事業討論會

二十六日 火車票價提高五倍

二十七日 警備總部公佈牛隻處理辦法

二十八日 公署批准本省專賣品販賣辦法暨查緝違反專賣法令辦法

善後救濟分署與工礦處為救濟失業工人並重建全省都市起見聯合發動工賑

公署為防止奸宄混跡入境及人犯潛逃出境起見公佈本省沿海進出口檢查辦法

二十九日 西貢米五千餘包由布袋嘴入港

三十一日 警備部收到各地檢舉漢奸文件共約三百件

陳孔達調升警備部副總司令

一九四六年二月

一日 據民政處統計留日歸省台胞登記日幣近百萬

三日 公署公佈本省各縣市區鄉鎮設置政令宣導員辦法

四日 新聞界同人發起組織台灣記者公會

台灣鐵工業統制會結束

五日 中央宣慰特使李文範飛抵台

教育處訂定國民教師待遇辦法，自三十四年第二學期起實行

六日 台灣貿易公司奉命改為貿易局，辦理全省進出口貿易

七日 台北市民舉行歡迎李宣慰使大會

九日 教育處召開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討論教育問題

十日 貿易局與台北、基隆、高雄三市長會商為鼓勵糧食輸入採用以糖易米方式

十二日 鄭州綏署電請陳長官請促進本省產肺結核特效藥用植物之發展
公署爲肅清本省文化毒素規定八項原則查禁圖書雜誌

財政處議定清理日本債務辦法

省黨部與各界共組民食救濟會

十三日 貿易局規定以糖易米辦法，分蜜糖一斤換白米斤半

十四日 警察訓練所舉行第一期學員畢業典禮

十五日 中央社台北分社成立

公署公佈本省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並省轄市區市民代表選舉規則

台北市劃分爲十個區並即委派區長副區長

十六日 本省工業日趨不振嘉義技術人公會向政府請求救濟並停售原存儲之資材

十七日 國父於民國二年來台住台北梅屋敷旅館並書留「博愛」、「同仁」等字贈該主人，今該屋主人大和宗吉等訪中央社敘述始末

台北市婦女會舉行成立大會

全國體育協進會台灣省分會成立

十八日 公署准內政部檢送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轉令各縣市遵行

留日台胞二千餘歸來

十九日 台北市市長改由財政部駐台特派員游彌堅兼任

二十日 公署爲宣慰高山族同胞及考察山地實情起見，特組織考察團

二十二日 台南縣府調查三十四年度之戶口結果總共戶數二三八、四三七戶，人口一、四三四、〇四五人

二十三日 台北戲院義演救濟民食

警備總部舉行本省軍事接收結束會議

二十四日 陳長官飛滬轉渝出席二中全會李翼中、李友邦同機飛往

二十五日 糧食調劑委員會成立

台灣民衆協會通電各黨應放棄私見協力同心維護國家領土主權

二十六日 煤礦工業同業公會召開臨時大會討論煤礦增產

本省報界及廣播電台發表告友邦人士及全國同胞書反對東北特殊化

二十八日 七十軍開首次軍風紀檢討會議

警備部公佈無線電管制辦法

一九四六年三月

一日 實行交通新規：「車馬靠右駛行人靠邊走」

長官公署公佈取締糧食囤積居奇及阻撓運輸辦法

台灣鹽務管理局成立

台北新舊市長游黃二氏舉行公事交卸

專辦日僑遣送事宜之日僑遣送處成立

台北海關稅務司夏延耀氏廣播闡明台北關之組織及職權

三日 台大學生並省會各日報外勤記者聯名通電響應東北問題護權運動

台北輪私裝貨物船長施俊培被扣

四日 台灣民衆協會提修會章定期召開執監會

糧食調劑委員會電飭各縣市限期成立分會

五日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收竣事

長官公署公告納稅爲人民之義務全省人民應踴躍繳納

- 六日 糧食調劑委會定六日至十一日為糧食調劑宣傳週
- 七日 日僑開始集中
- 萬華車站火車脫軌顛覆原因為鐵道枕木多數腐壞幸未傷人
- 八日 婦女節各界婦女在中山堂舉行紀念大會
- 駐台美軍聯絡司令官上校顧德里調赴南京
- 駐台憲兵團首次招待省會記者
- 葛秘書長接見記者談本年預算約台幣十七億元
- 九日 台北市糧食調劑委員會創設糧食供應所，賤價供應食米
- 大豆餅乾子餅三千六百噸抵基
- 科學振興會主催舉行留日科學技術者座談會
- 台北閩南同鄉會舉行成立儀式
- 台灣民衆協會改名為政治建設協會
- 十一日 第一期警官訓練班結業
- 陳長官在二中全會報告台灣收復經過
- 台大醫學院桂博士發見本省治肺特效藥主要成分係由檜樹油抽出
- 省會各界第一次紀念國父逝世二十一周年
- 植樹節各機關首長各界領袖依規定位置在中山路各手植一樹
- 重慶外記者招待會中陳長官談台灣情形
- 十四日 天花危險警局規定時間推促種痘
- 十五日 台北市開始選舉市參議員
- 森林事業討論會開幕

台銀發行額至二月末已經達到二十五億餘圓

合作組織依法改組展限至四月十五日完成

公署函各機關徵用日人範圍僅限技術人員

十六日 圓山車站軍民衝突開槍士兵池文浩執行槍決

十七日 前台灣總督安藤利吉首次發表戰後感想

衛生局經利彬廣播最近本省之衛生設施

台灣保健協會改爲省立台北保健所免費爲軍民服務

十九日 台北縣鄉鎮民代表講習會在北投舉行

楊監察使向中央建議褒揚台灣先烈志士並送本省學生赴內地就學

接管委員貪污受賄梁克強處徒刑七年

美空中堡壘一架在台北附近失事

二十日 本省出身兵器技術者擬組織軍械整備隊向柯參謀長呈文陳情

農林處召開建設人員談話會推進農林事業

本省茶業預定年產六百萬斤

二十一日 本省記者公會召開發起人會

二十二日 爲要求發給正式證書台大醫學院職員罷診

二十三日 訓練團計劃本年訓練一萬二千名

二十四日 淡水舉行雷燦南烈士追悼會

二十六日 台中市政府爲建設大台中市起見計劃擴張行政區域

善後救濟卡車運到五十二輛

二十七日 爲處理軍用營產權益起見警備總部組織管理委員會

戰犯調查團來台實地調查

二十八日 資源委會錢副主委等二十人隨陳長官來台視察本省各種資源

民食救濟會結束業務由市政府繼續辦理

二十九日 省會舉行紀念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及慶祝第三屆青年節大會

三十日 據貿易局稱台煤換米訂定總額一萬八千石按月輸入三千石將交糧調委會撥配

台北縣農會成立大會開幕

三十一日 工礦處公佈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一九四六年四月

一日 嘉南大圳修復經費預計全工程需要一千七百萬元

工業界人士稱現有之本省工業基礎倘改爲「中國本位」仍有前途

財政處參酌本省情形訂定《台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暨《商業登記實施辦法》

公署設立之救濟院成立

二日 本省參議員由原額十七名增至三十名

本省農業會依法改稱「農會」

三日 本省各機關辦公時間下午延長至六時

閩台監察使楊亮功來台主持高考

四日 兒童節由市政教育當局主辦兒童國語比賽大會

五日 音樂節交響樂團舉行慶祝演奏

專賣局台北市分局蔡股長貪污台幣十萬元就捕

六日

民政處為開始清查戶口發表告民衆書

美國新聞處招待本市新世界美術家

自由輪海辰號抵台運到麵粉十萬餘包

七日

政治建設協會成立

工業技術公會成立

九日

台大校長返台稱呈請預算全部通過

台北市烹飪業成立同業公會

旅粵台胞三千餘人由安平登陸

楊監察使公畢飛滬

警備總部舉行日籍俘僑遣送會議

十日

台南縣遷治新營

警備司令部召開整編會議

青年團台灣區團部舉行成立周年典禮

本省皮革商業成立同業公會

十一日

長官公署為維護本省工業建設禁止五金材料出口

台大醫院復診

台交輪裝煤運閩「換米」

十二日

台北市首屆參議會在中山堂舉行開幕典禮

前台灣總督安藤列為戰犯由警備總部捕送法院

首任美領事柏雷克抵台

國父親筆「天下為公」之橫匾在台發見係台中市吳博士所珍藏

- 十三日 全省警務會議開幕
警備總部發表逮捕日戰犯名單共計有安藤利吉等五十名
慶祝台灣光復首次青年節舉行全省體育比賽大會
省黨部首次舉行全省黨務檢討會議
選舉省參議員
- 十五日 本省蠶種二萬張飛滬，本省與內地蠶種講通之第一聲
新竹市參議會開幕
- 十六日 公署記者招待會嚴處長報告本省日產處理概況
駐台美領事柏雷克招待記者表示中美協力建設台灣
台北師範舉行第一屆畢業式
馬關條約五十一周年紀念日
- 十八日 三民主義青年團台灣第一屆代表大會開幕
- 十九日 政院例會通過本省財政秘書兩處改組張延哲調長秘書處嚴家淦長財政處
前台灣總督安藤在獄中自殺
資委會為發展全國電氣事業擬設三大電氣網本省發電量預定二十萬瓩
- 二十日 本省記者公會成立
農會召開全省代表大會
- 二十二日 茶葉公會召開大會及對設立茶業特種公司
本省軍人待遇提高
- 二十三日 美國台灣研究會透露美擬在台設立大學
全省縣長會議開幕

戰犯原日軍第十二師團長人見秀中將服毒自殺

新竹竹東鐵路開始測量

二十四日 赴日護照暫停核發

公署記者招待會報告本省工礦接管經過並近況

台大桂重鴻博士請公署撥款大量製造本省肺病特效藥

二十五日 美國新聞處台灣辦事處安立德氏廣播台灣印象

新舊財政處長舉行交接典禮

新竹市開始戶口清查

二十六日 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員會舉行發起人會

二十七日 舉行饒別美軍晚會

二十八日 台灣科學振興會舉行成立大會

二十九日 高雄田町發生大火受災二百多戶損失達六百萬元

三十日 台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成立

一九四六年五月

一日 台北市開始清潔大掃除

本省首屆省參議會開幕

資源委員會主委錢昌照在京發表談話，資委會與本省合辦者共有七大工礦事業

台北縣參議會開幕

台南市發生霍亂三千人中十八名斃命

警備部舉行全省各部隊勞動服務週

台北游泳池開幕

聯總駐台主任費培根抵台

二日 公署撥麵米三千包救濟澎湖

三日 台北市首次噴用 DDT

七十軍七十五師羅師長談現在本省之台籍志願兵共有六千餘均活潑守規律

四日 國際聯誼社成立陳長官當選名譽社長

台灣文藝社成立

五四運動紀念日

五日 郵電管理局正式成立

國父暨主席銅像在台北新公園與長官公署前舉行奠基典禮

省會各機關舉行紀念革命政府成立暨慶祝國府還都大會

工礦處再度公佈禁止工業器材出口

六日 高山族警訓結業陳長官親臨訓話

長官公署制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

八日 宋院長電令本省限期運糖集中上海

松山機場裝置活動木屋

阿里山森林時起火損失頗大

十日 民政處召開座談會開始清查戶口

十一日 麥帥總部糧食局長兼胡佛調查團代表哈台氏來台

十二日 台北婦女會召開母親節紀念會

石油接管當局談本省汽油生產現況

台北縣政會議閉幕通過組織遷治委會

十三日 由中華會館改組之建設協進社開成立大會

善救總署台灣分署首次招待記者報告工作

十四日 任顯群任長官公署交通處處長

十五日 今日起施行夏令時間

第一屆省參議會閉幕

台南市府近擬籌一億元修築安平港及運河

十六日 全省婦女會舉行成立大會

七十軍召開經理委員大會

十八日 黃仲圖任高雄市長

十九日 延平大學成立籌備委員會

二十日 財政處正式接收台灣銀行，改組為國家公營銀行。資本台幣六千萬元。發行台幣新券舊券比例定為一對一

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部份結訓

二十一日 本省駐軍開始整編

陳長官手令各機關用人禁止牽親引戚

二十三日 憲警交通檢查隊開始檢查車照

二十四日 蔣主席塑像完成

台灣省煤礦工業同業公會臨時大會討論礦權整理辦法

二十五日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禁止軍人乘人力車

「台灣民主國」五十一周年紀念大會在中山堂舉行

嘉南大圳召開評議會審議八千萬元預算

台北縣第二次參議會

電器同業公會舉行成立大會

二十七日 紀念週陳長官飭勉部屬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公私物必須愛惜

農林處著手整頓漁業修建漁輪恢復生產

台北市府為救濟難民起見發放餅乾每人五斤

二十八日 警備總部主辦之首次軍用犬鴿展覽會在台北新公園舉行

省農會刷新機構計劃本年度之業務

二十九日 石炭調整委會開第二次詢問委會研討生產運輸配銷問題

三十日 新竹經濟建設委會草擬五年計劃

省營十二公司籌設完成

一九四六年六月

一日 警備總部勞動訓導營開營

陳華洲談赴日任務擬將整套生產設備遷運來台

省體育會主辦之全省壘球比賽大會開賽

台灣重建協會理事會舉行台灣經濟建設座談會

藥劑師公會成立

二日 陳祖東談台中築港新訂計劃總經費需台幣九億

文化同勵會成立

三日

台灣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會推薦本年度入忠烈祠之先烈丘逢甲等六十人
基隆海水浴場開幕

四日

基隆高雄澎湖三港正式成立要塞司令部各司令飛台就任
台南虎疫重趨猛烈患者已達一百十二人

台北縣府舉行全縣教育會議

五日

本省科學界發明由硫酸亞製造安母尼亞，發明者為陳溪河
專賣局舉行業務會議陳長官出席訓話

中南文化萃集海疆學術資料館成立

陳長官繼續巡視各機關

六日

工程師節包處長廣播

台北市府記者招待例會報告本年度市府歲出預算一億六千萬元
教育處及市教育局召開台北市省立各級校長與保護者聯合會議

中央社訊本省報紙雜誌總計五十九家

七日

何應欽上將抵台視察

川康國大代表台灣考察團抵台分組考察本省情形
台灣市府首次舉行教育會議

十日

石炭調委會獎勵礦工增產工作起見普發生活必需品
農林處召集蔗糖討論會

政院解釋本省抗戰損失查報範圍

十一日

中央宣傳部記者招待會葛秘書長談台灣近況
何應欽在台灣各界歡喜宴會上廣播《視察台灣後的感想》

新任交通處長任顯群抵台

十二日

救濟分署錢署長報告最近救濟工作情形

十三日

電力公司葉主任談電量增至十二萬瓩電器材料須嚴禁出口電泡已由滬運入八萬

十四日

省立圖書館籌購大批中文書籍每月經費台幣五萬元

十五日

公署例會討論禁止公務員跳舞

十六日

台北市月蝕，全蝕時間二時五十三分三十五秒，全蝕持續時間一點三十一分四十五秒

十七日

經濟委會編擬本省五年經濟設計劃草案預定明年初實行

中央軍官學校同學舉行校慶紀念大會

台灣省教育會成立

文化協進會舉行成立大會

木材商同業會成立

省黨部舉行國父廣州蒙難二十四周年紀念會

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會追加入祀人十三名

十七日

新竹忠烈祠舉行先烈奉安典禮

政建協會舉行革命先烈追悼大會

公署紀念週長官訓話貪污人員不論大小決予嚴處

鼠疫侵入省會患者係自福州來台

基隆顏世昌捐款百萬元設立基隆圖書館

十八日

公署頒佈戶口異動規則

爲求充裕軍糧民食本省頒佈節約糧食辦法

葛秘書長柯參謀長返台

十九日

葛秘書長返台報告主席對於本省設施一切信任軍事接收工作尤深嘉許
阿里山設立鄉公所

二十日

鮑萊代表團視察基隆台北

公署頒佈侍應生管理辦法跳舞場七月底以後一律封閉公娼八月底廢止
省體育會正式成立

台北市又發現鼠疫

教育處召開中等教育會議

二十一日

旅瓊（海南島）台胞家族於中山堂舉行大會請求設法救濟運回

丘念台氏談監察制度

公署召開防疫會議

二十二日

夏主委濤聲報告本省宣傳事業近況新聞雜誌六十餘家圖書出版三十餘萬冊

林熊徵氏談出席全國商聯會經過

紀者公會函工礦處聲請減低報紙售價

中央社訊台南縣為中央地方行政研究所特約合作縣份

颱風襲蘇澳損失慘重

二十三日

台南擬訂定五年計劃增殖牛豬振興農產

救濟分署撥糧急賑台中縣大城鄉旱災

私立鐵道協會開會擬向美日採購材料

據中央社台南訊台中接收日產估價達四千餘萬元零細物件即可標賣

新竹市新年度預算總額四千六百萬元經建費佔八百五十五萬元

台南縣預算四億元教育費占百分之四十四

二十四日 鮑萊有中止來台意

通學生擬向鐵道當局陳情要求車費照舊

嚴財政處長談本省收支系統照常台幣制度一時不改變

長官公署公佈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台北警局召集各烹飪業座談會將原有女招待改稱女侍應生限制名額實施體格檢查等

二十五日

本省首次教育行政會議於草山舉行開幕典禮陳長官親臨致辭
東北同胞集葫蘆島候船兩月生活艱難電請陳長官營救

五金同業公會成立

二十六日

公署記者招待會石局長報告省氣象局工作概況
公署為加強自治實施訂督導鄉鎮辦法

二十七日

農處劃定蔗區三千甲高雄市縣推行種蔗農戶與糖廠利益均分
日產處理委會商討日人公私產業處理辦法實施步驟

劇院優待士兵一律票價五元

二十八日

高雄早稻豐收總數估計已增收一千九百萬斤
世界乒乓球選手省人賴天頤載譽歸來

二十九日

參加廬山夏令營首批五人飛滬轉廬
桃園訊中壢方面早稻總數可收達三十九萬石

嚴處長報告縣市財政之整理的意義及情形

高雄縣調查人口總數達六十三萬九千餘人

一九四六年七月

- 一日 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
台北市政府大量裁員
嘉義市圖書館開幕
- 二日 警備總部軍用營產管理委員會結束移交聯合後勤部接辦
台北市參議會定例常會
嘉義市參議會閉幕
- 三日 台北縣政府裁員一半
- 五日 台北市金銀同業公會成立
新竹縣參議會開幕
- 六日 教育處籌備夏令營
台北縣府舉行「南港」立鎮典禮
海南島歸來同胞三百人在新竹市舊港登陸
- 七日 我國對日抗戰紀念日
省會各界在忠烈祠舉行抗戰死難軍民追悼會
- 八日 台北地震
- 九日 青年團成立八周年紀念日
齒科醫師公會成立
陳長官視察林業試驗所

- 新竹縣台開水產會議
- 十日
台北市參議會第一屆大會開幕
省黨部各特種委員會開成立大會
省營建局盧局長招待記者，告以該局已成立
台東縣火燒島霍亂猖獗
省各民意機關團體通電請中央戡亂
蔣主席夫婦生活照片展覽會開幕
- 十一日
省辦警察訓練班培訓
海南島歸來僑胞三四〇人登陸
- 十二日
台北市職業介紹所成立
- 十三日
省辦警察訓練班培訓
- 十五日
海南島歸來僑胞三四〇人登陸
- 十六日
台北縣發現真性霍亂
- 十七日
基隆市府召開合作會議
- 十八日
東北台胞七百人已抵滬
台南縣府裁員
- 十九日
台北縣參議會閉幕
台灣大學醫學部為擴充熱帶病學研究，改稱台大醫學院
美軍來台調查戰犯
- 二十日
全省網球比賽會開幕
海洋研究所所長及專長赴澎湖採集標本
台南推行集團結婚
本省禁舞

爲防霍亂蔬菜非經消毒不准出賣

海南島台胞一千四百人冒海中大險歸來，該島尚有萬人滯留度日如年

二十二日 國有林禁止採伐後，六十萬人民生活成問題，該業開大會向長官呼籲

公署租海費輪俾運留滬台胞

二十三日 公署廢除高山族之理番特殊機構，扶助高山同胞

二十四日 陳長官赴高雄檢閱陸軍六十二師

二十五日 農林處趙處長晉京公幹

二十六日 本省參政員名額確定

航郵恢復

二十七日 台中縣府廢止徵收學費

公署報告失業對策辦理情形

二十八日 陳長官返台北

公司寮港發生鼠疫

台南日僑五十餘名，秘密舉行會議爲憲兵查獲

二十九日 旅滬台灣同鄉會通電抗議澀谷慘案

三十日 公署宣委會電影攝製場成立

三十一日 郵局開始收寄小包郵件

教育處通告國語教員投考簡章

一九四六年八月

- 一日
省公路局成立
公署公告爲便利糧食運輸將全省劃爲八區
高雄舞女遵令停業
- 三日
閩台區接收清查團第二組蒞台
- 五日
基隆市開始田賦徵實
升學內地公費生揭曉計錄取一百名
- 六日
食糖禁運日令取消
- 七日
接收清查團劉團長文島首次招待記者
星洲台胞三百名抵基
- 八日
松山機場禁止普通出入
警局取締日本唱片
- 九日
台鹽五千噸將運日
嘉義市成立自由保障會
- 十日
本省郵務工會舉行首屆大會
省編譯館成立首次招待記者
- 十一日
第一屆青年夏令營舉行開學典禮
台北縣二千教員推代表請發三月來之欠薪
- 十二日
省糧食局嚴禁私運食米出口

十三日 民政處派員出發調查各縣市戶口

青年團台灣區團主任李友邦飛滬轉廬出席全代會

基隆市籌備水上運動會

陳長官視察基隆

十四日 駕駛學兵教導大隊開學

空軍節，空軍司令部發告同胞書

十五日 參政員競選熱烈今日投票

國民學校實行男女合班制

十六日 參政員選出

十七日 台北海關規定外國船隻限停基隆港

十九日 台灣銀行以一比四十辦理省外匯兌

前台灣革命同盟會成立「改組籌備委員會」

二十日 台南輪舉行下水禮

二十三日 公署公佈劇團管理規則

二十四日 省參議會電請宋院長維持台幣，對法幣一比四十新匯率

二十五日 高雄縣派員下鄉分別督導徵實

基隆市水上運動會開幕

二十六日 青年夏令營學員舉行入團宣誓禮

招商局總經理徐學禹認為基隆船廠設備甚佳決將留滬破船拖來修理

本省光復致敬團飛滬

省會紀念教師節參加者二千餘人

清查團返抵台北

旅廈台胞抵基

二十八日 本報主持失業問題座談會

三十一日 外國記者團蒞台

一九四六年九月

一日 夏令辦公時間延長一月

本省首屆記者節記者公會舉行慶祝

三日 省會慶祝勝利周年參加民衆數萬人，會後遊行行列長達數里

四日 首屆青年夏令營結訓

五日 中央社悉英美蘇均有人來台洽購茶葉

六日 陳長官招待外記者，談本省施政情形

七日 劉文島談清查團絕不卸責，同胞幸勿失望

八日 民政處召開山地行政檢討會

省級人民團體迄今已有四十餘單位

九日 台灣銀行奉命接收貯蓄銀行

十日 上海來台音樂訪問團返滬

本省遣送日僑已達一萬九千人

十二日 公署公佈警事人員登記辦法

接收清查團函政府查辦專賣貿易兩局舞弊案件

- 十三日 教育處徵聘外省教員五百人
- 十四日 接收清查團返京
- 十五日 全省中學教師會議開幕
- 十六日 全省商聯會成立
- 十七日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抵台
陳長官赴基隆軍
- 十八日 專賣貿易二局長公署予以停職處分
- 十九日 首屆全省運動大會開始籌備預計經費二百萬元
高雄縣境發生蝗災所到之處禾稻無存
- 二十日 省農業試驗所派員調查台中全縣土壤
- 二十一日 旅外台胞遣返人數已達八萬八千餘人
本省衛生人員登記已達六千六萬餘人
- 二十二日 公署頒佈處理文書新辦法
本社主持歡迎丘兵選手台胞賴天頤大會
- 二十三日 地政局組土地清查團調查全省公有土地
- 二十四日 台產包種茶因成本過高滯銷
- 二十五日 鐵路警察署編制重新調整
十四年所未有之大颱風襲台損失慘重
- 黨務幹訓班開學陳長官致訓
- 二十六日 台灣鹽務管理局遷台南辦公
電力公司因颱風損失在千萬元以上

二十七日 台北市召開公民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二十八日 中華農學會省公會成立

農林處派全體技術人員協助滅蝗

國大代表李萬居返台

三十日 三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標準確立

一九四六年十月

一日 本社主持「青年思想」座談會

二日 陳長官南巡

白河新營線舉行通車典禮

三日 陳長官主持竹東鐵路開工典禮

日產處理會訂定標售辦法

四日 民營工廠凋敝當局訂定扶植辦法

省會首屆舉行集團結婚

五日 前進指揮所抵台周年紀念

六日 光復致敬團返台

七日 陳長官視察日月潭

八日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台灣分會成立

九日 陳長官巡南已畢返台北

國民大會本省代表十八名已依法決定

十日

中華民國國慶日全省各地第二度熱烈慶祝

卅六年施政綱要擬定

全省公民訓練今日開訓

十一日

省局規定災歉地區可請減免田賦

十二日

京滬平昆記者參觀團抵台北

閩台監察使楊亮功抵台

十三日

千餘男女參加五十公里登山比賽

爲紀念本報創刊周年舉行讀者遊藝會

十四日

海南島台胞第三批歸來共二千餘人

十五日

地方人士商討籌建介石館

十六日

工礦事業部門報告颱風損失計二千三百餘萬

本年本省各種考試合格者三百八十名

十七日

省署召開民意工作檢討會

台南縣計劃公有土地合作經營

各縣市舉行戶口複查

十八日

中央警校警政考察團來台考察

本社主持地方自治問題座談會

二十日

介石館獻金宣傳週開始

陳長官招待京滬平昆記者團

省黨部舉行第二次黨務檢討會

二十一日

蔣主席夫婦蒞台

公署禁止台胞沿用日本姓名
本社歡宴記者團

二十二日 第一屆全省美術展覽會開幕

二十三日 國大本省代表選舉問題中央電示要點

青年團區團部舉行幹部會議

蔣主席夫婦赴圓山淡水視察

二十四日 省會舉行楊心如追悼會

蔣主席夫婦返台北

行政院長宋子文抵台北謁主席

二十五日 蔣主席在本省光復紀念訓辭

本省光復周年紀念日

本報發刊周年紀念會

全省運動大會開幕

日本佔領時期所頒法令今起大部廢止

二十六日 卅五年度預算各縣市已核定

二十七日 蔣主席夫婦離台

台灣憲政協進會開成立大會

二十八日 台南市自由保障委員會成立

五千公尺徑賽李萬號破全國紀錄

三十日 鹽務局稱台鹽產量超過政府規定百分之四十，輸日數量亦在增加

日月潭發電設備全部修復

國父紀念館舉行落成典禮

三十一日 各地熱烈慶祝蔣主席六十壽誕

省參議會臨時大會選舉國大代表李萬居等十七名

全省國語演說比賽會在台北舉行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

一日

省兒童保育院成立

本省第一屆運動大會閉幕台北市得總錦標第一名

上海體育界代表抵台

本省郵電收費實行加價

省鳳梨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二日

農林處擬定本省蔗糖增產五年計劃預定植蔗九萬餘公頃

財政處重定鄉鎮財政制度以便推行地方自治

修建嘉南大圳堰堤舉行開工典禮

三日

本省出席全國商聯代表建議統一經營糖業並請廢止原料區域制

教育部電令本省加強學校訓導工作

四日

九月颱風除台中、台東二縣外，全省損失物資五十九億元，死傷一百七十八人

台北市外勤記者聯誼會，為籌募基金，公演《雷雨》

五日

茶業公司陳為楨稱，台茶在國際市場上有供不應求之勢，新貨六千箱約二十五萬餘磅將運銷美國

省鳳梨有限公司確立產業復興計劃，五年內罐頭可達二百萬箱

- 六日 省茶業傳習所開學
- 七日 台中市府確立經建五年計劃
本省國大代表十七人晉京
省署因各級機構龐雜遲鈍，指示調整辦法
省公地清查團劃分全省為六區派員開始清查
上海體育界代表與本省代表開始球類友誼比賽
警備總部為保守軍事機密邀集本省各報社通訊社代表舉行座談會
- 八日 台北市黨部首次召開黨務檢討會議
- 九日 省參議會電請中央如期召開國民大會
衛生署金署長寶善來台視察本省衛生情形
- 十日 省署指示三十六年度公民訓練辦理原則
農林部黃至溥來台視察蝗害災情
- 十一日 台中法警與警察發生衝突
本省鐵路運價重新調整客貨一律增加百分之八十
紀念週台北游市長報告三十六年度預算總額歲出一八〇一六萬元與歲入比較差四四〇〇萬元
本省司法保護會成立
農林處限期清理日人企業之民股
- 十二日 省會舉行慶祝國父誕辰暨國民大會開幕大會
- 十四日 嚴處長向行總訂購美國肥料二十萬噸
台南米穀兩期收穫合計一〇五萬日石比去年增收四十五萬日石
水產公司成立

十五日

本省國大代表訪中央各首長

國立台灣大學首次校慶陸校長報告接收工作

陳長官特令省財政處今後縣市經費必須痛快簡單發出

卡車火車互撞丹鳳社戲班死傷多人

舊台銀券兌換達三十一億。佔全發行數十分之八

省農會特設倉運部改進肥料運輸

農林處由滬運到十八箱豬霍亂疫苗來台即派員赴各地施行注射

省署飭各縣市積極辦理調整分配公有土地舉辦承耕農戶登記

台灣醫學會舉行三十九屆例會各專家發表研究報告七十餘件

公署撥款三千元救濟本省各地颱風災害

本省印花稅票開始發售

警察局召集各界開會討論整齊劃一國旗規定標準

十七日

陳長官電請農林部投資本省肥料廠

農林處向日訂購大批漁船

十八日

據高雄市政府調查該市一年來農業生產額計值一億餘元

救署撥工費百萬元興修桃園大圳其餘材料費一百三十萬元由農處撥給

公署紀念週陳長官指示台灣省為和平區域軍警外出不必帶槍

省署向行總洽購之肥料二十萬噸將由美逕運來台明年三月間可運輸完畢

本省航業公司奉命與招商局合辦股份由公司佔百分之六十招商局佔百分之四十

文化運動委會開首次會議討論文化運動各種工作方針

教處撥受颱風損壞各級校舍整修費四百六十萬元

十九日

出席全國商會聯合大會代表返台稱本省提案全部通過
赴內地留學公費生廈門隊出發

當局規定出口船舶所攜食米標準，計搭客每人每日〇·八三斤

中央警察署專員潘漢達氏來台考察警政

美農業專家贈我珍貴之寒地蔗苗現在栽培中預計三年後擴植三千甲

二十日

勞動訓導營舉行第一屆畢業式

教處嚴定中學師資調訓辦法無故離團者追繳公費革除原職

二十一日

台拓林業部門歸林產管委會經營

基隆石市長談市政之抱負三十六年度預算總額七千五百萬元

銓叙部電覆到台本省機關雇用人員每滿三年叙級叙薪

二十三日

公署採奉政院訓令政論學術刊物之發行軍政機關不得禁止

二十四日

陳長官對台中警法衝突案件表示尊重司法公平解決

本省日戰犯門根彪等正式提起公訴犯罪事實業已偵查完畢

台灣公論社長曾國雄因奸偽嫌疑被拘

巨盜陳萬居爲十二星相中之「羊」就縛十二星相中已擒獲七人

二十六日

中美蔗糖考察團參觀台南糖試所

二十七日

公署記者招待會于局長報告貿易局一年來業務概況

台灣航業公司決由公署與招商局合營明年元旦正式成立

中央當局爲加強徵糧工作決組織徵糧督導團閩台等十三區分別設置

工礦處爲統一公營事業籌組工礦企業公司資金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十八日

教育部台灣考察團程時燦等抵台

衛生署施署長來台視察保健狀況

二十九日

英商務訪華團抵台分組參觀重要工廠

省署為確定東台建設計劃特組織視察團

三十日

旅美僑領李國欽來省談台工商業極有前途可作為全國之示範日月潭水電可供VVA借鏡者

全衛生會議開幕各縣市提案達百餘件

陳長官對省營廠長訓話望各廠努力生產

英商務訪華團一行南下參觀

教育當局規定開辦私立中小學校辦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一日

台銀開始舉辦上海福州定額票匯

基隆市住宅合作社籌建簡易住宅擬以五百萬元建築五十幢

據高雄台南開發表該關之貨物進口統計自一月至六月計國幣二億五千八百四十九萬元，其中棉布最多為數三千八百餘萬元

台東發現新礦

台北市破獲製造偽鈔數達台幣千餘萬元

二日

憲兵第四團成立愛民會

省米穀商聯會成立

省警察訓練所所長由吳建中繼任

農林處召開各縣市長會議討論肥料運銷問題及其他農林行政

公署公佈原合作組織財產整理辦法

三日

淡水區忠烈祠舉行入祠祭典

中英聯誼足球比賽於中山公園舉行華聯隊獲勝

省署地質調查團在加路蘭及虎頭山發見甚多蛇紋岩

四日

英商務訪華團離台

公署遵照行政院令薪給報酬所得稅改照支原薪俸課徵

五日

省黨部舉行肇和軍艦起義三十一周年紀念會

中央教育視察團舉行教育座談會與本省教育界交換意見

台南發生大地震鐵路歪曲陷落多處倒屋甚多死傷數百

省署訂正汽車肇事人畜損害賠償辦法並定三十六年元月起施行

東台灣考察團出發考察

六日

省農會召開代表大會通過預算選殷占魁氏為理事長

桃園大圳修復工程開始

七日

陳長官答教育視察團建議撥用公地充實國教修建校舍提高待遇等

省職業輔導會開第二次委會研究失業問題之對策

農林處為輔導本省青年增產召集有關人士會議

省署公佈《扣繳公教人員戶稅辦法》

合作委會決定建築信用組合之改組原則

民政處長抵台南勘災策劃救濟

省署派王德立繼任駐日代表

九日

台中縣參會電請中央促進台中築港

氣象局招待各界於晨起零時十分觀測月蝕

省級人民團體四十三單位開工作檢討會通過統一組織名稱辦法

農業試驗所召開第一屆農藝討論會重訂本省農業計劃

十日 省茶業輔導委會決定茶貸方式及三十六年度茶葉產額目標

十一日 台北縣府火警損失頗大

十二日 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開幕

資源委員會委員長錢昌照暨各專家來台視察

新中國劇社抵台名劇家歐陽予倩氏同來

陳長官夫人召開座談會討論台南震災救濟辦法

十三日 聯總獸醫巴登博士來台指導防疫

十四日 蔣主席夫人派代表來台慰問台南震災災民

十五日 省教育會召開全省代表大會

南京台灣同鄉會成立

省當局為防範盜伐國有林木訂定民有林查驗辦法

台東關山製紙公司開工日可產紙六百台斤

十七日 貴州省主席楊森來台參觀

十九日 本省成立「首都防空司令部第四區（台灣）防空支部」林務局為強化森林行政擬擴大機構設置十個區域之山林管理所

二十日 學生五千冒雨遊行要求澀谷事件公正裁判陳長官亦電請中央力爭

盟軍總部致本省備忘錄一件指陳留日台胞尙有一三、九六〇名

教部規定高中以上學生制服式樣

二十二日 錢昌照離台

民政處為加強實施明年度鄉鎮區自治特擬定罷免鄉鎮長辦法

司法會議開幕決組中華法學會台灣分會

二十四日 第二次省議會審定預算圓滿閉幕

二十五日 民族復興節蔣主席銅像揭幕

二十六日 陳長官南下參加鹽埔水源通水典禮

二十七日 林園鹽埔水利工程通水

青島市台灣生產考察團抵台

據統計室報告九月間颱風損失共達一〇二億元

二十八日 省婦女工作委員會成立

台中縣農會成立

二十九日 抗戰義士紀念碑亭於台北市光復園內揭幕

陸軍整備第七十師奉令轉移防地陳師長書告志願兵家屬

台北信用組合改為第二合作社

三十日 美艦利斯訪問基隆

紀念週陳長官致詞認為今年工作尙合實際

一九四七年一月

一日 元旦日省會舉行集團結婚，並舉行金婚、銀婚禮。

二日 高雄發生大火災，焚屋百餘戶，損失約七千萬元。

三日 陳長官慰勞夏令營受訓學員。

四日 教育部教育視察團發表改革台省教育意見。

- 五日 交通處鐵路材料處處長夏玄，有貪污嫌疑免職偵辦。
- 五日 台北築地町發生大火，燬屋三十三戶，難民二百餘人。
- 六日 首屆省行政會議開幕。陳長官致開會詞。
- 七日 省行政會議第二日，聽取各單位報告。
- 七日 台南空軍地勤第二五中隊第十一倉庫失火，損失奇重。
- 八日 員林衝突案高檢處提起公訴。
- 八日 省行政會議今日審查□□提案。
- 九日 省行政會議通過充實地方自治等案。
- 十日 省行政會議開幕。
- 十日 本省公地初步統計共約二百三十萬甲。
- 十一日 本省師管區司令劉仲荻由滬抵台。
- 十二日 財政處處長嚴家淦赴京接洽本省財政□□。
- 十三日 省工礦處擬定獎勵開墾礦□請求補助辦法。
- 十四日 省合作管理委員會舉行檢討會及合作事業廳改革事項。
- 十五日 火車班次及行車時刻今起調整。
- 十七日 日產管理會宣佈台胞用日名存款於銀行者，准予更正，否則以日產處理。
- 十七日 台省地方自治二年計劃完成事項草案公佈。
- 十七日 省參議會工礦考察團名單及經費全部決定。
- 十八日 公署為增進工作效能，實施行政三□制度之工作考核辦法。並對公營事業委會規定任務統□資本原料配給辦法。
- 二十日 省各機關開會審查使用公地標準，不合格者均應從速交出。
- 二十日 民政處副處長發表談話，解釋地方自治三年計劃意見。

省署組織考察團，考核縣市行政工作成績。

二十一日 省署公佈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與待遇辦法。

二十二日 本省各公營事業機構改組爲十二公司。

財政處通電各縣市口收去年第一期所欠田賦。

本省師管區設立基隆、台中、高雄三團管區。

二十四日 省糧政務會議決定設經濟警察。

全省公地清查完畢。

省教處限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到處辦理立案手續。

二十六日 政院撥款救濟南部地震災害。

二十七日 本省國大代表聯誼會討論地方及行憲問題。

二十八日 王添灯文字官司案一審，檢察官建議撤銷原判。

全省師範學校校長月會在屏東舉行。

二十九日 海軍司令桂永清抵高雄視察。

員林事件開始審閱證人。

三十日 員林事件，因案情複雜，延期再審。

一九四七年二月

一日 本省大赦犯延期出獄，民政處電各縣市辦理出入獄人犯登記。

二日 本省大赦犯首批八十四名出獄。

三日 第一監獄釋放大赦犯百五十名。

五日 全省農田水利運營座談會在台南開幕。

王添灯案，高院依照大赦予以免訴處分。

台中市擴大市區，舉行交接典禮。

六日 省憲政促進會訂定憲政演講日程。

春祭民族英雄鄭成功。

七日 省署通令全省嚴厲管制糧食提高售價。

本省電費呈准調整。

八日 省第一監獄釋放未批監犯五十三人。

九日 糧局繼續拋出存糧，平抑米價。

十日 全省汽車開始總檢驗。

十一日 陳長官召集金融界，舉行緊急會議。

十二日 陳華洲在記者招待會上，報告公營事業委會任務。

省地政局訂定土地權利公告辦法。

十三日 省署公佈黃金外幣禁止交易。

糧食局公佈限定各地零售米價。

十四日 省署奉政院令知接收日人公產，廳視爲偽產，不列入賠償之用。

陳長官宣佈平抑物價辦法，限制放款提款，火車、水電減價一成。

台北市民遊行請願，要求解決人造米荒。

十五日 陳長官派高級人員分赴各地，勸導大戶出售餘糧。

員林案本日宣判。

交通處通告各輪船業，與日、琉通航，須請辦入境手續。

十七日 貿易局、台灣銀行、航業公司聯合規定貨物出口報運結匯辦法。

十八日 省黨部舉行黨務工作會報。

台糖總公司改設台北，上海設立辦事處。

十九日 本省舉行經濟座談會。

新運十三週年紀念，陳長官向全省廣播。

省署公佈管制出口貨物各種品名。

二十日 本報週年紀念，舉行業務展覽、畫展並義賣。

二十一日 嚴處長家淦招待記者稱：法幣頭寸借到一千億，台幣匯率暫不變更。

二十三日 省署政務會議通過，發還前所扣之公務員所得稅款，全數捐獻介壽館。

二十四日 省警備總部規定處理日軍埋藏物資職權。

桂永清公畢返還。

二十五日 財政處電各縣市，嚴格執行財政收支統一令。

台中大安溪堤防工程全部修建完竣。

基隆市民為米荒嚴重，集體向市府請願。

參議會工礦考察團由台北抵嘉義。

省署制定本省通行稅徵收辦法。

二十六日 省商聯會請求當局開放出口被封物資。

工礦考察團抵阿里山。

二十七日 省工礦考察團農林組抵高雄參觀各工廠。

省當局為保障童女工康健，特頒保障條文。

本日晚，台北專賣局查緝員在延平路開槍死傷零賣煙販各一名。

二十八日 為緝煙事件，引起市民聚集長官公署前示威，全市陷於緊急狀態。

說明：一、本附錄「大事記」只記載「省內」部分，不包括「全國」和「國際」部分。

- 二、一九四五年十月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部分，轉引自《台灣年鑑》（黃玉齋主編，一九四七年五月，台灣新生報社出版）
- 三、一九四七年一月到二月部分，轉引自《中華日報》（一九四八年一月四日）

【附錄二】

主要參考資料

報紙類

《台灣新生報》 《中華日報》 《人民導報》 《和平日報》 《民報》 《大明報》 《自由日報》
《文匯報》 《華商報》

雜誌類

《新新》 《台灣文化》 《政經報》 《台灣評論》 《前鋒》 《新台灣》 《新知識》 《文化交流》
《台灣學生》 《日月譚》 《新風》 《新青年》 《台灣月刊》 (上海) 《現代週刊》 《台灣月刊》
(台灣) 《台灣之聲》 《民權通訊社》 《新台灣畫報》 《台灣畫報》

歷史文獻類

- ／省公署與中央有關「皇民奉公會」來往文件
- ／日本外務省管理局南方課，《台灣關係》（東京，一九四六年）
- ／日本外務省管理局南方課，《台灣の現況》（東京，一九四六年）
- ／台灣總督府殘務整理事務所，《台灣統治終末報告書》（台北，一九四六年）

專書類

-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一九七四年）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誌 卷十光復誌》（台北，眾文圖書公司，一九八〇年四月再版）
-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下）（南京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 ／編委會，《戰後世界歷史長編》（一九四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六年）

- ／黃玉齋主編，《台灣年鑑》（台北，台灣新生報社，一九四七年六月）
- ／日本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第九卷（東京，ゆまに書房，二〇〇一年三月）
- ／袁小倫著，《戰後初期中共與香港進步文化》（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 ／金炳華主編，《上海文化界：舊戰在第二條戰線上史料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 ／井上清，《日本の歴史》下（東京，御茶の水書房，一九九二年）
- ／台灣協會編，《台灣引揚史——昭和二十年終戰記錄》（東京，台灣協會，一九八二年）
- ／丁永隆、孫寶巍合著，《南京政府崩潰始末》（台北，巴比倫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八月）
- ／牛軍著，《內戰前夕——美國調處國共矛盾始末》（台北，巴比倫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 ／王曉波編，《台灣的殖民地傷痕新編》（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二年）
- ／秦孝儀、張瑞成編，《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台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出版，一九九〇年六月）
- ／諫山春樹等原著，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著，《祕話・台灣軍與大東亞戰爭》（台北，文英堂出版社，二〇〇二年）

- ／鄭梓著，《戰後台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台中，著者出版發行，一九九三年五月）
- ／陳正平著，《李友邦與台胞抗日》（台北，世界綜合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八月）
- ／張光正編，《張我軍全集》（北京，台海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八月）
- ／張良澤主編，《吳新榮全集七：吳新榮日記（戰後）》（台北，遠景出版，一九八一年）
- ／黃朝琴著《我的回憶》（黃陳印蓮自印，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 ／丘念台著《嶺海微飆》（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十月）
- ／吳新榮著，《吳新榮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
- ／楊國光著，《一個台灣人的軌跡》（台北，人間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六月）
- ／吳濁流著，《無花果》（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三月）
- ／楊錦麟著，《李萬居評傳》（台北，人間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 ／江慕雲著，《為台灣說話》（台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五月）
- ／周夢江、王思翔著，《台灣舊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一九九五年四月）
- ／宮澤繁著，《台灣終戰祕史》（日本，いずみ出版株式會社，一九八四年六月）
- ／徐瓊二著，《台灣の現實を語る》（台北，大成企業局出版部，一九四六年十月）
- ／李純青著，《望鄉》（台北，人間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 ／吳克泰著，《吳克泰回憶錄》（台北，人間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八月）
- ／楊克煌遺稿，《我的回憶》（台北，楊翠華出版，二〇〇五年二月）
- ／塩見俊二著，《祕錄・終戰直後の台灣——私の終戰日記》（日本，高知新聞社，昭和五十五年五月一日）
- ／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四號《池田敏雄氏追悼紀念特集》（東京，綠蔭書房，一九八二年）
- ／Michael Schaller 著，郭俊鈺譯，《亞洲冷戰與日本復興》，（台北，金禾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一月）
- ／James S. Allen 著，沈志遠譯，《戰後世界經濟與政治》（上海，世界知識社，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 ／陳翠蓮著，《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一九九五年二月）
- ／林書揚著，《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一九九三年二月）
- ／劉進慶著，《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二月）
- ／袁穎生著，《光復前後的台灣經濟》（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九八年七月）
- ／潘志奇著，《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一九四六·動盪的曙光：二二八前的台灣
／曾健民著 . -- 初版. -- 台北市：人間，
2007 [民96]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8660-98-4 (平裝)

1. 台灣－歷史－光復以後 (1945－)

673.229

96003700

台灣一九四六·動盪的曙光
二二八前的台灣

發行人／呂正惠

作者／曾健民

執行編輯／陳乃慈

出版者／人間出版社

地址／108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64號3樓

電話／(02)23898806

郵撥帳號／11746473 人間出版社

印刷／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9555284

總經銷／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6418661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三六八五號

ISBN／978-957-8660-98-4

初版一刷／二〇〇七年三月

定價／新台幣四二〇元

